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ad General Holding Limited 博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銀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銀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出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律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Broad General Holding Limited 博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按英文字母順序)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之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本公司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訂立協議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香港時間)。<[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除另有公佈外，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除另有公佈外，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經本公司同意後，[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我們的網站www.bojcf.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潛在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若干情況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下的[編纂]責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進行登記，亦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如S規例所定義)的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編纂]可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且以不要求本公司根據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的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採取全電子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編纂]的印刷本。

本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bojcf.com刊載。倘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全球[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就[編纂]派發本文件及[編纂]會受到限制且可能不得進行，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於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下獲准許或獲得豁免。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或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的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29
詞彙表.....	46
前瞻性陳述.....	50
風險因素.....	5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4

目 錄

公司資料.....	99
行業概覽.....	102
監管概覽.....	113
歷史、發展及重組.....	135
業務.....	16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70
持續關連交易.....	28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5
主要股東.....	308
股本.....	311
財務資料.....	315
未來計劃及[編纂].....	375
[編纂].....	379
[編纂]的架構.....	393
如何申請[編纂].....	40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屬概要，故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我們的股份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本節所用的各個詞彙已於本文件「釋義」一節界定或解釋。

概述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服務高淨值人群、致力於賦能中國高科技企業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自2016年5月18日（即我們第一隻在管私募股權基金備案完成日）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管理規模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大幅增長至約人民幣102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資產管理規模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專注於服務高淨值人群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資產管理規模計，在專注於服務高淨值人群及投資高科技產業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之中，我們更是排名第一。我們是國內最早一批面向高淨值人群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之一。因我們於2014年在中國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故我們擁有良好的服務高淨值人群的往績記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共管理80個基金。該等基金主要自外部投資者籌集資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基金實現了14.7%的強勁整體內部收益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內部收益率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3.5%的業內平均內部收益率。

高科技產業是指涉及對國家產生深遠和積極影響的先進技術的產業集群，包括數字信息技術、醫藥與醫療技術、航空航天技術、新材料、高科技服務、新能源與能源效率、先進製造與自動化，以及資源與環境等。發展高科技產業已成為國家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進一步推動中國創新和經濟增長的重要動力。就收入而言，中國高科技產業的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49.1萬億元增長到2023年的人民幣83.8萬億元，2019年到202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4.3%。展望未來，在高科技產業不同領域持續利好政策（如《國務院關於加快建立健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的指導意見》、《「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及《「十四五」醫療裝備產業發展規劃》等）以及我國高科技產業技術持續創新的推動下，預計2028年我國高科技產業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64.8萬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4.5%。

概 要

從投資金額來看，中國專注於高科技產業的私募股權市場的市場規模呈現出強勁的增長趨勢，從2019年的人民幣3,100億元增長到2023年的人民幣6,42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0.0%。專注於中國高科技產業的私募股權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i)高科技產業前景廣闊；(ii)對高科技有利的資本市場蓬勃發展；及(iii)有利的政策，例如國務院於2023年6月16日批准的《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業融資行動方案》及國務院於2023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23年9月1日施行的《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條例》。在政策利好、我國企事業單位數字化轉型加快、高科技產業科技部署持續推進的推動下，預計2028年我國專注於高科技產業的私募股權市場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5,277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將加速至18.9%。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基金分類為多個基金系列（「系列」）。每個系列會下設一隻或多隻投資於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的私募股權基金（「**私募股權基金**」），且取決於投資人數目及系列的規模或會設立一隻或多隻投資於我們同一系列私募股權基金的私募股權系列基金（「**系列基金**」）。我們的在管基金的基金存續期一般為五至七年。

我們的基金管理業務所得的費用收入包括基金管理費和附帶權益。基金管理費通常按投資者實繳資本的平均年利率2%收取。附帶權益一般按基金超額收益的20%收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在管基金實現了14.7%的整體內部收益率及13.4%的整體淨內部收益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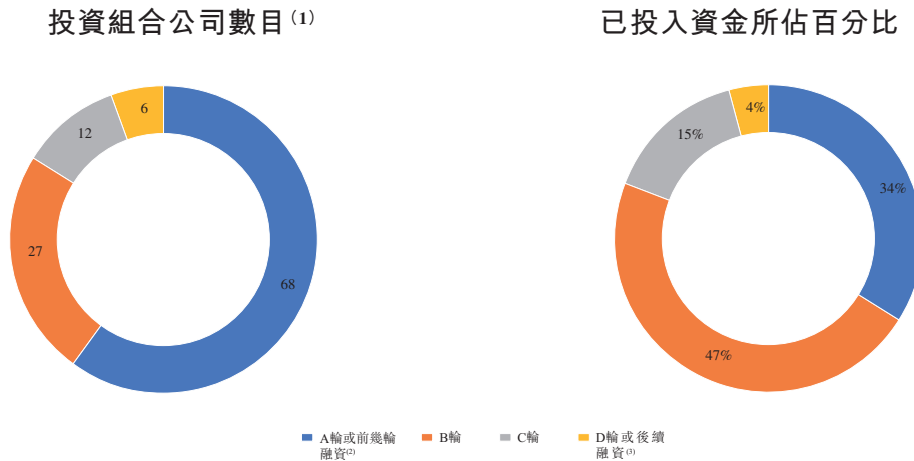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收入			
— 基金管理費	100,036	116,737	112,594
— 附帶權益收入 (註)	30,431	78,315	41,968
小計	130,467	195,052	154,562
投資損益淨額	84,732	17,251	510
總收入	<u>215,199</u>	<u>212,303</u>	<u>155,072</u>

註： 我們僅於非常肯定收益可變現的情況下，方會於退出投資前確認部分未變現收益為收入。附帶權益將不會確認為收入，直至(a)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大幅撥回，或(b)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附帶權益通常於基金存續期的較後階段根據為任何潛在未來回補風險預留後最可能的金額確認為收入。有關確認附帶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說明－收益－費用收入」一段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項下的附註。

概 要

我們的投資涵蓋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企業，包括(i)初創期；及(ii)成長期及後期。

以下圖表說明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融資輪次劃分的投資組合公司的數目及於投資組合公司已投入資金所佔百分比：



附註：

- (1) 我們或會參與同一投資組合公司的多輪融資輪次。
- (2) 前幾輪融資包括種子輪、天使輪及Pre-A輪融資。
- (3) 後續融資包括Pre-IPO輪及戰略融資輪。

初創期投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我們的投資組合中已累計對68家公司作出初創期投資，該等公司中的57家於高科技產業內運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分配至初創期投資的投資成本累計約佔我們總投資成本的34.3%。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24家投資組合公司的估值增長至相對於我們初始投資期間的估值的至少兩倍。於該24家公司中，其中13家公司實現了快速估值溢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估值為初始投資期間的估值的至少四倍。

概 要

成長期及後期投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累計對投資組合內的45家公司作出成長期及後期投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累計將總投資成本的約65.7%分配至成長期及後期投資。具體而言，我們側重於對B輪融資的投資，我們已累計在27家投資組合公司的B輪融資中進行了投資，該等公司中有26家屬於高科技產業，主要涵蓋高科技服務及先進製造與自動化領域。我們投資了多家處於成長期及後期發展階段的企業。

我們的基金

我們通過我們的在管基金來管理來自投資者的外部資本以及我們的自有資金。我們基金的基金存續期一般為五至七年。我們的基金結構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大部分基金要求我們的投資者須在與我們訂立投資協議後七天內清繳其投資資本。

下表載列我們的基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基金數目	61	74	80
資產管理規模 (人民幣千元)	7,586,395	9,343,198	10,163,153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系列的若干業績資料。由於該等系列尚未開始產生有意義的回報，故截至所示日期投資歷史不足一年的系列的相關數據並不適用並因此予以剔除：

	投資年數	內部	淨內部	MOIC ⁽³⁾	DPI ⁽⁴⁾	TVPI ⁽⁵⁾
		收益率 ⁽¹⁾	收益率 ⁽²⁾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創富系列	7年	18.6%	17.9%	3.1倍	77.2%	3.0倍
鼎昇系列	8年	12.5%	11.9%	2.2倍	14.2%	2.0倍
政府基金系列	4年	12.5%	11.3%	1.9倍	72.8%	1.8倍
福睿系列	4年	13.9%	11.3%	1.8倍	53.2%	1.7倍

概 要

	投資年數	內部 收益率 ⁽¹⁾	淨內部 收益率 ⁽²⁾	MOIC ⁽³⁾	DPI ⁽⁴⁾	TVPI ⁽⁵⁾
專項系列	4年	17.4%	16.1%	1.9倍	40.1%	1.6倍
科創系列	2年	2.4%	(1.4%)	1.1倍	6.8%	1.1倍
優選成長系列	2年	4.7%	1.8%	1.1倍	17.2%	1.1倍
睿澤系列	1年	(2.1%)	(6.4%)	0.9倍	0.0%	1.0倍
定制系列	2年	3.5%	1.6%	1.1倍	0.0%	1.1倍
整體業績		14.7%	13.4%	1.8倍	34.7%	1.8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創富系列	6年	21.3%	20.5%	3.2倍	55.9%	2.9倍
鼎昇系列	7年	15.1%	14.3%	2.3倍	11.3%	2.1倍
政府基金系列	3年	14.3%	13.0%	1.8倍	10.0%	1.7倍
福睿系列	3年	18.6%	16.0%	1.9倍	26.0%	1.8倍
專項系列	3年	27.0%	26.0%	1.9倍	32.5%	1.8倍
科創系列	1年	9.8%	5.9%	1.2倍	6.8%	1.1倍
優選成長系列	1年	14.7%	12.8%	1.3倍	0.0%	1.2倍
定制系列	1年	12.9%	11.0%	1.2倍	0.0%	1.2倍
整體業績		18.7%	17.6%	2.1倍	27.6%	2.0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創富系列	5年	21.7%	20.7%	2.7倍	0.4%	2.4倍
鼎昇系列	6年	18.8%	17.8%	2.5倍	2.3%	2.3倍
政府基金系列	2年	19.9%	18.5%	1.8倍	0.0%	1.8倍
福睿系列	2年	23.3%	20.1%	1.7倍	0.0%	1.6倍
專項系列	2年	36.0%	34.8%	1.9倍	0.0%	1.8倍
整體業績		21.2%	20.0%	2.3倍	0.7%	2.1倍

概 要

附註：

- (1) 指內部收益率，為在財務分析中用來衡量投資獲利能力的指標，等於在不計及管理費的情況下，使基金中的實繳資本、就投資組合公司的已變現或部分已變現部分收取或將收取的所有所得款項、投資組合公司的分派、未變現佔額的公允價值以及未部署資金等於零的貼現率。計算本文件中基金整體內部收益率時不包括投資歷史不足一年的基金。
- (2) 指淨內部收益率，為計量投資盈利能力的財務分析所採用的指標，其等於扣除管理費後，使基金中的初始實繳資本、就投資組合公司的已變現或部分已變現部分收取或將收取的所有所得款項、投資組合公司的分派、未變現佔額的公允價值以及未部署資金等於零的貼現率。
- (3) 指投資資本倍數，指就投資組合公司的已變現或部分已變現部分收取或將收取的所得款項、自投資組合公司收取的分派以及未變現投資的公允價值除以總投資資本。
- (4) 指分配至實繳資本的比例，指就投資組合公司已變現或部分已變現部分收取或將收取的所得款項及自投資組合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除以實繳資本的比例。
- (5) 指基金總價值與實繳資本的比率，指就投資組合公司已變現或部分已變現部分收取或將收取的所得款項、自投資組合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未變現投資及未動用資本的公允價值除以實繳資本的比率。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較高DPI，乃主要由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部分退出了我們在某些投資組合公司的投資。我們基金的整體內部收益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1.2%略微下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8.7%，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1年募集的多個新基金的資本在2022年尚未完全部署，因此需要更多時間方可產生有意義的回報。由於相關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下降，我們基金的整體內部收益率於2023年進一步降至14.7%。儘管略有下滑，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基金表現仍然優於上述指數，這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整體內部收益率顯著超過上述指數的收益率中可見一斑。尤其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創富系列的內部收益率超過18%，表現搶眼。

概 要

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基金系列的摘要如下：

系列	基金類型	基金數目	基金存續期	成立年份	投資期	投後期	資產管理規模	自有資金金額	當前投資組合公司數目範圍 ⁽²⁾	已退出投資組合公司數目範圍 ⁽²⁾	累計投資成本 ^{(3)、(8)}	已變現投資成本 ^{(4)、(8)}	剩餘投資成本 ^{(5)、(8)}	已變現公允價值 ^{(6)、(8)}	剩餘公允價值 ^{(7)、(8)}	資產淨值 ⁽⁹⁾
創富系列	私募股權基金系列基金	2	7-8 ⁽¹⁾	2015年至2018年	2-5	2-8	1,278.3	44.9	13-21	3-4	1,114.9	215.2	887.2	822.5	2,707.4	3,692.6
福睿系列	私募股權基金系列基金	9	7-10 ⁽¹⁾	2016年至2018年			1,201.5	32.1			1,034.7	192.2	842.6	738.3	2,546.6	3,597.0
睿澤系列	私募股權基金系列基金	2	7	2019年	5	2	788.7	0.0	14	0-3	742.3	127.4	614.8	471.7	929.2	1,336.4
	私募股權基金系列基金	9	7	2019年至2020年			885.8	0.0			742.3	127.4	614.8	471.7	929.2	1,633.7
鼎昇系列	私募股權基金系列基金	2	7	2021年	5	2	576.2	2.0	6-8	-	315.0	0.0	315.0	0.0	295.4	419.4
	私募股權基金系列基金	6	7	2021年至2023年			630.0	0.0			315.0	0.0	315.0	0.0	295.4	529.9
科創系列	私募股權基金系列基金	9	5-7 ⁽¹⁾	2015年至2022年	3-7	0-4	1,129.7	87.9	8-18	0-3	975.7	39.8	930.4	166.8	1,972.9	2,121.8
	私募股權基金系列基金	17	5-7 ⁽¹⁾	2015年至2022年			766.1	36.5			613.0	19.1	593.9	91.1	1,067.4	1,254.8
優選成長系列	私募股權基金系列基金	2	7	2021年至2023年	5	2	509.0	1.0	2-10	0-1	358.0	16.4	341.6	30.1	352.7	425.5
	私募股權基金系列基金	4	7	2020年至2022年			522.2	0.0			354.4	16.4	338.0	30.1	349.1	478.4
定制系列	私募股權基金系列基金	2	5	2021年至2022年	3	2	411.0	1.0	2-3	1	268.3	50.0	218.3	70.6	233.1	405.4
	私募股權基金系列基金	8	7	2021年至2023年	3-7	0-4	716.0	3.0	1-10	-	346.3	0.0	346.3	0.0	377.1	508.5
政府基金系列	私募股權基金系列基金	1	5	2018年	3	2	100.0	10.0	10	2	93.0	13.8	79.2	72.8	102.3	172.1
	私募股權基金系列基金	2	5	2018年			70.0	0.0			65.1	9.7	55.4	51.0	71.6	127.5
專項系列	私募股權基金	5	5-9 ⁽¹⁾	2019年至2022年	1-5	0-8	578.7	1.0	1	0-1	535.6	82.1	453.5	150.0	695.5	1,135.5
總計		80					10,163.2	219.4			4,749.1 ⁽¹⁰⁾	544.8 ⁽¹⁰⁾	4,186.2 ⁽¹⁰⁾	1,784.5 ⁽¹¹⁾	7,665.6 ⁽¹¹⁾	

概 要

附註：

- (1) 由於私募股權基金項下的若干投資組合公司在基金存續期屆滿時沒有完全退出，則根據相關合夥協議的條款，根據該系列成立的若干基金的基金存續期已延長。根據相關合夥協議的條款，倘基金於基金存續期屆滿後並未完全退出其於所有投資組合公司的投資，基金存續期可經合夥人會議或由普通合夥人批准後延長或自動延長。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基金存續期屆滿且仍有未退出的投資組合公司的基金而言，即使合夥協議允許在未經合夥人會議批准的情況下延期，我們仍在合夥人會議上提交延期建議以供批准，以達到妥善治理的目的。基金存續期屆滿且未延期的資金將進入清算及結算階段。有關基金存續期屆滿及延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合夥企業協議主要條款」一段。
- (2) 指我們私募股權基金各系列當前及已退出投資組合公司數量範圍。我們的系列基金投資於相同系列的私募股權基金，以間接投資於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
- (3) 指已投資於投資組合公司的基金的累計投資成本，其中我們的系列基金通過投資私募股權基金，而間接投資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
- (4) 指基金已全部或部分退出的投資組合公司的投資成本。
- (5) 指累計投資成本總額減基金已變現投資成本。
- (6) 指基金自退出投資及股息分派所收取或將收取的現金。
- (7) 指於我們的私募股權基金項下持有的當前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
- (8) 不包括未部署資金。
- (9) 指基金初始實繳資本、就投資組合公司已變現或部分變現部分收取或將收取的所有所得款項、自投資組合公司獲得的股息分配、未變現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未調配資本的總額，扣除整個基金存續期的管理費。根據我們的業務模式，於識別投資機會前，可能會向我們的基金注資。因此，當我們的基金尚未物色到投資機會，在向我們的基金注資後動用所有投資資本時，我們的基金可能會在整個存續期中保留一部分未動用資金。我們亦保留部分資金用於支付營運成本及基金開支。
- (10) 指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成本總額，該等私募股權基金於整個系列中直接投資於投資組合公司。
- (11) 指私募股權基金的公允價值總額，該等私募股權基金於整個系列中直接投資於投資組合公司。

概 要

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累計投資合共94家投資組合公司，我們對其中三家公司的投資已完全退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組合包括91家投資組合公司，我們對該等當前投資組合公司中的七家的投資已部分退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歸屬於我們基金持有份額的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77億元。在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中，我們基金下的三家公司已成長為估值超過10億美元的獨角獸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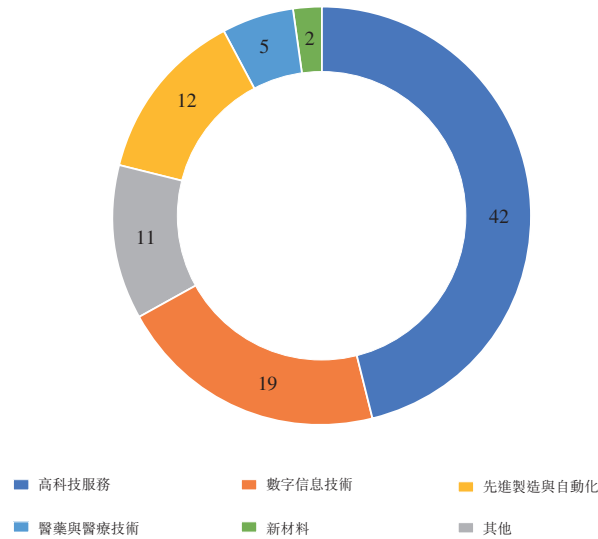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91家當前投資組合公司中有80家於高科技產業內運營，涵蓋高科技服務、數字信息技術、先進製造與自動化、醫藥與醫療技術及新材料行業，其餘11家公司則於消費品行業、娛樂行業及新媒體行業等其他行業內運營。

根據中國科學技術部、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2月4日聯合發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辦法**」）中所界定的核心商業化產品與基礎技術的相關性及分類，我們的高新技術產業投資組合公司被劃分為不同的行業。根據辦法，「高科技服務」包括研究設計服務、檢驗和認證服務、信息技術、基於高科技的專業服務、知識產權服務、電子商務和現代物流服務、城市管理和社會服務、文化創意產業支撐技術。「數字信息技術」包括軟件、微電子技術、計算機產品與網絡應用技術、通信技術、廣播電視技術、新型電子元器件、信息安全技術、智能交通與鐵路技術。「醫藥與醫療技術」包括醫藥生物技術、中藥、化學藥物研究與開發技術、新型藥物製劑技術、醫療設備與醫療專用軟件、化學工程與生物技術以及農業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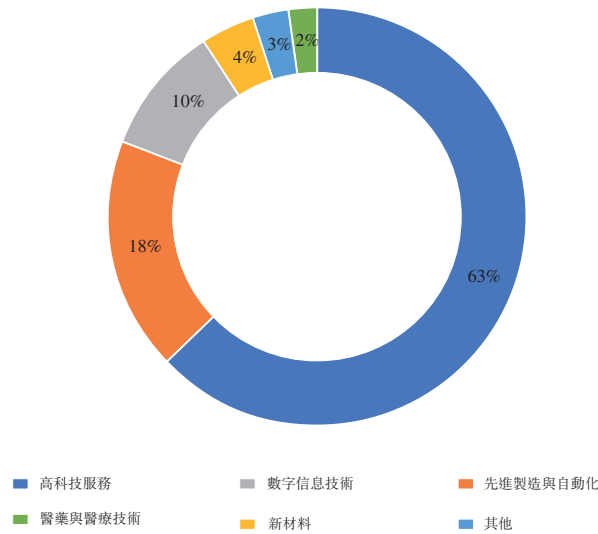
概 要

以下圖表說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行業劃分的歸屬於我們基金持有份額的投資組合公司的數目及公允價值所佔百分比：

按行業劃分的投資組合公司數目



按行業劃分的歸屬於我們基金持有份額的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所佔百分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全部或部分退出對10家公司的投資，總退出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56.9百萬元，實現退出價值約人民幣17億元，MOIC約為3.1倍。

概 要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歸屬於我們基金持有份額（包括併表及未併表基金）的投資組合公司的投資成本、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及回報倍數：

投資組合公司	投資成本 ⁽¹⁾	公允價值 ⁽²⁾	公允價值	
			變動 ⁽³⁾	回報倍數 ⁽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按總投資成本排名的 前5大投資組合的平均數	265.6	361.6	96.0	1.4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按總投資成本排名的 前10大投資組合的平均數	189.4	433.0	243.6	2.3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按總投資成本排名的 前20大投資組合的平均數	134.4	277.9	143.4	2.1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所有投資組合公司 的平均數 ⁽⁵⁾	46.4	83.0	36.6	1.8倍

附註：

- (1) 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投資於投資組合公司的基金投資成本。
- (2) 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私募股權基金下持有的選定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
- (3) 指我們私募股權基金下持有的選定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
- (4) 回報倍數（「回報倍數」）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現有投資組合公司的平均公允價值除以平均投資成本計算。
- (5) 指所有現有投資組合公司的簡單平均數，可予進行四捨五入調整。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資組合公司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往績 記錄 期間後 及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投資組合公司數目			
— 截至期初	69	79	87	91
— 於新投資組合公司的投資	10	8	6	0
— (減)：完全退出投資	0	0	(2)	0
— 截至期末	79	87	91	91

於往績記錄期間，歸屬於我們基金持有份額的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我們基金持有份額的 投資組合公司公允價值			
截至期初公允價值	4,251.9	7,643.0	8,046.0
— 加：當前投資組合公司的新投資	630.0	180.0	78.3
— 加：新投資組合公司的新投資	421.3	467.2	199.1
— (減)：部分退出投資的已變現價值	(218.2)	(954.0)	(257.5)
— (減)：完全退出投資的已變現價值	—	—	(266.0)
— 加／(減)：期內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2,558.0	709.8	(134.3)
截至期末未變現公允價值	7,643.0	8,046.0	7,665.6
退出投資及股息分派產生的 已收或將收取的現金	219.3	990.8	274.3

概 要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由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進行估值，其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我們的股東及董事的合資格專業估值公司，並於金融資產估值方面擁有適當經驗。負責監督我們投資組合公司估值的獨立估值公司的人員擁有逾12年的估值諮詢經驗，曾為基金、基金管理及基金投資平台以及投資公司提供估值諮詢服務。負責人員持有註冊資產評估師(CPV)及特許金融分析師(CFA)等資格且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會員。

第三方估值師對我們基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的投資組合公司進行全面審查。以下估值方法應用於我們投資組合公司(即我們基金的相關投資)的估值。就上市股權而言，估值乃基於市場報價(即於估值日的最新收市價)，倘該等上市股權為受限制股份，則估值亦考慮流動性折讓的影響。就非上市股權而言，第三方估值師於進行估價時首先將彼等分為兩類：(i)倘投資組合公司於一年內有可參考及公平交易價格的近期股權交易，其近期股權交易的隱含股權價值將為估值的最佳估計。倘交易在非關聯方之間完成及不存在強制出售或救助性投資等情況，則交易可被視為公平交易。此外，自最近交易日期至估值日期，倘宏觀經濟、相關行業、投資組合公司自身業務運營及／或財務表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除近期交易價格外，估值調整可能會被考慮以反映上述波動；或(ii)倘投資組合公司於一年內並無可參考的公平交易價格，則採納基於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或可資比較交易的市場法，並考慮投資組合公司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市場倍數及／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趨勢的影響。在考慮可資比較交易是否可參考時，將考慮交易時間的長短以及交易後被投資公司的業務及／或財務狀況是否發生重大變化，倘釐定不可參考，將採用基於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法。

為準確評估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我們定期審閱估值方法所需的管理層估計及假設，並於必要時作出調整。有關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估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主要判斷以及估計－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一段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概 要

我們的資金來源

我們投資者的實繳資本總額包括來自外部投資者的資金及我們的自有資金，並無計及我們的系列基金向私募股權基金的出資金額。

外部資金

我們主要從外部基金投資者籌集資金。我們的外部基金投資者數目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1,400名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1,500名，其中約97.8%為個人投資者。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投資者對我們實繳資本總額的外部資金出資比例分別為97.2%、96.4%及96.4%。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自外部基金投資者籌集新資本人民幣1,198.7百萬元、人民幣723.9百萬元及人民幣367.6百萬元，其中約47.6%、66.6%及68.4%分別為我們基金現有有限合夥人的增資資本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我們的外部基金投資者發生任何違約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自有資金

除自外部投資者募集資金外，我們亦通過上海博將及博將集團以自有資金投資我們的在管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我們可能於基金成立後持有我們基金的部分合夥權益。我們亦不時於機會出現時向現有有限合夥人收購我們基金的合夥權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自有資金佔投資者實繳資本總額的出資百分比分別為2.8%、3.6%及3.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有資金主要包括留存收益及股東出資。

概 要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並將使我們的業務在未來實現可持續增長：

- 我們的投資理念驅使我們成為國家政策及高科技產業發展的最大受益者之一；
- 我們無與倫比的投後服務使我們能夠為投資組合公司創造更大價值；
- 中國高淨值人群理財服務需求龐大，而私募股權投資是當中增長最快的資產配置類別之一。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從這一趨勢中受益，因為我們是為中國高淨值人群提供私募股權投資機會的最大投資基金管理人之一；
- 優越的投資往績、優良的口碑及高水平的客戶服務能力推動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持續高速增長；及
- 我們擁有一支成績斐然、經驗豐富且具有遠見的管理層團隊。

戰略

我們的企業使命為以卓越的投資管理能力，為家庭、企業及社會創造價值。為此，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 維護及擴展我們的高淨值客戶群體，持續增加在管基金規模並高效配置資金；
- 把握戰略投資機會，持續為中國高科技產業賦能；
- 提高自有資金投資的比例，以進一步為本集團的投資策略提供支持，並使我們的利益與我們的基金投資者利益更好地保持一致；及
- 持續努力吸引、培養及留住具備強大核心競爭力的僱員。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費用收入	130,467	195,052	154,562
投資損益淨額	<u>84,732</u>	<u>17,251</u>	<u>510</u>
	215,199	212,303	155,072
其他收入	1,457	1,833	2,988
其他損益淨額	545	3,882	(78)
折舊及攤銷開支	(6,811)	(8,450)	(9,476)
其他經營開支	(51,877)	(32,113)	(26,803)
員工成本	(27,401)	(33,529)	(42,344)
財務成本	(404)	(897)	(961)
[編纂]開支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130,708	134,501	57,762
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權益			
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	<u>–</u>	<u>1,509</u>	<u>2,174</u>
除稅前溢利	130,708	136,010	59,936
所得稅開支	<u>(31,481)</u>	<u>(28,581)</u>	<u>(15,819)</u>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99,227</u></u>	<u><u>107,429</u></u>	<u><u>44,117</u></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基金管理業務所得費用收入；及(ii)我們以自有資金投資在管基金所得投資損益或虧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5.2百萬元、人民幣2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55.1百萬元，而我們的年內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9.2百萬元、人民幣107.4百萬元及人民幣44.1百萬元。我們的收入及溢利有所增加，可歸因於(i)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增加，乃由於我們收取的基金管理費增加；及(ii)我們

概 要

部分退出若干投資組合公司的投資及若干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有所增加，這使我們能夠從該等投資確認附帶權益收入。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投資收益淨額因投資組合公司的淨升值而確認，我們的投資收益淨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降，主要由於若干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下降導致我們的基金相關投資所得未變現收益淨值下降。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2.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5.1百萬元，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7.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1百萬元。我們的期內收入及溢利減少，主要由於2023年確認附帶權益收入減少所致。

我們附帶權益收入及投資收益因其性質而大幅波動，且可能受到市場及經濟條件的不利影響。投資者應注意，我們的過往財務表現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且應審慎決定是否投資於[編纂]。有關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未必能夠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1	1,245	1,397
使用權資產	8,424	24,231	18,009
無形資產	2,758	2,551	2,27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57,498	356,866	359,248
	369,401	384,893	380,92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7,668	9,029	11,660
合約資產	32,256	115,271	159,7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18	16,797	8,082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67	49,247	49,2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800	2,2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663	15,157	1,665
	66,572	210,301	232,661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82	30,256	34,939
應付貸款	46,070	–	112,047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8,820	57,456	68,236
應付董事款項	–	24,650	–
合約負債	44,525	71,942	61,194
租賃負債	3,167	8,068	7,179
應付所得稅	4,462	24,203	15,608
	<u>122,826</u>	<u>216,575</u>	<u>299,203</u>
流動負債淨額	<u>(56,254)</u>	<u>(6,274)</u>	<u>(66,54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13,147</u>	<u>378,619</u>	<u>314,386</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權益			
持有人的款項	40,540	10,203	8,029
租賃負債	4,143	15,205	9,885
遞延稅項負債	35,967	40,947	52,138
	<u>80,650</u>	<u>66,355</u>	<u>70,052</u>
資產淨值	<u><u>232,497</u></u>	<u><u>312,264</u></u>	<u><u>244,33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7	67	67
儲備	<u>232,430</u>	<u>312,197</u>	<u>244,267</u>
權益總額	<u><u>232,497</u></u>	<u><u>312,264</u></u>	<u><u>244,334</u></u>

概 要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5百萬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2.3百萬元，主要由於(i)年內溢利人民幣107.4百萬元；及(ii)出售非核心資產人民幣6.5百萬元，指出售一間與本集團主要業務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構成本集團主要業務一部分的公司股權所收取的金額。有關我們非核心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有關增加部分被(i)合併結構實體(即安吉博鼎及安吉博耀)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人民幣34.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2.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4.3百萬元，乃由於杭州翰瑞收購博將集團(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部分被我們的期內溢利人民幣44.1百萬元進行了正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7. 杭州翰瑞收購博將集團」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6.3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66.5百萬元及人民幣59.2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歸因於(i)合約負債；(ii)截至2021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的應付貸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應付貸款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4月30日的應付貸款旨在為杭州翰瑞收購博將集團(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向現有權益持有人支付的代價提供資金；及(iii)應付控股股東的款項。具體而言，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即自我們的基金管理業務收取的預付基金管理費，其後將於服務完成時確認為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4.5百萬元、人民幣71.9百萬元、人民幣61.2百萬元及人民幣92.4百萬元，分別佔流動負債淨額的79.1%、1,146.7%、92.0%及156.2%。

另一方面，我們使用自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自我們的基金收取的管理費)於機會出現時，不時向現有有限合夥人收購我們基金的合夥權益。該等投資確認為非流動資產項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用於自現有有限合夥人收購基金合夥權益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2.1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動用自有資金向其他有限合夥人收購基金的合夥權益及確認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與業內同行的市場慣例一致。

概 要

鑒於我們擬於未來一到兩年退出我們於兩至三家投資組合公司的投資，我們預期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有所改善，原因為(i)退出投資將導致非流動資產項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餘減少；(ii)退出後附帶權益收入增加，導致流動資產項下合約資產結餘增加。此外，由於多家投資組合公司籌備首次公開發售，預期附帶權益收入將進一步增加，導致流動資產項下的合約資產結餘增加。於我們的基金清盤後，我們亦預期非流動資產項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餘將減少，而我們的現金結餘亦將增加。基於上文所述並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編纂]，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未曾且將不會受到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以及我們能夠滿足未來12個月的流動資金需求。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808	68,625	10,33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1,296)	15,147	(48,88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442	(86,278)	25,0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954	(2,506)	(13,492)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9	17,663	15,157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63	15,157	1,66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3百萬元。正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10.3百萬元與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9.9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調整若干非現金項目，包括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44.5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就出售非上市投資基金分別向一名董事及控股股東退還按金人民幣24.7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

概 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控股股東墊款人民幣34.8百萬元，部分被償還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8.8百萬元所抵銷。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的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周詳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後，我們已部分退出對極米科技的投資，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4.9百萬元，實現退出價值約人民幣42.1百萬元。

近期監管發展

《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條例》

《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條例》（「《私募基金條例》」）是中國第一部有關私募投資基金的行政法規。《私募基金條例》由國務院於2023年7月3日頒佈，並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其明確了適用範圍，明確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和託管人的義務和要求，規範了募集和投資運作，加強監督管理和法律責任。其亦對風險投資基金作出特別規定，表明中國正鼓勵對科技公司及初創企業進行投資。《私募基金條例》旨在鼓勵私募投資基金行業規範健康發展，更好地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鼓勵行業進一步發揮服務實體經濟、推動科技創新的作用。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私募基金條例》的現行規定，而實施《私募基金條例》不會對我們的投資基金及業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網絡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法規

中國政府在過去幾年中持續收緊與網絡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法規，於2021年出台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以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因此，

概 要

在數字信息技術領域開展業務的投資組合公司面臨越來越嚴格的監管。雖然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對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施加更多限制及程序要求，從而使其合規成本增加，但該等監管變化並未且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合併財務報表的最近期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的超出我們控制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i)嚴峻的市場及經濟狀況；(ii)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未必能夠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iii)本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而該等變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iv)中國高科技產業的任何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績；(v)我們基金投資組合的負投資表現；(vi)投資組合公司相關錯誤決策；(vii)無法成功地找到合適的投資機會；(viii)無法籌集到額外的資金來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而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可能會下降；(ix)無法有效退出投資，或者無法以我們預期的方式或時間表退出投資；及(x)無法成功執行或管理新投資策略的複雜性，或擴展到新的領域和業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羅闐先生及楊夢樵女士通過彼等信託公司及多個中間公司（包括Broad Master、Broad Honor、Broad Lucky、Top King、興光、Gold Luck、Broad Lakeside、惠成、Broad Oakheart、慧岩及Broad Mind）合共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權益，因此彼等仍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概 要

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不合規事件，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本文件「業務－物業－租賃物業」及「業務－法律訴訟和監管合規－合規」各段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有關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和監管牌照而言具有重大意義的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我們目前預期將保留所有未來利潤用於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擴展，且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於不久將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利潤、資本要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同限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編纂]

我們擬將[編纂]約[編纂]港元，用於下列目的：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及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基金管理業務。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分配：(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投資於我們的現有及新基金；(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增聘基金管理、風險管理及投資管理方面的人才；及(i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投資於我們的人才庫。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維護及擴大我們的高淨值客戶群體。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分配：(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以加強我們的營銷能力；(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透過於北京、上海、深圳及成都設立分公司將我們的足跡擴展至全中國，及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目標客戶群擴展至中國大陸以外的地區，如香港及新加坡等；及(i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優化我們的客戶服務，包括招聘專業銷售人員。

概 要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開發一款軟件以提升客戶管理，以及用作提高我們的投資和研究能力。其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予與外部軟件開發商合作開發軟件系統，而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予我們的投資管理團隊以調配額外資源。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編纂]開支

根據[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開支總額（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為[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或[編纂]的[編纂]%。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合併損益表扣除的[編纂]開支分別為[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進一步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並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約60.2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2百萬元）。

我們承擔的[編纂]開支總額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佣金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ii)專業費，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約57.9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3.0百萬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4.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4百萬元）。

上述[編纂]開支總額為最新的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最終釐定的金額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編纂]數據

本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告完成，且根據[編纂]發行[編纂]；及(ii)[編纂]獲行使，且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概 要

	基於指示性 [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	基於指示性 [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
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預計將發行的[編纂]股計算，並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 (2)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進行本文件附錄二中的「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以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為基礎，並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而計算。

若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概 要

新冠肺炎的影響

新冠肺炎對我們業務及財務業績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冠肺炎疫情在中國已得到有效控制。鑒於新冠肺炎在中國的現狀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性質，董事認為，因新冠肺炎爆發而導致我們不得不暫停或停止向我們的基金投資者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從而導致我們的基金管理業務費用收入減少的風險微乎其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應對疫情及保護僱員，包括（其中包括）暫時關閉若干辦公室。自新冠肺炎爆發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出現勞動力短缺。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冠肺炎疫情對全球經濟產生了重大影響，造成了廣泛的經濟混亂，並以不同的方式影響了多個行業及領域。儘管如此，我們認為，與消費及零售等其他傳統行業相比，高科技產業受新冠肺炎的負面影響較小。尤其是，新冠肺炎可能為高科技產業帶來新的機遇，並加速其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收益來自於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變動。因此，我們的收入將會受到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的財務表現及估值影響。自新冠肺炎爆發以來，中國採取了一系列限制性措施及社會隔離措施以遏制該病毒，許多行業（包括高科技產業）的企業營運中斷，進而影響到我們若干投資組合公司的業務營運。此外，新冠肺炎的傳播，連同中國及全球經濟、政治及其他宏觀形勢的不確定性，影響了整體投資者情緒，導致資本市場價格波動，進而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造成一定影響。

然而，我們相信，儘管新冠肺炎帶來了挑戰，但也給我們帶來了新的機遇，並對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產生了積極影響。新冠肺炎疫情大大加速了高科技產業各領域的增長。例如，其加速數字化轉型以及醫療技術及互聯網技術的應用，為中國的高科技企業帶來新的機遇。鑒於新冠肺炎疫情給高科技產業領域帶來的新機遇，在該等行業營運的若干投資組合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受惠，並獲得顯著增長。

概 要

例如，疫情期間，全球性的居家隔離政策使遠程辦公成為了一種新常態，促使很多企業加速數字化轉型，因此促進了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等高科技產業的發展。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樂播科技，為一家專門為多個行業提供一站式投屏解決方案的公司，其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65.0百萬元。由於疫情導致的封鎖措施，網課及線上會議的激增推動了投屏的增加，培養了用戶的投屏習慣。

此外，新冠肺炎疫情催生了大眾對疫苗研發、病毒檢測技術以及遠程醫療等醫療健康技術的需求，為生物科技、製藥、醫療器械等相關行業帶來了更多的發展機遇。智雲健康(股份代號：9955)就是一個例子，其為一家為慢性疾病提供數碼管理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智雲健康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52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0億元。新冠肺炎及隨後的封鎖導致對在線諮詢以及處方及零售服務的需求顯著增加，因為越來越多的患者習慣在線醫療服務，以盡量減少新冠肺炎病毒的潛在風險。新冠肺炎疫情亦有效推動製藥公司採用數字營銷服務，因為傳統線下營銷渠道於疫情期間受到干擾。

新冠肺炎疫情亦加速了線上消費和線上學習的趨勢，為電商及線上教育等其他相關行業帶來迅速發展。從事電子合約及電子簽章雲服務的公司法大大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36.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16百萬元。有關收益增加可能歸因於對網上無紙化合約服務的需求激增，此乃由於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而實施的社交距離措施所導致的轉變。

此外，為應對新冠肺炎帶來的經濟壓力，中國政府出台一系列扶持科技型中小企業的政策，鼓勵金融機構支援科技創新型企業，為其提供融資服務及風險投資支援。該等政策促進了資金流入中國高科技私募股權投資行業，對行業發展起到積極作用。

基於以上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預計新冠肺炎疫情不會對我們未來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總體而言，董事認為，儘管新冠肺炎疫情給中國及全球的經濟環境帶來了挑戰，但其為中國的高科技私募股權行業帶來了新的機遇。

概 要

新冠肺炎對我們業務策略的影響

受惠於有利政策以及中國高科技產業的新機遇，我們相信中國高科技私募股權投資行業將持續迅速發展，而高淨值人群對高科技產業的投資需求將增加。因此，我們計劃積極維護及擴大我們的高淨值客戶群體，繼續增加我們的在管資金規模並抓住更多的戰略投資機會，持續為中國高科技產業賦能。故此，我們認為本節「戰略」一段所提及的擴充計劃可行，而我們目前預期我們因新冠肺炎疫情而更改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披露本公司[編纂]用途的可能性不大。

有關新冠肺炎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以及我們的業務策略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新冠肺炎的影響」一段。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用語的解釋請參閱本文件「詞彙表」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共同受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中國基金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安吉博鼎」	指	安吉博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5月18日在中國基金業協會備案的股權投資基金，根據適用會計政策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入賬及綜合入賬
「安吉博耀」	指	安吉博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月31日在中國基金業協會備案的股權投資基金，根據適用會計政策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入賬及綜合入賬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採納，並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將集團」	指	博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Broad Base」	指	Broad Base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2022年12月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周宏玉女士全資擁有
「Broad Capital」	指	Broad General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2023年1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road Center」	指	Broad Center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2022年12月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石華利先生全資擁有
「Broad Courtesy」	指	Broad Courtesy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2022年12月1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慧乾全資擁有
「Broad Delight」	指	Broad Delight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2022年12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慧清全資擁有
「Broad Faith」	指	Broad Faith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2022年12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慧洪全資擁有
「Broad Harbour」	指	Broad Harbour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2022年12月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計中杰先生全資擁有
「Broad Honor」	指	Broad Honor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2022年12月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興光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Broad Insight」	指	Broad Insight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2022年12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慧峰全資擁有
「Broad Justice」	指	Broad Justice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2022年12月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慧凌全資擁有

釋 義

「Broad Lakeside」	指	Broad Lakeside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2022年12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羅闐先生、孫士超先生、郭夏雨先生、鄭衛女士及陳青青女士分別擁有約61.71%、17.27%、13.64%、7.27%及0.11%權益，並為控股股東
「Broad Lucky」	指	Broad Lucky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2022年12月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Gold Luck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Broad Master」	指	Broad Master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2022年12月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Top King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Broad Mind」	指	Broad Mind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2022年12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慧岩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Broad Oakheart」	指	Broad Oakheart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2022年12月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惠成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Broad Power」	指	Broad Power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2022年12月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林敏女士全資擁有
「Broad Riverside」	指	Broad Riverside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2022年12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慧滔全資擁有
「Broad Star」	指	Broad Star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2022年12月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阮建平先生全資擁有
「Broad Union」	指	Broad Union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2022年12月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王燕文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Broad Wisdom」	指	Broad Wisdom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2022年12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慧瀾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處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文件而言，提述中國時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更改)，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博將控股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羅闐先生、楊夢樵女士、Broad Master、Broad Honor、Broad Lucky、Top King、興光、Gold Luck、Broad Lakeside、Broad Oakheart、惠成、Broad Mind及慧岩或（如文義所需）其中任何一個
「新冠肺炎」	指	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引起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約」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即Broad Capital、漢瑞企業、杭州翰瑞、博將集團、上海博將、安吉博耀及安吉博鼎）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的彌償契約，以提供若干彌償，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以提供若干承諾，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	指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本公司董事
「Dream Chaser Trust」或「楊夢樵女士的信託」	指	楊夢樵女士（作為委託人）所設立的信託，以恒泰信託作為受託人，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8.設立羅闐先生的信託及楊夢樵女士的信託」一段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2008年1月1日生效，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根據香港政府勞工處於2021年7月發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因超強颱風引致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如香港政府所公佈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摘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惠成」 指 惠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6月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恒泰信託(作為Dream Chaser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釋 義

[編纂]

「Good Heart Trust」	指	羅闐先生（作為委託人）所設立的信託，以恒泰信託作為受託人，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8.設立羅闐先生的信託及楊夢樵女士的信託」一段
「Gold Luck」	指	Gold Luck Industrial Limited，一家於2023年6月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恒泰信託（作為Smart Power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時期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由彼等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收購或營運的業務
「杭州翰瑞」	指	杭州翰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可涵投資」	指	杭州可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6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中，羅闐先生為唯一普通合夥人）
「漢瑞企業」	指	漢瑞企業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的統稱，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Siu, Stephen K.T.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釋 義

[編纂]

「慧峰」	指	麗水慧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9年3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阮建平先生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
「慧洪」	指	麗水慧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9年3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周宏玉女士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
「慧瀾」	指	麗水慧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9年3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陳文明先生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
「慧凌」	指	麗水慧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9年3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王燕文先生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

釋 義

「慧乾」	指	麗水慧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9年3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計中杰先生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
「慧清」	指	麗水慧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9年3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林敏女士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
「慧滔」	指	麗水慧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9年3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石華利先生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
「慧岩」	指	麗水慧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9年3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楊夢樵女士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並為控股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18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Love Power Trust」	指	羅闐先生（作為委託人）所設立的信託，以恒泰信託作為受託人，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8.設立羅闐先生的信託及楊夢樵女士的信託」一段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份市場（不包括期貨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1.組織章程大綱」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郭夏雨先生」	指	郭夏雨先生，為執行董事
「羅闐先生」	指	羅闐先生，為楊夢樵女士的配偶，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羅闐先生的信託」	指	Good Heart Trust、Love Power Trust及Smart Power Trust
「阮建平先生」	指	阮建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石華利先生」	指	石華利先生，為執行董事
「孫士超先生」	指	孫士超先生，為執行董事
「楊夢樵女士」	指	楊夢樵女士，為羅闐先生的配偶及控股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的[編纂]前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興光」	指	興光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6月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恒泰信託（作為 Good Heart Trust 的受託人）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博將」	指	上海博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9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股份拆細前每股面值1.00美元並於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2.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份拆細」 指 將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2023年2月22日生效，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3. 股份拆細及購回」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mart Power Trust」 指 羅闐先生（作為委託人）所設立的信託，以恒泰信託作為受託人，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8. 設立羅闐先生的信託及楊夢樵女士的信託」一段

「中小企業」 指 中小型企業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及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戰略及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op King」 指 Top King Trading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2023年6月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恒泰信託（作為Love Power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期間
「恒泰信託」	指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Good Heart Trust、Love Power Trust、Smart Power Trust及Dream Chaser Trust的受託人，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8.設立羅闐先生的信託及楊夢樵女士的信託」一段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投資公司法」	指	美國《1940年投資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IE」	指	可變利益實體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中，除另有明確註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文件中提及的年份均為公曆年；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及
- 本文件中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定未行使任何**[編纂]**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本文件中所述中國法律、規則、法規、國民、實體、政府機關、機構、設施、證書及職務等的英文名稱(包括帶有「*」標記者)，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異，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詞彙表

此詞彙表載有本文件中所使用與本公司相關及與我們的業務或我們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有關術語及含義不一定與行業標準含義或這些詞彙的用法一致。

「天使輪」	指	種子輪融資之後的融資階段，投資規模一般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或大於上一輪融資規模
「AUM」或 「資產管理規模」	指	我們的系列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我們向其提供管理服務但並無就任何投資收益或虧損作出調整）所收取的資本金額。我們的私募股權基金所收取的資本可能包括我們、我們的系列基金及其他有限合夥人的出資
「DPI」	指	分配至實繳資本的比例，指就投資組合公司已變現或部分已變現部分收取或待收取的所得款項及自投資組合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除以實繳資本的比例
「初創期投資」或 「初創期投資輪次」	指	對處於初創期發展階段的企業進行的投資，通常包括種子輪、天使輪及A輪等早期融資輪次的投資
「ESG」	指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基金」、「我們的基金」、 「我們的在管基金」	指	我們設立及管理的基金
「普通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
「成長期及後期投資」	指	對處於成長期及後期發展階段的企業進行的投資，通常包括B輪、C輪、D輪、Pre-IPO輪及戰略融資輪
「高淨值人士」、 「高淨值人群」	指	可投資資產超過人民幣6百萬元的人士

[編纂]

詞彙表

「內部收益率」	指	內部收益率，為在財務分析中用來衡量投資獲利能力的指標，等於在不計及管理費的情況下，使基金中的實繳資本、就投資組合公司的已變現或部分已變現部分收取或將收取的所有所得款項、投資組合公司的分派、未變現佔額的公允價值以及未部署資金等於零的貼現率。計算本文件中基金整體內部收益率時不包括投資歷史不足一年的基金
「有限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人
「MOIC」	指	投資資本倍數，指就投資組合公司的已變現或部分已變現部分收取或將收取的的所得款項、自投資組合公司收取的分派以及未變現投資的公允價值除以總投資資本
「基金超額收益」	指	等於(i)於投資組合公司退出後收到的現金扣除投資成本後的現金餘額；及(ii)基金存續期內基金的現金收入扣除運營成本、費用及負債後的現金餘額的總和
「淨內部收益率」	指	淨內部收益率，為計量投資盈利能力的財務分析所採用的指標，其等於扣除管理費後，使基金中的初始實繳資本、就投資組合公司的已變現或部分已變現部分收取或將收取的所有所得款項、投資組合公司的分派、未變現佔額的公允價值以及未部署資金等於零的貼現率
「來自我們投資者的實繳資本」	指	來自我們投資者基金的實繳資本，包括來自外部投資者的資金及自有資金（並無計及系列基金向私募股權基金出資的金額）
「私募股權基金」	指	我們管理下直接投資於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私募股權基金

詞彙表

「Pre-A輪融資」	指	天使輪融資之後的融資階段，投資規模一般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或大於上一輪融資規模
「Pre-IPO輪」	指	一般為公司上市前最後的融資階段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種子輪」	指	融資最初階段，投資規模一般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
「系列」	指	我們管理的多個實行不同投資策略的基金系列，主要包括鼎昇系列、創富系列、福睿系列、睿澤系列、科創系列及優選成長系列，以滿足高淨值人群及其他基金投資者的資產配置需求。每個系列由一隻或多隻私募股權基金及／或一隻或多隻系列基金組成
「A輪」	指	Pre-A輪融資之後的融資階段，投資規模一般介乎人民幣數千萬元至人民幣1億元，或大於上一輪融資規模
「B輪」	指	B輪融資之後的融資階段，投資規模一般約為人民幣數億元，或大於上一輪融資規模
「C輪」	指	B輪融資之後的融資階段，投資規模一般介乎人民幣數億元至人民幣數十億元，或大於上一輪融資規模
「D輪」	指	C輪融資之後的融資階段，投資規模通常超過人民幣數十億元或大於上一輪融資規模
「系列基金」	指	我們管理下投資於我們私募股權基金的私募股權系列基金

詞彙表

「戰略融資輪」	指	通常更重視投資者及被投資公司的戰略發展所帶來的互惠互利，而並非著重財務回報的融資階段
「TVPI」	指	基金總價值與實繳資本的比率，指就投資組合公司已變現或部分已變現部分收取或將收取的所得款項、自投資組合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未變現投資及未動用資本的公允價值除以實繳資本的比率
「獨角獸公司」	指	一家估值超過10億美元的私有初創公司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多種詞彙及語句，如「預期」、「相信」、「計劃」、「擬定」、「估計」、「預測」、「潛在」、「預計」、「尋求」、「或會」、「將會」、「大概會」、「應可」及「可能」或類似詞彙或陳述，尤其是，於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各節內，有關未來事件、我們的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的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的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

這些陳述基於多項關於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於未來營運業務環境的假設而作出。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見解的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及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於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所影響。該等假設載例如下：

-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實施計劃及[編纂]；
- 本集團業務的數量及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行業整體的監管環境；
- 全球的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
- 匯率的變動或波動；
- 競爭對手的產品、行動及發展；
- 全球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吸引及保留客戶的能力；
- 我們吸引及保留合資格僱員及主要人員的能力；
- 我們保障品牌、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
- 外幣兌換及對外匯款管理的變動；

前瞻性陳述

- 本集團行業的未來發展及趨勢；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中識別的風險。

董事確認，這些前瞻性陳述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現行計劃及估計作出，並僅以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為準。本公司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屬假設性質，且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閣下務請注意，多項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有別於或大幅不同於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的情況。

由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甚至可能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以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性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在作出任何股份投資的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以下與投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和特殊考慮因素。發生下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導致股份的交易價格大幅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主要業務均在中國經營，所處的法律法規監管環境不同於其他國家。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財務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未必能夠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15.2百萬元、人民幣2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55.1百萬元，而我們的年內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9.2百萬元、人民幣107.4百萬元及人民幣44.1百萬元。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存在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不確定因素，如中國經濟環境的變化、金融市場競爭格局的新發展，以及我們投資收益的潛在性波動。我們無法排除未來還會出現這樣的波動的可能性。因此，本文件所載的財務資料可能不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其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資產和負債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的基金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相關投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57.5百萬元、人民幣361.7百萬元及人民幣361.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主要指我們併表基金的其他第三方有限合夥人所持有的股權權益。截至2021

風險因素

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權益持有人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0.5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29及39。

根據會計準則，我們上市投資組合公司股份的市價遵循市場報價，即各報告期間於估值日期的最新收市價。就我們的非上市股權投資而言，其公允價值已根據近期交易價格、經調整近期交易價格或可比公司法等估值方法進行評估。有關估值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一段。如果市場在某一年內大幅上漲或下跌，然後以均值回歸的方式回到正常水平，我們可能會在某一時期內產生大量未實現的損益，並在下一段時間內進行撥回。這種機制和股價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報表出現波動，波動規模可能很大，這不能完全代表我們在若干投資中的表現。因此，本公司投資的潛在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造成的估值不確定性，該等輸入數據需要固有不確定的判斷及假設

我們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我們基金持有投資組合公司股權分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我們基金持有的投資組合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當中需要作出判斷及假設，並涉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我們併表基金的相關投資及於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於相關投資公允價值的基金資產淨值。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越高，併表基金的相關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越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或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將導致併表基金的相關投資的賬面值分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以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的賬面值分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併表基金的相關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投資損益淨額」。有關我們投資組合公司估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主要判斷以及估計－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一段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風險因素

估計所用基準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對估計造成重大影響及不利變動，從而影響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估值可能涉及重大程度的判斷及假設，其本身具有不確定性，並可能導致重大調整，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退出投資，或者無法以我們預期的方式或時間表退出投資

我們可以通過多種方式退出投資組合公司，如在投資組合公司上市前或之後出售持有的股份或投資組合公司回購持有的股份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累計投資組合共94家投資組合公司，我們對其中三家公司的投資已全部退出，於另外七家公司的投資已部分退出。我們的投資包括初創期投資，這些投資通常具有相對較高的不確定性，可能需要比我們預期更長的時間才能退出。有關退出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投資流程及安排－我們的投資流程－退出投資」一段。

我們的基金可能需要較預期更長的時間退出投資組合公司，或我們可能遇到困難或甚至最終發現我們的基金無法退出該等投資組合公司，例如投資組合公司可能違約或無法履行相關投資協議項下的購回責任。尤其是，過往市場狀況未必能代表未來，且資本市場狀況及趨勢受不可預見且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變動所影響，並可能嚴重影響我們退出投資的能力。如果出現有利市況或趨勢，我們可能會比預期更快退出投資，從而實現更高的投資價值。然而，當面對不利趨勢或情況時，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達到[編纂]標準，或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其他方式退出投資，而退出時獲得的估值可能低於預期。因此，我們的投資期可能長於預期。我們可能亦無法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上或通過私人交易以我們預期的估值退出我們的投資，或者根本無法退出。

如果我們的基金無法按我們所預期的方式或時間表順利退出投資，則我們可能無法獲得任何實現投資收益或附帶權益，或支付我們的資金或融資成本，且我們作為基金管理人的聲譽可能亦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實質性的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業務的固有風險或複雜性，我們過去的退出回報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投資主要集中於中國高科技產業，因此我們的業績會受到行業波動的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投資80家不同領域的高科技公司，約佔我們總投資成本的96.1%。作為一家專注於中國高科技產業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我們的業務可能會由於高科技產業的波動而受到嚴重影響。高科技產業不斷變化，如技術的快速發展、新產品及服務的頻繁推出、新的行業標準出台及不斷變化的法律和監管環境。我們的成功將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夠以及時高效的方式應對該等變化和抗風險的能力。

在經濟衰退的情況下，投資者會變得更有預算意識，對其願意花在投資產品或服務上的金額更加敏感。由於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大部分圍繞中國高科技產業，倘若客戶對我們投資組合公司提供技術服務或產品的需求減少或倘經濟出現任何重大下滑，同時我們無法及時將投資重心轉移至更具增長潛力的有利市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支持性監管政策以促進高科技產業的發展，但該等政策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影響未來中國高科技產業的發展。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基金表現不佳，或會進而阻礙我們為專注於高科技的投資基金籌集資金的能力。此外，中國的高科技產業亦可能面臨加劇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貿易戰的壓力。若干因素可能會對中國高科技產業的商業環境帶來不確定性，進而影響我們的基金表現，相關因素包括各國對其國內產業採取的保護措施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對全球經濟環境的影響。

我們主要專注於為高淨值人士服務且彼等投資意慾的任何重要改變或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不低於50%的外部資本來自高淨值人士。由於我們主要專注於為高淨值人士服務，彼等投資意慾的任何重大改變或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業務嚴重依賴於高淨值人士的持續關注及投資決定，且彼等偏好或風險偏好的轉變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需求的減少。

儘管我們努力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實現其多樣化，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吸引更廣泛的客戶。高淨值人士對我們服務需求的任何減少或我們未能吸引到新客戶，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嚴峻的市場及經濟狀況或會對本公司及我們的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我們及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經營所在不同市場的市場及經濟狀況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影響經濟的指標波動，包括公開交易股價、信貸息差、利率、貨幣匯率及通脹率、流動資金和信貸供應，也同時包括經濟不確定性、不斷演變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包括有關稅務、貨幣匯率及外匯管制、貿易壁壘、商品價格及相關規定等)，以及當前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情況。例如，我們客戶的行為和投資偏好可能因利率上升而發生改變，對彼等投資於我們的決定產生潛在影響。

任何超出了我們控制範圍的全球金融市場和全球經濟的發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基金表現、資產價格水平和流動性，最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特別是，資本市場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投資產生重大影響。倘未能應對該等變化的情況或股市出現任何顯著下跌，均可能會導致我們基金或本集團的投資收益下降。與當前和過往市況相比，未來的市場行情可能不太有利，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市場疲軟可能影響我們基金的表現，可能包括限制我們退出投資及實現投資變現的方式及機會，以及減少在各基金投資策略內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而這可能會對基金的資本調配及投資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在不太有利的市況下，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可能會經歷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惡化。該等負面財務業績可能導致我們成立的該等基金投資回報較低，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基金投資組合的投資表現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表現以及我們基金的表現取決於我們基金的投資組合公司的價值，因為我們的部分溢利來自投資收益。一方面，倘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作出不明智的決定或無效和低效管理其業務，導致表現欠佳或出現財務困難，則可能對我們基金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另一方面，市況疲軟或監管政策不利對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營運所在行業造成不利及重大影響可能對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估值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當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的業務模式在市場上不成功時，我們可能會經歷財務虧損或投資組合公司清算，因此，我們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風險因素

尤其是，資本市場趨勢及狀況的波動及變化可能大幅影響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進而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倘資本市場出現牛市或熊市，則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我們財務報表的變動可能被放大。因此，我們所投資公司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不時出現波動。市況的重大波動，例如從牛市突然變為熊市，亦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的重大波動，因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組合公司相關錯誤決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和投資業績主要與我們的管理基金的表現和資產管理規模有關。與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有關的所有決定需要由我們的投委會進行考量，其將仔細識別和選擇潛在的投資目標，作出適當的投資安排或找到合適的時機退出若干投資。但是，我們可能會由於不同的原因而作出錯誤決策，這可能會導致我們不準確地估計投資目標的價值。此外，我們對投資目標以及其盈利能力和發展潛力的理解和判斷，可能會與最終投資目標實際取得的成績不符，導致不準確的投資決策。我們捕捉即將到來的投資機會的能力，將對我們未來的成功具有重要意義。如果我們不能抓住即將到來的投資機會，我們可能無法為投資者帶來強勁或滿意的回報。此外，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可能難以為新基金籌集資金，這反過來又會對我們未來的業務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找到合適的投資機會

由於我們收入的一部分來自我們的投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是否找到合適的投資機會。我們經營所在的基金管理行業競爭激烈，我們須與其他基金管理公司競爭，尋求基金投資所在領域的投資機會。對本公司及競爭對手而言，抓住不同領域的高質量投資機會可能充滿挑戰。倘市況艱難、監管政策不利或出現任何可能對我們擬投資的若干領域造成不利及重大影響的情況，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找到合適的投資機會，並可能面臨投資目標數量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不同渠道物色潛在投資目標。有關我們投資目標選擇流程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投資流程及安排」一段。這並不能保證我們

風險因素

將繼續能夠識別及／或選擇合適的投資目標。即使在識別和選擇了潛在的投資目標之後，也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地與交易對手方（即投資組合公司及／或出售股東）進行談判，亦不能保證交易對手會選擇我們而不是我們的競爭對手作為其投資者或合作夥伴。

我們可能無法籌集到額外的資金來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而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可能會下降

我們的成功不僅取決於我們變現投資組合公司的能力，還取決於我們通過費用收入和投資收益產生額外的資金，從而繼續投資和創造回報的能力。即使我們成功地籌集了新資金，如果籌集資金延遲，隨着現有基金的投資期到期及相關基金管理費的減少，我們的費用收入和投資收益可能會減少。我們的基金的表現也會影響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而任何我們的基金的實際或相對表現的下降都將使未來的融資更具挑戰性。此外，中國高淨值人群的數量及其可投資資產的規模都將間接影響我們的資金規模，我們無法保證未來高淨值人群數量及其可投資資產將保持穩定或持續增長。如果我們沒有投資足夠數量有吸引力和成功的投資組合公司，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競爭地位和我們作為基金管理人對潛在投資者的吸引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進一步影響我們的融資能力。

此外，我們或需就新投資策略獲取新的資金來源，以最大限度減輕對現行投資策略投入的分散。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為新基金進行的融資將獲得與現有基金類似的成功。此外，投資者須遵守的現有或任何新的資產配置規則、法規或投資政策的任何變化，都可能抑制或限制彼等對我們的基金進行投資的能力，或減少彼等對我們的基金的配置。

儘管我們力求進一步增強籌集資金的能力，但概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將能夠實現類似的成功集資業績。倘我們由於任何原因無法籌集到足夠的資金，我們的運營、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我們現有的基金投資者繼續退出投資，同時我們並未籌集到額外的資金，那麼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可能會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或管理新投資策略的複雜性，或擴展到新的領域和業務

為了實現未來可持續增長，我們在適當的情況下可以擴展到不同高科技領域的新投資主題。執行這一戰略將面臨潛在的困難和成本，包括執行成本和第三方費用，例如盡職調查、招聘、培訓和留住更多的投資專業人員的費用，以及因其他活動產生的合規費用。隨着我們業務的擴大，我們可能會受到我們目前不受約束或獲豁免的法律和法規的規限。這可能會導致更高的法律成本和合規成本。本集團的預期增長也可能導致組織和文化上的挑戰，包括確保有適當的控制和監督程序。如果我們的經擴大業務不能產生足夠的額外基金管理費或投資收益，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更高成本的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不能有效管理擴張過程，可能會對我們的文化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影響我們未來留住高水平投資專業人員的能力以及現有和潛在基金投資者對我們的看法。

我們所進行的與投資目標相關的盡職調查過程可能不會揭示與投資機會相關的所有事實

在進行投資之前，我們將會根據適用於每個投資目標的事實和情況，進行我們認為合理和適當的盡職調查。盡職調查流程旨在釐定與投資目標相關的吸引力屬性及風險，並制定可用於推動投資或收購的框架。在進行盡職調查時，我們可能需要評估重要和複雜的業務、金融、監管、稅務、會計、環境和法律問題。獨立顧問、法律顧問、會計師和投資銀行可能會根據投資類型在不同程度上參與盡職調查過程。

在進行盡職調查和評估投資時，我們依賴於我們可用的資源，包括來自投資目標的信息，在若干情況下，還依賴於第三方的調查和分析。我們在對新成立及處於成長階段的公司進行盡職調查時所獲得的信息有限。因此，我們對該等投資機會進行的盡職調查可能不會揭示或突出所有對評估有必要或有幫助的相關事實。此外，即使我們盡可能執行負責任和適當的盡職調查，也難以發現欺詐、會計違規和其他不當、非法或欺詐行為。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發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信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欺詐、會計違規和其他不當、非法或欺騙行為。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留住或及時更換我們所依賴的關鍵管理人員和專業人員

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和管理人員的持續努力。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在中國的不同行業有多年的相關經驗，對市場、我們的客戶和競爭對手以及與我們運營相關的法律法規有着深刻的了解。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主要僱員不會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而終止其與我們的僱傭關係或減少其對我們的貢獻。倘我們未能於短期內聘請合適的替代人員，我們任何主要人員（尤其是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流失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此外，中國基金業協會發佈了《私募投資基金登記備案辦法》，該法案要求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的專職員工人數不得少於5人。未能招聘及／或挽留該等主要人員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培訓和留住基金經理和其他專業人員的能力。因此，如果無法吸引、激勵及／或留住必要的高技能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的管理團隊來管理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的日常運營

雖然我們持有投資組合公司的股份，我們通常不會參與我們若干投資組合公司的日常運營，原因是該日常運營將屬於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的管理團隊的一般責任，其獨立於我們，並可能有自己的優先權。由於該等管理團隊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內，我們無法保證彼等總能盡職履行職責。因此，倘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的表現低於預期，我們的基金中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可能會下降。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的增長計劃將在預算或時間表內實施，這可能反過來會影響我們基金的收益和此類資金變現的時間。此外，這些投資組合公司的任何不合規行為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我們的資金規劃、按時退出項目產生影響，甚至導致我們根本無法退出。

風險因素

我們通常無法控制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而彼等所採取的任何行動都可能會對我們的基金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作為一名少數股東對公司進行投資而不尋求對其進行控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控制我們的任何投資組合公司，亦不打算控制該等公司。這些投資使我們面臨所投資公司可能做出我們不贊同的業務、財務或管理決定的風險，或該公司的大多數股東或管理層可能以不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冒險或行事的風險。如果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會下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也會受到影響。

如果我們的任何投資組合公司採用VIE結構在中國開展業務，這在提供運營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股權所有權有效

如果我們的任何投資組合公司已實施VIE結構，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不直接持有VIE的股權，而是依靠與VIE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來維持控制權及經營業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五家投資組合公司（合共佔我們採納VIE結構的總投資成本6%以下）已採用VIE結構。然而，該等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股權所有權有效或等同於直接股權所有權。

例如，VIE的其他股東可能以違反約定條款的方式處置標的資產，從而違反其合約義務。此外，如果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中國現行及日後法律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可能會不時變化。

如果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時遇到困難，或者在流程中遇到重大延誤，彼等可能會失去對其VIE及標的資產的有效控制。因此，彼等亦可能喪失獲得相關經濟利益的權利，且無法將該等實體的財務結果併入其綜合財務報表。因此，作為此類投資組合公司的股東，我們的基金可能無法從中獲得股息或其他經濟利益，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面臨監管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制裁及中國實施的監管要求

美國通過各種措施對特定國家、行業、公司或個人實施經濟制裁。制裁法律及法規在不斷發展。制裁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新的個人及實體定期被加入受制裁人員名單，新的要求及限制頻繁生效。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令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面臨更嚴格的審查。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概無投資組合公司受到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美國制裁。如果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日後被發現違反相關制裁規定，彼等可能會受到政府質詢、調查、執法行動、罰款或處罰。此類後果可能對其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可能影響我們各自的投資及退出策略，並導致我們的基金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部分投資組合公司受中國特定法律法規的約束，該等法律法規要求彼等獲得及持有相關當局的各種批准、執照或許可，以便開展業務運營。如果該等許可證被吊銷或屆滿，彼等可能還需要更新或續新該等許可證。此外，中國的監管變動可能會引入新的合規要求，可能需要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在未來獲得額外的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概不保證彼等能夠及時且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或根本無法成功獲得、持有、更新或續新必要的批准、執照及許可證。同樣，遵守新的監管變動可能會給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帶來及時遵守方面的挑戰。不遵守或被主管部門發現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政府調查、罰款、處罰，甚至停止或限制其運營。因此，我們的基金表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不能保證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專業人員的專業知識將繼續滿足我們的基金管理業務

作為一家專注投資高科技產業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我們依靠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具有各學科專業背景的專業人員的專業知識，以確保我們的運營的有效性。概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專業人員能夠在我們的資金管理方面繼續擁有足夠的專業知識。如果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專業人員的專業知識被發現不足以管理我們的業務，我們的運營和未來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潛在責任或損失

我們目前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或業務中斷、訴訟或產品責任投保。

我們認為，該等風險的投保成本及與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投購該等保險相關的困難，使我們投購該等保險不切實際。倘出現任何未投保損失、財產損毀、訴訟或業務中斷，我們可能面臨重大開支並會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和我們的基金受到監管，並受到法律、法規、政府解釋和慣例變化的影響。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如就我們的業務獲得必要批准或完成必要備案，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監管。我們必須遵守國家、地區和地方各級政府及自律組織的法律、規則和法規，並受其影響。此外，我們必須遵守我們在未來可能會擴展到的司法管轄區及基金投資者的司法管轄區以及我們基金投資的投資組合公司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並將受到該等法律，規則和法規的影響。

在若干情況下，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能力取決於對事實的確定和對規定的解釋。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正確地理解這些法律、規則和法規的含義。

由於中國基金管理行業的監管性質，我們的業務的許多方面都依賴於獲得和維持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執照、許可或資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獲得此類批准、執照、許可或資格取決於我們是否遵守監管要求。我們未能遵守監管要求，可能會限制我們被允許參與的業務範圍。此外，我們未來運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監管機構可能需要額外的監管批准、執照、許可或資格，我們目前的若干批准、執照、許可或資格需要定期續期。未能獲得或維持我們所需的批准、執照、許可或資格，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或法規，包括本公司一旦成為[編纂]實體即適用於我們的規則及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運營、造成運營成本增加、罰款或其他制裁。即使相關調查或程序不會導致制裁，或監管機構對我們或我們人員的制裁金額小，有

風險因素

關調查、程序或實施這些制裁的不利宣傳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導致失去現有基金投資者或損害我們吸引新基金投資者的能力。

我們可能因聘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而面臨風險

我們聘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支持我們的運作和資金的運作，包括那些提供法律和金融諮詢服務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開支金額達到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我們面臨這些第三方的錯誤和風險，這可能歸因於我們，並使我們或我們的基金投資者遭受聲譽損害、懲罰和損失。我們可能無法向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尋求補償或賠償。

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員工可以獲得我們的基金投資者的個人信息。我們並非總能檢測或阻止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不當行為。如果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員工參與或被指控有不當行為，我們的聲譽和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違約的風險可能來自於難以發現、預見或評估的事件或情況。此外，對一個大型市場參與者的擔憂或其違約，例如託管銀行，可能會給其他市場參與者帶來重大的流動性問題，這反過來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損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地預測市場壓力或交易對手財務狀況的影響，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採取足夠的行動來有效地降低這些風險，而如果不加以緩解，這些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和內部控制政策在識別或管理我們所面臨的風險方面可能不夠或不夠有效

我們運營的複雜性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運營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法律風險及其他風險。我們已經建立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和程序來管理我們的業務運營中的潛在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一段。

然而，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和內部控制政策可能無法有效地減少我們面臨的所有類型的風險，包括未知或意外的風險。我們的許多管理風險敞口的的方法都是基於所觀察到的歷史市場行為或數據。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充分識別或估計未來的風險敞口，

風險因素

這可能遠遠大於這些方法所能涵蓋的範圍。其他風險管理方法依賴於對有關市場、客戶或其他相關事項的信息的評估，這些信息可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不準確、不完整、過時或評估不當。

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需要不斷的監控、維護和持續的改進。我們維護這些系統的努力可能是無效的或不充分的。我們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和程序的有效性也可能受到錯誤判斷、文書處理不當、錯誤、報告錯誤或我們在進行準確、完整、最新或適當評估方面有限的經驗或資源的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已經建立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充分和有效的。如果我們未能及時和有效地解決任何內部控制問題和其他缺陷，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監管、運營或信譽風險，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運營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不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反賄賂、制裁等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和其他不利後果

我們在中國可能受反腐敗、反賄賂、制裁、反洗錢等類似法律法規的規限。我們實施了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我們和我們的董事、員工和業務夥伴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和反賄賂、反洗錢以及類似的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的政策和程序可能不夠充分，我們的董事、員工和業務夥伴可能從事我們需要負責的不當行為。

如果不遵守與反腐敗、反賄賂、制裁或反洗錢有關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舉報人投訴、負面媒體報道、調查、嚴重的行政、民事和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和法律費用，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雖然我們已經採取了旨在檢測和防止任何非法或不當活動的政策和程序，但不能保證我們現有的政策和程序能夠消除我們的基金、投資組合公司和我們管理的基金有限合夥人被其他方利用從事任何非法或不當活動的可能性。如果未能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相關政府機構可能會展開調查、凍結我們的資產或對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或我們管理的基金施加罰款或其他處罰，我們的投資退出和我們的聲譽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在發現可能對我們的商業信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非法或不當活動方面，不會出現失敗。

風險因素

我們和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面臨訴訟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和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在複雜的法律和監管環境中運作，我們的業務的許多方面都涉及重大的責任風險。我們可能會與投資者或投資組合公司發生有關投資協議和其他業務安排的糾紛。我們和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也可能面臨第三方提起的法律訴訟和其他相關法律的責任。

這些糾紛可能導致法律或其他訴訟，並可能導致重大成本，對我們的品牌和聲譽造成損害，以及分散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這可能對我們或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的財務業績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作為一項受管制的活動，我們的業務本質上面臨在我們的業務正常過程中可能出現的法律和其他糾紛、索賠和程序，如商業糾紛、稅務程序、政府調查和其他法律程序。如果投資者對我們的服務不滿意或聲稱我們的服務與我們的合同條款不一致，可能會產生糾紛和法律行動。例如，如果我們的任何基金的管理被指控欺詐、疏忽或違反適用的法律或法規、信託契約或章程文件，我們將面臨投資者提起訴訟的風險。投資者可以尋求追回任何指控其有不當行為的投資損失。此外，我們可能會與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其他各方，包括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服務提供商、員工或其他第三方發生糾紛，並可能會提出索賠。

此外，由於我們作為所有以有限責任合夥結構成立的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我們可能會承擔這些基金的負債和可能涉及各種形式的糾紛或法律訴訟，使彼等有責任向各方支付費用。由於我們可能使用同一家公司作為不同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因此由一個基金產生的任何責任都可能影響其他基金的運作。如果任何這些有限合夥企業在其負債到期時已用完其可用資金，我們作為普通合夥人可能有責任代表該基金支付款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除與各方可能發生的爭議外，我們可能在我們運作過程中與監管機構存在分歧，這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行政訴訟和不利的法令，導致經濟責任或以其他方式擾亂我們的業務運作。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今後不會捲入任何重大糾紛或法律或其他訴訟程序。未來對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財務狀況、費用收入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這些爭議和索賠都可能導致法律或其他訴訟程序，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轉移人力資源和管理層對我們核心業務活動的注意力。如果任何訴訟的結果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有義務支付重大損害賠償金，並承擔重大的法律、和解和其他成本。

網絡安全故障、數據安全漏洞和運營風險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投資或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在我們的電腦系統和網絡中對機密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安全處理、存儲和傳輸。

嚴重的網絡安全事件和網絡攻擊時有發生，並在未來可能會繼續增加。我們經常面臨各種網絡安全威脅，包括對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持續網絡安全威脅和攻擊，這些威脅和攻擊旨在獲取我們的專有信息，摧毀我們的信息數據或禁用、降級或破壞我們的系統。我們還面臨着網絡故障、計算機和電信故障、未經授權的人員的滲透、專業人員和服務提供商的使用錯誤、電力、通信或其他服務中斷以及災難性事件，如火災、龍捲風、洪水、颶風和地震等因素。此類威脅和攻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專有業務信息和知識產權的機密性，我們的員工和投資者的個人信息，以及與我們的投資者、員工、承包商和其他交易對手和第三方相關的敏感和機密信息。

此外，我們和我們的員工可能會成為其他假冒和金融欺詐的對象，包括試圖將實質性支付金額轉移到欺詐性銀行賬戶和其他形式的盜竊。任何對我們的信息系統和技術基礎設施的破壞，無論是操作上的還是由於網絡攻擊造成的，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的負面影響。與網絡或其他安全威脅或中斷相關的成本可能不會由其他公司完全投保或賠償，包括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我們的數據處理系統可能出現的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與這些類型的事件相關的各種風險管理措施和系統可能是不充分的，如果受到損害，數據處理系統可能在較長時間內無法操作，停止正常運行或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私人信息。我們的數據處理系統的中斷或干擾將使我們面臨無法進行正常業務操作的風險，我們的數據可能會被洩露或丟失。任何洩露或丟失的數據，特別是關於我們的基金或基金投資者的數據，都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以及我們的運營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涉及秘密引入的惡意軟件、假冒授權用戶或其他間諜活動的行為，從而進一步損害我們的業務和聲譽。這些系統及／或災難恢復計劃的任

風險因素

何原因都可能導致嚴重中斷我們基金的運營，並導致未能維護敏感數據的安全、機密性或隱私，包括與基金投資者（及其受益所有者）有關的個人信息和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商業機密。此外，任何補救這些失敗的成本都可能是巨大的，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網絡安全也已成爲全球監管機構的首要任務之一。我們在中國運營，因此我們須遵守中國於數據隱私、網絡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相關法律、規則和法規。如果我們或我們的基金出現網絡安全事件，或任何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監管機構的調查和處罰，這也可能導致負面報道，從而可能導致基金投資者對我們的安全措施的有效性失去信心。此外，如果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未能遵守與網絡安全相關的法律、規則或法規，即使這些法律行為可能不會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它仍可能影響我們潛在的退出、其他流動性事件或我們的聲譽並導致對我們的負面報道。

我們的品牌和聲譽的損害以及負面報導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博將」的品牌。第三方使用或濫用我們的品牌可能會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和相關資產沒有足夠的保護，也可能難以保護我們的權利。此外，第三方可能試圖挑戰或反對我們的品牌、相關資產和權利，以致其可能無效、不可執行、被稀釋、挪用或規避。我們可能會不時須提起訴訟或採取其他行動，以保護和捍衛我們的品牌、相關資產和權利。該等行動可能導致大量的費用和轉移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而且不能保證任何該等行動都會成功。

此外，負面報導、指控、報告或評論（不論是否與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資本、高級職員或僱員、業務夥伴或投資項目有關）或本節所述的任何風險均可能導致客戶失去信心，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多家投資組合公司從事高科技產業，任何負面報導及因任何原因對其聲譽或行業整體造成的任何損害均可能對其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稅項，稅法、稅務裁決或其應用的變動或新詮釋可能導致額外稅務負債，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會存在稅務機關定期審核及檢查的結果，該等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須繳納不同司法管轄區之稅項。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稅法可能會作出詮釋，而準確評估稅收撥備、遞延稅資產或負債以及評估我們的稅收狀況需要判斷。在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金額仍存在不確定性。隨著我們收集更多資料並進行進一步分析，我們的計算可能會偏離之前的估計，從而對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潛在的重大影響。承認與稅收有關的事項涉及固有的不確定性至關重要，該等不確定性會影響我們的財務報告並可能對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稅率的變化、新稅法、法規的頒佈、對現有稅法、法規的修訂和不利解釋以及稅務機關的查詢和與稅務機關的訴訟可能需要在確定該等稅項的適當撥備和相關應計稅時作出重大判斷，而該等稅項及應計項目可能會因前述原因發生變化，這樣的頒佈、修訂、查詢和訴訟也可能導致稅收的大幅提高和我們的實際稅率的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

我們要接受稅務機關的定期審查和審計。雖然我們相信我們的稅收撥備，狀況和估計是合理的和適當的，但稅務機關可能不同意我們已經採取或我們將在未來採取的若干立場，有關審查或審計的任何不利結果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也可能因任何不正確或逾期的稅務申報而受到罰款或處罰。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員工不當行為的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難以發現和阻止

雖然我們實施了一個寬泛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但我們不能完全控制我們的員工的所有行為。我們的任何員工違反任何監管要求或職業操守都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須不時處理與我們的客戶或我們的基金可能投資的公司的業務有關的大量機密事項。如果我們的員工對機密信息處理不當，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以及當前和未來的業務關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發現或阻止員工的一

風險因素

切不當行為，而且我們為發現和預防此類活動所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不會在所有情況下都有效。如果我們的任何員工犯有不當行為或被指控犯有這些不當行為，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正確地識別和處理利益衝突

隨着我們擴大業務和客戶群的範圍，我們解決潛在的利益衝突的能力變得越來越重要，包括兩種或以上利益自然存在於我們業務中但彼此相競爭或衝突的情形。我們有廣泛的內部程序和系統來識別和解決利益衝突。

然而，要適當地識別和解決潛在的利益衝突可能是複雜和困難的。我們可能會遇到以下利益衝突：(i)某一特定基金與另一基金的利益發生衝突或被認為會發生衝突；(ii)我們通過業務渠道獲得的任何非公開信息被披露給本公司的其他業務部門；(iii)我們可能是我們有其他業務關係的實體的交易對手；及(iv)如果我們在若干基金同時擔任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則我們可能比有關基金的外部有限合夥人擁有更多資料。我們未能防止濫用信息或處理利益衝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客戶信心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潛在的或被認為的利益衝突也可能導致訴訟及／或監管執法行動。上述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風險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合約必須於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在規定時間內完成我們在中國的22項租賃物業的備案。儘管我們將採取切實合理的措施，要求上述及未來租賃物業的出租方配合我們及時完成備案，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出租方會同意配合。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且根據中國法律，未能完成租賃備案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倘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完成任何未來租賃協議的備案後，我們仍未能完成該等備案，我們可能會就每項未備案租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相關房屋主管部門予以責令限期改正的處罰決定，且如收到該等決定，我們將盡最大努力尋求出租方配合於期限內辦理完成租賃登記備案手續，避免因逾期不改正而被處以罰款。

風險因素

另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一個中國的租賃物業的現時用途與其獲准用途不符。儘管該物業於相關產權證書下的獲准用途為文化，但我們現時將該物業用作一間辦公場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一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文件以證明已完成出租劃撥土地的法律程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並無因該缺陷而受到政府機關的行政處罰。然而，倘相關主管部門對出租人採取強制措施，我們可能面臨停止使用的風險。就該物業而言，我們可能被提起質疑或其他針對採取的行動。我們可能被要求終止租賃協議或從該物業搬離。倘我們不能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覓得替代物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未能完全符合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規定而受到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其他適用中國法規，任何在中國經營的用人單位均須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未能開立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登記賬戶可能會觸發整改令。倘於規定期限內未作出整改，則主管部門可能會進一步處以罰款。未能按時足額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主管部門可能會發出整改令，要求用人單位在規定期限內悉數補繳該等逾期欠繳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且主管部門可能會進一步處以罰款或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我們的部分僱員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欠繳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委聘第三方機構為我們的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由於該等僱員傾向於在其居住地參加當地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以自有賬戶而非通過第三方賬戶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通過第三方賬戶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不被視為我方繳納，因此，我們可能會被主管部門要求使用自身的賬戶支付，並可能受到逾期付款處罰或收到法院提出的強制執行申請。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因上述事項被主管部門罰款的風險較低。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管部門不會要求我們通過繳納逾期欠繳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或繳付任何逾期罰款或相關處罰來糾正任何不合規行為。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和商業計劃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衛生疫情和大流行病、公民和社會混亂以及其他突發事件的不利影響

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已對全球的經濟和社會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而類似疾病的爆發或會對我們的行業和投資組合公司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疫情已得到控制，但我們不能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另一場重大冠狀病毒疫情或其他疾病爆發。特別是，新冠病毒變異的出現可能會對行業整體商業環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業務遭受我們無法預測的影響，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此外，任何未來發生的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其他疫情和傳染病的爆發，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H1N1病毒引發的豬流感或H1N1流感或埃博拉病毒，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未來全球發生的任何嚴重自然災害或流行病和傳染病的爆發，或全球為應對此類傳染病而採取的措施，都可能對其經濟和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範圍擴大至業務運營位於中國境外的公司，這使我們面臨通常與投資於中國境內運營的公司無關的風險

我們的基金已投資於在中國境外運營的公司，而我們將繼續通過我們的基金投資於在中國境外運營的公司的股權或其他證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我們投資的合共91家投資組合公司中，八家公司的業務運營位於中國境外。投資於此類公司會帶來特定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不同於投資於位於中國的公司有關的一般風險。該等風險包括：

- 貨幣兌換事宜：貨幣匯率的波動會影響投資價值以及將投資本金及收入從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時產生的成本。
- 不同司法管轄區缺乏統一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慣例及披露要求，可能會給評估投資組合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帶來挑戰。
- 法律及監管環境：司法管轄區之間的法律及監管框架存在差異。

風險因素

- 經濟及政治風險：投資於中國境外的公司可能使我們面臨該等司法管轄區特有的經濟及政治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包括潛在的外匯管理法規及限制、政治、經濟或社會不穩定、徵收或沒收稅項的風險，以及不利的經濟及政治發展。

概不保證此類風險的不利發展不會對我們對此類公司的投資或該等投資的回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和監管機構越來越關注基金管理行業的ESG事宜

近年來，若干投資者越來越關注資產管理公司和向彼等投入資金的其他基金的負面影響，包括在ESG事宜方面的投資。這些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基金時，可能會考慮我們的社會責任投資記錄和其他ESG因素。如果我們的ESG實踐不符合這些投資者設定的標準，彼等可能會選擇不投資於我們的基金或將我們排除在彼等的投資之外，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會面臨來自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挑戰。

此外，各種利益相關者和監管機構越來越關注資產管理公司與ESG事宜相關的做法。如果監管機構不同意我們進行ESG事宜投資的程序或標準，或新的法規或立法要求我們以一種與我們目前做法不同的方法衡量或披露ESG影響，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根據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亦不擬註冊為「投資公司」，因此可能必須限制我們的活動，以獲得有關註冊的豁免或寬免資格，或以其他方式避免被視為投資公司

一般而言，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根據美國投資公司法，一間公司可被視作「投資公司」：(i)主要從事或持續主要從事（或建議主要從事）投資、再投資或證券交易業務；或(ii)在未有適用豁免下，擁有或建議收購投資證券，而有關價值根據未經綜合基準計算超出其總資產值（不包括美國政府證券及現金項目）的40%。

我們目前通過我們管理的基金或直接持有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大量股權，並將繼續投資以獲得更多的股本證券。然而，我們目前並未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註冊為投資公司，且[編纂]將以無需我們進行有關註冊的方式進行。倘SEC或法院認定我們

風險因素

必須但未能註冊為投資公司，我們將面臨嚴重的法律後果，包括對我們的投資者造成損失以及我們簽署的若干合約無法執行。此外，為了保持合規性並於未來獲得投資公司註冊豁免或寬免，我們可能需要採用一系列程序及限制，並可能不得不放棄其他具有吸引力的商業機會，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的發展。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財務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於未來亦可能無法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或償還我們的流動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6.3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66.5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一段。

錄得淨流動負債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並可能對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自業務中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入以應付我們目前及未來的財務需要，我們可能需要繼續使用及依賴外部財務資源。倘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條款或根本無法取得充足外部財務資源，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考慮到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集團將自[編纂]收取的[編纂]，董事認為，我們將有充足資金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營運資金需求。

倘我們無法悉數收回合約資產，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資產產生自我們的基金已確認但尚未變現的附帶權益。根據合夥協議，附帶權益付款一般自我們的基金收取，直至服務完成為止，即基金被清算。然而，附帶權益於(a)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大幅撥回，或(b)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時確認為收入。因此，當本集團於無條件有權根據基金協議所載條款獲得付款前(即於結算及交收階段完成後)將附帶權益確認為收入時，則確認合約資產。附帶權益通常於基金存續期的較後階段根據為任何潛在未來回補風險預留後最可能的金額確認為收入。

風險因素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1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59.8百萬元。合約資產預期於附帶權益到期支付或以現金分派予普通合夥人時收回。有關我們附帶權益的會計處理及確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一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確認為收入的附帶權益不會出現回補，或我們日後將能夠悉數收回合約資產或根本無法收回合約資產。倘我們無法收回合約資產，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組合公司的若干估值假設可能涉及主觀判斷及假設。因此，根據該等方法釐定的公允價值可能存在差異，這或會導致有關表現及投資收益的報表不準確

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對投資組合公司進行估值。投資組合公司的估值假設可能涉及主觀判斷，如流動性折扣。儘管該等判斷旨在呈列對公司及其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但其可能存在潛在差異，導致對我們投資組合的估計不準確。

我們基金的投資組合或我們直接投資的絕大部分投資通常並無容易確定的市場價格。投資的估值通常根據適用及公認的估值程序編製。有關風險之一為我們的基金所持有投資將不會就等於或高於估值金額的金額而變現，或基於該等表現數據的過往估值將不能準確反映該等投資的退出價值。投資的實際退出價值將取決於其他因素，包括相關投資於未來的經營業績、於出售時的資產價值及市場狀況、任何相關交易成本以及出售的時間及方式，而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不同於釐定估值時所採用的假設。

投資的價值變化可能導致我們和基金不時報告的經營業績的波動。此外，任何資產價值與變現的資產價值有重大不同的情況，可能導致基金投資者對我們失去信心，進而導致難以為未來的基金籌集資金。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投資中變現我們未變現的收益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來自基金相關投資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4.7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510,000元。有關未變現收益乃由於我們相關投資估值之間的差額所致，其估計反映了在每個報告日的經營和市場狀況。我們可能無法將這些未變現的收益變現。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財務業績和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部或外部流動性的顯著減少，或可能缺乏信貸渠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降低客戶對我們的信心

保持足夠的流動性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因為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這需要大量的現金。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和債務融資產生的現金來滿足流動性需求。我們流動性的減少可能會降低客戶或交易對手方對我們的信心，這可能導致業務和客戶的流失。

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包括，未能以反應及時的價格清算金融資產投資，持有若干資產和負債的過度集中，以及監管資本要求的增加或其他監管要求變化。我們可能需要尋求進一步的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滿足我們的流動性需求。在不利的信貸和資本市場條件時期，潛在的外部融資來源可能有限或根本無法獲得，我們的融資成本可能會增加。

如果其他市場參與者正在尋求同時出售類似的資產，則我們出售資產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並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滿足各種流動性需求，以維持或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特別是創新產品和服務。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未來不遵守強制性流動性要求，或任何特定業務的規定收緊，可能導致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主管監管部門採取自律管理措施。任何這些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和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歷史基金管理和績效費用可能不能代表未來的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按投資者實繳資本的平均年利率的2%收取基金管理費。就我們的附帶權益而言，倘收益超過特定預定基準，有關收益將按退出時已變現收益的百分比收取，該百分比通常為20%。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相若利率收取基金管理費或附帶權益，因此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方在合約責任到期時無法充分履行其合約責任的風險。存在交易對手方因信譽惡化而將無法履行其對我們的財務義務的風險。對我們而言，存在信貸風險的方面包括應收票據、對獨立第三方和關聯方的貸款、銀行結餘和限制性銀行結餘。我們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受各交易對手方的個別特徵的影響。

如果我們所採取的盡量減少信貸風險的措施不足，或者如果一個或多個交易對手方遇到財務困難，這可能會給我們帶來損失。我們基金的業績亦可能受到信貸風險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我們在合約負債方面的義務，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我們在合約負債方面的義務。我們將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取決於未來履約義務，可能不代表未來期間的收入。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4.5百萬元、人民幣71.9百萬元及人民幣61.2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為從我們基金管理業務收取的預付管理費，但尚未提供有關服務。在我們提供相關服務後，合約負債將確認為收入。有關我們合約負債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合約負債」。如果我們未能履行我們的義務，或者如果我們的客戶對我們提供的服務提出異議，我們可能無法將合約負債的金額悉數確認為收入（或根本無法將其確認為收入）。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形勢的變化以及中國政府採取的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投資組合公司都在中國開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到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和法律發展的影響。

中國政府為刺激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各種宏觀經濟措施，可能會給中國經濟的發展帶來波動。此外，中國政府進行的許多經濟改革未必會對我們的運營和業務發展產生積極的影響。其他政治、經濟和社會因素也可能導致改革措施的進一步調整。任何此類發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投資於在新興市場擁有重大業務的投資組合公司，可能涉及若干風險和特殊考慮，而這些風險並不總是與投資其他市場有關。例如，由於對外國投資或資本回流的規定，在新興市場的投資可能存在損失風險。新興市場政府在制定經濟政策方面始終發揮著重要作用，並可能對法律法規進行改變。管理這些行業的法律法規的變化都可能影響我們的資金在包括中國在內的新興市場投資、退出和變現價值並實現預期回報的機會。

在中國設立及運營基金受到法律監管，這可能影響我們在中國的基金管理業務

在中國，私募基金管理人是負責將管理的基金向中國基金業協會備案的責任主體。根據中國基金業協會於2023年2月頒佈的《私募投資基金登記備案辦法》，就基金備案而言，在募集完成後20個工作日內，基金管理人通過中國基金業協會的電子申請系統在線提交所需文件。中國基金業協會將對提交的材料進行審核，對材料不齊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要求進行解釋說明。倘基金管理人提交的材料齊全，中國基金業協會在收齊材料後的20個工作日內，通過網站公示私募基金資料以完成註冊或備案。有關要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主要監管機構」。如果我們未來要設立額外的中國私募投資基金，鑒於上述申請程序，如果我們因修訂後的法律限制管理或監管審批程序或其他原因而未能自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獲得設立有關基金所需的批准、執照、許可證或資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增長可能會延遲。

風險因素

此外，未來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可能要求就基金管理業務獲得其他監管批准、執照、許可證或資質，而我們目前的部分批准、執照、許可證或資質需要定期續新。此外，基金管理行業的相關監管要求不斷發展。因此，概不保證未來我們將始終被視為符合與中國基金管理行業相關的適用監管要求。不遵守中國基金管理監管要求的重大事件可能使我們受到制裁、罰款、處罰、取消我們在中國現有基金管理業務的資格或在屆滿時不續新我們的資質，或受到中國監管機構的其他行政處罰、監管行動及自律行動，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表現及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

國際貿易政策出現變動及政治緊張局勢在不斷加劇。這亦可能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財務及經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所有的收入和開支都是以人民幣計價的，但未來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基金的價值和費用收入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我們的股份是以港元發行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不利變動都可能對我們發行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人民幣對其他外幣匯率的不利變動也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幣的監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幣的兌換和匯出必須符合中國的若干外匯規定。我們無法保證在一定的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外匯要求。在現有的中國外匯管控制度下，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不需要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事先批准，但我們必須提供此類交易的書面證據，並在中國境內擁有開展外匯業務必要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此類交易。我們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必須事先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風險因素

根據現有的外匯規定，在[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無需相關監管機構的事先批准，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關於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在未來會發生變動。如果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目的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股份的出售收益和我們股份的股息可能受到限制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可能並無可分配溢利。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附屬公司的股息支付中獲得可分配溢利。未能從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股息支付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和我們向股東進行股息分派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不時發生變化

中國的法律法規管理著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和運營。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的法院判決只能作為參考。自1970年以來，中國政府頒佈了有關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和治理、商業交易、稅收和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以形成一個全面的商法制度。然而，由於這些法律法規正隨著不斷變化的經濟和其他條件而不斷演變，而且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不時變化，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對於從中國法院以外的法院獲得的判決，可能很難對我們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判決

我們基本上所有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都居住在中國。我們幾乎所有的資產以及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大部分資產都位於中國境內。中國與大多數其他司法管轄區並無簽訂有關司法裁定和裁決的相互承認和執行的條約。因此，就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而言，可能難以在中國承認和執行非中國法院對任何不受約束性仲裁條款約束的事項的判決。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可在中國強制執行，但須滿足若干條件。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倘我們的股份未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則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編纂]之前，我們的股份不存在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在我們完成[編纂]後，會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或保證其可持續性。我們的收入、收益和現金流量、我們或競爭對手戰略聯盟或收購、關鍵人員的流失、訴訟或投資項目的波動、市場的流動性、及行業的整體市場情緒等因素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場價格和交易量大幅變化。

此外，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和流動性都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與我們的業務業績無關的因素的不利影響，特別是當香港及／或中國的金融市場出現價格和成交量大幅波動的情況時。在這種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以或高於[編纂]的價格出售我們的股份。

此外，我們股份的交易價和交易量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化；
- 證券分析師對財務估計的變更；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發佈的公告；
- 影響我們、我們的客戶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的中國監管發展；
- 投資者對我們和亞洲（包括香港和中國）投資環境的看法；
- 中國基金管理市場或高科技產業的發展情況；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變更定價；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進行的收購；
- 我們股份市場的深度和流動性；
- 我們的高管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增加或離任；
- 我們股份的鎖定期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屆滿；

風險因素

- 額外股份的銷售或預期銷售；及
- 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

此外，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在中國擁有重要業務和資產的公司的股份過去曾經歷過價格波動，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受到與我們業績並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化的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將於未來派付股息

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和金額均由我們的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和我們的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而全權酌情決定。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段。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未來何時或是否會支付股息。

在[編纂]中，我們股份的定價和交易之間將會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間隔，而當交易開始時，該等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低於[編纂]價格

我們在[編纂]中出售的股份初始價格預計將在[編纂]確定。但是，我們的股份在交付後方可在證券交易所開始[編纂]，預計為[編纂]後的數個營業日。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我們的股份。因此，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將面臨以下風險，即股份在[編纂]開始時的價格可能會因股份出售至[編纂]開始期間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編纂]。

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上處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該等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後，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在各自的鎖定期屆滿後不會處置其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未來任何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影響，或任何控股股東[編纂]的可供購買的股份對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的影響。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發生的出售，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額外的股權融資可能會導致股權權益的攤薄

[編纂]後，我們可能需要籌集額外的資金，或為我們的未來計劃融資，無論是否與現有業務、任何收購或其他業務有關。此類融資活動可以通過發行新的股權或權益關聯證券，而不是按比例向現有股東作出分派。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減少，及／或該等新發行的證券可能擁有優於我們現有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會因未來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與[編纂]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會進行有關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本公司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編纂])亦可能對我們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可能會攤薄，直至本公司於未來[編纂]中發行額外證券為止。當前發行在外的若干本公司股份將受合約及／或法律限制，不得於[編纂]完成後一段時間內轉售。於該等限制失效後或倘該等限制獲豁免或遭違反，我們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或該等出售的可能性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未必始終與本集團和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相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運營和業務戰略具有重大影響，並可能有能力要求本集團根據控股股東於本集團的持股按其意願採取公司行動。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未必始終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一致。如果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衝突，或者如果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的業務追求與其他股東的利益衝突的戰略目標，本集團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交易價格和交易量可能波動，這可能給我們的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劇烈，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包括我們股份的流通性水平的變化，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業績的估計(如果有)的變化，投資者對本集團及總體投資環境的看法，影響我們經營的法律、法規和稅收制度的變化，以及香港證券市場的總體市場狀況。特別是，其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競爭對手的交易價格表現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這些廣泛的市場和行業因素可能會顯著影響我們的市場價格和波動，而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

風險因素

除了市場和行業因素外，由於特定的業務原因，我們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可能大幅波動。特別是，我們的收入、淨收入和現金流量的變化、在實施業務和增長戰略方面的努力成敗，及牽涉重大訴訟以及關鍵人員的招聘或離職，可能會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意外變化。這些因素中的任何一個都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交易量和交易價格發生突然的巨大變化。

對於我們將如何使用[編纂]，我們有很大的自由決定權，而閣下可能未必認同我們使用該等[編纂]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未必同意或不能給我們的股東產生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我們計劃主要使用[編纂]擴大我們的基金管理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段。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權決定我們的收益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因而對於我們[編纂]收益淨額的具體用途，閣下須倚賴我們管理層作出的判斷。

投資者應閱讀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本公司和[編纂]事宜的任何信息（如有）

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可能會有有關本公司和[編纂]的載有的新聞和媒體報道。我們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此類信息，也不對任何此類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此類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此類信息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如果本文件中未載有任何此類信息，或與本文件所載信息不一致或衝突，我們不承擔與此相關或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和負債。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此類信息。

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編纂]

儘管目前擬讓我們的股份仍在聯交所[編纂]，惟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會繼續[編纂]。除其他因素外，本公司可能無法持續滿足聯交所[編纂]的條件。倘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則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將無法透過聯交所出售我們的股份。

風險因素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故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無法享有根據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可享有的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法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6.保障少數股東」一段。

與本文件及其他來源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源於多個官方政府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且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載有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的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我們相信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乃由相關來源經合理審慎編製。儘管本公司相信依賴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屬審慎之舉，概無法保證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並無錯誤。該等來源的統計數據及事實未經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提述或所載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統計數據可能無法與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對該等統計數據或事實的信賴或重視程度。

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文件載有若干有關董事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作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陳述所明示或暗示之本集團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文件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關於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然而，由於以下原因，本公司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 (a)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營運一直並將繼續在香港境外設立、管理及進行；
- (b) 我們的執行董事均未曾亦將不會通常居於香港；及
- (c) 董事認為，本公司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委任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將任何現任執行董事遷至香港實屬困難、負擔過於沉重，且在商業上不可行。

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就此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能有效保持定期溝通，我們將實施(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羅闐先生及我們的公司秘書方紹東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集團始終遵守上市規則。我們的授權代表可隨時與聯交所取得聯繫，並在需要時能夠在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
- (b) 倘我們授權代表的聯繫方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彼等的聯繫方式，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當聯交所出於任何理由希望與董事聯繫時，每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與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迅速取得聯繫。我們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或將能夠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將能夠在合理期間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以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在合理時間內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進行安排。倘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羅闐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浦沿街濱盛社區 盛元慧谷 2幢3單元2501室	中國
阮建平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賀田尚城 58幢2單元301室	中國
石華利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明月江南 13幢1單元702室	中國
孫士超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上城區 凱旋街道 慶和社區 慶和苑 6幢1單元402室	中國
郭夏雨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臨平區 星橋街道星儀社區 錦上庭 1幢1單元901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海華先生	香港 春暉道3號 億景樓 4樓B室	英國
趙麗娟女士	香港 北角炮台山道32號 富澤花園富邦閣 22樓B室	中國
羅志勇先生	香港 新界 青敬路33號 盈翠半島 5座25樓A室	中國

有關董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3樓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0樓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序)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5樓3507室

Siu, Stephen K.T.先生

大律師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14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金融大街19號富凱大廈
B座十二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
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2樓3203至3207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A座509室

有關美國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郵編：200040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Hermes Corporate Services Ltd. 5/F, Zephyr House 122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31493, Grand Cayman KY1-1206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及總部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上城區 四季青街道 四季路55號 華峰國際大廈35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18號 維港文化匯 K11辦公大樓7樓
公司網站	<u>www.bojcf.com</u>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公司秘書	方紹東先生(HKACG)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番禺區 石樓鎮 鐵中路3號 天譽12幢801室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羅闐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浦沿街道濱盛社區 盛元慧谷住宅區 2棟3單元2501室

公司資料

方紹東先生(*HKACG*)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番禺區

石樓鎮

鐵中路3號

天譽12幢801室

審核委員會

趙麗娟女士 (*主席*)

薛海華先生

羅志勇先生

薪酬委員會

薛海華先生 (*主席*)

羅闐先生

趙麗娟女士

提名委員會

羅闐先生 (*主席*)

薛海華先生

趙麗娟女士

戰略及ESG委員會

羅闐先生 (*主席*)

孫士超先生

郭夏雨先生

趙麗娟女士

羅志勇先生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3樓

於開曼群島的主要 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杭州分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上城區

延安路129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麗水支行）

中國

浙江省

麗水市蓮都區

人民路529號

財富國際大廈1層

招商銀行（杭州城東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上城區

中盛府

13幢3-7號一、二層

浙商銀行

（杭州錢江世紀城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蕭山區

鴻寧路1762-1772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調查資料來源及其他獨立供應商的資料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行業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對中國專注於高淨值客戶及高科技產業的私募股權投資市場進行詳細研究及分析。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費用人民幣1,470,000元。我們已於本節以及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章節摘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若干資料，以向我們的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更全面的介紹。董事以合理審慎的態度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彼等知悉整體市場資料並未發生任何使該等資料有重大保留意見、互相矛盾或受到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可獲得的資料。市場研究涵蓋2019年至2022年的歷史年度、2023年基準年度及2024年至2028年的預測期間。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並取得關於中國專注於高淨值客戶及高科技產業的私募股權投資市場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行業見解。一手研究是與主要行業專家及傑出行業參與者面談。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公開可用數據來源的數據。預測的市場數據基於以下假設：(i)未來十年全球經濟發展可能保持穩定增長趨勢；(ii)相關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可能會推動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市場的高淨值客戶及高科技產業的持續增長；及(iii)不存在任何可能對市場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預見情況或行業監管。弗若斯特沙利文收集的資料及數據已採用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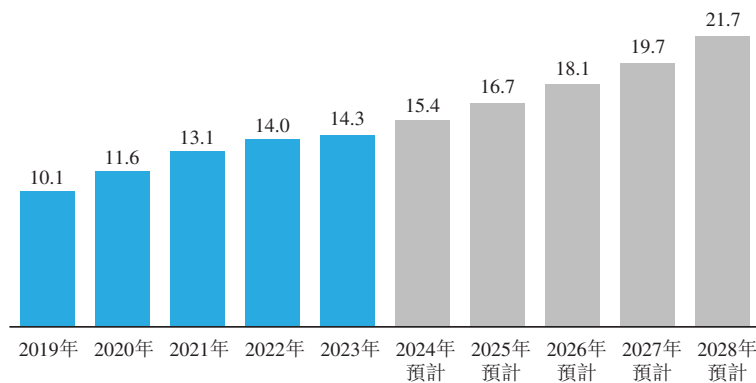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私募股權市場概覽

私募股權是指基金經理投資私營企業的一種另類投資。隨著中國經濟的穩步增長，可投資資產對私募股權配置增加，私募股權管理人取得了令人滿意的投資回報，中國私募股權市場迅速發展。特別是在半導體行業、生物醫藥行業、新能源行業及自動駕駛行業迅猛發展的推動下，以資產管理規模計的私募股權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10.1萬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14.3萬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0%。展望未來，私募股權仍有望保持平穩增長。以資產管理規模計，私募股權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在2028年達到人民幣21.7萬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7%。

中國私募股權市場的市場規模，以資產管理規模計
人民幣萬億元，2019年至2028年預計

	2019年至2023年	2023年至2028年預計
年複合增長率	9.0%	8.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私募股權管理人的資金來源包括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個人投資者。在中國，私募股權基金的合資格個人投資者是指金融資產不低於人民幣3百萬元或近三年平均年收入不低於人民幣50萬元且投資於單個私募股權基金不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個人。

中國私募股權市場不僅滿足高淨值人群通過專業基金經理實現成功投資日益增長的需求，亦在中國經濟結構轉型為高科技服務型經濟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旨在實現中國政府倡導的「數字中國、數字經濟、數字社會」。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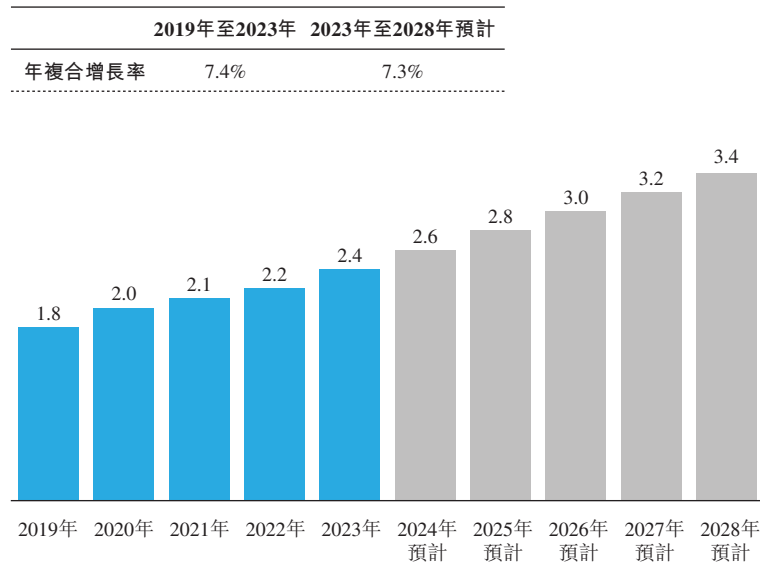
專注於服務中國高淨值人群的私募股權市場概覽

中國高淨值人群概覽

高淨值人群是指可投資資產超過人民幣6百萬元的人。近年來，經濟穩步增長，高新技術產業等新興產業快速發展，催生了一大批高淨值人群。中國的高淨值人群數量正在穩步增長，從2019年的1.8百萬人增長到2023年的2.4百萬人，2019年至202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4%。預計到2028年，中國的高淨值人群數量將進一步增至約3.4百萬人。高淨值人群的增加將進一步帶動彼等資產管理服務需求的增長。

中國高淨值人群數量

百萬人，2019年至2028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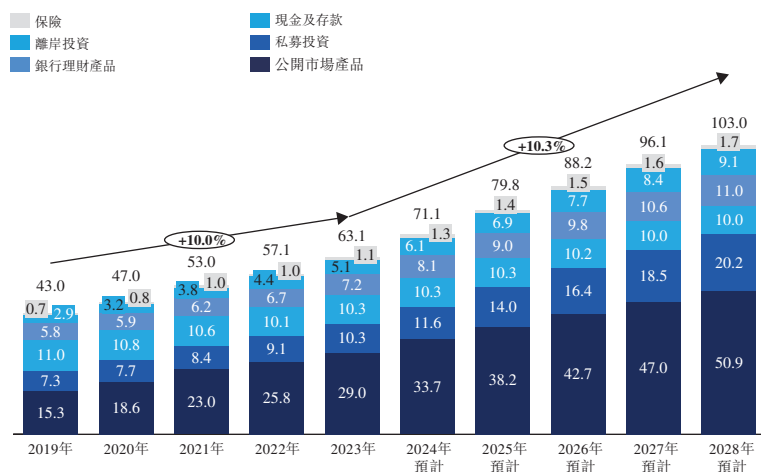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以及高淨值人群對通過資產配置來實現財務目標的重要性及必要性的認識不斷提高的推動下，中國高淨值人群的可投資資產，即高淨值人群持有的可供投資的資產，已從2019年的人民幣43.0萬億元增長到2023年的人民幣63.1萬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0%。展望未來，隨著中國經濟的穩步增長及高淨值人群數量的增加，預計2028年高淨值人群的可投資資產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03.0萬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3%。在公開市場產品、私募投資、現金及存款、銀行理財產品、離岸投資及保險等可投資資產的所有部門中，到2028年，私募股權有望成為第二大投資類別，與其他投資類別相比，私募股權2023年至2028年的增長潛力預計位居第一，年複合增長率為14.4%。

行業概覽

按類別劃分的中國高淨值人群¹可投資資產規模
人民幣萬億元，2019年至2028年預計

年複合增長率	2019年至2023年	2023年至2028年預計
保險	13.0%	8.6%
離岸投資	15.3%	12.1%
銀行理財	5.6%	8.8%
現金及存款	-1.6%	-0.5%
私募投資	9.0%	14.4%
公開市場產品	17.3%	11.9%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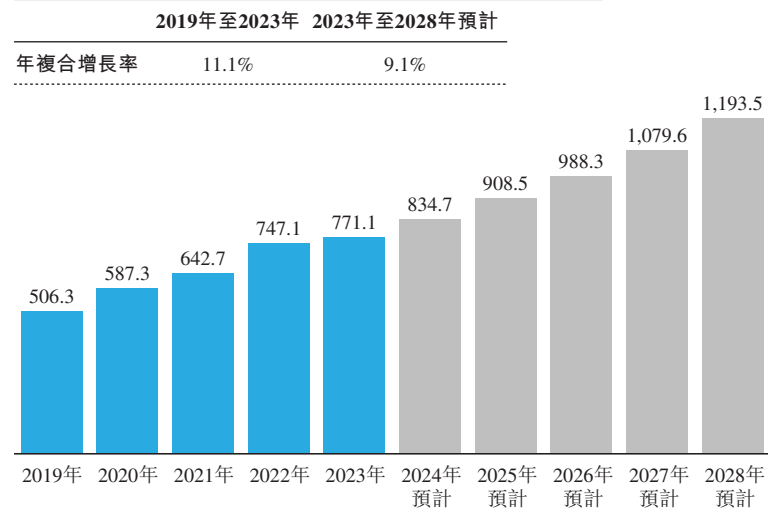
- 1) 高淨值人群可投資資產是指高淨值人群持有的可供投資的資產。

中國專注於服務高淨值人群的私募股權市場的發展

專注於服務高淨值人群的私募基金是指高淨值人群出資不低於總籌資額50%的私募股權管理人。截至2023年底，超過50%的高淨值人群的可投資資產乃根據彼等自身的獨立決定而並非專業服務提供商分配。以資產管理規模計，中國專注於服務高淨值人群的私募股權市場規模已從2019年的人民幣5,063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7,711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1%，佔2023年中國整體私募股權市場的5.4%。展望未來，隨著高淨值人群數量及其可投資資產在私募股權領域的增長、多元化投資理念的完善、風險偏好較高以及中國私募股權市場的進一步成熟，以資產管理規模計，中國專注於服務高淨值人群的私募股權市場規模預計到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11,935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1%。

行業概覽

專注於服務高淨值人群的私募股權市場的市場規模，以資產管理規模計
人民幣十億元，2019年至2028年預計



中國私募股權市場專注於服務高淨值人群的主要驅動力

- **私募股權中的高淨值人群及可投資資產數量增加。**高淨值人群數量的增加以及高淨值人群在私募股權中的可投資資產為市場奠定了堅實的增長基礎。高淨值人群對不同類型的資產(包括保險、離岸投資、銀行理財、現金及存款、私募投資及公開市場產品)擁有多元化的資產配置，且在高淨值人群的所有不同類型可投資資產中，被視為風險較高投資的私募投資及公開市場產品於2019年至2023年顯示出快速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9.0%及17.3%。同期，專注於高淨值人群的私募股權市場的資產管理規模佔整體私募股權的資產管理規模的比例由5.0%穩步增至5.4%，顯示高淨值人群對外部專業人士的意識提高。2019年至2023年，高淨值人群數量從1.8百萬人增加至2.4百萬人，高淨值人群於私募投資的可投資資產從2019年的人民幣7.3萬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0.3萬億元。兩者從需求端推動了中國專注於服務高淨值人群的私募股權市場的增長。
- **多元化的投資理念。**高淨值人群的投資理念不斷完善，對不同目標的投資需求多樣化，而私募股權可以通過投資經過充分盡調的不同投資標的來滿足高淨值人群的需求。
- **高淨值人群對高收益金融資產的風險偏好較高。**私募股權被認為是高風險高回報的投資之一。過去幾十年，隨著中國私募股權市場的發展，高淨值人群的風險偏好較高，高淨值人群投資於高收益金融資產的意願也日益增強，從而帶動了中國專注於服務高淨值人群的私募股權市場的發展。

行業概覽

- **日益成熟的私募股權市場，為高淨值人群提供更好的資產管理服務。**中國私募股權市場經過幾十年的發展，為包括高淨值人群在內的所有市場參與者提供了更加成熟的投資體系。日益成熟的私募股權管理人為高淨值人群提供更好的資產管理服務，包括在高淨值人群做出投資決策前提供專業建議，為高淨值人群編製年度報告等。此外，由於在全球範圍內的新冠肺炎疫情之後，金融市場越來越不穩定，隨著通貨膨脹的上升，以及其他許多因素，高淨值人群在當前宏觀經濟中很難滿足彼等的財務願望，因此，更多的高淨值人群開始有意識地讓外部專業人士幫助彼等更好地實現投資成功。擁有更好的資金管理服務的私募股權管理人是高淨值人群配置其資本的主要選擇之一。

中國專注於服務高淨值人群的私募股權市場競爭格局

截至2023年底，市場存續私募股權管理人1.23萬戶。在中國私募股權市場所有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中，專注於服務高淨值人群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在滿足高淨值人群實現各種投資願望的需求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本公司為中國最早針對高淨值人群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之一。在資產管理規模方面，截至2023年底，本公司是中國第二大專注於服務高淨值人群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專注於服務高淨值人群的私募股權市場，根據投資標的的類型，可進一步分為母基金投資或直接投資。在資產管理規模方面，截至2023年底，本公司也是中國最大的專注於通過直接投資服務高淨值人群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此外，在資產管理規模方面，截至2023年底，在所有專注於服務高淨值人群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中，本公司是專注於投資高科技產業的最大市場參與者。

專注服務高淨值人群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排名		
排名	公司	資產管理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截至2023年底)
1	同業公司A	131.4
2	本集團	10.2
3	同業公司B	7.6
4	同業公司C	4.0
5	同業公司D	3.5

附註：

- 1) 同業公司A於2010年在上海成立，為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向個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2) 同業公司B於2013年在北京成立，為一家資產管理公司，主要提供涵蓋風險投資、併購、海外資產配置及家庭辦公室服務的資產管理服務。
- 3) 同業公司C於2016年在杭州成立，為一家於北京成立的理財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

行業概覽

4) 同業公司D於2015年在上海成立，為一家專注於投資物聯網及生命科學技術的投資機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內部收益率是財務分析中用來衡量投資盈利能力以及投資基金表現的一個重要指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基金實現了14.7%的整體內部收益率，高於業內平均內部收益率。

中國專注於服務高淨值人群的私募股權市場准入壁壘

- **客戶資源。**高淨值人群是指可投資資產不低於人民幣6百萬元的個人，截至2023年底，其僅佔中國總人口的約0.2%，約2.4百萬人。稀缺的高淨值人群資源形成了新進入者與現有參與者競爭的高准入壁壘。
- **投資標的發掘能力。**投資標的發掘能力對於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擁有良好投資標的發掘能力的基金經理更有可能獲得更高的投資回報。與現有的基金管理人相比，缺乏成熟業績的新進入者可能會在發掘投資標的方面面臨困難。
- **資質與合規性。**根據中國的行業規定，以服務高淨值人群為重點的私募基金參與者必須取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基金銷售許可證，並在中國基金業協會登記成為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人，方可為高淨值人群提供理財服務。由於獲取牌照需時極長，新進入者可能無法與現有參與者競爭，尤其是在當今行業監管日趨嚴格的情況下。
- **全方位的服務。**面對高淨值人群日益多元化的需求，現有私募股權管理人專注於服務高淨值人群，利用其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對金融市場的深入了解，為高淨值人群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優化客戶體驗。然而，新進入者可能難以向高淨值人群提供有關全面服務且缺乏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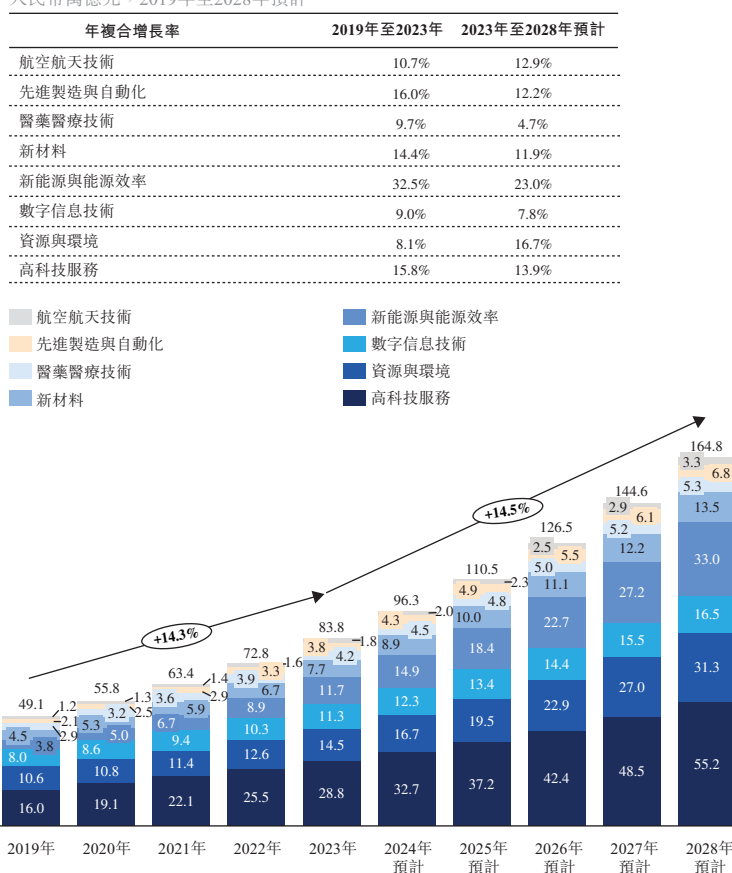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專注於高科技產業的私募股權市場概覽

中國高科技產業發展

高科技產業是指涉及對國家產生深遠和積極影響的先進技術的產業集群，包括數字信息技術、醫藥與醫療技術、航空航天技術、新材料、高科技服務、新能源與能源效率、先進製造與自動化，以及資源與環境等。發展高科技產業已成為國家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進一步推動中國創新和經濟增長的重要動力。就收入而言，中國高科技產業的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49.1萬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83.8萬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4.3%。展望未來，在高科技產業不同領域持續利好政策（如《國務院關於加快建立健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的指導意見》、《「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及《「十四五」醫療裝備產業發展規劃》等）以及我國高科技產業技術持續創新的推動下，預計2028年我國高科技產業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64.8萬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4.5%。

中國高科技產業市場規模，以收入計
人民幣萬億元，2019年至2028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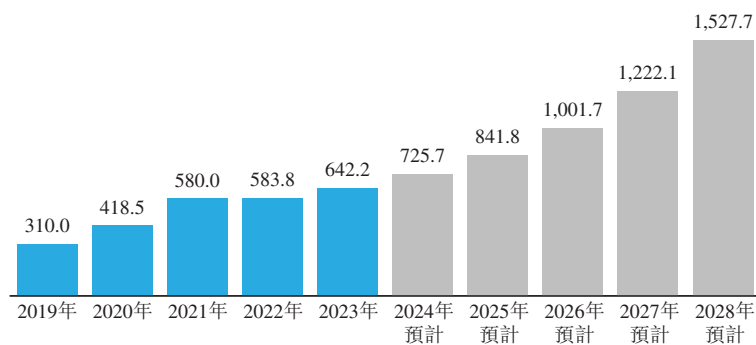
中國專注於高科技產業的私募股權市場的發展

從投資金額來看，中國專注於高科技產業的私募股權市場的市場規模呈現出強勁的增長趨勢，從2019年的人民幣3,100億元增長到2023年的人民幣6,42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0.0%。在政策利好、我國企事業單位數字化轉型加快、高科技產業科技部署持續推進的推動下，預計2028年我國專注於高科技產業的私募股權市場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5,277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將加速至18.9%。

中國專注於高新技術產業的私募股權市場的市場規模，以投資金額計

人民幣十億元，2019年至2028年預計

	2019年至 2023年	2023年至 2028年
年複合增長率	20.0%	18.9%



中國專注於高科技產業的私募股權市場的主要驅動力

- **高科技產業發展前景廣闊。**高科技產業的繁榮為專注於高科技產業投資的私募股權市場持續注入活力。2019年至2023年，隨著人工智能、區塊鏈、雲計算及大數據等新興技術的發展，以及新興技術與實體經濟的融合，按收入計，高科技產業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5.8%。在市場主導的投資理念下，資本無疑將流向最具成長潛力、可能帶來更高回報的行業，高科技產業的正增長將帶動中國專注於高科技產業的私募股權市場的發展。
- **高科技資本市場蓬勃發展。**高科技企業受到蓬勃發展的中國資本市場的青睞，特別是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為高科技企業制定了特殊的上市板及有利的上市條件。例如，2019年3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推出的科創板對專注於高科技產業的私募股權市場的增長產生了顯著的積極影響。其為投資高科技產業的私募股權

行業概覽

管理人提供了替代退出，允許下一代信息技術、高端裝備、新材料、節能環保、生物醫藥等類別的企業，但未達到盈利要求或財務業績要求的企業，能夠按照市場資本化要求上市。此外，在股份發行註冊制擴大到中國所有的上市板塊之前，科技創新板是中國第一個股份發行註冊制板塊試點，大大簡化和優化了上市條件及註冊程序。

- **利好政策。**利好政策為中國專注於高科技產業的私募股權市場提供了健康的發展環境。國務院於2023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23年9月1日起施行的《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條例》有望成為私募股權市場的最高法規，為私募股權市場提供更健康的成長環境，其中明確指出其目的為規範私募投資基金的業務活動，保護投資者及有關各方的合法權益，促進私募基金行業規範健康發展。國務院於2023年6月16日批准的《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業融資行動方案》亦特別提到，要引導金融機構進一步優化產品體系、市場體系及服務體系，為科技企業提供全生命週期的多元化金融服務，將支持科技型初創企業作為重中之重。

中國專注於高科技產業的私募股權市場的未來趨勢

- **持續推進中國經濟轉型。**私募股權管理人有望持續在推動中國經濟向高科技服務型經濟的轉型中發揮關鍵作用，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智能、區塊鏈、雲計算及大數據在基礎設施層面及應用層面，結合政府不斷提升創新能力的發展目標，推動「數字中國、數字經濟、數字社會」的發展目標。
- **在擴大股份發行註冊制的支持下，進一步實現多樣化的退出。**2023年2月，中國資本市場全面推出跨多層板的股份發行註冊制，涉及簡化上市要求、優化註冊程序、完善承銷條例等改革，預計將為專注於高科技產業的私募股權管理人提供多樣化的退出方式，增強中國資本市場的包容性。

行業概覽

- **重點關注有強有力支持政策的行業。**在專注於高科技產業的私募股權市場中，投資有望進一步流向得到政府強有力政策支持的行業，如新能源及能源效率、先進製造業及自動化、資源及環境等，如《國務院關於加快建立健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的指導意見》及《中國製造2025》，因此，預計這些行業將實現較快增長。

中國專注於高科技產業的私募股權市場進入壁壘

- **深厚的科技知識。**與專注於零售、娛樂、教育等其他主要為個人客戶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行業的私募股權市場不同，專注於高科技產業的私募股權市場需要基金管理人在這個充滿活力的科技驅動的社會中擁有豐富的顛覆性科技知識。整個團隊提供長期技術知識的能力是市場的一個很高的門檻。
- **可持續的人才獲取。**建立一支專業人才隊伍，具備行業知識、科技知識、分析能力以及專業溝通技能等，對於市場參與者來說，這是一個很高的門檻，因為大多數現有參與者已經制定了成熟的完整的激勵計劃，以吸引人才。
- **可持續的資金來源。**募資一直是私募股權市場中具有戰略意義的重要方面，包括專注於高科技產業的基金管理人。與擁有成熟業績的私募股權管理人相比，由於缺乏資源及資歷，新進入者在尋找合適的資金來源時可能會遇到障礙。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及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最重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視作適用於我們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與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有關的法規

概覽

私募基金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以非公開方式向投資者募集資金設立的投資基金。根據投資標的不同，私募基金主要分為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及其他私募投資基金。

在中國從事私募股權基金業務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中國基金業協會**」）等機構的監管。相關監管規定主要涉及登記備案、重大變動、信息披露等。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證監會

根據2015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證券投資基金法》**」），中國證監會有權對公開募集資金的證券投資基金及非公開募集資金的證券投資基金實施監督管理及制定適當的規章及規則。

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8月21日頒佈的《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私募暫行辦法》**」）將公開證券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以及市場上以期貨、期權及其他投資目標為標的其他種類私募投資基金均納入調整範圍，並將私募基金的投資範圍明確為「包括買賣股票、股權、債券、期貨、期權、基金份額及投資合同約定的其他投資標的」。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12月30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加強私募投資基金監管的若干規定》（「**《加強規定》**」），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依法從嚴監管私募投資基金管理、私募基金託管人、私募基金銷售機構和其他私募基金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的私募基金業務活動，嚴厲打擊各類違法違規行為。

監管概覽

中國基金業協會

中國基金業協會成立於2012年6月6日，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和《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成立的社會團體法人，是證券投資基金行業的自律性組織，接受中國證監會和民政部的業務指導和監督管理。

《加強規定》規定，中國基金業協會依法開展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和私募基金備案，加強自律管理與風險監測。對違反《加強規定》的，中國基金業協會可以依法依規進行處理。

行業准入

根據國務院於2023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23年9月1日起施行的《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條例》（「《**私募基金條例**》」，中國第一部有關私募投資基金的行政法規），《私募基金條例》旨在鼓勵私募投資基金行業規範健康發展，更好地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鼓勵行業進一步發揮服務實體經濟、推動科技創新的作用。《私募基金條例》明確了適用範圍，明確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和託管人的義務和要求，規範了募集和投資運作，加強監督管理和法律責任。《私募基金條例》亦對風險投資基金作出特別規定，表明中國正鼓勵對科技公司及初創企業進行投資。

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私募基金條例》的現行規定，而實施《私募基金條例》不會對我們的投資基金及業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私募暫行辦法》規定，設立私募基金管理機構不設行政審批。各類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應當根據中國基金業協會的規定，向中國基金業協會申請登記。各類私募基金募集完畢，獲批予以登記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應當根據中國基金業協會的規定，辦理基金備案手續。

《加強規定》規定，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在初次開展資金募集、基金管理等私募基金業務活動前，應當按照規定在中國基金業協會完成登記。未經登記，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樣或者近似名稱進行私募基金業務活動，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監管概覽

登記及備案

根據《私募暫行辦法》，各類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應當根據中國基金業協會的規定，向中國基金業協會報送如下基本信息申請登記，辦理登記手續：(1)工商登記和營業執照正副本複印件；(2)組織章程細則或者合夥協議；(3)主要股東或者合夥人名單；(4)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信息；及(5)中國基金業協會規定的其他信息。

根據中國基金業協會於2014年1月17日公佈，於2014年2月7日起實施並於2023年5月1日起失效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和基金備案辦法(試行)》(「《**私募登記和備案辦法**》」)，(i)就基金管理人登記而言，基金管理人應當通過中國基金業協會電子申請系統在線提交所需文件；及(ii)就基金備案而言，基金管理人應當在私募基金募集完畢後20個工作日內，通過中國基金業協會電子申請系統在線提交所需文件。

根據中國基金業協會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並於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的《私募投資基金登記備案辦法》(「《**登記備案辦法**》」)，自2023年5月1日起，已登記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應根據《登記備案辦法》就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變更(實際控制人除外)提交申請。提交辦理實際控制人變更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應當全面符合《登記備案辦法》的登記要求。

根據中國基金業協會於2016年2月5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進一步規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若干事項的公告》(「《**登記規範公告**》」)，出現下列情形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應當通過私募基金登記系統提交中國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1)新申請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或(2)已登記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申請變更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執行合夥人及／或經中國基金業協會審慎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私募暫行辦法》規定，經核準備案的私募基金募集完畢後，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應當根據中國基金業協會的規定，向中國基金業協會報送基本信息，辦理基金備案手續。

根據中國基金業協會於2018年1月12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23日修訂的《私募投資基金備案須知》(「《**私募投資基金備案須知**》」)，私募投資基金不應是借(存)貸活動。下列不符合「基金」本質的募集、投資活動不屬於私募基金備案範圍：(1)變相

監管概覽

從事金融機構信(存)貸業務的，或直接投向金融機構信貸資產；(2)從事經常性、經營性民間借貸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委託貸款、信託貸款等方式從事上述活動；(3)私募投資基金通過設置無條件剛性回購安排變相從事借(存)貸活動，基金收益不與投資標的的經營業績或收益掛鉤；(4)投向保理資產、融資租賃資產、典當資產等《私募投資基金登記備案相關問題解答(七)》所提及的與私募投資基金相衝突業務的資產、股權或其收(受)益權；或(5)通過投資合夥企業、公司、資產管理產品(含私募投資基金)等方式間接或變相從事上述活動。

根據中國基金業協會於2023年9月28日公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私募投資基金備案指引第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指引第1號》」)、《私募投資基金備案指引第2號－私募股權、創業投資基金》(「《指引第2號》」)及《私募投資基金備案指引第3號－私募投資基金變更管理人》，以及基金備案的配套清單(統稱「《新基金備案規則》」)，中國基金業協會將《私募投資基金備案須知》和《私募投資基金備案關注要點》編入《新基金備案規則》，簡化了基金備案的法律框架。這為基金備案提供了明確統一的指引，便利了備案程序。

中國基金業協會自2023年9月28日起按照《指引第1號》及《指引第2號》的規定辦理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基金備案、信息變更備案及基金清算業務。已備案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可以按照原規定繼續開展募集資金和投資經營活動。涉及變更備案信息業務的，相關變更應符合《指引第1號》和《指引第2號》的規定。《私募投資基金備案須知》、《私募投資基金備案關注要點》及相關材料清單應廢除。

重大變動

《登記備案辦法》規定，下列登記信息發生變更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應當自變更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中國基金業協會履行變更手續：(1)名稱、經營範圍、資本金、註冊地址、辦公地址等基本信息；(2)股東、合夥人、關聯方；(3)法定代表人、高級管理人員、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委派代表；(4)中國證監會、中國基金業協會規定的其他信息。

監管概覽

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普通合夥人等發生變更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應當自變更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向中國基金業協會履行變更手續，提交專項法律意見書，就變更事項出具法律意見。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實際控制權發生變更的，應當就變更後是否全面符合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的要求提交法律意見書，中國基金業協會按照新提交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的要求對其進行全面核查。股權、財產份額按照規定進行行政劃轉或者變更，或者在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進行轉讓等情形，不視為實際控制權變更。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的實際控制權發生變更的，變更之日前12個月的管理規模應當持續不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

《登記備案辦法》規定，私募基金下列信息發生變更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應當自變更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中國基金業協會履行變更手續：(1) 基金合同約定的存續期限、投資範圍、投資策略、投資限制、收益分配原則、基金費用等重要事項；(2) 私募基金類型；(3) 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託管人；(4) 負責份額登記、估值、信息技術服務等業務的基金服務機構；及(5) 影響基金運行和投資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項。

運營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中國基金業協會於2016年2月1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內部控制指引》(「《內部控制指引》」) 構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內部控制的自我監管框架，主要包括五個方面，即目標與原則、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以及體系建設的其他方面。

信息披露

根據中國基金業協會於2016年2月4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私募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信息披露義務人指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託管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中國基金業協會規定的具有信息披露義務的其他法人和組織。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專

監管概覽

人負責管理信息披露事務，並按要求在私募基金登記備案系統中上傳信息披露相關制度文件。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保證所披露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信息披露義務人披露的信息應主要包括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財務狀況、高級管理層的基本信息和所管理的私募基金的信息。此外，《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規定，私募基金合同中應當明確信息披露義務人向投資者進行信息披露的內容、披露頻度、披露方式、披露責任以及信息披露渠道等事項。

《私募暫行辦法》規定，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按照合同約定，如實向投資者披露基金投資、資產負債、投資收益分配、基金承擔的費用和業績報酬、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情況以及可能影響投資者合法權益的其他重大信息，不得隱瞞或者提供虛假信息。

根據《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按照中國基金業協會的規定以及基金合同、組織章程細則或者合夥企業協議約定向投資者進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主要包括：(1)基金合同；(2)招募說明書等宣傳推介文件；(3)基金銷售協議中的主要權利義務條款（如有）；(4)基金的投資情況；(5)基金的資產負債情況；(6)基金的投資收益分配情況；(7)基金承擔的費用和業績報酬安排；(8)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9)涉及私募基金管理業務、基金財產、基金託管業務的重大訴訟、仲裁；(10)中國證監會以及中國基金業協會規定的影響投資者合法權益的其他重大信息。私募基金募集及運作期間，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根據《私募投資基金備案須知》，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應向投資者全面披露風險。根據中國基金業協會於2019年12月22日發佈的《私募投資基金風險揭示書內容與格式指引》，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應當在風險揭示書的「風險揭示」部分，重點對資金流動性、關聯交易、單一投資目標的產品架構及底層標的等所涉風險進行披露。此外，「投資者聲明」部分所列的13類簽名項，應當由全體投資人逐項簽字確認。

監管概覽

資金募集

根據《私募暫行辦法》，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在資金募集過程中，不得向合資格投資者之外的單位和個人募集資金，不得通過報刊、電台、電視、互聯網等公眾傳播媒體或者講座、報告會、分析會和佈告、傳單、手機短信、微信、博客和電子郵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對象宣傳推介。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不得向投資者承諾投資本金不受損失或者承諾最低收益。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應當採取調查等方式，對投資者的風險識別能力和風險承擔能力進行評估；由投資者書面承諾符合合資格投資者條件；應當製作風險揭示書，由投資者簽字確認。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應當自行或者委託第三方機構對私募基金進行風險評級，向風險識別能力和風險承擔能力相匹配的投資者推介私募基金。

中國基金業協會於2016年4月15日發佈及於2016年7月15日實施的《私募投資基金募集行為管理辦法》規定，允許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自行募集其設立的私募基金，在中國證監會註冊取得基金銷售業務資格並已成為中國基金業協會會員的機構可以受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的委託募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募集應當履行下列程序：(1)特定對象確定；(2)投資者適當性匹配；(3)基金風險揭示；(4)合資格投資者確認；(5)投資冷靜期；及(6)回訪確認。

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2月12日發佈並分別於2020年10月30日及2022年8月12日修訂的《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規定，投資者分為普通投資者與專業投資者，普通投資者在信息告知、風險警示、適當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別保護。《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進一步明確，專業投資者為：(1)經有關金融監管部門批准設立的金融機構；(2)上述機構面向投資者發行的理財產品；(3)社會保障基金、企業年金等養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會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4)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i)最近1年末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ii)最近1年末的金融資產不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iii)具有2年以上證券、基金、期貨、黃金、外匯等投資經歷；及(5)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自然人：(i)金融資產不低於人民幣5百萬元，或者最近3年個人年均收入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及(ii)具有2年以上證券、基金、期貨、黃金、外匯等投資經歷，或者具有兩年以

監管概覽

上金融產品設計、投資、風險管理及相關工作經歷，或為屬於本條第(1)項規定的專業投資者的高級經理人員、獲得執業資格認證的從事金融相關業務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專業投資者之外的投資者為普通投資者。

合資格投資者

根據《私募暫行辦法》，私募基金應當向合資格投資者募集，單隻私募基金的投資者人數累計不得超過《證券投資基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合夥企業法》等法律規定的特定數量。《證券投資基金法》規定，單隻私募基金投資者累計不得超過二百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的私募基金投資者累計不得超過五十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私募基金投資者累計不得超過二百人；根據《合夥企業法》，有限合夥形式的私募資金投資者累計不得超過五十人。合資格投資者是指具備相應風險識別能力和風險承擔能力，投資於單隻私募基金的金額不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且符合下列相關標準的單位和個人：(1)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的單位；(2)金融資產不低於人民幣3百萬元或者最近三年個人年均收入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的個人。

下列投資者視為合資格投資者：(1)社會保障基金、企業年金等養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會公益基金；(2)依法設立並在中國基金業協會備案的投資計劃；(3)投資於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及其從業人員；(4)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投資者。

私募基金合同

根據中國基金業協會於2016年4月18日發佈並於2016年7月15日生效的《私募投資基金合同指引3號(合夥協議必備條款指引)》，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通過有限合夥形式募集設立私募投資基金的，應當按照該指引制定有限合夥企業協議。有限合夥企業協議中明確約定如下事項：基本情況、合夥人及其出資、合夥人的權利義務、執行事務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合夥人會議、管理方式、託管事項、入夥、退夥、合夥權益轉讓和身份轉變、投資事項、溢利分配及虧損分擔、稅務承擔、費用和支出、財務會計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終止、解散與清算、合夥企業協議的修訂、爭議解決、一致性、份額信息備份、報送披露信息等。

監管概覽

投資活動

根據《加強規定》，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將私募基金財產用於下列投資活動：(1)借(存)貸、擔保、明股實債等非私募基金投資活動，但是私募基金以股權投資為目的，按照合同約定為被投企業提供1年期限以內借款、擔保除外；貸款或者擔保到期日不得晚於股權投資退出日，且貸款或者擔保餘額不得超過該私募基金實繳金額的20%；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2)投向保理資產、融資租賃資產、典當資產等類信貸資產、股權或其收(受)益權；(3)從事承擔無限責任的投資；及(4)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投資活動。

利好政策

國務院於2023年6月16日批准了《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業融資行動方案》，強調引導金融機構根據不同發展階段的科技型企業的不同需求，進一步優化產品，為科技型企業提供全生命週期及基於市場的金融服務。要把支持初創期科技型企業作為重中之重，加快形成以股權投資為主、「股貸債保」聯動的金融服務支撐體系。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在重組完成後，我們於中國的部分附屬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公司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其於2023年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國內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市場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中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在特定領域或行業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

監管概覽

管理措施，其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等有關部門提出，報國務院頒佈，或報國務院批准後，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或者商務主管部門頒佈。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將獲得國民待遇。禁止類領域中外商不得進行投資，而在限制類領域中，外商投資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若干條件（包括持股、高級管理人員等）。同時，相關主管部門將根據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需要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出鼓勵行業、領域及區域。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活動的現行行業准入要求分為兩類，即《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和《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均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商務部**」）制定並頒佈。在前述兩個清單之外的行業，原則上被視為是「允許」外商投資的領域，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服務屬於限制類，而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不得超過50%（不包括電子商務業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同時，互聯網文化經營屬於禁止類。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根據該等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的，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商標

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修訂於2014年4月29日並實施於2014年5月1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有效期自

監管概覽

核准註冊之日起為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對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有權依法查處；涉嫌犯罪的，有權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版權

中國已頒佈許多法律法規用於保護版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該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既包括人身權利也包括財產權利。任何人實施侵權行為，需承擔民事責任。

與勞動保護有關的法規

勞工及人員

中國有關勞動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必須與勞動者簽訂書面勞動合同，以建立勞動關係。所有用人單位給予其勞動者的工資金額，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須建立嚴格遵守國家規則與標準的勞工安全及衛生制度，並為勞動者提供工作場所安全培訓。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可能導致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而嚴重違反可能導致刑事責任。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用人單位有義務為勞動者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

監管概覽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有義務為勞動者繳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負責住房公積金的管理運作。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與稅收有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自中國境外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自中國境外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稅稅率為10%。

合夥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6月20日發佈並自2000年1月1日起實行的《國務院關於個人獨資企業和合夥企業徵收所得稅問題的通知》，國務院決定，自2000年1月1日起，對

監管概覽

合夥企業停止徵收企業所得稅，其投資者的生產經營所得，比照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23日發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合夥企業合夥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合夥企業以每一個合夥人為納稅義務人。合夥企業合夥人是自然人的，繳納個人所得稅；合夥人是法人和其他組織的，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增值稅」)

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生效以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的稅率應為13%，銷售服務及無形資產的稅率應為6%。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政府自2012年1月1日起開始逐步推動稅務改革，在經濟表現強勁的地區和行業(如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開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

此外，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11日及2019年3月20日分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消費服務行業所有營業稅納稅人須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及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可免徵增值稅。

監管概覽

股息預扣稅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且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香港附屬公司（為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務安排**》），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股息及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予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按不超過5%的優惠稅率繳納預扣稅，惟香港附屬公司獲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評為「非居民企業」且至少持有中國附屬公司25%的股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是指於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需要享受上款規定的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2018年]第9號通知」），該公告於2018年4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2018年]第9號通知規定了就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有關問題。

由於《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稅務安排》的釋義及實施將不時發生變動，故不確定我們是否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派付予非中國股東的股息是否應繳納中國預扣稅。

監管概覽

間接轉讓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7年10月17日及2017年12月29日修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倘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責任，則可能被重新定性並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因此，該間接轉讓產生的利潤可能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釐定交易安排是否出於「合理商業目的」時，應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課稅財產；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財產的附屬公司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倘扣繳義務人未扣繳或未足額扣繳應納稅款，股權轉讓方應於法定時限內親身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稅款。轉讓人逾期繳納適用稅款須繳付利息。《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並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買入並賣出相同股份的交易。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該公告經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6月15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改部分稅收規範性文件的公告》修訂。《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進一步闡述了有關非居民企業預扣稅的計算、申報及扣繳義務的有關實施細則。

有關境外證券[編纂]及[編纂]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進行全面改革，實行備案制。

監管概覽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數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證券發行或上市的；(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於海外市場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及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於海外市場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其應當在其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發行人在其先前發售及上市證券的同一境外市場進行的後續證券應在發行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其他海外市場進行的後續證券發行及上市應作為首次公開發行備案。

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領域；(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我們已於2023年7月3日（於提交我們上市申請後的三個營業日內）提交備案文件，且中國證監會已於2023年7月13日確認提交文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自中國證監會取得相關備案通知。

監管概覽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如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機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與外匯管理有關的法規

中國外匯管理條例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頒發的各項法規，以外匯進行的國際付款及往來項目項下的外匯轉賬不應被限制。資本賬項下外幣交易仍受限制，並需要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批准或登記。

於中國所進行交易的款項必須以人民幣支付。除非另獲批准，否則中國公司必須調回由境外所得的外匯款項。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所設的上限保留於指定外匯銀行賬戶的外匯。除非另獲批准，否則國內企業必須將全部外匯收款兌換為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資本將進行自願外匯結算。外商投資企業資本按企業實際需要，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確認貨幣出資權益後可於銀行結算(或預約註冊由銀行處理貨幣出資)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賬。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運用須遵守真確及自用於企業業務範圍內的原則。外匯資本可依照實際投資規模直接結算，或將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劃往被投資企業開立的結匯待支付賬戶。

對於違反該通知辦理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和使用等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和銀行，外匯局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予以查處。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並於同日生效（第8.2條除外，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通知取消了對非投資性外資企業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結匯資金使用限制，放寬境外投資者保證金結匯使用限制。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也可將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收入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而無需事先向銀行逐項核對真實性，惟資金用途應當真實、符合適用規則並符合現行資金收益管理規定。

3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及其時間表（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及生效），中國境內居民個人或機構（統稱「**中國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該等中國居民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公司）注入資產或權益之前，應向所在地國家外管局分局登記。

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動，例如中國個人居民股東、企業名稱、經營期限及其他基本信息變動，或股本變動、轉讓、置換、合併或分立後，該中國居民應及時到當地國家外管局分局登記有關變動。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銀行按照13號文及《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或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羅闐先生及我們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的其他境內居民已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浙江省分局辦理登記。

監管概覽

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管中國境內網絡的建設、運營、維護、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其中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規則的要求，履行以下安全保護義務，確保網絡不受干擾、破壞或者未經授權訪問，防止網絡數據被洩露、竊取或者篡改。此外，《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及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與其他十二家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購買網絡產品及服務，須經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為國家網信辦下轄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ii)擁有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如尋求在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倘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認為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應按程序將有關事項向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報告供其批准，其後按本辦法進行審查。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草案**」，連同《網絡安全法》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統稱「**網絡安全法規**」)，公開徵求意見。截至本文件日期，草案尚未獲正式通過。草案第13條規定，開展下列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申請網絡安全審查：(i)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合併、重組、分立，匯聚了大量涉及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及社會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數據處理者處理至少100萬用戶個人信息，尋求在

監管概覽

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在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除上述網絡安全審查程序外，草案亦訂明資料處理者進行資料處理活動的原則、須採取的相關措施及須設立的機制。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該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條例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與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及領域的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一旦遭到破壞、功能喪失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及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及社會公共利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當按照條例的規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在網絡安全分類保護的基礎上，採取技術防護及其他必要措施，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攻擊及違法犯罪活動，確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穩定運行，維護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亦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數據處理活動，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提供及公開披露，以及對該等活動的安全監管。在中國境外進行數據處理活動，損害中國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公民及組織合法權益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數據安全法》亦規定，中國應建立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進行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過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數據安全教育及培訓，並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此外，應對重要數據進行更嚴格的分類及保護。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了分散的個人信息權利及私隱保護相關規定，旨在保護個人信息相關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

監管概覽

理活動，促進個人信息的合理使用。《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徵得相關個人同意的情形，以及就簽訂或履行以該個人為訂約方的合約所必需的情形。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評估辦法》」）。《評估辦法》乃根據《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等法律法規制定，旨在規範數據出境傳輸，保護個人信息權益，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公共利益，促進數據跨境的安全及自由流動。《評估辦法》適用於對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者提供其在中國境內運營過程中收集及生成的重要數據及個人信息的安全評估。

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以下簡稱《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為保障數據安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促進數據依法有序自由流動，《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進一步明確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等數據出境制度的實施。

《評估辦法》及《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規定，除特定情況外，應當通過當地省級網絡空間管理部門向國家網信辦申報出境數據傳輸安全評估：(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或(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信息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

同時明確，在《評估辦法》中，「重要數據」指一旦被篡改、破壞、洩露、非法獲取或非法使用，可能危及國家安全、經濟運行、社會穩定、公眾健康及安全等的數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網絡安全法規，我們無需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此外，經諮詢負責支持網絡安全審查的主管機關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無需就擬於香港[編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本文件

監管概覽

日期，我們並無涉及國家網信辦開展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亦未收到任何詢問、通知或警告，或受到任何處罰或制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當前適用的中國網絡安全法規、《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基於上述規定，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該等法規以現有形式實施，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或本公司擬在香港[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將密切關注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方面的立法及監管動態，必要時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持續對話，並及時調整及優化我們的數據實踐，以跟上監管發展的步伐。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由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對本公司認為該等網絡安全法規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本公司擬於香港[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觀點產生懷疑。

歷史、發展及重組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服務高淨值人群、致力於賦能中國高科技企業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於2013年2月，羅闐先生、阮建平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上海博將（前稱上海博將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60%、20%及20%的股權。於2014年6月，上海博將在中國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旨在根據中國基金業協會的相關規則及法規開展我們的基金管理業務。於2014年12月，上海博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上海博將於2005年由李青華女士及李仲良先生成立，而彼等於2013年2月將其於上海博將的權益轉讓予羅闐先生、阮建平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我們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以及羅闐先生及阮建平先生的背景及行業經驗，請分別參閱本文件的「業務」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

自此我們蓬勃發展並建立強大穩健的客戶群，致力於服務高淨值人群。2016年5月18日（即我們第一隻在管私募股權基金備案完成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我們的總資產管理規模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大幅增長至約人民幣102億元。我們亦錄得基金數目的顯著增長，由截至2021年1月1日的47隻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80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逾30%的投資者投資我們一隻以上的基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客戶的複投分別佔我們各年融資的48.1%、69.2%及69.1%。

於2019年4月，博將集團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上海博將的股權經過一系列轉讓後，上海博將最終於2020年6月被博將集團收購，成為其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4年	在中國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
2015年	設立鼎昇系列和創富系列基金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里程碑
2016年	備案首隻在管私募股權基金
2019年	設立博將集團 上海博將設立福睿系列基金
2020年	設立科創系列基金
2021年	設立睿澤系列、優選成長系列和定制系列基金 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極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證券代碼：688696）
2022年	我們的總資產管理規模超過人民幣93億元 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智雲健康科技集團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55）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9年4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按面值向初步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其後由本公司於同日購回並註銷。同日，本公司進一步按面值向羅闖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上述購回及配發完成後，本公司由羅闖先生全資擁有。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

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並通過Broad Capital、漢瑞企業及杭州翰瑞間接持有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博將集團及上海博將的100%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博將集團

博將集團於2019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截至2020年1月1日，博將集團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已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 (%)
羅闐先生	45,000,000.00	45.00
阮建平先生	16,000,000.00	16.00
杭州可涵投資	11,000,000.00	11.00
楊夢樵女士	8,000,000.00	8.00
石華利先生	7,000,000.00	7.00
計中杰先生	4,000,000.00	4.00
周宏玉女士	4,000,000.00	4.00
王燕文先生	2,500,000.00	2.50
林敏女士	2,500,000.00	2.50
總計	100,000,000.00	100.00

根據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股東決議案，博將集團當時的股東議決將博將集團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1,694,915.00元，而慧滔、慧凌、慧乾、慧瀾、慧洪、慧清、慧峰及慧岩已以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00.00元認購上述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694,915.00元，因此博將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由於上海博將當時擬成為博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上述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博將集團當時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增長潛力以及上海博將當時的協定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有關博將集團收購上海博將全部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上海博將」一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股東	已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 (%)
羅闐先生	45,000,000.00	44.25
阮建平先生	16,000,000.00	15.73
杭州可涵投資 ^(附註1)	11,000,000.00	10.82
楊夢樵女士	8,000,000.00	7.87
石華利先生	7,000,000.00	6.88
計中杰先生	4,000,000.00	3.93
周宏玉女士	4,000,000.00	3.93
王燕文先生	2,500,000.00	2.46
林敏女士	2,500,000.00	2.46
慧滔 ^(附註2)	298,699.00	0.29
慧凌 ^(附註3)	294,218.00	0.29
慧乾 ^(附註4)	280,777.00	0.28
慧瀾 ^(附註5)	266,837.00	0.26
慧洪 ^(附註6)	254,889.00	0.25
慧清 ^(附註7)	129,436.00	0.13
慧峰 ^(附註8)	93,592.00	0.09
慧岩 ^(附註9)	76,467.00	0.08
總計：	101,694,915.00	100.00

我們股東的部分有限合夥人，即慧瀾、慧洪、慧清、慧峰及慧岩，於我們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亦為本集團的僱員，及／或已投資於我們的基金。我們相信，除投資本集團的基金外，彼等決定投資本集團，反映了彼等對本集團未來前景及增長潛力的信心。通過投資於本集團，彼等財務利益不僅與彼等投資的特定基金的業績掛鉤，且與本集團的整體業績掛鉤。這種所有權感及歸屬感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成功投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相關僱員、董事及基金投資者直接投資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附註：

- (1) 杭州可涵投資為於2016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杭州可涵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可涵投資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羅闐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61.70%權益及由四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8.30%權益。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可涵投資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孫士超先生、郭夏雨先生、鄭衛女士（本集團僱員、我們基金的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及陳青青女士（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重組

- (2) 慧滔為於2019年3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慧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慧滔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石華利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3.33%權益及由23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6.67%權益。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慧滔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伍麗莉（我們基金的投資者、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ii)陳建曙、陳勝尚、陳細、陳小秋、陳小若、戴迪、高虞柳、何潤垣、黃雪芬、林琳、牛建平、伍春燕、伍鴻達、夏曉麗、肖豔、葉冰蒙、張三豹、張曦、鄭蓉蓉、周毅及朱洪豹（各自為我們基金的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及(iii)劉大一（獨立第三方）。
- (3) 慧凌為於2019年3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慧凌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慧凌由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的王燕文先生（彼目前為博將集團及上海博將監事，且於[編纂]之前，通過Broad Union、慧凌及Broad Justice擁有本公司約2.95%權益）持有約5.25%權益及由12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4.75%權益。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慧凌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郭夏雨先生；(ii)方雪鴻、馮敏海、袁紅妹及周芸（各自為我們基金的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及(iii)丁正平、杜秀敏、衛佳麗、姚盛、應健威、周小平及楊嘉豪（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4) 慧乾為於2019年3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慧乾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慧乾由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的計中杰先生（彼目前為本集團僱員，且於[編纂]之前，通過Broad Harbour、慧乾及Broad Courtesy擁有本公司約4.4%權益）持有約3.55%權益及由21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6.45%權益。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慧乾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陳文勝、陳燕兒、董學文、胡振華、黃燕爾、劉新水、梅三蓮、王文達、王詠梅、沃信元、吳海波、謝亮亮、宣煬、姚在林、葉剛傑、張建秋及柴柏南（各自為我們基金的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及(ii)鮑桂珍、李雪君、任向飛及朱有強（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5) 慧瀾為於2019年3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慧瀾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慧瀾由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的陳文明先生（於[編纂]前，通過慧瀾及Broad Wisdom擁有本公司約0.45%權益）持有約5.60%權益及由22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4.40%權益。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慧瀾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陳斌、傅迎花、何顯英、黃紹嫦、黃正寶、蔣秀英、李國紅、呂紅霓、任春茂、任翠花、任天弘、施巧獻、張雲峰、趙英、朱進傑、陳智慧、樓萍及丁文青（各自為我們基金的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及(ii)程文通、金洋名、應廣傳及鄭思遠（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6) 慧洪為於2019年3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慧洪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慧洪由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的周宏玉女士（彼於[編纂]之前，通過Broad Base、慧洪及Broad Faith擁有本公司約4.36%權益）持有約7.81%權益及由22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2.19%權益。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慧洪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丁春華、範彩芳及黃林法（各自為我們基金的投資者、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ii)蔡詠梅、董業

歷史、發展及重組

花、黃標、金妙芬、馬慧麗、茅劍濱、唐寧、文俊、雷根榮、鮑海程、王蕾、馬斌、汪耀信及何智奎（各自為我們基金的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及(iii)侯鷺、李珍紅、楊虎及俞燕（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7) 慧清為於2019年3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慧清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慧清由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的林敏女士（彼目前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且於[編纂]之前，通過Broad Power、慧清及Broad Delight擁有本公司約2.68%權益）持有約7.69%權益及由七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2.31%權益。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慧清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鄭衛（為我們基金的投資者、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ii)孫秀萍、褚雅娟、梅偉峰及滕雲龍（各自為我們基金的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及(iii)汪風及楊廣領（各自為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8) 慧峰為於2019年3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慧峰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慧峰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阮建平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0.64%權益及由六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89.36%權益。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慧峰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羅闈先生及孫士超先生；(ii)趙慧豔及趙雲飛（各自為我們基金的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iii)狄瑩瑩（為本集團僱員、我們基金的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及(iv)俞愛俊（獨立第三方）。
- (9) 慧岩為於2019年3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慧岩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慧岩由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的楊夢樵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及羅闈先生的配偶）持有約13.02%權益及由六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86.98%權益。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慧岩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李志安（我們基金的投資者、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擁有約13.02%合夥權益）；(ii)馬書明（我們基金的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擁有約13.02%合夥權益）；(iii)程舒（擁有約16.93%合夥權益）、李澤棟（擁有約13.02%合夥權益）及張宇（擁有約13.02%合夥權益）（各自為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及(iv)章永華（獨立第三方，擁有約17.97%合夥權益）。
- (10) 慧滔、慧凌、慧乾、慧瀾、慧洪、慧清、慧峰及慧岩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已與相關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該等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i) 上文附註(2)至(9)所述的各普通合夥人擔任普通合夥人
		(ii) 上文附註(2)至(9)所述的各有限合夥人擔任有限合夥人
合夥期限	:	20年
出資	:	該協議一般載列了有關合夥人的出資額
普通合夥人的義務	:	普通合夥人負責執行合夥事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 退夥 : 在下列情況下，合夥人可退出合夥企業：
- (1) 退出獲得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通過；
 - (2) 出現阻礙合夥人繼續作為合夥人的事件／情況；或
 - (3) 其他合夥人嚴重違反其於合夥協議項下的責任。
- 入夥 : 普通合夥人有權接受／拒絕新的有限合夥人加入合夥企業
- 終止與結算 : 在合夥企業實現其既定目的或滿足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終止或結算條件後，合夥企業將開始其清算或結算程序

合夥協議要求有關有限合夥人於規定日期前支付其投資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慧滔、慧凌、慧乾、慧瀾、慧洪、慧清、慧峰及慧岩根據相關合夥協議的所有投資資本已由相關有限合夥人悉數繳足。

於2020年4月28日，根據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羅闐先生以總代價人民幣70,230,000元將博將集團人民幣1,190,339.00元的註冊資本（約1.17%股權）轉讓予慧滔、慧凌、慧乾、慧瀾、慧洪、慧清、慧峰及慧岩。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轉讓人	承讓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 (%)
羅闐先生	慧滔	209,776.00	0.21
	慧凌	206,629.00	0.20
	慧乾	197,189.00	0.19
	慧瀾	187,400.00	0.18
	慧洪	179,009.00	0.18
	慧清	90,903.00	0.09
	慧峰	65,730.00	0.07
	慧岩	53,703.00	0.05

由於上海博將當時擬成為博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博將集團當時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增長潛力以及上海博將當時的協定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有關博將集團收購上海博將全部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上海博將」一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博將集團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已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 (%)
羅闐先生	43,809,661.00	43.08
阮建平先生	16,000,000.00	15.73
杭州可涵投資	11,000,000.00	10.82
楊夢樵女士	8,000,000.00	7.87
石華利先生	7,000,000.00	6.88
計中杰先生	4,000,000.00	3.93
周宏玉女士	4,000,000.00	3.93
王燕文先生	2,500,000.00	2.46
林敏女士	2,500,000.00	2.46
慧滔	508,475.00	0.50
慧凌	500,847.00	0.49
慧乾	477,966.00	0.47
慧瀾	454,237.00	0.45
慧洪	433,898.00	0.43
慧清	220,339.00	0.22
慧峰	159,322.00	0.16
慧岩	130,170.00	0.13
總計：	101,694,915.00	100.00

由於重組，博將集團由杭州翰瑞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上海博將

上海博將於2005年9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其主要從事基金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業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其成立日期，上海博將由李青華女士（羅闐先生的前妻）及李仲良先生（李青華女士的父親）分別擁有80%及20%。於2013年2月，李青華女士無償放棄及轉讓其於上海博將的60%股權予羅闐先生，作為彼等當時私人財產分配安排的一部分，而李青華女士將其於上海博將的剩餘20%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乃參考上海博將當時的註冊股本釐定），且李仲良先生將其於上海博將的20%股權轉讓予阮建平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參照上海博將當時的註冊股本釐定）。

於2014年12月25日，上海博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截至2020年1月1日，上海博將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已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 (%)
羅闐先生	45,000,000.00	45.0
阮建平先生	16,000,000.00	16.0
杭州可涵投資	11,000,000.00	11.0
楊夢樵女士	8,000,000.00	8.0
石華利先生	7,000,000.00	7.0
計中杰先生	4,000,000.00	4.0
周宏玉女士	4,000,000.00	4.0
王燕文先生	2,500,000.00	2.5
林敏女士	2,500,000.00	2.5
總計：	100,000,000.00	100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20年6月8日，根據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博將集團向上述股東收購上海博將的全部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轉讓人	承讓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 (%)	代價 (人民幣元)
羅闐先生	博將集團	45,000,000.00	45.0	11,475,000.00
阮建平先生		16,000,000.00	16.0	4,080,000.00
杭州可涵投資		11,000,000.00	11.0	2,805,000.00
楊夢樵女士		8,000,000.00	8.0	2,040,000.00
石華利先生		7,000,000.00	7.0	1,785,000.00
計中杰先生		4,000,000.00	4.0	1,020,000.00
周宏玉女士		4,000,000.00	4.0	1,020,000.00
王燕文先生		2,500,000.00	2.5	637,500.00
林敏女士		2,500,000.00	2.5	637,500.00

各代價乃參考上海博將當時的繳足註冊資本釐定。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上海博將由博將集團全資擁有。

由於重組，上海博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安吉博耀及安吉博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共管理80隻基金。只有安吉博耀及安吉博鼎根據適用的會計政策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賬目中綜合入賬。有關適用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歷史、發展及重組

安吉博耀於2018年1月31日在中國基金業協會備案為股權投資基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安吉博耀由上海博將（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33.47%的權益，並由博將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54.62%權益及由兩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1.92%的權益。有關我們於安吉博耀權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及37。

安吉博鼎於2016年5月18日在中國基金業協會備案為股權投資基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安吉博鼎由上海博將（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5.57%的權益，並由博將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40.01%權益，由安吉博耀（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0.02%權益及由五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4.41%的權益。有關我們於安吉博鼎權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及37。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出售及註銷

出售浙江博銳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浙江博銳」）

於2022年7月23日，博將集團與浙江博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博鼎」）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博將集團向浙江博鼎轉讓其於浙江博銳（一家於出售前向上海博將提供客戶關係管理服務的公司）的100%股權（有關浙江博銳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一段）。經訂約方於2023年5月12日簽署的確認書進一步確認，由於浙江博銳的註冊資本尚未繳足，因此轉讓代價為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博鼎分別由浙江博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博將」）、羅闐先生及石華利先生擁有50%、35%及15%權益，而浙江博將分別由羅闐先生及阮建平先生擁有51%及49%權益。

浙江博銳於出售前主要向上海博將提供客戶關係管理服務（該服務並不構成我們主要業務的一部分，即基金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我們已於2022年終止與浙江博銳的業務關係，並已委聘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相關服務。由於我們不再要求浙江博銳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並且為了專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我們出售浙江博銳以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博銳並無業務運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自其成立起直至出售日期，浙江博銳及其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牽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實際或面臨威脅）。浙江博銳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即緊接其出售前的財政年度）錄得溢利。

歷史、發展及重組

出售中積信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中積信」)

於2022年8月30日，博將集團與浙江博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博將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百萬元向浙江博將轉讓其於中積信(一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業務營運的公司)的60%股權。代價乃經訂約雙方參考中積信當時的註冊資本後公平磋商釐定。由於中積信自2020年4月30日成立以來並無重大業務營運，且其與我們的主要業務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構成其中一部分，我們出售中積信以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自其成立起直至出售日期，中積信及其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牽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實際或面臨威脅)。根據中積信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積信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即緊接其出售前的財政年度)錄得溢利。

出售浙江博兆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浙江博兆」)

於2022年9月1日，上海博將與浙江博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博將以代價人民幣2.5百萬元向浙江博將轉讓其於浙江博兆(一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業務營運的公司)的80%股權。代價乃經訂約雙方參考浙江博兆當時的實繳註冊資本後公平磋商釐定。由於浙江博兆自2015年4月8日成立以來並無重大業務營運，且其與我們的主要業務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構成其中一部分，我們出售浙江博兆以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自其成立起直至出售日期，浙江博兆及其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牽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實際或面臨威脅)。浙江博兆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即緊接其出售前的財政年度)錄得虧損。

出售杭州江對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江對語」)

於2022年9月9日，上海博將與浙江博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博將以代價人民幣1百萬元向浙江博將轉讓其於杭州江對語(一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業務營運的公司)的37%股權。代價乃經訂約雙方計及杭州江對語當時已繳足的註冊資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後公平磋商釐定。由於(i)杭州江對語自2014年8月25日成立以來並無業務營運，(ii)我們僅持有其少數股東權益，及(iii)其與我們的主要業務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構成其中一部分，我們出售杭州江對語以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自其成立起直至出售日期，杭州江對語及其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牽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實際或面臨威脅）。根據杭州江對語的經審核賬目，杭州江對語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即緊接其出售前的財政年度）錄得虧損。

由於羅闖先生控制的現有公司浙江博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業務，為方便及便於管理，其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已出售公司，原因是浙江博銳、中積信、浙江博兆及杭州江對語於出售前均無重大業務。於彼等各自出售前，羅闖先生分別擁有浙江博兆及杭州江對語20%及20%的權益。

註銷北京博將影視文化有限公司（「北京博將」）

北京博將於2021年2月24日被註銷。北京博將（於緊接被註銷前由上海博將擁有95%權益）自2016年6月14日成立起直至註銷一直處於不活躍狀態。我們註銷北京博將以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自其成立起直至被註銷日期，北京博將及其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牽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實際或面臨威脅）。北京博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即緊接其撤銷註冊前的財政年度）錄得溢利。

註銷紹興博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紹興博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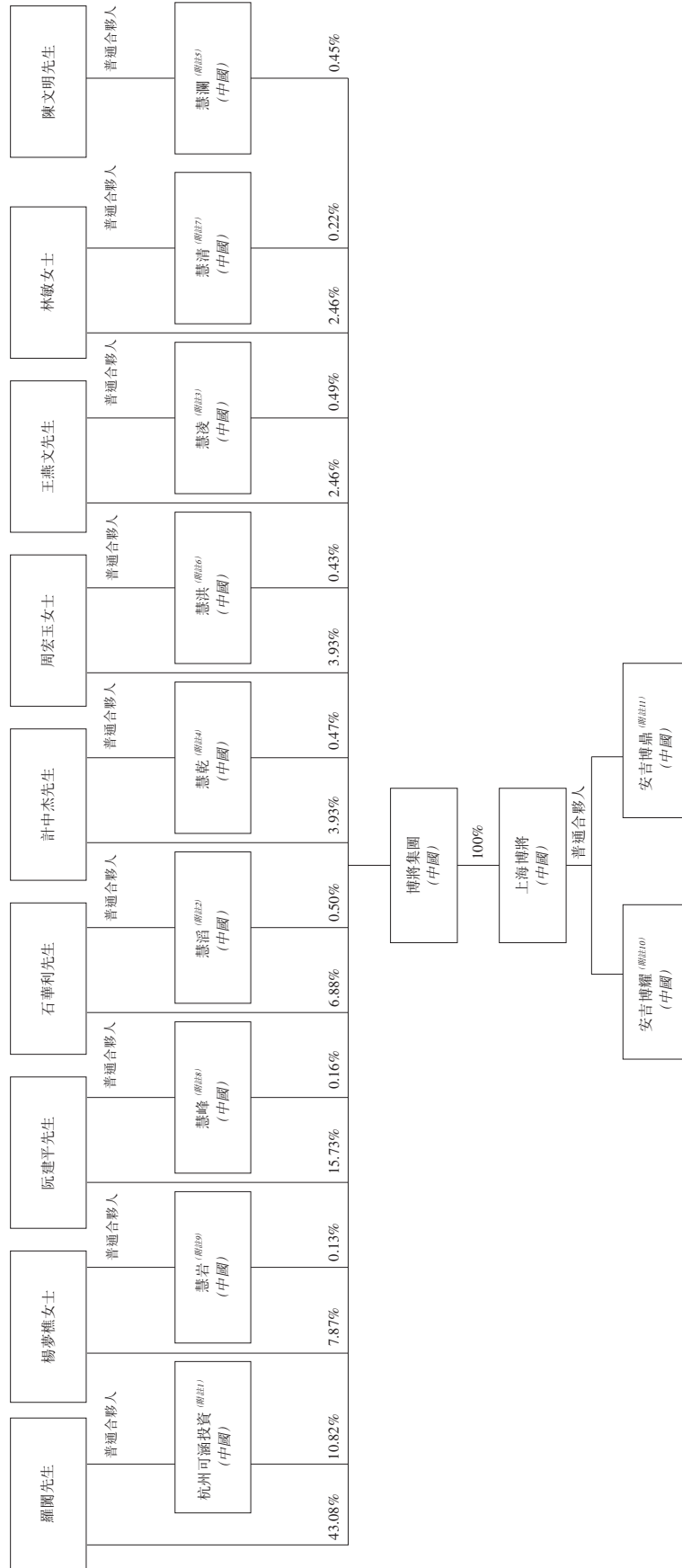
紹興博龍於2020年3月25日被註銷。緊接註銷前，紹興博龍由上海博將持有90%，阮建平先生持有10%，且紹興博龍自2013年11月4日成立起直至註銷一直處於不活躍狀態。我們註銷紹興博龍以精簡公司架構。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自其成立起直至註銷日期，紹興博龍及其普通合夥人概無牽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實際或面臨威脅）。根據紹興博龍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紹興博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即緊接其撤銷註冊前的財政年度）的溢利為零。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結構及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 (1)-(9) 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 博將集團」一段內附註1至9。
- (10) 安吉博耀於2018年1月31日在中國基金業協會備案為股權投資基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安吉博耀由上海博將（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33.47%的權益，並由博將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54.62%的權益及由兩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即羅闖先生及狄瑩瑩博士（本集團僱員、我們基金的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持有約11.92%的權益。
- (11) 安吉博鼎於2016年5月18日在中國基金業協會備案為股權投資基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安吉博鼎由上海博將（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5.57%的權益，並由博將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40.01%的權益，由安吉博耀（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0.02%的權益及由五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即羅闖先生、石華利先生、何斌榮（獨立第三方）、狄瑩瑩博士（本集團僱員、我們基金的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及余丹荔（獨立第三方））持有約14.41%的權益。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1. 一系列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19家有限責任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以持有本公司股權，截至成立日期的詳情如下：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概約股權	註冊成立日期
Broad Master	羅闐先生(100%)	2022年12月5日
Broad Honor	羅闐先生(100%)	2022年12月5日
Broad Lucky	羅闐先生(100%)	2022年12月5日
Broad Oakheart	楊夢樵女士(100%)	2022年12月5日
Broad Star	阮建平先生(100%)	2022年12月5日
Broad Center	石華利先生(100%)	2022年12月5日
Broad Power	林敏女士(100%)	2022年12月5日
Broad Base	周宏玉女士(100%)	2022年12月5日
Broad Union	王燕文先生(100%)	2022年12月5日
Broad Harbour	計中杰先生(100%)	2022年12月5日
Broad Lakeside	杭州可涵投資(100%)	2022年12月6日
Broad Insight	慧峰(100%)	2022年12月6日
Broad Faith	慧洪(100%)	2022年12月6日
Broad Wisdom	慧瀾(100%)	2022年12月6日
Broad Delight	慧清(100%)	2022年12月6日
Broad Riverside	慧滔(100%)	2022年12月6日
Broad Justice	慧凌(100%)	2022年12月9日
Broad Courtesy	慧乾(100%)	2022年12月12日
Broad Mind	慧岩(100%)	2022年12月15日

2. 註冊成立Broad Capital、漢瑞企業及杭州翰瑞作為我們的中介控股公司

於2023年1月26日，Broad Capital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Broad Capital按每股1.00港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因此，Broad Capital自其註冊成立起由本公司擁有100%權益。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23年3月13日，Broad Capital (作為其唯一股東) 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漢瑞企業。

於2023年3月27日，漢瑞企業於中國成立杭州翰瑞為有限責任公司。

3. 股份拆細及購回

於2023年2月22日，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議決 (其中包括)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50,000.00美元 (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更改及拆細為50,000.00美元 (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自2023年2月22日起生效。

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其中100,000,000股普通股當時已發行予羅闐先生。

於2023年2月22日，屆時本公司唯一董事議決 (其中包括) 向羅闐先生購回90,000,000股普通股，並予以註銷。由於以上原因，羅闐先生持有的當時已發行股本減少至10,000,000股。

4. 羅闐先生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轉讓予Broad Honor

於2023年2月22日，羅闐先生與Broad Honor訂立轉讓文據，將10,000,000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代價1,000.00美元轉讓予Broad Honor，代價乃參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釐定。

5. 向Broad Master、Broad Lucky、Broad Star、Broad Lakeside、Broad Oakheart、Broad Center、Broad Harbour、Broad Base、Broad Union、Broad Power、Broad Riverside、Broad Justice、Broad Courtesy、Broad Wisdom、Broad Faith、Broad Delight、Broad Insight 及Broad Mind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2023年2月22日，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23,079,500股、15,733,300股、10,816,700股、10,000,000股、7,866,700股、6,883,300股、3,933,300股、3,933,300股、2,458,300股及2,458,3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Broad Master、Broad Star、Broad Lakeside、Broad Lucky、Broad Oakheart、Broad Center、Broad Base、Broad Harbour、Broad Power及Broad Union。

同日，本公司分別進一步配發及發行500,000股股份、492,500股股份、470,000股股份、446,700股股份、426,700股股份、216,700股股份、156,700股股份及128,000股股份予Broad Riverside、Broad Justice、Broad Courtesy、Broad Wisdom、Broad

歷史、發展及重組

Faith、Broad Delight、Broad Insight及Broad Mind。上述配發及發行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70.23百萬元，相當於就於2023年6月25日向杭州翰瑞轉讓彼等各自於博將集團的全部股權而向慧滔、慧凌、慧乾、慧瀾、慧洪、慧清、慧峰及慧岩支付的總代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第7步。

緊隨上述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
Broad Master	23,079,500	23.08
Broad Honor	10,000,000	10.00
Broad Lucky	10,000,000	10.00
Broad Star	15,733,300	15.73
Broad Lakeside	10,816,700	10.82
Broad Oakheart	7,866,700	7.87
Broad Center	6,883,300	6.88
Broad Harbour	3,933,300	3.93
Broad Base	3,933,300	3.93
Broad Union	2,458,300	2.46
Broad Power	2,458,300	2.46
Broad Riverside	500,000	0.50
Broad Justice	492,500	0.49
Broad Courtesy	470,000	0.47
Broad Wisdom	446,700	0.45
Broad Faith	426,700	0.43
Broad Delight	216,700	0.22
Broad Insight	156,700	0.16
Broad Mind	128,000	0.13
總計：	<u>100,000,000</u>	<u>100.00</u>

歷史、發展及重組

6. 由杭州可涵投資向獨立第三方轉讓博將集團的0.5%股權

於2023年6月19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杭州可涵投資將博將集團的0.5%股權轉讓予一名個人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0.96百萬元。詳情載列如下：

轉讓人	承讓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杭州可涵投資	獨立第三方	508,475	0.5

代價乃參考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博將集團估值釐定。緊隨股權轉讓後，博將集團成為中外合資企業。

7. 杭州翰瑞收購博將集團

於2023年6月21日，根據杭州翰瑞與上述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杭州翰瑞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博將集團的0.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0.96百萬元。

於2023年6月21日，根據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杭州可涵投資、羅闐先生、阮建平先生、楊夢樵女士、石華利先生、計中杰先生、周宏玉女士、王燕文先生及林敏女士已將彼等各自於博將集團所有的股權（總計96.66%股權）轉讓至杭州翰瑞，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11.09百萬元。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博將集團估值釐定。

於2023年6月25日，根據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慧滔、慧凌、慧乾、慧瀾、慧洪、慧清、慧峰及慧岩向杭州翰瑞轉讓彼等各自於博將集團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70.23百萬元，相當於2023年2月22日向Broad Riverside、Broad Justice、Broad Courtesy、Broad Wisdom、Broad Faith、Broad Delight、Broad Insight及Broad Mind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代價。

上述於博將集團的股權轉讓完成後，博將集團由杭州翰瑞直接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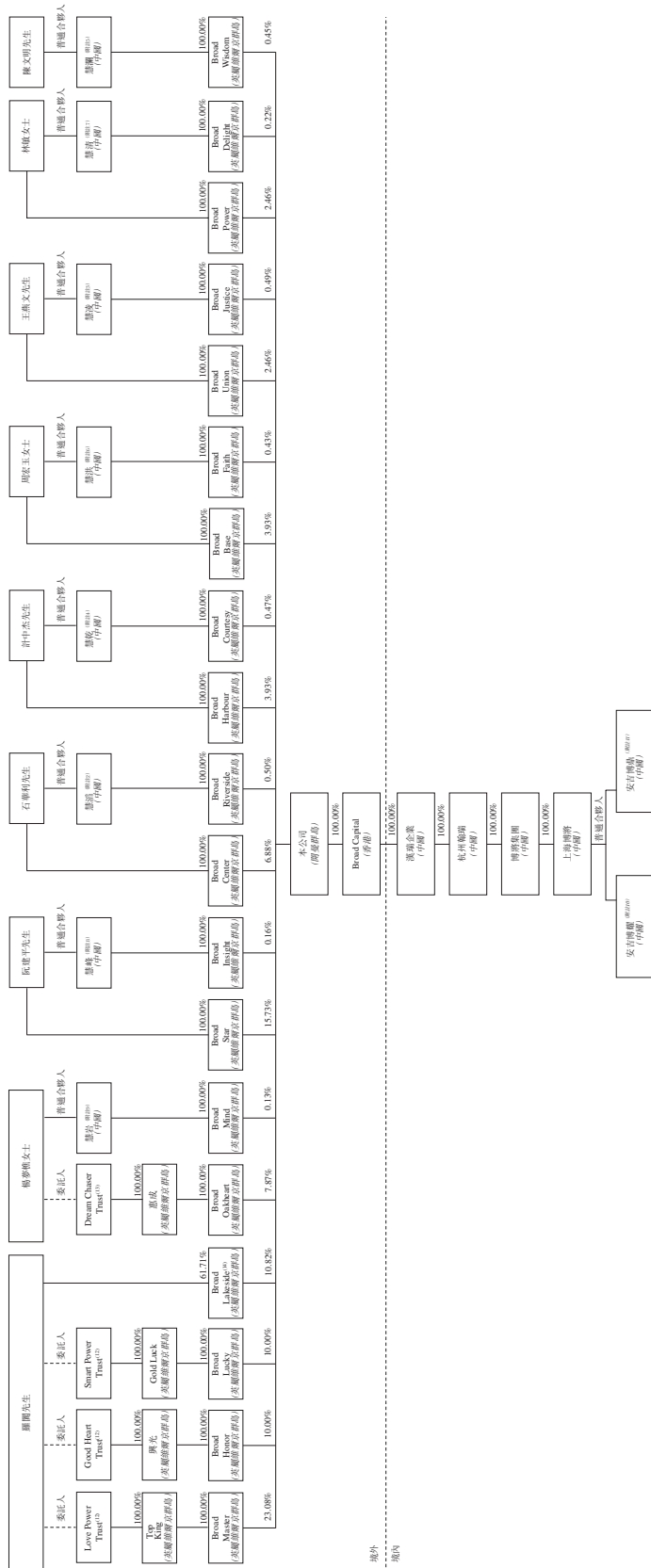
8. 設立羅闖先生的信託及楊夢樵女士的信託

於2023年6月7日，Top King、興光及Gold Luck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特殊目的公司。於2023年6月20日，羅闖先生建立名為Love Power Trust、Good Heart Trust及Smart Power Trust的三個信託，羅闖先生作為該等信託的委託人，恒泰信託作為該等信託的受託人。Good Heart Trust、Love Power Trust及Smart Power Trust各自的受益人均為羅闖先生。於設立Love Power Trust、Good Heart Trust及Smart Power Trust後，由羅闖先生持有的Broad Master、Broad Honor及Broad Lucky的全部股權轉讓予Top King、興光及Gold Luck並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分別為Love Power Trust、Good Heart Trust及Smart Power Trust的受益人持有。就遺產規劃而言，羅闖先生的若干家庭成員可能於日後被視為Good Heart Trust、Love Power Trust及Smart Power Trust的受益人。

於2023年6月7日，惠成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特殊目的公司。於2023年6月20日，楊夢樵女士建立名為Dream Chaser Trust的信託，楊夢樵女士作為委託人，恒泰信託作為受託人。Dream Chaser Trust的受益人為楊夢樵女士。於設立Dream Chaser Trust後，由楊夢樵女士持有的Broad Oakheart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惠成並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Dream Chaser Trust的受益人持有。就遺產規劃而言，楊夢樵女士的若干家庭成員可能於日後被視為Dream Chaser Trust的受益人。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結構及公司架構：



(1)-(11) 請參閱本節「重組前的公司架構」一段內附註1至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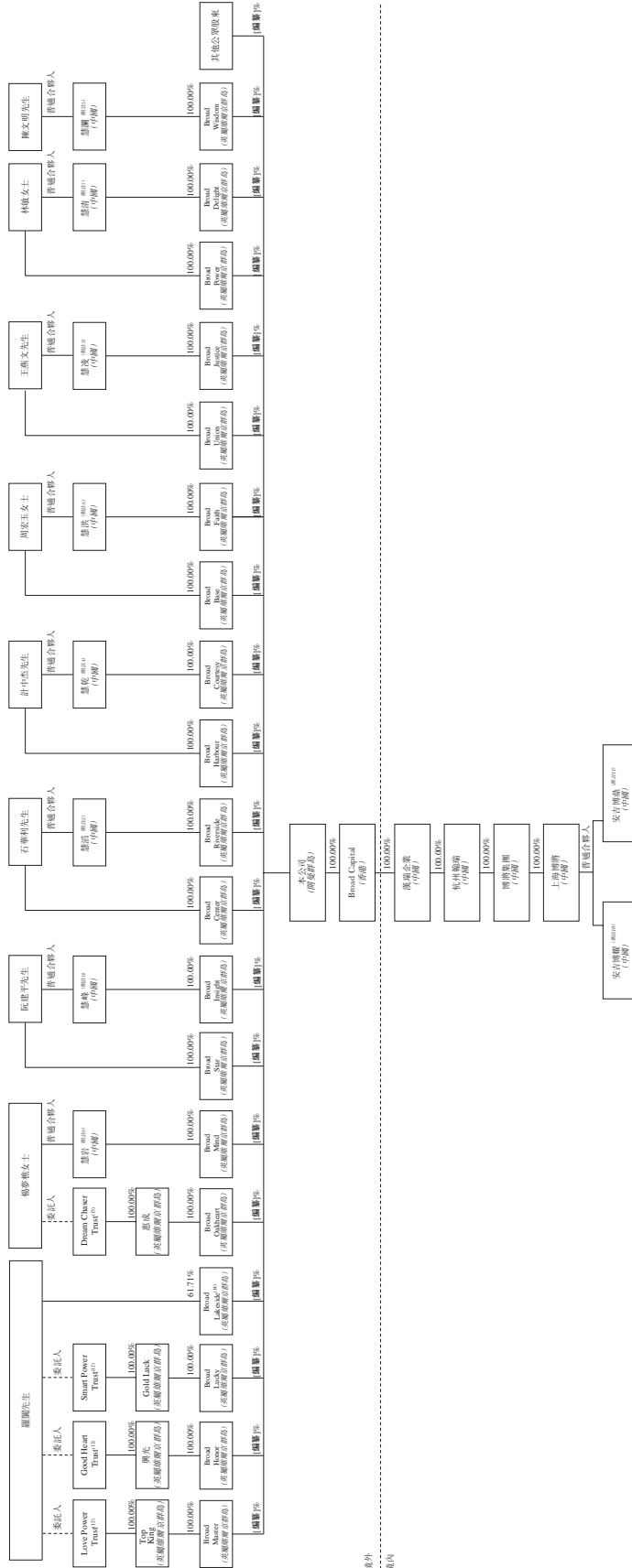
(12) 由羅闖先生作為委託人及恒泰信託作為受託人所設立的信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 8. 設立羅闖先生的信託及楊夢樵女士的信託」一段。

(13) 由楊夢樵女士作為委託人及恒泰信託作為受託人所設立的信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 8. 設立羅闖先生的信託及楊夢樵女士的信託」一段。

(14) 截至其成立日期，Broad Lakeside由杭州可涵投資全資擁有。於2023年5月29日，杭州可涵投資根據杭州可涵投資的合夥人各自的合夥權益將其於Broad Lakeside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該等合夥人。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oad Lakeside分別由羅闖先生、孫士超先生、郭夏雨先生、鄭衛女士（本集團一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及陳青青女士（本集團一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擁有約61.71%、17.27%、13.64%、7.27%及0.11%。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結構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請參閱本節上圖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結構及公司架構內附註1至14。

境外
境內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i)所有股權轉讓及／或增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ii)本集團的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iii)本集團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自中國有關部門取得與重組相關的所有必要批准，並已完成所有必要備案及登記。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個人及境內機構（統稱「境內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方能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境內居民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

歷史、發展及重組

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已首次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未能遵守37號文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處罰及制裁，包括限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13號文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的外商直接投資（「**外商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境外直接投資**」）登記，改為在合資格銀行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實施間接監管。根據13號文及《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有關銀行應直接審核辦理外商直接投資或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羅闐先生、阮建平先生、楊夢樵女士、石華利先生、計中杰先生、周宏玉女士、王燕文先生、林敏女士、孫士超先生、郭夏雨先生、鄭衛女士及陳青青女士均為境內居民個人及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向其本身的特殊目的公司投入資產或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浙江分局完成外匯登記。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等六家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聯合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第二條，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權併購**」）；或者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者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且運營該資產，外國投資者應當遵守併購規定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根據併購規定第十一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歷史、發展及重組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重組，因為截至杭州翰瑞收購博將集團的股權時，博將集團為中外合資企業而非境內公司，因此併購規定不適用於上述收購事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編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併購規定項下任何其他中國機關的批准。

業 務

概述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服務高淨值人群、致力於賦能中國高科技企業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自2016年5月18日（即我們第一隻在管私募股權基金備案完成日）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管理規模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大幅增長至約人民幣102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資產管理規模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專注於服務高淨值人群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資產管理規模計，在專注於服務高淨值人群及投資高科技產業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之中，我們更是排名第一。

我們是國內最早一批面向高淨值人群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之一。因我們於2014年在中國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故我們擁有良好的服務高淨值人群的往績記錄。我們的創始人羅闐先生擁有逾18年的投資及基金管理經驗，是業內深具影響力的行業領袖。自我們創立以來，在羅闐先生領導的經驗豐富且具有遠見的團隊的帶領下，我們致力於投資及賦能有長期增長潛力的企業。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基金可為越來越多的高淨值人群提供主要對機構投資者開放的私募股權投資機會。同時，我們相信我們的價值投資能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從而實現利益相關者互利共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管理基金共80隻，歸在不同的基金系列（「系列」）下管理，當中主要包括鼎昇系列、創富系列、福睿系列、睿澤系列、科創系列及優選成長系列等，以滿足高淨值人群及其他基金投資者的資產配置需求，該等基金主要自外部投資者籌集資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基金實現了14.7%的強勁整體內部收益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內部收益率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3.5%的業內平均內部收益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系列中，創富系列實現了18.6%的最高內部收益率。有關我們系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基金」一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累計投資合共94家投資組合公司，我們對其中三家公司的投資已完全退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組合包括91家投資組合公司，其中有80家在高科技產業內運營，涵蓋高科技服務、數字信息技術、先進製造與自動化、醫藥與醫療技術及新材料行業。有關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一段。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市場規模而言，中國的高科技產業於2019年至2023年間成長迅猛，並預計於2023年至2028年以14.5%的年複合增長率擴張。在2022年舉行的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上，中國政府重申了科技興國戰略，強調科技創新是

業 務

國家發展的核心，科技是第一生產力。我們相信，在中國政府的多種利好政策的推動下，以及高科技產業強勁的增長勢頭推動下，高科技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規模將持續蓬勃發展。受惠於國策對高科技產業發展的支持、我們對投資機會的審慎判斷管理及我們服務及觸達中國高淨值人群的經驗及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將進一步獲得資產管理規模增長及投資回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基金管理業務所得費用收入；及(ii)我們以自有資金投資在管基金所得投資收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15.2百萬元、人民幣2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55.1百萬元，而我們的年內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9.2百萬元、人民幣107.4百萬元及人民幣44.1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並將使我們的業務在未來實現可持續增長：

我們的投資理念驅使我們成為國家政策及高科技產業發展的最大受益者之一

我們的創始人羅闢先生認為，中國投資者的責任在於將資本投入到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偉業中，幫助國家自強自立，人民幸福安康。在創立上海博將之前，羅闢先生已經洞悉到發展高科技將是改變國家命運、提升民族自信的關鍵，而本公司必須為中國的科技進步作出貢獻。因此，我們是高科技投資領域的先行者之一，探索高潛力領域的投資機會。我們的投資主要覆蓋高科技服務、數字信息技術、先進製造與自動化、醫藥與醫療技術及新材料等高科技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資產管理規模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專注於服務高淨值人群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此外，按資產管理規模計，在專注於服務高淨值人群及投資高科技產業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之中，我們排名第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投資80家橫跨不同細分行業的高科技企業，佔我們的總累計投資成本約96.1%，高度符合國家發展高科技企業的政策。我們投資於高科技企業初創期投資輪次，在高科技產業公司最需要資金的早期發展階段為其提供資金支持。

業 務

例如，我們分別參與了公司D、公司T及公司W的不同融資輪次。有關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一段。我們於該等投資組合公司的投資推動了彼等的迅猛發展，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彼等的總估值較我們初始投資的估值增長至少300%。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基金實現了14.7%的強勁整體內部收益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內部收益率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3.5%的業內平均內部收益率。同時，隨著我們的部分投資組合公司進入退出階段，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通過近期可預見的退出機會實現投資收益，從而維持可觀的內部收益率。

我們對宏觀經濟、國家政策和高科技產業的專業知識亦使我們有能力識別並抓住中國的重大投資機遇。根據中國政府官網，習近平主席指出「中國共產黨一經誕生，就把為中國人民謀幸福、為中華民族謀復興確立為自己的初心和使命」。我們的投資方針與國策高度契合，並秉持三個投資標準：

1. 「幸福剛需理論」— 投資於對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的企業，從而提高人民的生活質量，為人民謀幸福，並實現經濟、社會及環境價值。
2. 「天花板理論」— 投資於市場規模較大的行業，從而為企業開發市場潛力開關更多可能性。
3. 「長尾效應理論」— 投資於具有可持續性營運和能夠在經濟衰退期間超越逆境的「長尾」企業。

有關我們投資標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三個標準：「幸福剛需理論」、「天花板理論」和「長尾效應理論」」一段。

在過去幾年，我們的投資策略已成功得到驗證。我們不但避開了監管趨嚴的行業，如教育、P2P及互聯網金融，而且我們在其初創期投資輪次投資的若干公司也漸漸步入收成期並已實現很可觀的價值提升，充分展現了我們卓越的識別投資領域和高增長企業的能力。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全部或部分退出對10家公司的投資，總退出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56.9百萬元，實現的退出價值約為人民幣17億元，MOIC達到約3.1倍。同時，我們的18家投資組合公司正在籌備於可預見未來上市或計劃上市，這取決於我們及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無法控制的外部環境及因素。截至2023年12月31

業 務

日，在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中，九家公司的估值超過500百萬美元，其中三家公司更是已成長為估值超過10億美元的獨角獸公司。

我們認為中國高科技產業將持續蓬勃發展，並深信我們已佈局具有較大潛力的投資賽道，有能力抓住中國高科技產業的重大發展機遇。我們未來將繼續充分利用中國高科技產業的增長勢頭及我們對行業的深度理解和投資經驗，吸引高淨值人群，並物色高質量的投資項目。

我們無與倫比的投後服務使我們能夠為投資組合公司創造更大價值

我們的使命之一是「讓創業不再孤單」。為此，我們致力向投資組合公司提供卓越的投後支持，利用我們的資源、網絡及經驗來協助投資組合公司成長並實現更高的社會及商業價值。我們在部分投資組合公司的董事會中佔有席位，使我們能夠持續監督彼等的管理決策，並就業務的發展及資本市場策略提供意見。憑藉我們的業務網絡，我們在投資組合公司與投資者之間充當橋樑，促進業務合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24家投資組合公司的估值增長至相對於我們初始投資期間的估值的至少兩倍。於該24家公司中，其中13家公司實現了快速估值溢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估值為初始投資期間的估值的至少四倍。

在我們的幫助下，部分投資組合公司已成長為行業翹楚，並帶動了上下游業務的協同發展，引領新的發展趨勢，為經濟發展提供了新動力。例如：我們於2018年投資了睿至科技。睿至科技過去參與了國家「東西部協同聯動」的各個大型項目，對大數據行業上下游的軟件、硬件及服務供應商有強大的影響力。該公司同時作為技術架構核心節點，連接了市場化的科技公司和大型國企。另外，我們亦於2018年投資了公司T。公司T為中國一家新能源物流車輛租賃平台運營商，其在綠色物流行業中起著重要作用，參與新能源汽車的設計、定製和創新改造。我們亦通過數字化的下游智能運營平台，幫助不同場景下不同類型的客戶提升物流效率。我們協助投資組合公司對接業務資源，並與地方政府建立聯繫，促成合作和業務發展。我們通過我們兩個知名組織－價值企業聯盟及企投家俱樂部，不定期組織社交活動。該等活動（如企投家俱樂部）匯聚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人才及政府官員，為彼等交流市場見解及探索有利環境下

業 務

的潛在業務合作創造機會。例如，於2021年，價值企業聯盟組織了一次徒步挑戰，吸引了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30餘位代表（主要為首席執行官、創始人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參加。該項活動為彼等提供了一個鞏固關係的平台，並為發覺彼等各自業務之間的潛在合作及協同增效提供了機會。

通過壯大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我們實現了很可觀的投資回報。以法大大及分貝通為例，我們分別進行B+輪及B輪次投資，並戰略性地於該等公司上市前部分退出投資，分別實現超過三倍及五倍的MOIC。此外，我們的部分投資組合公司於上市後業績斐然。例如，我們參與了極米科技的C輪投資輪次。極米科技已於2021年3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成功上市（證券代碼：688696），且其市值實現超過八倍的增長，此乃根據交易首日結束後的市場資本化程度與我們最初投資成本對比之結果。我們亦投資於智雲健康（股份代號：9955，已於2022年7月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的D輪投資輪次，且其市值實現超過兩倍的增長，此乃根據交易首日結束後的市場資本化程度與我們最初投資成本對比之結果。

中國高淨值人群理財服務需求龐大，而私募股權投資是當中增長最快的資產配置類別之一。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從這一趨勢中受益，因為我們是為中國高淨值人群提供私募股權投資機會的最大投資基金管理人之一

我們為高淨值人群提供主要對大型機構投資者開放的私募股權投資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資產管理規模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是中國第二大專注於服務高淨值人群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此外，按資產管理規模計，在專注於服務高淨值人群及投資高科技產業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之中，我們更是排名第一。

中國人民的財富累積和高端財富管理服務的低滲透率為我們提供了廣大的成長空間。我們預計，越來越多的高淨值人群投資者會熱衷於高質量的財富管理服務，以實現財富保值和財富增值的目的。具體而言，對優質另類資產的投資需求將帶動中國私募股權行業的蓬勃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高淨值人群的可投資資產已從2019年的人民幣43.0萬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63.1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0.0%。展望未來，預計到2028年，中國高淨值人群的可投資資產將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103.0萬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3%。此外，自2023年至2028年私募股權投資將以14.4%的年複合增長率高速發展，預計在2028年，私募股權基金將成為高淨值人群的第二大投資方向，僅次於股本證券。截至2023年12月31日，高淨

業 務

值人群超過50%的可投資資產仍根據其自身獨立決定分配，而並非由專業的服務供應商進行分配，表明我們有進一步滲透高淨值人群市場的潛力。

由於高淨值人群偏好具良好投資表現及口碑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因此專注於服務高淨值人士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較專注其他類型的目標投資者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有著較高的行業壁壘。我們相信，憑藉我們於中國私募股權行業多年累積的經驗，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以識別潛在客戶並為彼等提供定製的服務，滿足彼等對投資回報和高質量服務的需求，並就資產管理規模計，繼續作為向中國高淨值人士提供私募股權投資機會的最大投資基金管理人之一。

優越的投資往績、優良的口碑及高水平的客戶服務能力推動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持續高速增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基金的整體內部收益率為14.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內部收益率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3.5%的業內平均內部收益率。由於我們一貫提供行業領先的投資回報，我們的基金越來越受到高淨值人群的青睞，因此不斷吸引資金流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人數增長強勁，年複合增長率約為7.9%。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合計擁有1,525名基金投資者，其中約97.8%為個人投資者。與此同時，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持續增長強勁，由截至2021年1月1日的約人民幣61億元上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8.4%。我們的基金數目亦大幅增長，由截至2021年1月1日的47隻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80隻。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五隻基金處於募集過程中。

我們對中國高科技領域的長期投入和良好的往績記錄已獲得客戶及同行的認可和讚譽。於2021年，我們在中國未來獨角獸大會中獲得「2021年年度長三角獨角獸捕手(投資機構Top 100)」的殊榮；於2022年，被維犀財經評為「2022年新能源先鋒投資機構TOP 40」之一；及於2023年，被浙江省浙商經濟發展中心評為「浙商經濟年度影響力企業」以及被第一新聲評為中國「2023年第二及三季度最活躍私募股權投資機構TOP30」之一。

除投資回報以外，高淨值人群亦對於服務體驗、專業度及產品多樣性等均有著較高的期望。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服務，並為彼等提供廣泛的資源和專業的指導，以滿足彼等不斷變化的投資需求和風險偏好。憑藉卓越的客戶服務和著名的品牌，我們深受投資者信賴，並且能夠保持著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若干忠實

業 務

的客戶從2015年我們基金初創之際就選擇我們，到現在為止已持續投資超過七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逾30%的客戶投資於我們一隻以上基金，亦有88名客戶曾投資於我們的基金五次或以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複投金額分別佔我們各年融資金額的48.1%、69.2%及69.1%。

最後，我們的基金一般對客戶施加資金付款期限（即一般為簽署投資協議後七日內）。董事確認，於過往，我們未曾遇到客戶嚴重延遲付款的情況。

我們擁有一支成績斐然、經驗豐富且具有遠見的管理層團隊

多年來，我們受益於董事長羅闖先生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的遠見及經驗。羅闖先生是中國私募股權行業中廣受尊敬的人物。羅闖先生擁有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任長江國際商會副會長。羅闖先生擁有逾18年的投資及基金管理經驗，曾獲得中國投資者會議授出的「中國投融資行業領軍人物」。

羅闖先生一直秉持著成為持續價值標的生產者的經營理念，逐步發展壯大了一支與羅闖先生具有相同理念的高級管理團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包括羅闖先生、阮建平先生、石華利先生、孫士超先生、郭夏雨先生、林敏女士、鍾精明先生、褚將超先生及方紹東先生）具備豐富的相關經驗，擁有金融、投資、審計等領域的複合工作背景，經驗豐富及優勢互補，是我們業務發展的強大基礎。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團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同時，我們的投資和運營團隊成員具有較高的教育水平，並在風險投資和私募股權領域有多年的工作經驗，為我們提供了深入的行業見解。

得益於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及我們的投資及運營團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了良好的財務表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15.2百萬元、人民幣2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55.1百萬元，而年內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9.2百萬元、人民幣107.4百萬元及人民幣44.1百萬元。

業 務

戰略

我們的企業使命為以卓越的投資管理能力，為家庭、企業及社會創造價值。為此，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維護及擴展我們的高淨值客戶群體，持續增加在管基金規模並高效配置資金

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及過去業績增長受益於我們的客戶數量和其投入資金的增幅。因此，為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及保證公司業務未來可持續增長，我們將繼續維護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體及其投入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投資組合公司關聯的投資成本一直在增加，我們需要對募集的投資資本進行戰略分配。為確保能適時抓緊未來優質的投資機會，我們認為有必要繼續以高效及多元化的方式進一步設立新基金及發展我們現有的基金。

我們計劃利用[編纂]%或[編纂]港元維護及擴大我們的高淨值客戶群體，包括(i)提升我們的營銷能力，如通過在總部設立專用區域升級客戶界面，並增加舉辦活動的頻率以吸引現有或潛在客戶，從而建立更龐大的客戶群網絡；(ii)擴展目標客戶群至中國其他核心城市或地區以及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如香港及新加坡等；(iii)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客戶服務，如提高銷售人員與客戶的比例，以便為客戶提供高效和個性化的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把握戰略投資機會，持續為中國高科技產業賦能

我們將抓住高科技領域的投資機會，繼續為企業賦能，為社會和企業創造更高價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3年至2028年，中國高科技產業預計以14.5%的年複合增長率擴張，而新能源及能源效率領域預期將以23.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為實現我們成為知名的國際領先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鑄造百年博將的品牌的願景，我們未來將緊跟高科技產業的發展趨勢，並同時緊跟國家戰略，如側重在高科技領域，包括先進製造、新材料、新能源等國家重點扶持領域的投資，將資源配置到具有較大價值創造潛力的高科技企業。

業 務

為能夠適時抓住戰略投資機會，我們計劃利用[編纂]%的[編纂]（即約[編纂]港元），提高我們的研究及投資能力，包括進行更深入的行業研究，從而使我們能制訂精準及多元化的投資策略。為協助我們的投資管理團隊進行研究活動，我們計劃與外部軟件開發商合作，利用約[編纂]%的[編纂]（即約[編纂]港元）開發一款軟件，提高我們的數據管理、資金分析及客戶管理能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提高自有資金投資的比例，以進一步為本集團的投資策略提供支持，並使我們的利益與我們的基金投資者利益更好地保持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利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作為一種策略，通過增加潛在投資者信心來鎖定彼等長期投資。有關我們自有資金投資於我們基金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資金來源－自有資金」一段。在考慮到我們過往成功尋找投資者及融資後，我們認為這種策略已被證明成功，故我們打算在我們未來的基金中複製該模式，並增加於優質基金的份額。我們計劃利用[編纂]%的[編纂]（即約[編纂]港元）來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及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基金管理業務，包括於未來三年孵化新基金及投資於我們的現有及新基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持續努力吸引、培養及留住具備強大核心競爭力的僱員

我們相信我們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是我們成功的關鍵。為了我們的業務擴張，以及為擴大我們的人才庫，我們力求招聘和留住有經驗和能力的優秀員工，加強人才管理計劃。

我們相信積極的工作環境會增加員工留存率，因此我們計劃推行薪酬與工作表現掛鈎的獎勵計劃並增加部分員工福利，以打造「幸福博將」理念。同時，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亦會鼓勵員工參加內部及外部的培訓，以掌握最新的發展，不斷提升服務質量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服務高淨值人群、致力於賦能中國高科技企業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國內最早的一批面向高淨值人群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之一。我們擁有服務高淨值人群的良好往績記錄，於2014年，我們在中國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自2016年5月18日（即我們第一隻在管私募股權基金備案完成日）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管理規模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大幅增長至約人民幣102億元。

我們為在管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管理基金共80隻，分類為不同的系列，當中主要包括鼎昇系列、創富系列、福睿系列、睿澤系列、科創系列及優選成長系列，以滿足高淨值人群等基金投資者的資產配置需求。每個系列會下設一隻或多隻投資於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私募股權基金，且或會設立一隻或多隻投資於我們同一系列私募股權基金的系列基金，這取決於投資者數目及系列的規模。該架構廣受我們外部投資者青睞，因其允許更多投資者獲得若干廣受歡迎的投資組合公司的投資。我們主要向外部投資者籌集資金，儘管某些外部投資者直接投資私募股權基金，但其通常都是投資系列基金。除向外部投資者籌集資金外，我們亦於我們的基金中投入自有資金並持有基金的部分合夥權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私募股權基金的總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6,087.6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基金」一段。

我們的投資涵蓋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企業，包括初創期、成長期及後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累計投資合共94家投資組合公司，其中，我們已全部退出對其中三家公司的投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組合包括91家投資組合公司，其中有80家在高科技產業內運營，涵蓋高科技服務、數字信息技術、先進製造與自動化、醫藥與醫療技術及新材料領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全部或部分退出對10家公司的投資，總退出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56.9百萬元，實現了約人民幣17億元的退出價值，MOIC達到約3.1倍。詳情請參閱本節「投資策略」及「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各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費用收入，即我們的基金管理業務所得的收入；及(ii)投資損益淨額，即我們以自有資金投資於我們的在管基金所獲得的投資損益。我們的基金管理業務所得的費用收入包括基金管理費和附帶權益。基金管理費

業 務

通常按投資者實繳資本的平均年利率2%收取。附帶權益一般按基金超額收益的20%收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在管基金實現了14.7%的整體內部收益率及13.4%的整體淨內部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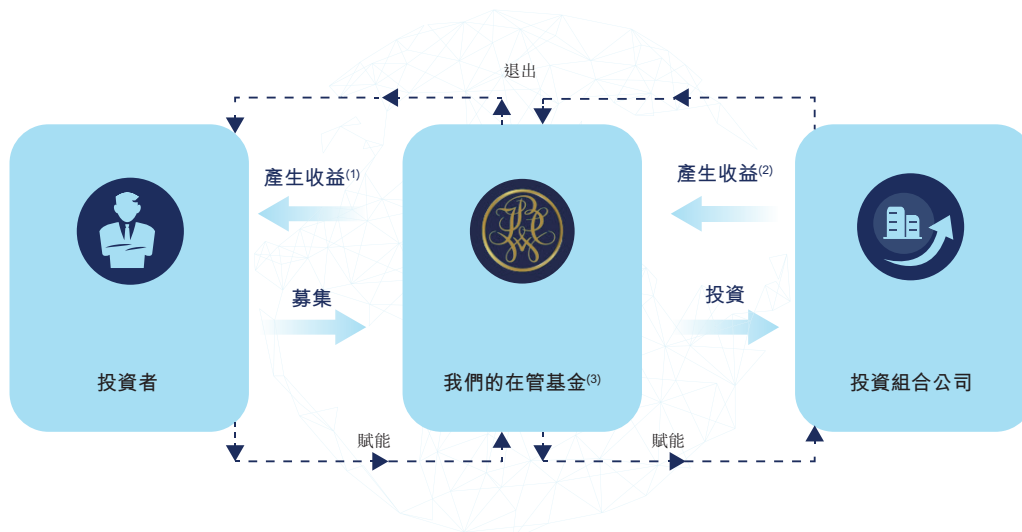
我們的在管基金之存續期由投資期及投後期組成。投資期涵蓋基金於中國基金業協會備案、尋找投資機會和完成對投資組合公司進行投資的階段，通常是基金成立後的首個三至五年。投後期主要涵蓋投後管理和退出投資階段。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15.2百萬元、人民幣2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55.1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收入			
— 基金管理費	100,036	116,737	112,594
— 附帶權益收入	30,431	78,315	41,968
小計	130,467	195,052	154,562
投資損益淨額	84,732	17,251	510
總收入	<u>215,199</u>	<u>212,303</u>	<u>155,072</u>

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管理基金和投資的收入」一段。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業務模式：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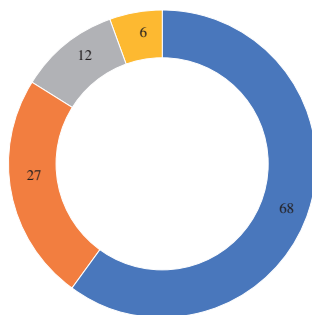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在基金的清算階段，我們作為普通合夥人一般有關收取基金超額收益的20%作為附帶權益。餘下基金超額收益的80%隨後根據有限合夥人的出資及投資時間按比例分配予有限合夥人。有關附帶權益及我們基金溢利分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基金－合夥企業協議主要條款」一段。
- (2) 我們的基金收取我們於投資組合公司的投資所得的兩種主要類型收入，即(i)作為投資組合公司股東的股息分配及(ii)退出投資組合公司後的現金所得款項。
- (3) 作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我們通常收取基金管理費及基金的附帶權益，構成我們基金管理業務的收入。有關我們基金收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管理基金和投資的收入」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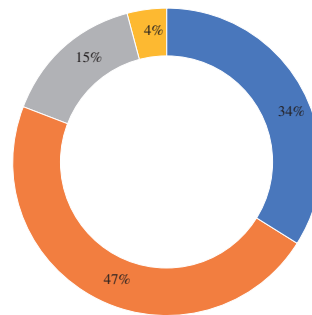
我們的成功植根於我們於高科技產業價值鏈的經驗和深入了解，令我們能夠識別處於不同發展階段具有增長潛力的投資組合公司。我們已實施一系列舉措來賦能具有長期增長潛力的企業。我們的投資涵蓋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企業，包括(i)初創期；及(ii)成長期及後期。

以下圖表說明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融資輪次劃分的投資組合公司的數目及於投資組合公司已投入資金所佔百分比：

投資組合公司數目⁽¹⁾



已投入資金所佔百分比



■ A輪或前幾輪融資⁽²⁾ ■ B輪 ■ C輪 ■ D輪或後續融資⁽³⁾

附註：

- (1) 我們或會參與同一投資組合公司的多輪融資輪次。
- (2) 前幾輪融資包括種子輪、天使輪及Pre-A輪融資。
- (3) 後續融資包括Pre-IPO輪及戰略融資輪。

業 務

初創期投資

初創期投資指對處於初創期發展階段的企業進行的投資，通常包括種子輪、天使輪、Pre-A輪融資及A輪等初創期融資輪次的投資。我們認為我們物色初創公司及把握機會提升回報的能力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由於初創期企業的業務模式相關的不確定性和達致盈利點所需時間較長的關係，初創期投資一般帶有較高的固有風險。儘管如此，在擁有豐富經驗且具有遠見的管理團隊的帶領下，我們已成功在企業初創期發展階段識別並支持具有長期增長潛力的企業。通過培育及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我們不僅能賦能該等企業，亦能透過我們的戰略投資為基金帶來最佳收益。

憑藉我們於高科技產業價值鏈的經驗和深入了解，我們已成功識別並投資於處初創期具有高增長潛力的企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累計在我們的投資組合中對68家公司作出初創期投資，該等公司中的57家於高科技產業內運營。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計分配至初創期投資的投資成本約佔我們總投資成本的34.3%。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24家投資組合公司的估值增長至相對於我們初始投資期間的估值的至少兩倍。於該24家公司中，其中13家公司實現了快速估值溢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估值為初始投資期間的估值的至少四倍。

成長期及後期投資

成長期及後期投資指對處於成長期及後期發展階段的企業進行的投資，通常包括B輪、C輪、D輪、Pre-IPO輪及戰略融資輪等後期融資輪次的投資。我們的成長期及後期投資專注於中國高科技產業中具有領先市場地位、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的企業。憑藉我們投資專業人員的廣泛網絡和市場洞察力，我們能夠尋找和捕捉高質量的投資機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累計對投資組合內的45家公司作出成長期及後期投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累計將總投資成本的約65.7%分配至成長期及後期投資。具體而言，我們側重於對B輪融資的投資，我們已累計在27家投資組合公司的B輪融資中進行了投資，該等公司中有[26]家屬於高科技產業，主要涵蓋高科技服務及先進製造與自動化領域。我們投資了多家處於成長期及後期發展階段的企業。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基金」一段。

業 務

投資策略

我們制定了一套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目標甄選，該等投資策略概述如下：

核心理念：價值投資

價值創造是我們的投資核心。多年來，我們致力於透過我們的基金投資及賦能有長期增長潛力的企業，以為社會創造更高的價值。我們致力於培育及提升投資組合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實現我們基金的市場領先回報，從而達到多方共贏。

秉承價值創造的理念，我們在投資決策過程中考慮兩個關鍵標準：(i)我們的投資目標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是否符合可持續發展的趨勢，及(ii)我們的投資目標為家庭、企業及社會創造價值的能力。我們將ESG因素作為重要組成部分納入我們決策流程中。我們相信，我們可持續發展的投資項目可為高淨值人群提供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最終為社會創造更多價值及幫助參與其中的各方實現多方共贏。

例如，我們在2018年投資了極米科技。極米科技是新興顯示技術與無屏電視的行業開創者，專注於激光電視和智能投影的設計、研究和製造。近年來除了液晶電視、平板及智能手機之外，投影作為顯示技術的重要分支，市場規模和增速迅速提升。我們認為隨著投影顯示技術的不斷突破，使用場景的限制將會逐步打破，且在顯示領域整體市場中的滲透率將繼續提高。另外，我們在2019年投資了分貝通。分貝通是一家商旅、費控及支付一體化的企業支出管理平台。分貝通將所有企業費用集中於一個軟件平台下的管理，提升了企業支付體驗。我們堅信，企業支付管理將朝著數字化及實時化的方向發展且創新的企業支付模式極大提高了員工與財務人員的體驗感，信息流實時控制同時讓企業支付的風險得到了更好的控制，實現了多方共贏。

兩個維度：投資「唯一」及「領先」的企業

我們致力於投資具有獨特競爭優勢和領先市場地位的企業。

業 務

一方面，我們專注於投資行業准入壁壘較高的企業，或在先進技術方面具有競爭優勢的企業。我們認為，特定市場的新參與者缺乏必要專業技術或必要執照，在試圖獲得該市場的份額時通常會面臨重大挑戰。相反，在高准入門檻行業內經營的成熟企業以及因技術積累而具有競爭優勢的企業通常能夠表現超越同行，並享有更高的利潤率及市場份額。例如，我們在2021年投資了積木易搭。積木易搭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3D數字化解決方案技術服務，其以極低的價格將工業級精度的產品帶入消費級市場，在3D發明領域積累了80多項專利。我們亦在2020年投資公司J，其為一家主要從事磁控膠囊胃鏡控制系統研發及製造的公司。公司J為國內就其磁控膠囊胃鏡產品獲得三類醫療器械證的公司之一，更是全球第一家實現腸胃站立式膠囊檢測系統的高科技企業，其經歷了近十年的研發投入，並積累了一百多項核心專利。

另一方面，我們更傾向於投資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或有望在未來成為行業龍頭的企業。這些企業通常具有良好往績記錄及不同客戶群，並且通常能夠保持盈利。例如，極米科技已連續多年保持行業龍頭地位，市場份額排名第一，並於2022年創造了可觀的溢利。我們亦於2017年及2018年投資了公司W。公司W為一家提供股份、ETF及期權交易，並配備先進圖表及研究工具的互聯網交易平台運營商。儘管我們投資公司W時，市場上已經有其他領先線上經紀公司，我們依然認為公司W會帶來差異競爭，有潛力成為未來市場龍頭。而後續的高速發展及優異的財務業績驗證了我們的前瞻性判斷。

三個標準：「幸福剛需理論」、「天花板理論」和「長尾效應理論」

我們在投資決策過程中嚴格遵守投資標準，包括「幸福剛需理論」、「天花板理論」和「長尾效應理論」。

「幸福剛需理論」— 投資於對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的企業，從而提高人民的生活質量，為人民帶來幸福，和實現經濟、社會及環境價值

業 務

我們認為，企業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應為滿足人類的基本需求，這與我們追求的價值投資緊密相關。我們旨在投資提供可改善人民生活質量的產品或服務的企業，從而實現經濟、社會及環境價值，並產生可持續的回報。例如，極米科技的投影技術迎合了消費者對低成本、高靈活性及便攜性的大屏幕的需求。配合菲涅爾屏幕的運用，極米科技的投影技術形成漫反射的成像效果，其對眼睛的傷害大幅低於液晶顯示屏（LCD）。

「天花板理論」— 投資於市場規模較大的行業，從而為企業開發市場潛力開闢更多可能性

我們相信，企業能夠從多樣化和廣泛的客戶群中獲益，並在市場規模較大的行業中探索更多的盈利空間。秉承這一理論，我們致力於探索和投資於市場規模更大、進入壁壘高及內部競爭尚未飽和的行業。例如，極米科技致力於打破傳統屏幕形態邊界，市場空間及發展潛力巨大。另外，我們在2018年投資了公司T。公司T為中國新能源物流車輛租賃平台運營商，致力於為快遞物流及城市配送企業提供全方位的價值鏈運營服務。公司T運營一隻由超過70,000輛新能源物流車輛組成的車隊，擁有廣闊的市場空間及市場潛力。

「長尾效應理論」— 投資於具有經營可持續性和能夠在不同階段超越逆境的「長尾」企業

我們相信，具有高持恆力度和韌性的企業通常可創造更高的價值，從而提供更豐厚的回報。基於這個基礎，我們更傾向於投資具有經營可持續性和能夠在不同階段超越逆境的「長尾」企業。例如，我們投資了中國領先的新能源物流公司公司T。

從政策層面看，新能源物流行業順應國家碳中和和能源轉型戰略，獲得政府補貼紅利。隨著全球對環境問題的關注不斷增加，作為綠色物流的領導者，公司T預期未來將獲得更多政府及社會支持，為其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業 務

從市場層面看，新能源物流行業順應全球環保和可持續發展的大趨勢，增長潛力巨大。目前，中國擁有20百萬輛物流車及12百萬輛城市配送車，新能源物流車滲透率仍低於10%。預期該滲透率將繼續上升，顯示公司T於中長期的發展潛力及發展空間巨大。

憑藉其先進的電動汽車技術及物聯網，公司T未來將能夠持續改善及優化車輛性能、充電設施及車輛調度，從而提高營運效率及客戶滿意度。長遠而言，新能源技術將進一步降低成本，尤其是電動汽車生產及營運成本。隨著時間的推移，公司T在成本方面的競爭優勢將逐漸變得更加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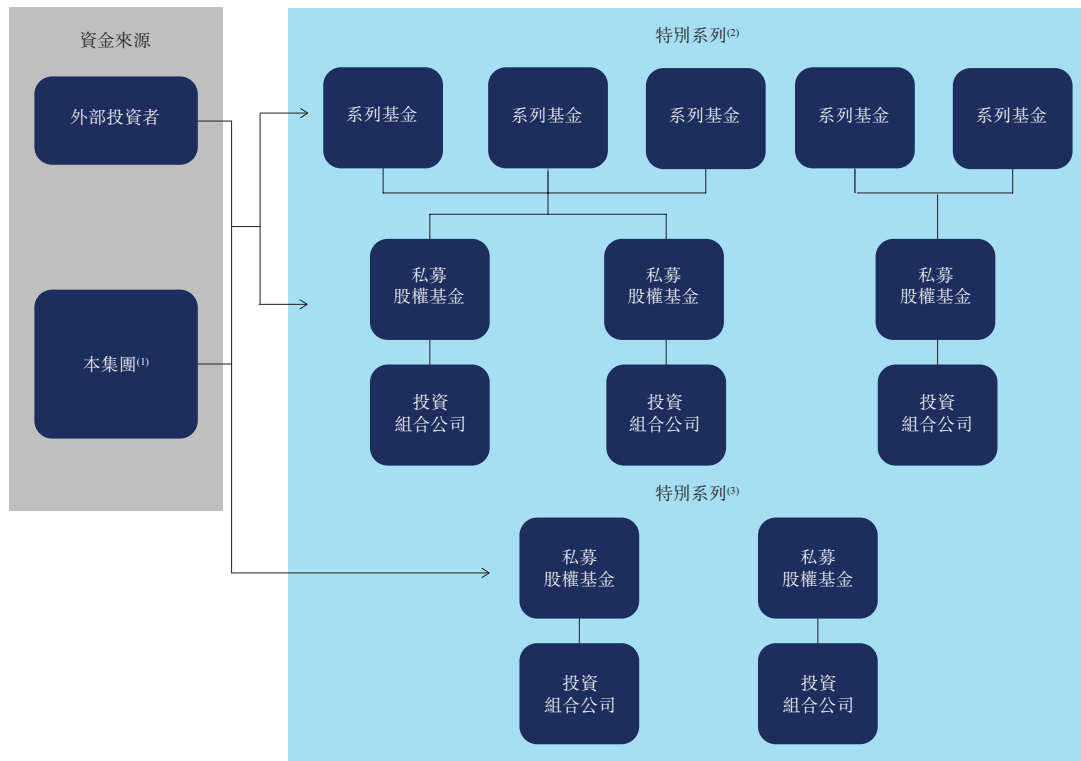
該等競爭優勢使公司T能夠維持可持續經營並持續增長，即使面對新能源轉型及政府政策變動帶來的挑戰，亦彰顯其「長尾」特徵。

我們的基金

我們通過我們的在管基金來管理來自投資者的外部資本以及我們的自有資金。我們的在管基金分為多個系列，即鼎昇系列、創富系列、福睿系列、睿澤系列、科創系列、優選成長系列、定制系列、政府基金系列及專項系列，以滿足高淨值人群及其他基金投資者的資產配置需求。每個系列包括一個或多個投資於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的私募股權基金，並可能含有一個或多個投資於我們同一系列私募股權基金的系列基金，並取決於投資者數目及系列的規模。系列基金主要是對同系列下的私募股權基金進行投資，從而對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的投資組合公司進行間接投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管理的80隻基金中，59隻已在中國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股權基金，21隻已在中國基金業協會登記為風險投資基金。在21隻基金中，其中分別有12隻屬鼎昇系列，四隻屬睿澤系列，三隻屬定制系列，一隻屬科創系列及一隻屬優選成長系列。

業 務

下列圖表說明了我們系列基金的典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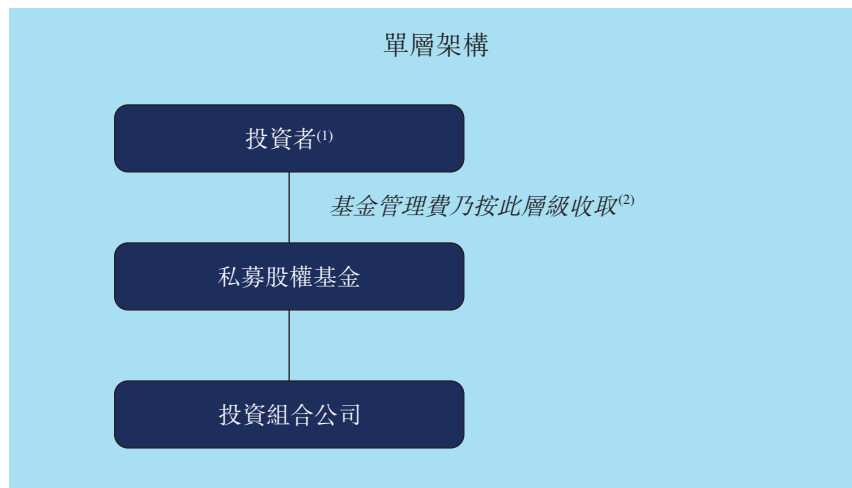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我們作為在管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行事。除從外部投資者籌集資金外，我們亦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或同時以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我們在管基金的部分合夥權益。
- (2) 於一個系列中，我們可能有一個或多個系列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於我們的私募股權基金。各系列基金通常僅投資相同系列的私募股權基金，而非其他系列的私募股權基金。私募股權基金隨後將來自系列基金的資金投資於投資組合公司。
- (3) 在一個系列中，我們可能擁有一個或多個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於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

我們可在單層或雙層架構下建立系列。單層架構僅由私募股權基金組成，而雙層架構則由私募股權基金及系列基金組成。單層或雙層架構下的投資者已付基金管理費總額相同，通常為投資者實繳資本的2%乘以私募股權基金或系列基金的存續期（通常介乎五至七年）。基金管理費於投資者出資時自其實繳資本中支付。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的典型基金管理費收費機制：



附註：

- (1) 我們的資金來源包括來自外部投資者的資金及我們的自有資金。
- (2) 基金管理費總額等於投資者實繳資本的2%×私募股權基金的存續期。根據合夥協議條款，就部分私募股權基金而言，基金管理費總額大部分可能於基金存續期早期收取，而基金管理費總額小部分可能於基金存續期後期收取。就部分其他私募股權基金而言，基金管理費總額可能於基金存續期平均收取。管理費收取期通常與基金存續期一致。
- (3) 基金管理費總額（包括按系列基金層級及私募股權基金層級收取的費用）等於投資者實繳資本的2%×系列基金的存續期。根據二級收費安排，基金管理費將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按系列基金層級及私募股權基金層級收取。然而，由於基金管理費總額等於投資者實繳資本的2%乘以系列基金的存續期，所有基金管理費可能於系列基金存續期早期收取，概無基金管理費於後期收取。因此，二級收費安排的收費期可能短於系列基金存續期，因為所有可收取的基金管理費均於系列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存續期的前幾年收取。

業 務

單層架構下的基金管理費

在單層架構下，基金管理費通常按投資者實繳資本的平均年利率2%乘以私募股權基金存續期收取。

雙層架構下的基金管理費

在雙層架構下，基金管理費僅於私募股權基金層級收取（一級收費安排）或於私募股權基金及系列基金層面收取（二級收費安排）。

一級收費安排

根據一級收費安排，基金管理費僅於私募股權基金層級按投資者實繳資本的平均年利率2%收取，據此，基金管理費總額等於投資者實繳資本的2%乘以私募股權基金的存續期。

二級收費安排

根據二級收費安排，我們收取的基金管理費總額與一級收費安排下的基金管理費總額相同，相等於投資者實繳資本的2%乘以相關系列基金的存續期。基金管理費按投資者實繳資本的平均年利率2%收取。基金管理費總額於私募股權基金及系列基金層級之間分配，據此，部分可收取的基金管理費於私募股權基金層級收取，而另一部分則根據各合夥協議的條款於系列基金層級收取。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基金管理費收費機制劃分的基金數目明細：

	單層架構	雙層架構	
		一級收費安排	二級收費安排
私募股權基金數量	15	8	10
系列基金數量	–	20	27
管理費收費層級	私募股權基金 層級 ^(附註)	私募股權基金層級	私募股權基金及 系列資金層級
管理費收費期	通常與基金 存續期一致	通常與私募股權基金 的基金存續期一致	短於系列基金的基金 存續期

附註：基金管理費並非根據專項系列的一隻基金收取，而我們作為普通合夥人有權收取附帶權益。

業 務

我們的投資者知悉相關合夥協議所載的應付基金管理費（即一般為投資者實繳資本的2%乘以基金存續年數）。同時，同一基金內的所有投資者均受相同條款及費用安排所規限，且於投資特定基金時不得在一級與二級收費安排之間作出選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二級收費安排在私募股權行業的分層架構基金模式中並非罕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有限合夥形式的私募基金投資者（含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累計不得超過50名，即鑒於我們為我們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我們管理的任何基金中的有限合夥人不得超過49個。為遵守該監管限制，但仍可容納更龐大的投資者基礎，我們已制定分層系列基金架構，據此，在各系列下設立多個系列基金，以投資同一系列的私募股權基金。各系列基金匯集投資者的資本，並在投資相同系列的私募股權基金時作為單一有限合夥人，而私募股權基金隨後根據私募股權基金各自的投資範圍及策略將來自其有限合夥人（包括系列基金）的資本投資於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通過匯集系列基金層面的投資者資本及對私募股權基金層面的投資組合公司進行投資，我們的分層系列基金架構使我們的投資者有更廣泛的渠道了解我們私募股權基金各自的投資策略，並為更龐大的投資者群體提供投資機會。該分層架構符合行業慣例，允許我們作為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增加我們的集資規模及滿足投資者需求的同時，於投資者數量方面在監管限制範圍內運作。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分層架構符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102億元，指我們所有在管基金（包括系列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收取的資本總額，並無就我們投資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作出調整。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因素，將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呈列為我們所有基金收取的資本總額，可公平及均衡地反映我們的表現。首先，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102億元，與我們在中國基金業協會記錄的資產管理規模總額一致。其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大部分資產管理規模收取基金管理費，對我們的總收入作出重大貢獻。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按資產管理規模的80.8%、65.8%及57.1%收取基金管理費，而來自基金管理費的收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總收益的46.5%、55.0%及72.6%。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8月21日頒佈的《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規定，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須於完成募集程序後向中國基金業協會提交所需資料，以完成基金的備案手續。我們管理的首隻私募股權基金已於2016年5月18日向中國基金業協會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海博將於2014年至2016年已遵守有關基金

業 務

登記程序的中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考慮到集資過程所需的時間，成立基金與完成基金備案之間有著一段時間差在業內並不罕見，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一至三年的時間差距在行業規範範圍內。

下表概述了我們各系列投資重點及範圍：

系列	投資重點及範圍
創富系列	專注於高科技服務、先進製造及自動化、數字信息技術、新材料等行業的早期投資、成長期及後期投資
福睿系列	專注於高科技服務、先進製造及自動化、數字信息技術、醫藥與醫療技術、新材料等行業的早期投資、成長期及後期投資
睿澤系列	專注於高科技服務、先進製造及自動化、數字信息技術、醫藥與醫療技術等行業的早期投資、成長期及後期投資
鼎昇系列	專注於高科技服務、數字信息技術、先進製造及自動化、醫藥與醫療技術、新材料等行業的早期投資、成長期及後期投資
科創系列	專注於高科技服務、先進製造及自動化、數字信息技術、醫藥與醫療技術、新材料行業的早期投資、成長期及後期投資

業 務

系列	投資重點及範圍
優選成長系列	專注於高科技服務、先進製造及自動化、數字信息技術行業的成長期及後期投資
定制系列	專注於高科技服務、先進製造及自動化、數字信息技術、新材料等行業的早期投資、成長期及後期投資
政府基金系列	投資於以杭州為重點區域的高科技企業，以促進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高科技產業及地方經濟的發展，專注於高科技服務、數字信息技術、先進製造及自動化等行業的早期投資、成長期及後期投資
專項系列	投資於高科技服務及先進製造及自動化領域的特定投資組合公司，專注於成長期及後期投資

我們的投資者通常會從於相關時間可用於投資的我們的系列中進行選擇，從而做出投資決策。我們亦根據投資者的偏好、風險承受能力及投資者適當性匹配結果向彼等推薦合適的基金。就投資於特定投資組合公司的專項系列而言，我們的投資者通過參考特定相關投資組合公司選擇基金，從而做出投資決策。

除向投資者募集資本外，我們亦使用自有資金投資於我們的在管基金，包括私募股權基金及系列基金。我們基金的基金存續期一般為五至七年。我們的基金結構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大部分基金要求我們的投資者須在與我們訂立投資協議後七天內清繳其投資資本。

業 務

我們的基金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我們的兩隻基金已與本集團財務報表併表。有關我們基金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主要判斷以及估計」一段。下表載列我們的基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12月31日的概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數目	資產管理 規模 人民幣千元	資產管理 規模貢獻率
併表基金	2	130,820	1.7%
非併表基金	59	7,455,575	98.3%
總計	61	7,586,395	1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基金數目	資產管理 規模 人民幣千元	資產管理 規模貢獻率
併表基金	2	130,820	1.4%
非併表基金	72	9,212,378	98.6%
總計	74	9,343,198	1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基金數目	資產管理 規模 人民幣千元	資產管理 規模貢獻率
併表基金	2	130,820	1.3%
非併表基金	78	10,032,333	98.7%
總計	80	10,163,153	100%

業 務

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基金系列的摘要如下：

系列	基金類型	基金數目	基金存續期	成立年份	投資期	投後期	資產管理規模	自存資金金額	投資組合公司數目	已退出投資組合公司數目	累計投資成本	已變現投資成本	系統投資成本	已變現公允價值	系統公允價值	資產淨值
創富系列	私募股權基金系列基金	2	7-8 ⁽¹⁾	2015年至2018年	2-5	2-8	1,278.3	44.9	13-21	3-4	1,114.9	822.5	887.2	2,707.4	2,707.4	3,692.6
福晉系列	私募股權基金系列基金	9	7-10 ⁽¹⁾	2016年至2018年			1,201.5	32.1			1,034.7	738.3	842.6	2,546.6	2,546.6	3,597.0
		2	7	2019年	5	2	788.7	0.0	14	0-3	742.3	471.7	614.8	929.2	929.2	1,336.4
		9	7	2019年至2020年			885.8	0.0			742.3	471.7	614.8	929.2	929.2	1,633.7
睿澤系列	私募股權基金系列基金	2	7	2021年	5	2	576.2	2.0	6-8	-	315.0	0.0	315.0	295.4	295.4	419.4
		6	7	2021年至2023年			630.0	0.0			315.0	0.0	315.0	295.4	295.4	529.9
鼎昇系列	私募股權基金系列基金	9	5-7 ⁽¹⁾	2015年至2022年	3-7	0-4	1,129.7	87.9	8-18	0-3	975.7	166.8	930.4	1,972.9	1,972.9	2,121.8
		17	5-7 ⁽¹⁾	2015年至2022年			766.1	36.5			613.0	91.1	593.9	1,067.4	1,067.4	1,254.8
科創系列	私募股權基金系列基金	2	7	2021年至2023年	5	2	509.0	1.0	2-10	0-1	358.0	30.1	341.6	352.7	352.7	425.5
		4	7	2020年至2022年			522.2	0.0			354.4	30.1	338.0	349.1	349.1	478.4
優越成長系列	私募股權基金系列基金	2	5	2021年至2022年	3	2	411.0	1.0	2-3	1	268.3	70.6	218.3	233.1	233.1	405.4
定鼎系列	私募股權基金系列基金	8	7	2021年至2023年	3-7	0-4	716.0	3.0	1-10	-	346.3	0.0	346.3	377.1	377.1	508.5
政府基金系列	私募股權基金系列基金	1	5	2018年	3	2	100.0	10.0	10	2	93.0	72.8	79.2	102.3	102.3	172.1
		2	5	2018年			70.0	0.0			65.1	51.0	55.4	71.6	71.6	127.5
專項系列	私募股權基金系列基金	5	5-9 ⁽¹⁾	2019年至2022年	1-5	0-8	578.7	1.0	1	0-1	535.6	150.0	453.5	695.5	695.5	1,135.5
總計		80					10,163.2	219.4			4,749.1 ⁽¹⁰⁾	1,784.5 ⁽¹⁰⁾	4,186.2 ⁽¹⁰⁾	7,665.6 ⁽¹¹⁾	7,665.6 ⁽¹¹⁾	

業 務

附註：

- (1) 由於私募股權基金項下的若干投資組合公司在基金存續期屆滿時沒有完全退出，則根據相關合夥協議的條款，根據該系列成立的若干基金的基金存續期已延長。根據相關合夥協議的條款，倘基金於基金存續期屆滿後並未完全退出其於所有投資組合公司的投資，基金存續期可經合夥人會議或由普通合夥人批准後延長或自動延長。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基金存續期屆滿且仍有未退出的投資組合公司的基金而言，即使合夥協議允許在未經合夥人會議批准的情況下延期，我們仍在合夥人會議上提交延期建議以供批准，以達到妥善治理的目的。基金存續期屆滿且未延期的資金將進入清算及結算階段。有關基金存續期屆滿及延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章節「合夥企業協議主要條款」一段。
- (2) 指我們私募股權基金各系列當前及已退出投資組合公司數量範圍。我們的系列基金投資於相同系列的私募股權基金，以間接投資於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
- (3) 指已投資於投資組合公司的基金的累計投資成本，其中我們的系列基金通過投資私募股權基金，而間接投資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
- (4) 指基金已全部或部分退出的投資組合公司的投資成本。
- (5) 指累計投資成本總額減基金已變現投資成本。
- (6) 指基金自退出投資及股息分派所收取或將收取的現金。
- (7) 指於我們的私募股權基金項下持有的當前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
- (8) 不包括未部署資金。
- (9) 指基金初始實繳資本、就投資組合公司已變現或部分變現部分收取或將收取的所有所得款項、自投資組合公司獲得的股息分配、未變現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未調配資本的總額，扣除整個基金存續期的管理費。根據我們的業務模式，於識別投資機會前，可能會向我們的基金注資。因此，當我們的基金尚未物色到投資機會，在向我們的基金注資後動用所有投資資本時，我們的基金可能會在整個存續期中保留一部分未動用資金。我們亦保留部分資金用於支付營運成本及基金開支。
- (10) 指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成本總額，該等私募股權基金於整個系列中直接投資於投資組合公司。
- (11) 指私募股權基金的公允價值總額，該等私募股權基金於整個系列中直接投資於投資組合公司。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創富系列、鼎昇系列、政府基金系列及專項系列項下若干基金已解散或延長，其概述如下：

系列	基金類型	基金數目	已解散的 基金數目 ⁽¹⁾	已延期的 基金數目 ⁽²⁾
創富系列	私募股權基金	2	1 ⁽³⁾	—
	系列基金	9	1	—
鼎昇系列	私募股權基金	9	4 ⁽⁴⁾	2 ⁽⁵⁾
	系列基金	17	3 ⁽⁶⁾	5 ⁽⁵⁾
政府基金系列	私募股權基金	1	1	—
	系列基金	2	—	2 ⁽⁷⁾
專項系列	私募股權基金	5	—	2 ⁽⁸⁾

(1) 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解散及進入結算及清算階段的基金數目。

(2) 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基金存續期於到期後延長及延長基金存續期尚未失效的基金數目。

(3) 該基金於2022年到期後已延期一次，為期五年，隨後於2023年根據合夥人決議解散。

(4) 於該等基金中，兩隻基金於2021年到期後獲延期一次，為期兩年，一隻基金於2023年到期後延期一次，為期兩年。該三隻基金於基金存續期到期後並無進一步延期，且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一隻基金到期未延期。

(5) 該等基金已延期一次，一般為期兩年。

(6) 於該等基金中，兩隻基金分別於2020年及2021年到期後獲延期一次，為期兩年。該兩隻基金於基金存續期到期後並無進一步延期，並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一隻基金到期未延期。

(7) 該等基金已延期一次，為期五年。

(8) 於該等基金中，其中一隻基金分別於2021年及2023年到期後獲延期兩次，分別為期兩年及五年，而一隻基金於2022年到期後獲延期一次，為期兩年。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系列的若干業績資料。由於該等系列尚未開始產生有意義的回報，故截至所示日期投資歷史不足一年的系列的相關數據並不適用並因此予以剔除：

	投資年數	內部 收益率	淨內部 收益率	MOIC	DPI	TVP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創富系列	7年	18.6%	17.9%	3.1倍	77.2%	3.0倍
鼎昇系列	8年	12.5%	11.9%	2.2倍	14.2%	2.0倍
政府基金系列	4年	12.5%	11.3%	1.9倍	72.8%	1.8倍
福睿系列	4年	13.9%	11.3%	1.8倍	53.2%	1.7倍
專項系列	4年	17.4%	16.1%	1.9倍	40.1%	1.6倍
科創系列	2年	2.4%	(1.4%)	1.1倍	6.8%	1.1倍
優選成長系列	2年	4.7%	1.8%	1.1倍	17.2%	1.1倍
睿澤系列	1年	(2.1%)	(6.4%)	0.9倍	0.0%	1.0倍
定制系列	2年	3.5%	1.6%	1.1倍	0.0%	1.1倍
整體業績		14.7%	13.4%	1.8倍	34.7%	1.8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創富系列	6年	21.3%	20.5%	3.2倍	55.9%	2.9倍
鼎昇系列	7年	15.1%	14.3%	2.3倍	11.3%	2.1倍
政府基金系列	3年	14.3%	13.0%	1.8倍	10.0%	1.7倍
福睿系列	3年	18.6%	16.0%	1.9倍	26.0%	1.8倍
專項系列	3年	27.0%	26.0%	1.9倍	32.5%	1.8倍
科創系列	1年	9.8%	5.9%	1.2倍	6.8%	1.1倍
優選成長系列	1年	14.7%	12.8%	1.3倍	0.0%	1.2倍
定制系列	1年	12.9%	11.0%	1.2倍	0.0%	1.2倍
整體業績		18.7%	17.6%	2.1倍	27.6%	2.0倍

業 務

	投資年數	內部 收益率	淨內部 收益率	MOIC	DPI	TVP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創富系列	5年	21.7%	20.7%	2.7倍	0.4%	2.4倍
鼎昇系列	6年	18.8%	17.8%	2.5倍	2.3%	2.3倍
政府基金系列	2年	19.9%	18.5%	1.8倍	0.0%	1.8倍
福睿系列	2年	23.3%	20.1%	1.7倍	0.0%	1.6倍
專項系列	2年	36.0%	34.8%	1.9倍	0.0%	1.8倍
整體業績		21.2%	20.0%	2.3倍	0.7%	2.1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就部分系列（具體而言，為創富系列、政府基金系列、福睿系列及專項系列）錄得較高DPI，乃主要由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部分退出了我們在某些投資組合公司的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系列的加權平均內部收益率。我們系列的加權平均內部收益率乃根據各相關基金的內部收益率按其各自的資產管理規模加權計算得出。由於該等系列尚未開始產生有意義的回報，故截至所示日期投資歷史不足一年的系列的相關數據並不適用並因此予以剔除：

系列	加權平均內部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創富系列	23.0%	22.2%	19.2%
鼎昇系列	17.5%	12.1%	8.3%
政府基金系列	19.9%	14.3%	12.5%
福睿系列	23.7%	18.7%	15.7%
專項系列	25.6%	30.2%	19.1%
科創系列	不適用	11.3%	2.5%
優選成長系列	不適用	14.7%	4.0%
睿澤系列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定制系列	不適用	24.2%	3.5%

業 務

雖然專注於高科技產業的私募股權市場並無直接可比的指數基金或市場指數，但我們可以使用恒生科技指數(HSTECH.HK)、上證信息(000039)及科創50 (000688)作為參考及基準，與我們的基金表現進行比較。該等指數分別追蹤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高科技公司的表現。請參閱下表了解有關上述市場指數自2015年(即我們的首隻基金成立年份)起截至所示日期的年化收益率：

指數	描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恒生科技指數 (HSTECH.HK)	追蹤於香港上市的30間最大的科技公司	9.5%	4.0%	2.5%
上證信息(000039)	包括50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信息技術公司	5.7%	(1.0%)	(0.7%)
科創50 (000688)	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中市值高、流動性好的50個證券	17.1%	(2.0%)	(4.4%)

我們基金的整體內部收益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1.2%略微下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8.7%，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1年募集的多個新基金的資本在2022年尚未完全部署，因此需要更多時間方可產生有意義的回報。於2023年，我們基金的整體內部收益率進一步下滑至14.7%，主要是由於相關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減少。儘管略有下滑，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基金表現仍然優於上述指數，這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整體內部收益率顯著超過上述指數的收益率中可見一斑。尤其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創富系列的內部收益率超過18%，表現搶眼。然而，如上所述，目前並無能夠盡顯私募股權投資於高科技產業表現的指數，務請閣下不要過分依賴將此類指數的過往表現與我們基金的表現進行比較，因為彼等之間並無直接的可比性。在我們的系列中，鼎昇系列及創富系列於2019年之前產生負內部收益率，及睿澤系列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產生負內部收益率，主要由於系列的大量未動用資本所致。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我們於投資組合公司的投資成本分類的我們基金（包括併表及未併表基金）下的投資組合公司的投資成本、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及回報倍數：

投資組合公司	投資成本 ⁽¹⁾ 人民幣 百萬元	公允價值 ⁽²⁾ 人民幣 百萬元	公允價值	
			變動 ⁽³⁾	回報倍數 ⁽⁴⁾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總投資成本排名的前5大投資組合的平均數	265.6	361.6	96.0	1.4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總投資成本排名的前10大投資組合的平均數	189.4	433.0	243.6	2.3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總投資成本排名的前20大投資組合的平均數	134.4	277.9	143.4	2.1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所有投資組合公司的平均數 ⁽⁵⁾	46.4	83.0	36.6	1.8倍

附註：

- (1) 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私募股權基金下持有的選定投資組合公司的投資成本。
- (2) 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私募股權基金下持有的選定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
- (3) 指我們私募股權基金下持有的選定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
- (4) 回報倍數（「回報倍數」）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現有投資組合公司的平均公允價值除以平均投資成本計算。
- (5) 指所有現有投資組合公司的簡單平均數，可予進行四捨五入調整。

基金結構

我們通過上海博將管理我們的基金，上海博將已在中國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有關投資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投資流程及安排」一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在管基金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管理的人民幣計值基金。

業 務

我們出任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我們的職責包括提供投資建議、進行研究和盡職調查、提供運營專業知識和行政服務。由於我們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由有限合夥架構組成，我們可能須承擔基金責任。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和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面臨訴訟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一段。除出任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我們亦會以自有資金投資我們的在管基金。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資金來源」一段。

合夥企業協議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會就我們的基金與我們的基金投資者簽訂合夥企業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出任普通合夥人，而我們的基金投資者則出任有限合夥人。

基金投資者與我們簽訂的典型合夥企業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 訂約方 | : | (i) 我們出任普通合夥人

(ii) 我們的基金投資者出任有限合夥人 |
| 基金存續期 | : | 通常介乎五至七年，可經合夥人會議或由普通合夥人批准後延長，或倘基金項下的任何投資組合公司於基金存續期屆滿後並無根據相關合夥協議悉數退出，則可自動延長 |
| 投資範圍及策略 | : | 該協議一般載列了基金的投資範圍及策略 |
| 出資 | : | 該協議一般載列了有關合夥人的出資額 |
| 我們的義務 | : | 我們負責執行合夥事務，並組建投資決策委員會以作出投資決策 |
| 我們的權限 | : | 作為普通合夥人，我們有權代表合夥企業執行各種事務，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和管理投資、選擇投資工具及變更合夥期限 |

業 務

- 基金管理費 : 基金管理費通常按我們投資者實繳資本的平均年利率2%收取，據此，可收取的基金管理費總額等於我們投資者實繳資本的2%乘以基金存續期（一般介乎五至七年，視乎各合夥協議的條款而定）的年數
- 管理費收費期可根據各合夥協議的條款與初始基金存續期一致或短於初始基金存續期，基金存續期延長後我們不自動延長管理費收費期
- 退出投資成本未影響管理費計算
- 附帶權益和溢利分配 : 普通合夥人一般有權獲得基金超額收益的20%作為附帶權益
- 毋須達到規定的最低回報門檻（或高水位），以使普通合夥人符合資格享有附帶權益
- 剩餘80%的基金超額收益一般按合夥人的出資額及出資時間分配
- 基金超額收益等於(i)於投資組合公司退出後收到的現金扣除投資成本後的現金餘額；及(ii)基金存續期內基金的現金收入扣除運營成本、費用及負債後的現金餘額的總和
- 退夥與轉讓 : 合夥人於基金的基金存續期內不得退出合夥關係
- 經普通合夥人同意，合夥人可向我們或其他基金合夥人或其他方轉讓其合夥權益
- 終止與結算 : 在基金實現其既定目的或滿足協議項下的其他終止或結算條件後，基金將開始其清算或結算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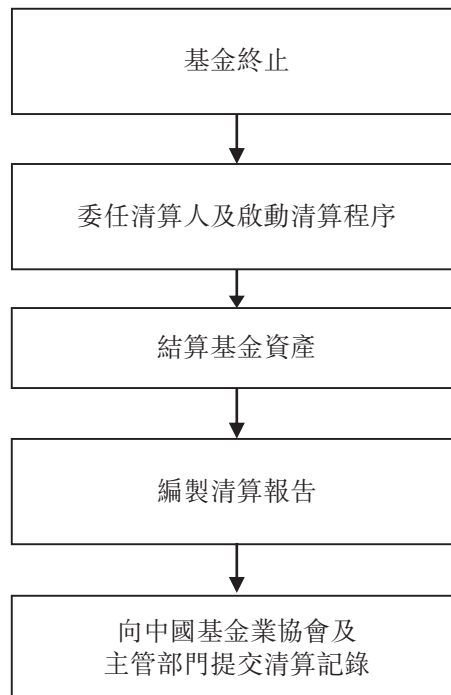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大部分基金要求我們的投資者須在與我們訂立投資協議後七天內清繳其投資資本。該安排減少了未支付資本付款的機會，亦消除了就提取承諾資本尋求有限合夥人批准的需要，並使我們能夠有效地從投資者調配實繳資本，以便我們把握新興投資機會。

我們的所有基金均以封閉式方式運作。根據相關合夥協議的條款，倘基金於基金存續期屆滿後並未完全退出其於所有投資組合公司的投資，基金存續期可經合夥人會議或由普通合夥人批准後延長或自動延長。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基金存續期屆滿且仍有未退出的投資組合公司的基金而言，即使合夥協議允許在未經合夥人會議批准的情況下延期，我們仍在合夥人會議上提交延期建議以供批准，以達到妥善治理的目的。我們基金的合夥協議通常不會對基金存續期的延長數目或延長的最長期限施加限制。倘基金存續期到期後未延長，基金將開始清算及結算程序。

結算及清算程序

我們基金的結算及清算程序的流程載列如下：



業 務

於基金終止後，合夥人將作為清算人，或者合夥人可根據各合夥協議的條款委任普通合夥人、任何一名或多名合夥人或任何第三方為清算人。清算人的職責包括啟動清算程序、處理及結算基金資產、編製清算報告、向中國基金業協會完成所需備案程序以及處理有關清算的其他事宜。我們作為普通合夥人一般獲委任為我們基金的清算人。一經獲委任為清算人，我們將成立清算工作組，負責處理清算工作。由於基金開始清算程序，我們須在中國基金業協會的網上平台上報告清算開始。合夥人亦可選舉及委派清算監督員監督清算工作。

於結算基金資產階段，我們作為普通合夥人將根據各投資組合公司的狀況退出投資並變現基金資產。向投資者作出分派前，託管機構會將所有餘下基金資產由託管賬戶轉移至基金募集結算賬戶。倘基金並無託管，財務部會將所有餘下資產由財產賬戶轉移至基金募集結算賬戶。我們其後將根據各合夥協議的條款編製基金清算所得款項分派報表，並根據報表向投資者分派所得款項。完成清算及結算程序所需的時間視乎投資組合公司的狀況及退出進度而異。

待清算及結算程序完成後，清算人須編製清算報告，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基金概覽、基金營運、清算程序及基金資產處置及分配狀況。清算報告須由所有合夥人簽署，並在規定時間內提交予中國基金業協會及主管部門，並申請撤銷與主管部門的合夥關係。

清算結束後五個工作日內，我們須補充相關信息，並在中國基金業協會的網上平台上報告清算程序的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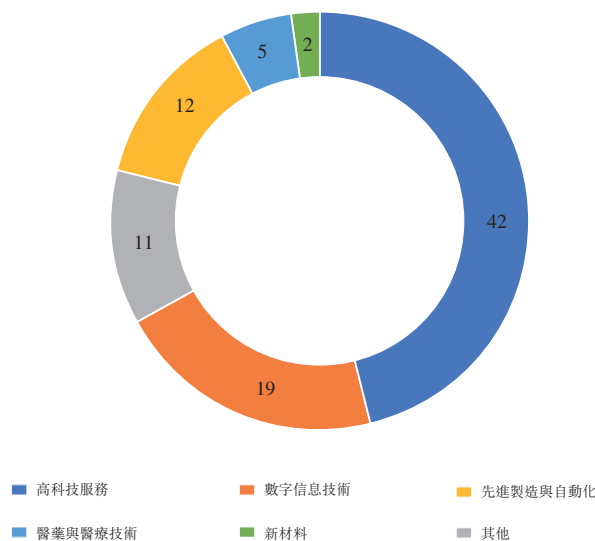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累計投資合共94家投資組合公司，我們對其中三家公司的投資已完全退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組合包括91家投資組合公司，我們對該等當前投資組合公司中的七家的投資已部分退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歸屬於我們基金持有份額的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77億元。在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中，我們基金下的三家公司已成長為估值超過10億美元的獨角獸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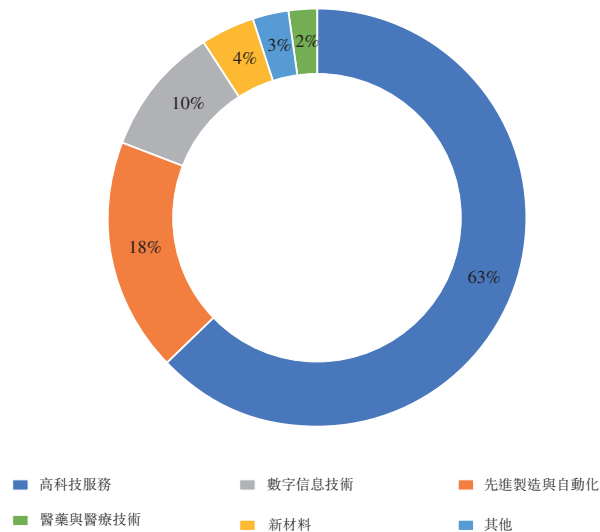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91家當前投資組合公司中有80家於高科技產業內運營，涵蓋高科技服務、數字信息技術、先進製造與自動化、醫藥與醫療技術及新材料行業，其餘11家公司則於消費品行業、娛樂行業及新媒體行業等其他行業內運營。以下圖表說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行業劃分的歸屬於我們基金持有份額的投資組合公司的數目及公允價值所佔百分比：

按行業劃分的投資組合公司數目



業 務

按行業劃分的歸屬於我們基金持有份額的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所佔百分比



附註：

1. 包括智雲健康、多牛傳媒、數位科技、梯影傳媒、積木易搭、分貝通、公司T、公司W及於高科技服務行業運營的其他投資組合公司。
2. 包括極米科技、星漢激光及於數字信息技術行業運營的其他投資組合公司。
3. 包括公司D及於先進製造與自動化行業運營的其他投資組合公司。
4. 包括公司J及於醫藥與醫療技術行業運營的其他投資組合公司。
5. 包括安泰複材及烯灣科技。
6. 主要包括於消費品行業、新娛樂行業及新媒體行業運營的公司。

我們在識別處於早期業務發展階段的高增長企業方面有良好的業績記錄。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得益於國家促進高科技產業發展的政策扶持，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顯著增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24家投資組合公司的估值增長至相對於我們初始投資期間的估值的至少兩倍。於該24家公司中，其中13家公司實現了快速估值溢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估值為初始投資期間的估值的至少四倍。截至2023年12月31日，48家投資組合公司的估值高於我們初始投資時的估值。

業 務

下表載列若干我們基金投資的投資組合公司。本表所列的投資組合公司包括在其各自行業處於領先地位或效益良好的企業，以及本集團應佔公允價值較高及／或估值增長迅速的公司，其中三家為上市公司，三家已宣佈計劃啟動首次公開發售。

投資組合公司	對投資組合公司的描述	初始投資年份 及融資輪次 ⁽¹⁾	投資 成本佔比 ⁽²⁾	基金股權 百分比 ⁽³⁾	委任董事權 ⁽⁴⁾
公司D	一家從事智能機器人領域的獨角獸頭部公司，領先的雲端機器人製造商和運營商	2016年5月 A輪融資	13.1%	4.6%	是
睿至科技	中國雲計算及大數據服務提供商	2018年10月 B輪融資	6.4%	8.8%	是
公司T	國內最大的新能源車輛物流運營商之一，服務包括順豐、京東集團、德邦、天貓、貨拉拉、華潤等不同行業的龍頭企業	2018年7月 B1輪融資	5.0%	6.0%	是
中順易	一家主要從事互聯網服務信託相關服務的金融科技公司	2018年10月 A+輪融資	3.6%	13.0%	是
安泰複材	COTESA GmbH (空客及波音複材供應商) 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級碳纖維複合材料結構件，業務覆蓋航空航天、軌道交通及新能源汽車等行業	2022年4月 A+輪融資	3.6%	5.6%	否
豆包網	一家中國領先的智能保險科技服務供應商	2018年3月 B輪融資	2.9%	9.3%	是
公司W	一家基於數據的金融科技公司，為投資者提供了二級市場極速數據與交易服務，以助其實現全球資產配置	2017年6月 A+輪融資	2.8%	6.2%	否

業 務

投資組合公司	對投資組合公司的描述	初始投資年份 及融資輪次 ⁽¹⁾	投資 成本佔比 ⁽²⁾	基金股權 百分比 ⁽³⁾	委任董事權 ⁽⁴⁾
多牛傳媒	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傳媒大數據公司， 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多牛科技 (股份代號：1961)之附屬公司	2018年5月 B輪融資	2.6%	2.7%	否
數位科技	一家為企業提供線下數據查詢和智能 分析的大數據技術公司	2016年11月 Pre-A輪融資	2.6%	16.7%	是
梯影傳媒	一家專注於創新樓宇電梯媒體的廣告 公司	2018年10月 B輪融資	2.5%	6.9%	是
積木易搭	國內領先的全棧式3D數字化應用解決 方案提供商	2021年6月 B輪融資	2.1%	10.5%	是
烯灣科技	國內實現碳納米管纖維量產的新材料 製造引領者，專注於開發和生產 碳納米管纖維及複合材料	2017年5月 天使輪融資	1.8%	9.8%	是
星漢激光	一家專注於半導體激光元件、器件封裝 及工業高功率激光模塊／系統研發 及製造的公司	2018年2月 Pre-A輪融資	1.8%	17.1%	是
智雲健康	中國最大的慢性病數字化管理解決方案 供應商，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9955)	2019年11月 D輪融資	1.2%	1.0%	否
極米科技	國內一家領先的激光電視和智能投影 製造商，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科創板上市(證券代碼：688696)	2018年1月 C輪融資	1.0%	1.5%	否

業 務

投資組合公司	對投資組合公司的描述	初始投資年份 及融資輪次 ⁽¹⁾	投資 成本佔比 ⁽²⁾	基金股權 百分比 ⁽³⁾	委任董事權 ⁽⁴⁾
分貝通	國內領先的商旅／費管／支付一體化的企業支出管理平台	2018年8月 B輪融資	0.4%	1.6%	否

附註：

- (1) 我們亦或會參與該等投資組合公司的後續融資輪次。
- (2) 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於該投資組合公司的投資成本佔我們的總投資成本的百分比。
- (3) 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基金於該投資組合公司持有的股權佔投資組合公司總股權的比例。
- (4) 我們基金是否有權根據各自投資協議委任投資組合公司董事會董事。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分別就投資成本和基金股權應佔公允價值計，我們的五大投資組合公司：

序號	投資組合公司	投資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D	550.4
2	睿至科技	267.4
3	公司T	210.0
4	中順易	150.0
5	安泰複材	150.0

序號	投資組合公司	基金股權應佔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W	2,190.3
2	公司D	744.1
3	睿至科技	613.1
4	公司T	306.4
5	豆包網	262.4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資組合公司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往績 記錄期間後 及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投資組合公司數目			
— 截至期初	69	79	87	91
— 於新投資組合公司的投資	10	8	6	0
— (減)：完全退出投資	0	0	(2)	0
— 截至期末	79	87	91	91

於往績記錄期間，歸屬於我們基金持有份額的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我們基金持有份額的			
投資組合公司公允價值			
截至期初公允價值	4,251.9	7,643.0	8,046.0
— 加：當前投資組合公司的新投資	630.0	180.0	78.3
— 加：新投資組合公司的新投資	421.3	467.2	199.1
— (減)：部分退出投資的已變現價值	(218.2)	(954.0)	(257.5)
— (減)：完全退出投資的已變現價值	—	—	(266.0)
— 加／(減)：期內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2,558.0	709.8	(134.3)
截至期末未變現公允價值	7,643.0	8,046.0	7,665.6
退出投資及股息分派產生的已收或 將收取的現金	219.3	990.8	274.3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行業劃分的投資組合公司數目及其公允價值：

行業	投資組合 公司數目	我們的	併表	未併表	我們的注資	我們的注資
		基金下的 公允價值	基金下的 公允價值	基金下的 公允價值	應佔併表 基金下的 公允價值	應佔未併表 基金下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高科技服務	42	4,848.0	32.1	4,815.9	17.8	141.2
數字信息技術	19	777.7	0.5	777.3	0.3	9.1
先進製造與自動化	12	1,402.5	0.0	1,402.5	0.0	24.9
醫藥與醫療技術	5	174.0	0.0	174.0	0.0	0.3
新材料	2	268.2	0.0	268.2	0.0	2.5
其他	11	195.2	28.2	167.0	15.7	10.8
總計	91	7,665.6	60.7	7,604.9	33.7	188.9

附註：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實繳資本出資應佔私募股權基金項下直接持有的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由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進行估值，其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我們的股東及董事的合資格專業估值公司，並於金融資產估值方面擁有適當經驗。負責監督我們投資組合公司估值的獨立估值公司的人員擁有逾12年的估值諮詢經驗，曾為基金、基金管理及基金投資平台以及投資公司提供估值諮詢服務。負責人員持有註冊資產評估師(CPV)及特許金融分析師(CFA)等資格且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會員。

業 務

第三方估值師對我們基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的投資組合公司進行全面審查。以下估值方法應用於我們投資組合公司（即我們基金的相關投資）的估值。就上市股權而言，估值乃基於市場報價（即於估值日的最新收市價），倘該等上市股權為受限制股份，則估值亦考慮流動性折讓的影響。就非上市股權而言，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估值時首先會將其分為兩類：(i)倘投資組合公司於一年內有可參考及公平交易價格的近期股權交易，其近期股權交易的隱含股權價值將為估值的最佳估計。倘交易在非關聯方之間完成及不存在強制出售或救助性投資等情況，則交易可被視為公平交易。此外，自最近交易日期至估值日期，倘宏觀經濟、相關行業、投資組合公司自身業務運營及／或財務表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除近期交易價格外，估值調整可能會被考慮以反映上述波動；或(ii)倘投資組合公司於一年內並無可參考的公平交易價格，則將採納基於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或可資比較交易的市場法，並考慮投資組合公司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市場倍數及／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趨勢的影響。於考慮可資比較交易是否可供參考時，將考慮已失效的期限以及自交易以來投資組合公司的業務及／或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變化，且若被認定為不具參考性，將採用基於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市場法。

為準確評估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我們定期審閱估值方法所需的管理層估計及假設，並於必要時作出調整。有關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估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主要判斷以及估計－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一段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退出投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全部或部分退出對10家公司的投資，總退出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56.9百萬元，實現了約人民幣17億元的退出價值，MOIC達到約3.1倍。我們通常會在認為實現最佳回報的時機退出對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投資。例如，我們在2022年透過股份購回及在2023年透過股權轉讓部分退出我們於分貝通的投資。我們於分貝通的退出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61.4百萬元，於退出後變現了約人民幣354.0百萬元的退出價值，MOIC達到約5.8倍。我們亦於2023年部分退出了我們於公司N的投資，退出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於退出後實現了人民幣115.7百萬元的退出價值，MOIC達到約5.8倍。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退出投資的概要：

序號	投資組合 公司	對投資組合 公司的描述	退出年月 ⁽¹⁾ 及退出方法	退出狀態	累計 投資成本 ⁽²⁾ (人民幣 百萬元)	已退出 投資成本 (人民幣 百萬元)	退出時已 變現價值 (人民幣 百萬元)	MOIC
1	兩點十分	一家從事動畫及遊戲製作以及動畫 相關知識產權開發及營運的公司	2017年10月透過 股權轉讓 ⁽³⁾	部分退出	15.0	2.2	4.6	2.1倍
2	公司E	一家從事海水淡化設備研發、設計、 製造及銷售的公司	2019年9月透過 股份購回 ⁽⁴⁾	完全退出	10.0	10.0	12.5	1.3倍
3	法大大	一家從事電子合同及 電子簽名雲服務的公司	2020年11月透過 股權轉讓 ⁽³⁾	部分退出	12.0	7.2	27.6	3.8倍
4	分貝通	國內領先的商旅／費管／支付 一體化的企業支出管理平台	2021年1月及11月透過 股份購回 ⁽⁵⁾ 及 2023年12月透過 股權轉讓 ⁽³⁾	部分退出	98.1	61.4	354.0	5.8倍
5	公司M	一家從事SaaS服務的公司， 為商務旅行及費用報銷提供 雲解決方案	2022年3月透過 股權轉讓 ⁽³⁾	部分退出	20.0	1.2	4.5	3.9倍
6	公司D	一家從事智能機器人領域的獨角獸 頭部公司，領先的雲端機器人 製造商和運營商	2022年9月透過 股權轉讓 ⁽³⁾	部分退出	157.3	157.3	469.5	3.0倍
7	睿至科技	中國雲計算及大數據服務提供商	2022年12月透過 股權轉讓 ⁽³⁾	部分退出	480.0	212.6	480.0	2.3倍
8	公司G	一家從事研發用於道路鋪設的高黏改 性透水瀝青的公司	2023年4月透過 股份購回 ⁽⁶⁾	完全退出	5.0	5.0	7.0	1.4倍

業 務

序號	投資組合 公司	對投資組合 公司的描述	退出年月 ⁽¹⁾ 及退出方法	退出狀態	累計	已退出	退出時已	MOIC
					投資成本 ⁽²⁾ (人民幣 百萬元)	投資成本 (人民幣 百萬元)	變現價值 (人民幣 百萬元)	
9	公司Y	一家領先的人工智能研發企業，致力於人工智能識別和大數據領域的研究與創新	2023年6月透過股份購回 ⁽⁷⁾	完全退出	80.0	80.0	259.0	3.2倍
10	公司N	一家智慧鐵路專用設備及鐵路信息技術運維解決方案提供商	2023年12月透過股權轉讓 ⁽³⁾	部分退出	20.0	20.0	115.7	5.8倍
總計					897.4	556.9	1,734.4	3.1倍

附註：

- (1) 指我們的基金訂立股份購回或股權轉讓協議以退出我們於投資組合公司的投資的月份及年份。
- (2) 指從相關投資組合公司部分或全部退出的基金的累計投資成本。
- (3) 該股權轉讓的各對手方為獨立第三方。
- (4) 指公司E的創始股東進行股份購回。由於公司E的發展低於我們的預期水平，我們與公司E的創始合夥人接洽並磋商全面退出。
- (5) 指分貝通的境外實體進行股份購回。據董事所深知，股份購回乃由於分貝通提呈購回我們基金所持有的部分現有股份，以便進一步進行股本融資。
- (6) 指公司G因觸發投資協議中的股權回購條款而進行的股份購回。
- (7) 指公司Y的控股股東進行的股份購回。據董事所深知，股份購回乃由於控股股東提呈購回我們基金所持有公司Y的所有現有股份，以便於後續融資。

我們已於2019年透過股份購回完全退出於公司E的投資，因為該公司的業績未達到我們的預期水平，該項目退出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變現了約人民幣12.5百萬元，MOIC約1.3倍。我們亦於2023年通過股份回購完全退出於公司G及公司Y的投資，退出的投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我們已完全退出於公司G的投資，原因為相關投資協議中的股權回購條款被觸發，而我們從中變現人民幣7百萬元，MOIC約1.4倍。另一方面，我們已完全退出於公司Y的投資，原因為其控股股東為促進後續融資而提出回購我們的基金所持有公司Y的全部現有股份，而我們從中變現約人民幣259百萬元，MOIC約3.2倍。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九隻私募股權基金（平均持有12家投資組合公司的投資）已到期或將於2024年底到期。於該等基金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兩隻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投資組合退出，而其餘各基金已全部或部分退出一至三家投資組合公司。我們將繼續積極尋求撤資機會，以根據各投資組合公司的狀況實現回報。

我們計劃於未來一至兩年退出於兩至三家投資組合公司的投資。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撤資計劃並無重大延遲。然而，我們可能並不總能夠有效地或以我們預期的方式或時間表退出投資，因為超出我們控制的不斷變化的資本市場情況可能對我們退出投資的能力造成嚴重影響。有關退出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退出投資，或者無法以我們預期的方式或時間表退出投資」一段。

我們將持續投入資源，憑藉我們於高科技產業領域的專業知識，助推及扶持優質的高科技公司。當合適的投資機會出現時，我們亦會考慮在其他領域進行新的投資。

與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有關的投資風險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有四家投資組合公司（彼等合共佔我們總投資成本少於5%）受到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限制，該措施禁止我們的併表及未併表基金直接持有該等投資組合公司的股權。該四家投資組合公司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限制，從事禁止外商投資的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在這四家投資組合公司中，我們的基金通過VIE結構投資一家公司，同時直接持有其他三家公司（「受限制投資組合公司」）的股權。根據中國文化部頒佈並於2017年12月15日修訂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2017修訂）》第21條，未經批准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實體可能被相關部門責令停止該等活動、警告及處以最高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拒絕停止此類活動的實體將被列入文化市場黑名單。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受限制投資組合公司將受到有關處罰（如有），而本集團不會因投資於受限制投資組合公司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經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受限制投資組合公司合共佔我們總投資成本的比例少於6%，董事認為，即使受限制投資組合公司受到相關部門的處罰，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繼續尋求撤資機會，並於

業 務

必要時根據監管規定配合受限制投資組合公司進行整改（如必要）。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五家投資組合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彼等合共佔我們總投資成本少於6%）採用了VIE結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投資組合公司並未收到主管部門責令整改或行政處罰的通知，其實際營運未受影響。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如果我們的任何投資組合公司採用VIE結構在中國開展業務，這在提供運營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股權所有權有效」一段。

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所處的若干行業，如電信、媒體和科技(TMT)、金融科技及人工智能，正在經歷快速發展的監管變化。例如，鑒於中國政府努力加強對數據私隱及網絡安全等領域的監管，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可能會面臨更高的合規成本及額外許可／審批要求。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面臨監管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制裁及中國實施的監管要求」。此外，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業績。由於我們主要投資於中國的高科技產業，該行業趨勢及動態的任何波動都可能對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投資回報。有關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資主要集中於中國高科技產業，因此我們的業績會受到行業波動的影響」一段。

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於投資前及投資後階段評估與投資組合公司相關的美國制裁方面的投資風險。基於我們所作的盡職調查工作及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概無投資組合公司受到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美國制裁。有關任何投資組合公司未來受到美國制裁的潛在風險的詳細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面臨監管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制裁及中國實施的監管要求」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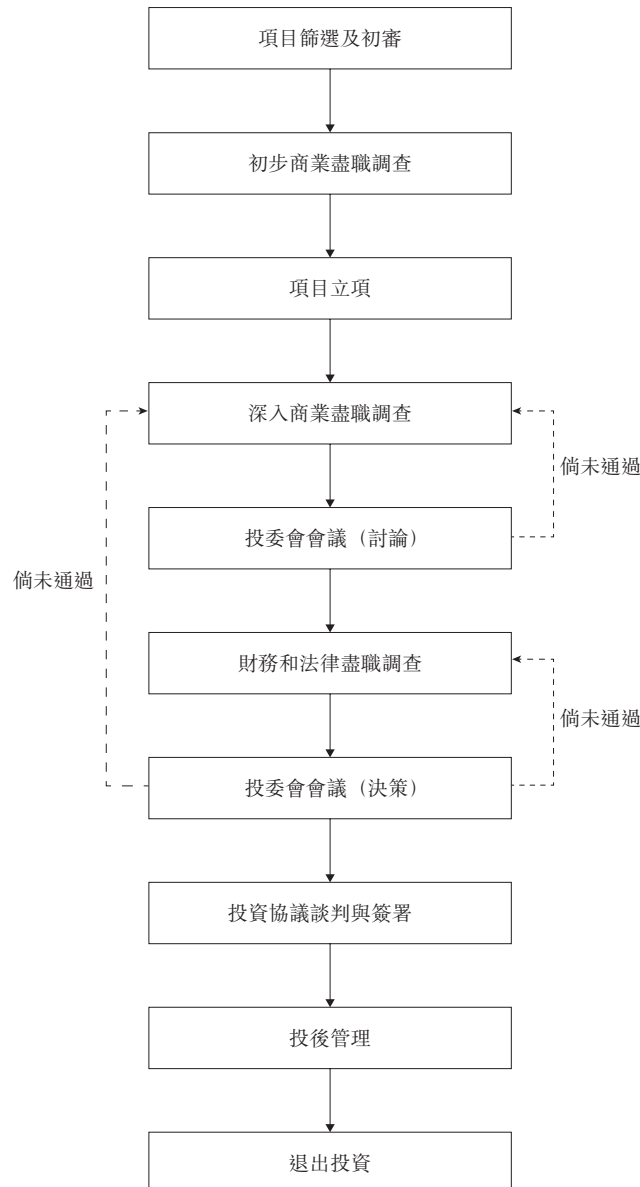
我們將繼續留意監管及宏觀經濟的發展，並密切監察有關風險敞口。有關我們降低與我們投資組合公司有關的投資風險的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與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所涉及的投資風險有關的風險管理」一段。

業 務

投資流程及安排

我們的投資流程

我們建立了一套涵蓋篩選及初審、項目立項、投前盡職調查、投資決策、投資協議談判與簽署、投後管理、退出投資等主要步驟的系統性投資流程。以下流程圖顯示了我們典型的投資流程。



業 務

項目篩選、初審、初步商業盡職調查以及項目立項

我們的投資目標源自多種渠道，包括有限合夥人推薦、業務顧問推薦及我們自有關係網。立項前的項目篩選和初審由我們的投資小組負責。我們的投資小組通常基於我們的投資策略、我們對投資目標所處行業的廣泛研究及理解，以及我們對投資目標的初步商業盡職調查結果對投資目標進行篩選、審核和評估。如果投資目標通過投資小組的初審階段，項目將進入項目立項階段。

深入的商業盡職調查、投資委員會會議(討論)以及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

我們建立了一套全面的盡職調查做法，包括但不限於深入的行業研究和分析、實地考察與訪談等。

項目設立後，我們的投資團隊將安排對潛在的投資組合公司進行商業盡職調查，調查範圍包括公司背景、發展戰略及風險等關鍵領域。將根據盡職調查的結果編製正式的商業盡職調查報告，隨後提交予我們的投資委員會以供討論和審議。如果投資委員會對商業盡職調查結果滿意，我們將對投資目標繼續進行財務和法律盡職調查。如投委會對商業盡職調查結果不滿意，投資小組會重新進行深入商業盡職調查，或者決定不投資該投資目標。

財務和法律盡職調查一般由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進行。如果項目比較複雜，需要相關領域有經驗的人員提供專業知識，或在項目內部資源不充裕的情況下，我們亦將聘請第三方機構進行財務和法律盡職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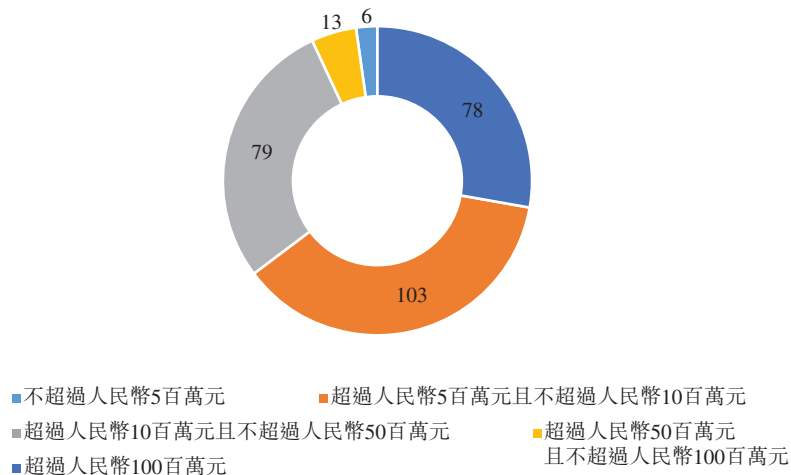
投資委員會會議(決策)

我們的投資委員會是我們投資決策的決策機構。投資委員會根據一整套程序規則運作，該等規則概述投資委員會的組建、其職責及投資決策程序等方面。在完成財務和法律盡職調查後，投委會將召開投委會投決會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投資小組會完善商業盡職調查報告以解決任何遺留問題，並隨後將報告發送至投委會以供審議，投委會將以表決的方式決定是否投資該投資目標。在投委會表決通過後，項目隨即進入投資協議談判環節，如果投委會表決未通過，我們將繼續補充商業、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投資。

業 務

下圖顯示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基金歷史每筆交易投資規模明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歷史每筆交易投資規模
(交易次數)



我們的合夥協議通常規定了可投資於單個投資組合公司的最大投資額，通常介乎基金實繳資本的20%至50%。若干合夥協議可能允許基金在為優化基金的投資回報而出現異常優質的投資目標時超過該投資限額。此外，就專項系列下的基金（各自投資於單個投資組合公司）而言，彼等的合夥協議訂明，投資不得導致相關基金取得投資組合公司的控股權益。我們的投資委員會根據基金的投資範圍、剩餘投資成本和上述投資限額，按個別基準評估及釐定投資金額。

我們投資委員會的主席為羅闐先生，並由其他六名成員組成。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投資委員會的組成：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有關投資經驗
主席：	羅闐先生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超過18年的投資經驗及基金 管理經驗－有關詳情，請 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 理層」一節

業 務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有關投資經驗
成員：	阮建平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 兼首席風險官	於基金管理行業擁有逾10年 相關經驗－有關詳情，請 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 理層」一節
	石華利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 兼首席運營官	於基金管理行業擁有逾9年相 關經驗－有關詳情，請參 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 層」一節
	林敏女士	副總裁	於基金管理行業擁有逾11年 相關經驗－有關詳情，請 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 理層」一節
	王燕文先生	博將集團及 上海博將監事	於基金管理行業擁有逾9年相 關經驗
	張煒先生	投資部管理合夥人	於基金管理行業擁有逾6年相 關經驗

業 務

投資協議的談判與簽署

一旦達成投資決定，我們將與投資目標談判並簽署投資協議。有關我們的投資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投資流程及安排－投資協議主要條款」一段。我們對於審批及簽署交易文件建立了內部流程，包括法律部的審核及多輪談判。

投後管理

我們的投後管理部對我們當前的投資組合公司進行持續審查，當中涵蓋經營和財務狀況、企業管治架構、合規及法律風險及未來發展等各個方面。透過持續審查和監控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我們更加熟悉其業務運營和表現，使我們更容易運用我們的網絡和專業知識來協助其發展。此外，作為持續評估的一部分，我們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增長潛力、行業前景及競爭格局）後，可能決定於其後融資階段進行後續投資，以增加我們於投資組合公司的投資，從而優化我們的投資回報。任何後續投資仍需遵循我們的投資決策流程獲得我們的投資委員會的批准。

另外，在我們的投後管理期間，我們致力於賦能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藉以為我們的投資創造更多的價值。我們會主動地監督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利用我們的行業資源、專業知識及人際網絡為投資組合公司提供諮詢與協助。此外，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一般需要向我們提交財務報表。我們在超過40家投資組合公司的董事會亦擁有席位，這使我們可以提供支持及指導。此外，我們也會通過價值企業聯盟及企投家俱樂部等平台增加我們與投資組合公司的連結以及投資組合公司之間的交流，為投資組合公司提供多方資源，助力投資組合公司的成長。

退出投資

在做出退出決定時，我們堅持以下策略，以確保我們的退出決定符合我們的目標，即最大化回報，同時將風險降至最低：

- **退出時間。**通常在投資達到預期回報時，例如達到投資決策時最初設定的目標回報或估值時，才會開始考慮退出。我們的策略為會優先考慮從估值大幅增值或是在高增長行業營運的投資組合公司中退出，從而加快回報速

業 務

度，降低市場波動風險。此外，當投資持續低於預期回報或投資組合公司的經營活動遇到困難時，我們亦會考慮撤資。

- **完全退出或部分退出。**當一項投資表現良好並具有持續增長的潛力時，我們通常會選擇部分退出的方式。這使得我們既能實現部分回報，同時保留部分股權，以便在未來更合適的時機獲得潛在溢利。同時，當一項投資已達到預期收益，我們通常會考慮完全退出投資以優化回報。當投資組合公司持續表現不佳，或投資組合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市場環境變得不利時，我們亦會考慮完全退出投資以防止損失。

在我們的投資期間，我們的投後管理部將評估和關注退出時機，並經考慮投資組合公司的市場條件、股權估值、投資者目標、公司業績、所屬行業的競爭環境，以及投資組合、潛在收購者、法律和監管環境等綜合因素後制定退出計劃，以求不時優化我們的回報。我們的專業投資人員會就何時以及如何退出投資提出建議，以實現我們的投資的最佳價值。我們可能通過首次公開發售、股權轉讓和股份回購等不同的方法來退出投資。退出投資的決策需要得到我們投資委員會的批准。有關退出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退出投資」一段。

投資協議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我們的基金、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和其他關聯方之間簽訂的典型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與各投資組合公司簽訂的投資協議包括下文所列的特別權利，視乎各協議的具體條款而定：

訂約方 ： (i) 我們的基金
 (ii) 投資組合公司
 (iii) 投資組合公司現有股東

投資形式 ： 股權投資

管治 ： 我們的基金可能擁有投資組合公司的董事提名權

業 務

- 優先購買權：如果投資組合公司的股東擬向第三方出售投資組合公司股份，我們的基金對按相同價格及條款出售的股份擁有優先購買權
- 反稀釋：如投資組合公司股權架構發生變化，導致我們的基金持有的股權被稀釋的價格低於我們的基金的投資成本，投資組合公司及／或其控股股東需要向我們的基金進行補償
- 股權回購：如果投資組合公司未能在規定的時限內實現合格上市或出現其他條件觸發退出機制，投資組合公司及／或其管理股東有義務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贖回及／或購買我們的基金持有的股份
- 優先認購權：如果投資組合公司擬新增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我們的基金有權按其在投資組合公司的持股比例優先認購該等新股
- 優先清算權：在投資組合公司發生清算的情況下，我們的基金有權優先於普通股持有人獲得一定的清算收益
- 知情權：投資組合公司需要定期向我們的基金提交業務計劃及／或財務預算

業 務

我們管理基金和投資的收入

費用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基金管理所得費用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費用收入			
— 基金管理費	100,036	116,737	112,594
— 附帶權益收入	30,431	78,315	41,968
	130,467	195,052	154,562
總計	130,467	195,052	154,562

我們通常會就我們所提供的基金管理服務收取基金管理費及附帶權益。基金管理費通常按我們投資者實繳資本的平均年利率2%收取，據此，可收取的基金管理費總額等於我們投資者實繳資本的2%乘以基金存續期（一般介乎五至七年，視乎各合夥協議的條款而定）的年數。除基金管理費外，我們通常按基金超額收益的20%收取附帶權益。基金超額收益等於(i)於投資組合公司退出後收到的現金扣除投資成本後的現金餘額；及(ii)基金的現金收入扣除運營成本、費用及負債後的現金餘額的總和。我們僅於非常肯定收益可變現的情況下，方會於退出投資前確認部分未變現收益為收入。我們定期評估每家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並根據市場狀況及任何潛在未來回補的風險經計及投資收益及未變現收益的潛在波動確認附帶權益收入。有關確認附帶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主要判斷以及估計－重大會計政策－收入確認－附帶權益收入」一段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項下的註解。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有權收取基金管理費人民幣58億元或佔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管理規模總額的57.1%。在上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管理費收費期尚未屆滿的資產管理規模部分中，上述資產管理規模部分的管理費收取期將分別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屆滿，分別為人民幣12億元或20.7%、人民幣36億元或61.8%及人民幣47億元或81.4%。董事認為，上述基金管理費收費期屆滿將不會對本集團將收取的基金管理費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管理費收費期的屆滿屬正

業 務

常，且可預見我們的基金進入基金存續的較後階段。因管理費收費期屆滿而導致的收益減少將被新成立基金或將予成立基金的基金管理費收入所抵銷。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中國基金業協會登記四隻基金，並將於日後繼續設立新基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最大費用收入貢獻基金分別佔我們費用收入的23.3%、38.7%及31.7%（包括基金管理費及附帶利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五大費用收入貢獻基金分別佔我們費用收入的53.2%、61.0%及50.4%（包括基金管理費及附帶利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費用收入貢獻基金的概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基金	系列	系列基金或 私募股權基金	成立年份	合併或 未合併	對我們 費用收入的 收入貢獻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我們 費用收入 的百分比
1	長興博奕股權投資 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鼎昇系列	私募股權基金	2016年	未合併	30.4	23.3%
2	安吉博燁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創富系列	私募股權基金	2015年	未合併	13.5	10.3%
3	麗水博將創富二號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創富系列	私募股權基金	2018年	未合併	10.7	8.2%
4	麗水博將福睿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福睿系列	私募股權基金	2019年	未合併	7.4	5.7%
5	麗水博將創睿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福睿系列	私募股權基金	2019年	未合併	7.4	5.7%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基金	系列	系列基金或 私募股權基金	成立年份	合併或 未合併	對我們 費用收入的 收入貢獻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我們 費用收入 的百分比
1	安吉博燁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創富系列	私募股權基金	2015年	未合併	75.4	38.7%
2	麗水慧誠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專項系列	私募股權基金	2020年	未合併	15.4	7.9%
3	麗水博將創富二號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創富系列	私募股權基金	2018年	未合併	10.7	5.5%
4	麗水博將科創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科創系列	私募股權基金	2021年	未合併	6.6	3.4%
5	麗水博將福睿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福睿系列	私募股權基金	2019年	未合併	5.5	2.8%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基金	系列	系列基金或 私募股權基金	成立年份	合併或 未合併	對我們 費用收入的 收入貢獻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我們 費用收入 的百分比
1	安吉博燁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創富系列	私募股權基金	2015年	未合併	48.9	31.7%
2	麗水博將創富二號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創富系列	私募股權基金	2018年	未合併	10.7	6.9%
3	麗水博將科創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科創系列	私募股權基金	2021年	未合併	7.7	5.0%
4	長興博弈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中心(有限合夥)	鼎昇系列	系列基金	2016年	未合併	6.0	3.9%
5	麗水博將科創嘉致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科創系列	私募股權基金	2022年	未合併	4.5	2.9%

業 務

投資損益淨額

我們亦通過利用我們的自有資金投資於我們的在管基金產生淨投資收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投資損益淨額見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損益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 合併結構性實體相關股權投資			
(「併表基金的相關投資」)	—	(8,417)	(11,991)
— 非上市投資基金	84,732	25,668	12,501
	<u>84,732</u>	<u>25,668</u>	<u>12,501</u>
總計	<u>84,732</u>	<u>17,251</u>	<u>510</u>

我們的資金來源

我們投資者的實繳資本總額包括來自外部投資者的資金及我們的自有資金，並無計及我們的系列基金向私募股權基金的出資金額。

外部資金

我們主要從外部基金投資者籌集資金。我們的外部基金投資者數目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1,400名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1,500名，其中約97.8%為個人投資者。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投資者對我們實繳資本總額的外部資金出資比例分別為97.2%、96.4%及96.4%。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97.8%及2.2%的外部資金分別由個人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出資，不少於50%的外部資金來自高淨值人群。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一段。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自外部基金投資者籌集新資本人民幣1,198.7百萬元、人民幣723.9百萬元及人民幣367.6百萬元，其中約47.6%、66.6%及68.4%分別為我們基金現有有限合夥人的增資資本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我們的外部基金投資者發生任何違約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業 務

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但我們獨特的市場地位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能夠吸引外部投資者的穩定資金流入。作為少數幾家專注於高淨值人群基金並以中國高科技產業為重點的成熟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我們受益於市場上專注於高淨值人群及高科技產業的私募基金的稀缺性。借助高淨值人群市場的擴大，並利用中國高淨值人群日益增長的投資需求，再加上可供潛在投資者選擇的專注於高科技產業的成熟私募投資基金有限，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吸引了來自投資者的穩定資金流入。

此外，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持續增長亦可能歸功於我們的幾大主要優勢，包括我們專注於中國高科技私募股權市場的利基投資、早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方法、積極的基金管理、良好的投資記錄以及忠實的客戶群。有關使我們能夠維持來自外部投資者的穩定資本流入的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一段。

自有資金

除自外部投資者募集資金外，我們亦通過上海博將及博將集團以自有資金投資我們的在管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我們可能於基金成立後持有我們基金的部分合夥權益。我們亦不時於機會出現時向現有有限合夥人收購我們基金的合夥權益。該等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考慮我們將自有資金投資於下文所載基金的因素後基於商業磋商釐定。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自有資金佔投資者實繳資本總額的出資百分比分別為2.8%、3.6%及3.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有資金主要包括留存收益及股東出資。

收購我們基金中的合夥權益

我們不受任何合約責任約束，就我們的基金向我們的任何有限合夥人收購基金權益或承諾任何最低回報。然而，當有限合夥人尋求出售其於基金的股權時，我們可能會在收購時不時動用自有資金向現有有限合夥人收購我們基金中的合夥權益。當出現有關機會且我們認識到基金的未來增長潛力時，我們可能決定向現有有限合夥人收購基金權益。具體而言，我們將僅在基金符合以下至少一項標準的情況下考慮向有限合夥人收購基金權益：

- 高增長行業 — 投資於具有高增長潛力行業的基金，如先進製造、新材料、新能源等國家支持的領域；及

業 務

- *基金的潛在回報* — 經計及基金的過往表現、基金的風險及回報情況（如基金的內部收益率高於我們基金的整體內部收益率）以及當前市況等因素後，我們認為具有未來回報及增長潛力的基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購了鼎昇系列及創富系列11隻基金的合夥權益。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合夥權益的基金清單：

序號	基金	系列	系列基金或 私募股權基金	註冊年份	進行收購的 年份
1	安吉博鼎	鼎昇系列	私募股權基金	2015年	2021年、 2022年
2	安吉博耀		系列基金	2015年	2021年、 2022年
3	安吉博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安吉博躍」)		私募股權基金	2015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	安吉博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安吉博涵」)		系列基金	2016年	2022年
5	安吉博沁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安吉博沁」)		私募股權基金	2016年	2022年
6	安吉博珏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安吉博珏」)		私募股權基金	2017年	2022年
7	安吉博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安吉博淳」)	創富系列	系列基金	2016年	2022年

業 務

序號	基金	系列	系列基金或 私募股權基金	註冊年份	進行收購的 年份
8	麗水博將創富二號一號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創富二號一號」)		系列基金	2018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9	麗水博將創富二號二號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創富二號二號」)		系列基金	2018年	2022年
10	麗水博將創富二號三號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創富二號三號」)		系列基金	2018年	2021年、 2022年
11	麗水博將創富二號四號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創富二號四號」)		系列基金	2018年	2022年

合併安吉博耀及安吉博鼎

自2019年起，我們已從現有有限合夥人收購安吉博耀及安吉博鼎的合夥權益。由於我們於安吉博耀及安吉博鼎的所有權權益增加，安吉博耀及安吉博鼎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併入本集團。由於我們對安吉博鼎及安吉博耀的長期增長前景及潛力充滿信心，我們已收購該等基金的合夥權益。

業 務

安吉博鼎及安吉博耀為本集團首批成立的兩隻基金，於2020年初接近其原定基金存續期尾聲。由於相關投資組合公司尚未完全退出且基金存續期延長兩年，安吉博耀及安吉博鼎的部分有限合夥人尋求退出機會並提呈出售其基金權益。儘管市場挑戰重重，我們仍對該等基金的未來前景保持樂觀並相信相關投資組合公司的內在價值，因此我們把握機會增加於該等基金的所有權。我們認為該等相關投資組合公司被低估。該等收購為尋求退出的有限合夥人提供流動性，同時使我們能夠增加對我們有信心的基金的所有權。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我們與賣方經參考我們的年度或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標的基金估值及近期可資比較交易的現行市價等因素後進行商業磋商釐定。

展望未來，我們可能會在合適的機會出現時從有限合夥人收購我們基金的額外股權。在評估潛在基金收購時，我們將遵守我們的選擇標準。我們可能會進一步投資於我們認為具有長期增長前景及潛力的基金。增持股份不僅使我們展示了對我們自有資金的信心，亦有助於提高投資者信心，並在市場波動期間進一步使我們的利益與投資者保持一致。當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或僱員）尋求出售其基金權益時，我們亦可向彼等收購基金權益。該等潛在收購的評估及決策過程將遵循與自其他獨立有限合夥人收購相同的政策及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未併表基金的權益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就併表基金而言，基金持有的相關投資組合公司的股權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包括我們的權益及其他有限合夥人的權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併表基金的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2.5百萬元、人民幣54.1百萬元及人民幣42.0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於未併表基金的權益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86.5百萬元、人民幣290.6百萬元及人民幣305.1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一段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下文所載原因，集團間交易（包括任何管理費及未變現附帶權益）不會因合併併表基金而對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會計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僅有兩隻併表基金，即安吉博鼎及安吉博耀。該等兩隻併表基金於相應期間並無收取管理費，原因為相關合作協議項下的管理費收費期間已屆滿。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兩隻併表基金均未達到確認附帶權益的門檻。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安吉博鼎及安吉博耀均未對我們的費用收入作出貢獻，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集團間交易（包括任何管理費及附帶權益）並無對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會計影響。倘從我們的併表基金收取管理費或確認附帶權益，則該等金額將於我們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抵銷為集團間交易。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合夥權益的基金注資的詳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序號	基金	系列	系列基金或 私募股權基金	本集團 的注資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	
					注資佔 實繳資本 的百分比	注資應佔 相關投資 組合公司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 百萬元
1	安吉博鼎	鼎昇系列	私募股權基金	27.9	27.7%	17.7
2	安吉博耀		系列基金	10.1	33.4%	7.4
3	安吉博躍		私募股權基金	1.3	1.3%	2.2
4	創富二號一號		系列基金	6.0	4.4%	14.4
5	創富二號三號		系列基金	2.0	1.6%	4.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序號	基金	系列	系列基金或 私募股權基金	本集團 的注資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	
					注資佔 實繳資本 的百分比	注資應佔 相關投資 組合公司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 百萬元
1	安吉博鼎	鼎昇系列	私募股權基金	55.9	55.6%	36.4
2	安吉博耀		系列基金	26.6	88.1%	17.3
3	安吉博躍		私募股權基金	10.2	10.1%	14.9
4	安吉博涵		系列基金	2.3	8.3%	3.4
5	安吉博沁		私募股權基金	3.7	3.7%	8.7
6	安吉博珏		私募股權基金	7.2	4.5%	13.1
7	安吉博淳	創富系列	系列基金	2.2	1.4%	6.2
8	創富二號一號		系列基金	8.0	5.8%	23.3
9	創富二號二號		系列基金	2.0	1.6%	5.8
10	創富二號三號		系列基金	6.0	4.7%	17.5
11	創富二號四號		系列基金	2.0	1.8%	5.8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序號	基金	系列	系列基金或 私募股權基金	本集團 的注資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 注資佔 實繳資本 的百分比	本集團
						注資應佔 相關投資 組合公司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 百萬元
1	安吉博鼎	鼎昇系列	私募股權基金	55.9	55.6%	40.2
2	安吉博耀		系列基金	26.6	88.1%	19.1
3	安吉博躍		私募股權基金	16.2	16.0%	22.6
4	安吉博涵		系列基金	2.3	8.3%	3.2
5	安吉博沁		私募股權基金	3.7	3.7%	8.6
6	安吉博珏		私募股權基金	7.2	4.5%	13.3
7	安吉博淳	創富系列	系列基金	2.2	1.4%	6.7
8	創富二號一號		系列基金	10.2	7.4%	30.4
9	創富二號二號		系列基金	2.0	1.6%	6.0
10	創富二號三號		系列基金	6.0	4.7%	17.9
11	創富二號四號		系列基金	2.0	1.8%	6.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注資（本集團據此收購於我們基金的合夥權益）應佔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創富系列	148.5	218.4	231.8
鼎昇系列	141.0	136.5	149.7
總計	289.4	354.9	381.5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注資（本集團據此收購於我們基金的合夥權益）應佔我們系列內部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創富系列	74.3%	57.3%	38.9%
鼎昇系列	25.2%	0.0%	0.0%
總計	42.8%	18.5%	13.6%

本集團注資（本集團據此收購於我們基金的合夥權益）應佔內部收益率反映我們本身於該等基金的投資表現，其受限於(i)我們於相關基金的相關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及(ii)本集團收購基金的合夥權益所支付的代價。我們於2021年就自有投資錄得相對較高的內部收益率，為42.8%，主要由於我們的大多數投資組合公司均於具備高增長潛力的高科技產業經營，故相關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維持於高水平。我們自有投資的內部收益率下降至2022年的18.5%，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2年收購基金合夥權益支付的代價增加。我們自有投資的內部收益率於2023年進一步下降至13.6%，這主要是由於與2022年相比，基金投資的時間範圍延長，儘管因內部收益率受到投資期限的影響，本集團出資應佔相關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相對穩定。

將自有資金投資於我們的基金的策略

我們將自有資金投資於我們的基金，旨在使我們的利益與投資者的利益保持一致，並增強彼等對我們基金管理服務的信心，同時為我們的自有資金尋求最佳投資回報。透過將我們的自有資金投資於我們的基金，我們對我們的投資策略及基金管理能力充滿信心，我們相信此舉反過來可增強外部投資者的信心。我們亦以自有資金確認我們基金投資的投資收益，相信這能激勵我們為所有投資者利益實現最大回報的目標而努力，並展示我們對基金成功的承諾及共同利益。

將自有資金投資於我們的基金的考慮因素

將自有資金投資於我們的基金時，我們的投資決策乃基於對多項因素的全面評估，包括投資策略、過往表現及基金的潛在增長。我們亦考慮風險敞口以及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現金流量。透過仔細考慮該等因素，我們可作出符合所有投資者利益的明智及負責任決策，最終為我們基金的整體成功及增長作出貢獻。

業 務

將自有資金投資於我們的基金的風險敞口

與我們基金投資有關的潛在虧損的最大風險敞口為我們併表及未併表基金項下持有的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其歸屬於我們的出資，約為人民幣381.5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62.2%。董事知悉業務運營所面臨的風險敞口並認為，就商機的規模而言，已設立的風險管理體系於監察及控制風險敞口方面屬有效及充分。我們已就基金的投資流程實施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涵蓋投資前階段的商業、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以及系統性的投資決策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投資流程及安排」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各段。

避免利益衝突的措施

作為我們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我們可能於若干基金較外部有限合夥人掌握更多資料，並可能面臨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採取多項措施以避免我們作為普通合夥人（即我們的基金經理）的角色與我們作為有限合夥人（即我們基金的投資者）的角色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首先，我們一般透過管理基金間接投資於與外部投資者相同的相關投資組合公司，而非直接投資於投資組合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於一家投資組合公司（即數位科技）持有直接投資，投資成本為人民幣6.7百萬元。除直接股權投資外，我們亦通過管理基金投資於數位科技。同時，我們對其他投資組合公司的投資乃通過我們的基金進行。該方法使我們的經濟利益與外部有限合夥人保持一致，因為我們實質上享有我們基金項下相同的相關投資及回報。

其次，我們以自有資金作為有限合夥人對基金的投資乃按與其他有限合夥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此外，在制定我們的投資政策及流程時，我們不區分自有資本及外部資本，且我們以自有資金投資我們的基金遵循我們的基金一般採用的同樣嚴格的投資政策及流程。此舉確保我們不會較投資於同一基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或經濟利益。

第三，我們制定了管理潛在利益衝突的內部政策及程序，界定了內幕資料及利益衝突的範圍，包括內幕資料保密要求及避免衝突機制等規定。具體而言，未經投資委員會批准，獲得內幕資料的人員不得投資於我們的基金。彼等亦不得將屬於基金的投資機會據為己有或將該等投資機會轉讓給第三方。我們亦在我們基金的合夥協議中加

業 務

入了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款。例如，當投資委員會為某一基金做出投資決定時，與該特定基金有關聯的投資委員會成員必須放棄投票。我們定期進行內部審查，以發現獲得內幕資料的個人可能參與違禁交易的任何情況，或發現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個人是否採取了適當的規避措施。這些審查的結果都記錄在書面報告中。我們已建立基金賬戶管理辦法及物業隔離系統，建立資產管理防火牆並明確我們自有資產及基金資產的單獨管理流程。

我們並無計劃於日後進行任何其他直接股權投資。透過以基金間接投資我們的自有資金及與我們有限合夥人處於平等的地位，我們將我們的經濟利益與外部有限合夥人的經濟利益掛鉤，以激勵所有投資者實現價值最大化。該方法與一套嚴格的避免衝突政策相結合，使我們能夠有效履行作為投資者及基金管理人的雙重角色，同時避免潛在利益衝突。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投資我們在管基金的基金投資者。在我們提供基金管理服務的多年來，我們吸引了忠誠的客戶群。自2015年（當時我們首次設立基金）起，若干忠誠投資者一直在投資我們的基金，已持續投資七年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超過30%的投資者投資於我們一隻以上基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525名基金投資者，其中約97.8%為個人投資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複投金額分別佔我們各年融資金額的48.1%、69.2%及69.1%。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有意投資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者應滿足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下「合資格投資者」的定義。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8月21日頒佈的《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合資格投資者為具有風險識別能力和風險承擔能力，投資於單隻私募基金的金額不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且符合下列相關標準的單位和個人：(1)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的單位；(2)金融資產不低於人民幣3百萬元或最近三年個人年均收入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的個人。詳情請參考本文件「監管概覽－與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有關的法規」一段。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在中國投資我們基金的活躍客戶都是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資格投資者。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我們最大的基金投資者對我們基金的實繳資本總額的出資所佔百分比分別為2.2%、2.1%及2.1%，我們的前五大基金投資者對我們基金的實繳資本總額的合共出資所佔百分比分別為5.9%、6.6%及6.4%。

下表列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投資者實繳資本總額計算的前五大基金投資者的概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基金投資者	基金投資者類型	初始投資年份	實繳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於我們投資者 實繳資本 總額的佔比
1	基金投資者A	個人投資者	2018年	111.5	2.2%
2	博將集團	機構投資者	2020年	61.1	1.2%
3	基金投資者B	個人投資者	2018年	47.0	0.9%
4	基金投資者C	個人投資者	2020年	38.0	0.8%
5	基金投資者D	個人投資者	2016年	37.1	0.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基金投資者	基金投資者類型	初始投資年份	實繳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於我們投資者 實繳資本 總額的佔比
1	博將集團	機構投資者	2020年	123.6	2.1%
2	基金投資者A	個人投資者	2018年	119.5	2.1%
3	基金投資者B	個人投資者	2018年	47.0	0.8%
4	基金投資者E	個人投資者	2017年	45.0	0.8%
5	羅闡	個人投資者	2015年	44.5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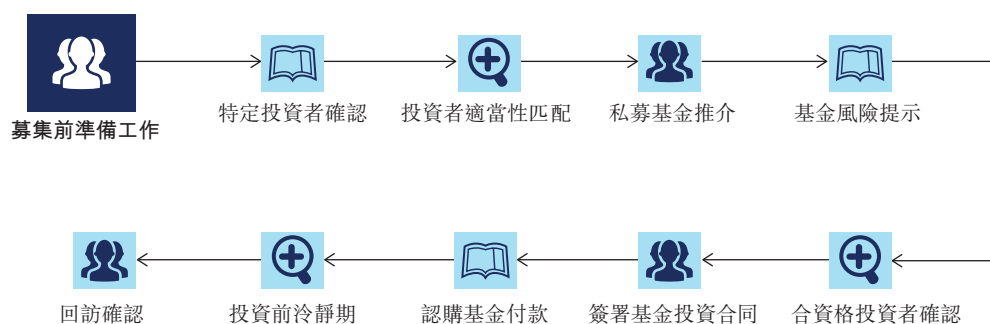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基金投資者	基金投資者類型	初始投資年份	於我們投資者	
				實繳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實繳資本 總額的佔比
1	博將集團	機構投資者	2020年	131.8	2.1%
2	基金投資者A	個人投資者	2018年	128.0	2.1%
3	基金投資者B	個人投資者	2018年	47.0	0.8%
4	基金投資者E	個人投資者	2017年	45.0	0.7%
5	羅闐	個人投資者	2015年	44.5	0.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機構投資者包括（其中包括）中國的投資控股公司、高科技企業、國有投資公司以及從事零售及貿易業務的私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博將集團及羅闐先生外，上述前五大基金投資者中概無一名為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且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上述前五大基金投資者中的任何一名擁有任何權益。

投資者募集流程



客戶來源

我們主要通過親友推薦、客戶及商業夥伴以及自主上門等非公開募集途徑來尋找潛在的基金投資者。我們也憑藉我們在人際網絡中的口碑吸引客戶。我們相信，儘管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始終堅守價值投資的核心投資理念及嚴格的投資標準，仍能吸引投資者。在我們的董事長羅闐先生的領導下，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通過執行我

業 務

們的投資策略以提供穩定的回報，在我們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中建立了信心。多年來，我們強勁的投資表現、良好的聲譽及對客戶服務的承諾推動了我們客戶群及業務規模的快速增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一段。

我們積極利用線下沙龍活動作為吸引及物色潛在投資者（主要由朋友及家人、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轉介）的戰略方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了專注於從事客戶關係及活動管理的服務提供者來協助舉辦我們的線下沙龍活動，藉此物色潛在投資者。該等活動旨在促進討論、交流及知識共享，為潛在投資者提供一個與我們的投資專業人士及現有有限合夥人接觸的平台。該等活動為我們提供了與目標潛在客戶建立聯繫並展示我們投資策略及投資回報的機會。通過將潛在客戶與我們的投資專家聚集在一起，該等活動亦提供了寶貴的洞察及行業趨勢，有助於潛在投資者做出明智的決策。

我們相信，線下沙龍活動是我們通過提供各種交流、分享及個人諮詢的機會來吸引、接觸及獲取潛在投資者的有效方式。

客戶篩選

我們對基金投資者客戶的篩選考慮了許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潛在客戶的財務能力、投資經驗、投資理念和風險意識，以及潛在客戶是否為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下的「合資格投資者」。

客戶盡職調查流程

我們要求投資者完成我們的客戶盡職調查流程。我們會從我們的客戶收集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身份證明文件、個人資料、資金來源證明以及彼等達到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合資格投資者門檻的證明，並根據可靠的支持文件和官方數據庫驗證該等客戶信息。有關我們數據收集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隱私和數據安全」一段。我們亦會對客戶進行風險評估，以更好地了解客戶的風險偏好。我們亦建立了一套嚴謹的內部控制程序，即《博將資本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並根據不時更新的監管框架定期進行審查和修訂。有關我們的客戶盡職調查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客戶盡職調查程序」一段。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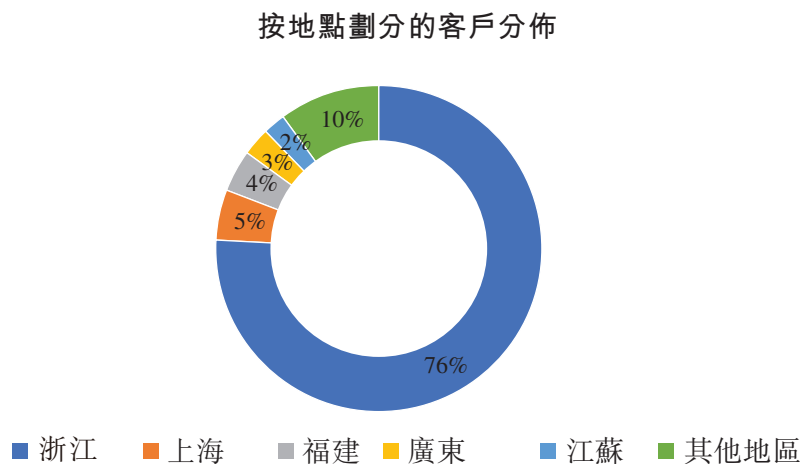
我們要求我們的基金投資者完成並簽署一套全面的問卷和確認書，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基本信息表》、《合資格投資者承諾書》、《私募股權投資者風險問卷調查》、《投資者風險能力評估表》和《投資者風險匹配告知書及投資者確認函》，以了解客戶的財務狀況和風險承受程度。

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服務部由執行董事石華利先生領導，並由41名全職員工組成。我們的銷售人員主要負責與客戶的聯絡和溝通，以及統籌策劃客戶活動。

我們相信保持優質的客戶服務是提高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的關鍵。我們對銷售人員進行持續培訓，使彼等熟悉相關法規、行業慣例、產品策略和客戶服務流程，並要求彼等在被分配到客戶服務團隊之前進行內部評估。我們的運營及總部設在杭州，並在浙江省設立兩個分辦事處及在北京設立一個分辦事處。我們亦設有客服專線，為客戶提供實時協助，並回應彼等的一般查詢。董事認為，我們的辦事處足以為我們目前的客戶規模提供支持。

下圖列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客戶明細：



業 務

除了我們自設的投資者關係服務團隊外，我們同時亦委聘服務機構提供客戶維護服務，以協助與我們的客戶建立緊密聯繫。

投資者查詢及投訴處理程序

我們已建立一套有關處理投資者查詢及投訴的內部系統及程序。投資者查詢及投訴由客戶服務部管理及處理。我們的投資者查詢及投訴處理程序概述如下。

投資者查詢

我們的客戶服務部負責處理及回應投資者的一般查詢。對無法當場解答的問題，應做好相應記錄。客戶服務部隨後將與相關內部部門跟進，並及時向投資者提供反饋。

投資者投訴

投資者投訴分為兩個類別：一般投訴與重大投訴。一般投訴指由於員工表現不佳或我們的失誤或業務流程中的不足導致客戶不滿的事件。針對一般投訴，客戶服務部記錄投訴內容，並及時與相關內部部門聯繫，向投資者提供及時反饋。必要時進行事實查驗及調查。倘向投資者作出任何書面回應，則回應內容須由法律部審閱。

重大投訴指投資者指稱因員工表現不佳或我們的失誤或業務流程中的不足而蒙受損失的事件，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出現重大投訴，客戶服務部應立即向相關管理人員及客戶服務工作小組報告事件。倘事件被釐定為重大事件，我們將立即啟動應急預案並採取應急措施。

若在投訴處理過程中發現任何違反內部規定的行為，應及時向我們的紀律委員會報告，並進行相應的跟進和處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沒有收到客戶的投訴或與客戶發生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糾紛。

業 務

營銷及品牌推廣

我們的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主要包括媒體採訪、宣傳視頻及客戶活動，如線下沙龍活動、投資者研討會及工作坊、行業會議及其他非正式社交活動。我們定期組織該等活動，以吸引新客戶及維持現有客戶的忠誠度。我們亦通過我們的官方網站、線上社交媒體及即時通訊應用程序與客戶建立聯繫及推廣我們的品牌。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

新冠肺炎的影響

新冠肺炎對我們業務及財務業績的影響

自新冠肺炎於2019年底爆發，全球範圍內的經濟自此受到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和商業計劃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衛生疫情和大流行病、公民和社會混亂以及其他突發事件的不利影響」一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冠肺炎疫情在中國已得到有效控制。鑒於新冠肺炎在中國的現狀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性質，董事認為，因新冠肺炎爆發而導致我們不得不暫停或停止向我們的基金投資者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從而導致我們的基金管理業務費用收入減少的風險微乎其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應對疫情及保護僱員，包括(其中包括)暫時關閉若干辦公室。自新冠肺炎爆發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出現勞動力短缺。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冠肺炎疫情對全球經濟產生了重大影響，造成了廣泛的經濟混亂，並以不同的方式影響了多個行業及領域。儘管如此，我們認為，與消費及零售等其他傳統行業相比，高科技產業受新冠肺炎的負面影響較小。尤其是，新冠肺炎可能為高科技產業帶來新的機遇，並加速其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收益來自於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變動。因此，我們的收入將會受到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的財務表現及估值影響。自新冠肺炎於2019年底爆發以來，特別是2022年該疫情在中國各地區再次爆發時，中國採取了一系

業 務

列限制性措施及社會隔離措施，以遏制該病毒。由於經營活動（包括日常營運以及需要大量面對面溝通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受到限制，許多行業（包括高科技產業）的企業營運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影響到我們若干投資組合公司的業務營運。此外，新冠肺炎的傳播，連同中國及全球經濟、政治及其他宏觀形勢的不確定性，影響了整體投資者情緒，導致資本市場價格波動，進而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造成一定影響。

然而，我們相信，儘管新冠肺炎帶來了挑戰，但也給我們帶來了新的機遇，並對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產生了積極影響。新冠肺炎疫情大大加速了高科技產業各領域的增長。例如，其加速數字化轉型以及醫療技術及互聯網技術的應用，為中國的高科技企業帶來新的機遇。鑒於新冠肺炎疫情給高科技產業領域帶來的新機遇，在該等行業營運的若干投資組合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受惠，並獲得顯著增長。

例如，疫情期間，全球性的居家隔離政策使遠程辦公成為了一種新常態，促使很多企業加速數字化轉型，因此促進了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等高科技產業的發展。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樂播科技，為一家專門為多個行業提供一站式投屏解決方案的公司，其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65.0百萬元。由於疫情導致的封鎖措施，網課及線上會議的激增推動了投屏的增加，培養了用戶的投屏習慣。

此外，新冠肺炎疫情催生了大眾對疫苗研發、病毒檢測技術以及遠程醫療等醫療健康技術的需求，為生物科技、製藥、醫療器械等相關行業帶來了更多的發展機遇。智雲健康（股份代號：9955）就是一個例子，其為一家為慢性疾病提供數碼管理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智雲健康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52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0億元。新冠肺炎及隨後的封鎖導致對在線諮詢以及處方及零售服務的需求顯著增加，因為越來越多的患者習慣在線醫療服務，以盡量減少新冠肺炎病毒的潛在風險。新冠肺炎疫情亦有效推動製藥公司採用數字營銷服務，因為傳統線下營銷渠道於疫情期間受到干擾。

新冠肺炎疫情亦加速了線上消費和線上學習的趨勢，為電商及線上教育等其他相關行業帶來迅速發展。從事電子合約及電子簽章雲服務的公司法大大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36.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16百萬元。有關收益增加可能歸因於對網

業 務

上無紙化合約服務的需求激增，此乃由於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而實施的社交距離措施所導致的轉變。

此外，為應對新冠肺炎帶來的經濟壓力，中國政府出台一系列扶持科技型中小企業的政策，如科技部發佈的《關於新時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業加快創新發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及中國證監會及國務院國資委聯合發佈的《關於支持中央企業發行科技創新公司債券的通知》，鼓勵金融機構支援科技創新型企業，為其提供融資服務及風險投資支援。該等政策促進了資金流入中國高科技私募股權投資行業，對行業發展起到積極作用。

基於以上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預計新冠肺炎疫情不會對我們未來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總體而言，董事認為，儘管新冠肺炎疫情給中國及全球的經濟環境帶來了挑戰，但其為中國的高科技私募股權行業帶來了新的機遇。我們將致力把握由此帶來的機遇，從而實現可持續發展。

新冠肺炎對我們業務策略的影響

受惠於上述有利政策以及中國高科技產業的新機遇，我們相信中國高科技私募股權投資行業將持續迅速發展，而高淨值人群對高科技產業的投資需求將增加。因此，我們計劃積極維護及擴大我們的高淨值客戶群體，繼續增加我們的在管資金規模並抓住更多的戰略投資機會，持續為中國高科技產業賦能。故此，我們認為本節「戰略」一段所提及的擴充計劃可行，而我們目前預期我們因新冠肺炎疫情而更改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披露本公司[編纂]用途的可能性不大。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90個註冊商標、四個版權及兩個域名，及在香港擁有13個商標。有關本公司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8.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第三方（無論作為索賠人或作為被告）發生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重大爭議或索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針對我們的任何此類爭議或索賠。

競爭

鑒於中國針對高淨值人群的投資管理行業相對集中，因此當中競爭一直並可能持續保持激烈。我們與其他專注於服務高淨值人群的投資基金管理人的競爭基於多個因素，包括投資業績、客戶關係的優勢、聲譽、行業知識、獲得資金的途徑以及招聘和留住人才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忠誠的客戶群、專業知識、行業網絡和高質量的投資組合公司為我們提供了競爭優勢。鑒於上述因素及我們一貫的成功往績記錄，我們認為，我們在與中國其他專注於服務高淨值人群的私募股權投資機構競爭時處於領先地位。

研發

憑藉我們對高科技產業的廣泛研究及了解，我們已制定一套投資方法及投資策略，以甄選投資目標及把握市場機遇，據此，我們的投資管理團隊對我們的投資目標進行篩選、審查及評估。有關我們投資策略及投資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投資策略」及「投資流程及安排」各段。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得的主要獎項和認可：

組織機構	獎項	獲獎年份
第一新聲	2023年第二及第三季度最活躍私募股權投資機構TOP30	2023年
浙江省浙商經濟發展中心	浙商年度影響力企業	2023年
維犀財經與維犀研究院	WISH CHINA2022新能源先鋒系列榜單－2022新能源先鋒投資機構TOP 40	2022年

業 務

組織機構	獎項	獲獎年份
杭州市人民政府、民建浙江省委、中國投資發展促進會	中國未來獨角獸大會－「2021年年度長三角獨角獸捕手（投資機構Top 100）」	2021年
杭州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杭州市發展與改革委員會	「金芒獎年度創業頒獎盛典－2017十大投資機構」	2017年
惠裕全球家族智庫	2017家族行業領袖Top 50－「最值得信賴國際型私募股權基金」	2017年

僱員

我們相信，專業的員工是我們持續成長的基石。我們非常重視吸引和留住合資格的員工。我們相信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致力於投資於我們的員工的培訓和發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有148名全職員工，全部位於中國。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數量：

職能	員工人數
管理層	7
法務及合規	8
財務	14
人力資源	7
對外聯絡	2
投資管理	24
風險管理	8
客戶服務和銷售	41
其他	37
總計	148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或法規而遭受任何重大索賠、訴訟、處罰或行政訴訟，亦未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罷工、勞資糾紛或行業行動。

招聘

我們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公開招聘及內部推薦）招聘員工。我們的內部政策訂明嚴謹的招聘程序，當中涉及多輪面試及背景調查，以評估候選人的不同特質，包括誠信、資格及工作經驗。我們的政策亦規定，新聘員工須接受試用期及參加培訓課程，以有效地熟悉彼等的工作職責及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招聘員工方面沒有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僱員的薪酬和福利

我們與僱員均簽訂僱傭合同，包括聘請期限、薪酬、員工福利和解僱理由等事項。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由適用地方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住房公積金及各種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並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相信，我們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當中包括薪金及績效花紅，有助於將我們的員工和我們的利益同步化，從而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定期審查員工的表現，並根據員工的能力和績效給予獎勵或晉升。因此，我們通常能夠吸引和留住人才，並維繫一個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

保險

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的要求為員工提供基本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足以滿足其目前的目的，並與中國其他基金管理公司的保險覆蓋範圍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業 務

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相信我們不存在重大的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風險。我們實施了一系列有關安全和事故的政策，包括重大突發事件應急處理預案、福利管理制度、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車輛使用管理制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索賠或僱員賠償，亦無因違反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相關法律法規而面臨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自有物業。

租賃物業

我們的運營及辦公所在地設在杭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杭州、上海、廣州、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事處、業務運營及宿舍。該等物業並不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物業活動」。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就於中國租賃物業簽訂的重大租賃協議是合法和有效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我們22項位於中國的租賃物業辦理租賃登記。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辦理租賃登記並不影響相關物業租賃協議的效力，但我們或會被主管部門責令糾正該等不合規行為，且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糾正，我們或會因該等未備案行為而被處以介乎人民幣22,000元至人民幣220,000元之間的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1項位於中國的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不符合該處物業的設計用途或規劃用途。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雖然上述情況不違反相關租賃協議，但我們可能會被主管部門勒令糾正該等不合規行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一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文件以證明已完成出租劃撥土地的法律程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並無因該缺陷而受到政府機關的行政處罰。然而，倘相關主管部門對出租人採取強制措施，我們可能面臨停止使用的風險。同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與相關出租人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具有法律效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上述原因而遭受任何處罰，亦無因我們的租賃物業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糾紛。

業 務

倘我們因上述原因須遷離任何該等租賃物業，董事預期及時物色替代物業不會有任何實際困難，並認為該等未備案或未能取得出租人的業權證書或其他授權證書的副本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有關租賃物業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風險」一段。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該規定要求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理由如下，截至本集團最近的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期，概無我們所擁有及租賃物業的賬面值為我們合併總資產的15%或以上。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於以可持續的方式促進我們的發展，並旨在改善和優化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的戰略。我們的董事全面負責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制定、採納和審查我們的ESG政策、願景和目標，監督ESG政策的實施，確定關鍵績效指標和相關措施和評估，確定和解決我們ESG相關風險（包括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會）。我們將持續審閱和評估與ESG相關的風險，以及我們現有的戰略、目標和內部控制措施。

ESG管治

在董事會層面，我們已成立戰略及ESG委員會，負責研究及指導我們的ESG戰略，並監督我們ESG工作的實施。戰略及ESG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即羅闐先生、孫士超先生、郭夏雨先生、趙麗娟女士及羅志勇先生，羅闐先生擔任主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戰略及ESG委員會」一段。

在執行層面，我們已成立由本集團主要職能部門（主要包括合規管理部、人力資源部、綜合管理部、組織優化部、品牌宣傳部、投資部及投後管理部）代表組成的ESG

業 務

工作小組，以執行具體的ESG工作。我們的ESG工作小組每年與董事會舉行會議並向董事會匯報。ESG工作小組在董事會的監督下負責履行以下主要職責：

- 制定、檢討及實施ESG政策，以及董事會批准的短期、中期及長期ESG目標及戰略；
- 將ESG政策融入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
- 識別、評估及向董事會報告環境及社會風險及機遇；
- 編製年度ESG報告以供董事會審閱；
- 定期監察附屬公司及投資組合公司的ESG表現；
- 監督及檢討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常規、框架及管理指引，並提供改進建議；及
- 審閱我們有關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表現的公告、披露及刊物。

我們相信，了解利益相關者的觀點及意見對我們管理環境及社會事宜至關重要。我們與利益相關者建立了一系列溝通渠道和定期溝通機制，如客戶溝通會、交流會、公告、集團官方網站、社交媒體平台等，全面收集各利益相關者的訴求與建議，促進雙向溝通。利益相關者的反饋使董事會能夠識別及評估對利益相關者而言屬重要的事宜，監察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表現，並從更全面的角度作出業務決策。

ESG投資

我們密切關注ESG相關事務，並在日常運營和投資服務中採取適當行動。我們已投資法大大、烯灣科技及灰度環保等多家綠色投資組合公司。同時，我們積極投入並建立綠色投資聯盟，如創建發起公益金融聯盟（GSFN，一個致力於推動中國公益金融事業務實發展、促進全球公益金融資源鏈接的非營利性聯盟）。

業 務

我們踐行ESG投資並將ESG因素及環境影響、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管治等非財務指標納入投資決策，以實現穩定和持續的長期投資回報。我們投資決策過程中的ESG承諾的詳情概述如下。

投前盡職調查階段

我們積極考慮投資目標的ESG承諾及企業管治常規。於投前盡職調查過程中，我們密切關注許可及牌照、環保慣例、產品質量及安全及技術監督等因素。我們亦審查國家行業政策和相關行業類別，以確定投資目標的業務是否在國家政策限制的行業或領域範圍內。

此外，於盡職調查過程中，我們評估投資目標的企業管治架構、組織架構和決策程序。通過與投資目標管理層的面談，我們對其風險管理意識和識別風險的能力有所了解。

我們會聘請第三方機構對投資目標進行ESG盡職調查（如必要），使我們能夠就對投資目標相關的潛在ESG風險和機會進行全面評估和定量分析。

投資決策階段

於投資決策階段，我們將投資目標的ESG實踐視為評估標準的重要組成部分，並將ESG指標納入投資委員會的投票範圍。我們不斷優化和提升與ESG相關的投資方法和量化指標，包括：

- 關注投資目標的過往環境合規問題，如環境評估和污染物排放，以及潛在的環境責任；
- 進行全面分析，以了解極端天氣狀況、能源結構和碳轉型戰略等環境因素對投資目標的影響；及
- 調查投資目標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並於投資決策中考慮企業管治相關風險，計及該等風險相關的未來管理隱藏成本。

業 務

投後管理階段

於投後管理階段，我們憑藉專業知識和經驗幫助投資組合公司實現其ESG目標。當中包含協助其加強企業管治架構，幫助其履行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

我們與投資組合公司合作的方法各不相同，此乃根據投資組合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我們的投資戰略和我們對各投資組合公司的影響程度量身定製的。具體而言，我們與投資組合公司管理層保持對話，並就設定ESG管理目標、制定和實施ESG政策和程序、釐定ESG績效指標和任務以及建立ESG系統方面為投資組合公司提供指導。藉此，我們旨在幫助投資組合公司實現其ESG目標。

投資活動中的ESG敞口

作為一名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會直接產生污染物。然而，我們於投資組合公司的投資或會面臨以下與ESG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未能有效管理ESG責任及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主要集中於中國高科技產業，其主要業務並不直接產生重大工業污染物，而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的環境影響主要來自資源消耗及汽車的溫室氣體排放。在投資於投資組合公司前，我們會考慮與ESG相關的因素，包括投資組合公司的ESG策略及管理系統，以評估與投資組合公司相關的潛在ESG風險及機遇。我們一般不會投資於涉及重大污染及環境問題的公司，因此，我們於投資組合公司的投資所面臨的ESG相關風險主要集中於監察投資期間及之後的ESG績效指標。

我們一般以少數股東身份投資於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且並無尋求對該等公司的控制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對任何投資組合公司並無任何控制權，亦無意取得其控制權。倘投資組合公司未能有效管理其ESG責任及風險，例如未能有效監控其ESG績效指標或進行產生重大污染物的業務

業 務

活動，而我們未能及時發現該等情況，則相關投資組合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降低投資的公允價值，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此外，倘投資組合公司未能履行其社會責任導致投訴或訴訟，其業務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損害我們作為基金管理人的業務聲譽。此外，我們的大多數投資組合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反賄賂、制裁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會面臨處罰、負面媒體報導及其他負面影響。這可能對其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因有關ESG實踐的不準確判斷而錯失投資機會**

在投資決策過程中，我們通常在投前盡職調查階段篩選存在重大現有或潛在環境問題的公司。倘該等公司其後於ESG實踐方面出現重大改善並顯示出強大的增長潛力，我們可能錯失把握該等公司增長潛力的機會，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面臨的氣候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變暖對業務營運構成廣泛風險，包括供應鏈中斷、保險成本上升及勞工挑戰增多。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並不涉及任何實體生產設施的營運，我們目前並不承擔與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有關的重大責任，且預計不會在該等方面產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責任。然而，我們的部分投資組合公司可能面臨潛在氣候風險，最終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儘管高科技產業可能不會如農業或製造業等行業般即時受到上述氣候風險的影響，但我們的部分投資組合公司從事生產高科技產品，可能面臨極端天氣狀況導致供應鏈中斷的挑戰，包括供應延誤及短缺以及成本增加。

業 務

氣候風險可分為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物理風險指颱風、水災及風暴等極端天氣狀況導致營運中斷及財產與生命受損的風險。平均氣溫上升、海平面上升及極端天氣升級等因素亦可能導致若干行業的運營成本增加及資產減值。轉型風險是指與低碳經濟轉型調整有關的中長期金融風險。國家和地方環保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增加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運營成本，因為我們對資源消耗的監控更加嚴格。此外，隨著行業轉向更可持續的做法，轉型風險亦可能來自技術變革。例如，不投資開發或實施綠色技術的投資組合公司可能會處於競爭劣勢。此外，隨著加速轉型走向低碳經濟，在碳密集型供應鏈行業運營的投資組合公司將面臨更高的碳配額成本，從而導致運營成本增加。

如果該等氣候風險對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不利影響可能會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管理及減輕上述ESG相關風險。我們每年進行風險評估，以涵蓋本集團所面臨的現有及潛在ESG相關風險。董事會評估整體風險、檢討我們現有的ESG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政策，並實施必要措施以減輕相關風險。

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我們的戰略及ESG委員會以及ESG工作小組持續監督本集團的ESG風險管理方法，作為標準操作程序的一部分，監控ESG相關風險，並確保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倘潛在的ESG相關風險及機遇被認為屬重大，則會在我們的營運策略及財務規劃過程中加以考慮。我們亦將於定期檢討ESG相關風險及我們管理該等風險的表現後調整及加強我們的ESG策略。

環保指標及目標

我們深明保護環境的重要性，並致力將ESG實踐納入日常運營中。我們的業務營運受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規管。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運營不會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業 務

為更好地了解、量化及管理我們業務運營中的排放及資源消耗對氣候變化的影響，我們認為計量及披露我們的關鍵環境績效數據是我們ESG工作的關鍵一步。根據聯交所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我們從資源排放、使用等維度量化ESG相關指標。我們的業務對環境及氣候的直接影響主要為資源消耗，包括用電消耗及用水消耗。

此外，我們將繼續監察其他ESG相關披露準則的最新變動，例如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1號－可持續相關財務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及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氣候相關披露。

排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177.1噸二氧化碳當量，較2022年略有減少。該等排放的來源主要包括日常運營中使用所購電力。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的排放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177.5	177.1
－ 範圍1(直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¹⁾	16.7	6.0
－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²⁾	160.8	171.1

附註：

- (1) 指運營產生的直接排放，主要包括使用商業車輛所產生的排放。
- (2) 指運營產生的能源間接排放，主要包括使用所購電力產生的排放。

業 務

為應對環保及氣候變化挑戰，我們將持續推動綠色低碳辦公環境的發展。我們的目標是自2028年起每年將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3-5%。為減少排放量，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

- 提倡無紙化辦公；
- 加強員工培訓，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
- 與我們的基金投資者、投資組合公司及其他業務夥伴合作，共同推廣節能減排工作；
- 鼓勵使用電話會議代替現場會議，以減少差旅；
- 推廣回收計劃，並尋求替代方法以環保方式處理及減少廢物；及
- 持續監察國家及行業特定環境政策及法規，並定期與業內其他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以確保我們的排放維持在合理範圍內。

資源消耗

為實現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我們密切關注我們在資源消耗方面的環境表現。我們持續監察電耗及水耗情況，並採取措施減少用電及用水。我們旨在避免或減少我們的運營及服務對環境的不利影響，且我們已制定環境管理計劃，以不斷提高我們的資源消耗效率。我們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環境法律及法規。由於我們業務不斷擴展以及僱員人數增加，我們於2023年的總用電量及總用水量較2022年有所增加。然而，受益於我們積極實施的節能和節水措施，每名員工的用電量和用水量呈下降趨勢，2022年和2023年分別減少了10.1%和14.4%。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的資源消耗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總耗電量(千瓦時)	263,626.0	280,470.0
每名僱員耗電量(千瓦時)	2,109.0	1,895.1
每平方米耗電量(千瓦時)	31.7	31.8
總耗水量(立方米)	4,868.0	4,922.0
每名僱員的耗水量(立方米)	38.9	33.3
每平方米耗水量(立方米)	0.6	0.6

業 務

我們將繼續減少資源消耗及降低對環境的影響，以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的目標是自2028年起每年將每名僱員的資源消耗減少3-5%。為減少耗電量及耗水量，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

- 制定節能政策並指派特定人員實施該等政策；
- 對水電設施進行定期維護，以確保其正常運行並減少故障及浪費；
- 在顯眼位置張貼節水節電的海報和標籤，提醒僱員節約用水用電；
- 使用節能照明設備以減少能源消耗；及
- 根據固定時間表安排關燈。

社會責任

作為我們社會政策的一部分，我們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在僱傭各方面提供平等機會，不論性別、種族、國籍、婚姻狀況、殘疾、宗教信仰、性取向或受法律保護的任何其他特徵；
- 透過參與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鼓勵僱員不斷提升技術能力及發展專業知識；
- 為現有僱員及合適候選人提供晉升及工作機會，並根據對個人優點、資格及能力的評估進行甄選；
- 保護及尊重知識產權；及
- 禁止僱員提供或接受賄賂。

我們注重職業安全，並致力於助力員工發展（如開發豐富的培訓體系及考核、激勵與晉升機制，以及關愛員工身心健康，組織各類員工活動以打造一個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等）。

業 務

我們重視每名僱員的貢獻，並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努力營造積極向上的工作氛圍，同時促進所有人享有平等的工作機會。我們投資於僱員的培訓及職業發展，並已建立全面的培訓及發展系統，涵蓋企業文化、僱員權利及責任以及工作安全。

法律訴訟和監管合規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並無捲入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合規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不合規事件，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確認，除下列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有關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和監管牌照而言具有重大意義的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內部控制

於2022年8月31日，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向上海博將發出《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原因是我們在私募股權基金業務過程中未能妥善保存與投資者適當性管理有關的若干記錄，違反了《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為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實施的監管措施，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該決定不構成行政處罰。《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並無對上海博將或我們的任何高級職員造成任何行政處罰。我們對上述情況進行了自查，發現在資金檔案整理過程中，我們不慎錯放了部分資金的投資者適當性管理相關記錄。然而，所涉及的基金已於相關時間成立及運營，且於該階段對該等基

業 務

金進行投資者適當性評估不再具有意義，原因為有關評估乃於集資期間進行。此外，經董事確認，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並無要求上海博將補充材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事件並不構成本集團的重大不合規事件，且《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欠繳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於主管部門規定的指定期限內支付規定的社會保險款項，則最高潛在罰款將相當於我們社會保險供款差額的三倍另加截至債務日期按每日0.05%的比率計算的逾期付款罰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未能按要求及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未付款項。倘未能於該時限內付款，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未繳總額，我們可能面臨的最大潛在責任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委聘第三方機構為我們的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由於該等僱員傾向於在其居住地參加當地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以自有賬戶而非通過第三方賬戶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通過第三方賬戶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不被視為我方繳納。因此，主管部門可能要求我們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及在一定時限內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從我們的自有賬戶中付款。

根據於2018年9月21日發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行政執法機關不得組織或開展對企業過往欠繳社會保險費的集中清繳工作。我們已取得(i)杭州市上城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分別於2023年2月20日及2024年1月5日出具的證明，確認自2020年1

業 務

月至2024年1月5日期間，未發現我們因違反勞動和社會保障法律而受到行政處理或處罰的記錄；及(ii)杭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於2024年1月5日出具的一份證明，截至2024年1月我們並無與住房公積金相關的行政處罰記錄。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政府部門為出具相應合規證明的主管機關。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部門確認，在並無任何員工投訴的情況下，彼等不會主動調查或處罰本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採取行政行動或施加罰款，我們亦無收到任何要求我們結算虧絀金額或支付任何逾期費用的命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獲悉我們的任何僱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提出任何重大投訴。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存不足及透過第三方機構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重大處罰的可能性相對較低。考慮到上述因素，我們已就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缺口分別計提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的撥備，撥備金額乃參照適用法律法規計算的少繳金額為基礎。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繳款不足及利用第三方代理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採取了以下內部控制整改措施，以確保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確保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從我們自己的賬戶中支付：

- 我們已加強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及政策，明確規定：(i)必須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ii)禁止我們的僱員使用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

業 務

-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每月為所有僱員計算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經首席執行官批准後，財務部應及時安排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將持續關注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並根據需要及時將任何適用的更新納入我們的日常管理慣例中；
- 我們將不時為僱員提供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及合規要求有關的培訓；及
- 我們將定期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諮詢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意見，以隨時了解相關法規的發展情況。

我們的合規團隊會系統性地對上述措施的執行情況進行定期及臨時審查，以監督和確保其有效實施。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對我們目前業務環境而言屬充分及有效。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停止使用第三方代理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許可和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下表載列我們的重大牌照的明細。

牌照／許可	持有人	頒發機關	頒發日期	到期日期
私募投資基金 管理人登記證書	上海博將	中國基金業協會	2014年6月27日	不適用

業 務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在中國基金業協會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且完成我們的全部備案基金的所有必需登記或授權及備案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我們已獲得所有備案基金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有關我們的基金之監管環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博將集團並無開展任何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被視為屬於需要取得相關註冊、執照或許可證的基金管理業務。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我們採取了一系列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旨在為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提供合理的保證，包括高效運營、可靠的財務報告和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風險管理系統

我們建立了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層級中處於最高層。董事會全面負責風險管理，並監督各部門執行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其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職能，負責確定風險管理機制的總體目標，以及制定風險管理戰略及風險應對策略。

隨着我們業務的不斷擴大，董事會將持續監控、評估和審查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並將調整、完善和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以提高其充分性及效率。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管理的透明度和商業決策和運營的公平性。

業 務

審核委員會和內部審計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負責對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審計流程、內部審計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進行監察、評價和指導。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亦對外部核數師的聘任事宜發表意見並監督其與我們的關係，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並就財務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評價。

我們亦設立了職能相對獨立的合規團隊負責內部控制和內部審計工作，工作內容主要包括評價和審查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對於舞弊行為的調查處理、就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提供獨立觀點、對內控和風險管理系統進行監督和提供指導，以及監督審計過程等。合規團隊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會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提交季度的內部審計報告。

法律部

我們的法律部監督本集團的法律合規事宜。我們亦採取並實施了一系列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內幕交易、關聯方交易、反腐敗、反洗錢和制裁相關政策，以及商業行為準則和道德規範。[編纂]後，我們將就該等政策為我們的員工進行定期的培訓。

我們已委任方紹東先生為我們的公司秘書，以確保公司的運作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編纂]後，我們亦將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意見。如有需要，我們亦會聘用外部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相關的監管要求和適用的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和指導，以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

風險控制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風險控制委員會，其於法律部下運作。我們的風險控制委員會執行董事兼首席風險官阮建平先生擔任主席，並包括投資部、資產管理中心、法律部、財務部、人力資源部、風險管理部及基金管理部各自的負責人。

業 務

風險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其與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任命的風險管理聯絡員協調，負責於本集團層面就風險管理系統進行獨立評估、監督、檢查及報告。

風險控制委員會根據《博將資本風險管理辦法》運作，規範我們的風險管理機制。風險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識別日常運營中的潛在風險，評估風險影響程度，並根據我們的風險承受能力制定風險應對策略。

風險管理部

我們的風險管理部由執行董事阮建平先生領導，專門負責監督我們投資過程中的風險控制。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對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經營風險、盈利能力、法律地位及財務業績等多方面進行評估。截至2023年12月31日，風險管理部包括8名成員，彼等按照兩條主線運作，即財務盡職調查及法律盡職調查。

財務盡職調查團隊負責投資項目的投資前財務盡職調查及在管項目的投後財務監控。另一方面，法律盡職調查團隊負責投資前的法律盡職調查及投資協議的談判與執行，並在投後管理階段處理與投資組合公司相關的法律及合規事宜。

與投資過程有關的風險管理

在投資過程中，我們建立了以風險為導向的內部控制系統，涵蓋投資前盡職調查及投後管理階段。

投資前盡職調查

我們的投資前盡職調查流程涉及全面的盡職調查程序，一般包括商業、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在簽訂保密協議後，我們的投資團隊會對潛在的投資組合公司進行初步的商業盡職調查。然後，我們的投資團隊將根據初步盡職調查結果編製投資建議書，供投資團隊內部審批。

一旦獲得批准，項目將進入立項階段。我們的投資團隊將為每個項目成立一個由投資經理領導的項目小組。然後，項目團隊會對投資目標進行深入的商業盡職調查，涵蓋公司背景、關鍵技術、競爭、發展戰略及風險等關鍵領域。編製商業盡職調查報

業 務

告並提交予投資委員會以供討論及審議。倘在做出任何投資決策之前出現重大變化，項目團隊將向投資委員會提交更新報告以供審查。

收到商業盡職調查報告後，投資委員會討論彼等是否滿意商業盡職調查結果。倘該委員會對商業盡職調查結果感到滿意，我們就會進入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階段。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負責開展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彼等對營運風險、盈利能力、法律地位、財務業績等方面進行評估。詳述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結果的報告分別編製並提交予投資委員會。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會在必要時聘請第三方機構就盡職調查過程提供外部支持。這有助於我們確保對潛在投資進行全面分析。

投後管理

我們已成立投後管理部，負責持續監控投資組合的表現並管理投資風險。一旦投資組合公司或影響投資組合公司的監管或宏觀經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的投後管理部會及時向投資委員會提供反饋，並採取積極的應對措施，其中可能包括觸發退出機制。此外，我們亦制定了投後管理制度規定。該等規章明確規定了相關工作機制及流程要求，確保對所有投資組合公司進行有序、一致的監督。

與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所涉及的投資風險有關的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系統，以降低與投資組合公司相關的投資風險。主要措施概述如下：

- **年度風險管理審查**

我們每年進行全面的風險管理檢討，以識別及評估內部及外部風險。我們根據內部管理實踐制定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我們亦制定了標準風險管理措施，規範我們的風險管理機制，要求在日常營運中識別、評估及應對潛在風險。

業 務

- **以風險為導向的方法**

我們於投資前盡職調查及投後管理階段（包括初步盡職調查、深入盡職調查及投後管理）實施了以風險為導向的管理投資的內部控制系統。有關我們投資前盡職調查及投後管理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投資流程及安排－我們的投資流程」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與投資過程有關的風險管理」兩段。

- **內部審計及監督**

我們的合規部門行使內部審計職能，定期審查內部控制程序的執行情況。該監督鼓勵我們持續有效地執行內部控制框架。

更具體而言，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以管理下文所述主要方面的投資風險：

- **外資所有權限制及VIE結構**

我們已頒佈《博將資本私募股權投資盡職調查管理辦法》，規定投資前進行的盡職調查應專注於了解潛在投資組合公司的股權架構及股東組成，以識別及評估該等公司股權架構中的任何潛在投資風險。於投前盡職調查階段，我們風險管理部的法律盡職調查團隊或外部法律顧問將對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股權架構進行盡職調查，並評估投資組合公司營運所在行業是否存在外資所有權限制，倘投資組合公司採用VIE結構，則是否需要採用有關VIE結構。盡職調查結果將於投資決策過程中提交投資委員會審議。

於磋商及簽立投資協議期間，我們在制定協議時會計及與外商投資限制及VIE結構有關的投資風險。例如，有關實例可能被視為退出投資的條件。

業 務

於投資後管理階段，我們的投後管理部持續監察採用VIE結構的投資組合公司及相關風險。倘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發生有關外資所有權限制及／或VIE結構的重大變動，投後管理部將諮詢法律部，並及時向部門負責人報告。如有需要，將召開投資委員會會議以討論應對措施。

- **監管及宏觀環境變化**

我們已建立一支專門從事深入行業研究及分析的投資團隊，持續監測、收集、匯總並分析與地緣政治、宏觀經濟、行業發展、法律法規及國家政策相關的資料及趨勢。然後將該等資料提供予管理層，供其在制定投資戰略及管理相關風險時參考。

我們亦已指定投後管理部，負責持續監控投資組合公司的業績表現並管理投資風險。一旦投資組合公司或影響投資組合公司的監管或宏觀經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的投後管理部將及時向投資委員會報告，並採取積極的應對措施，包括啟動退出機制。

我們將在必要時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確保我們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 **美國制裁**

我們已指定風險管理部的法律盡職調查小組定期審查美國公開的各種制裁名單。在投前盡職調查階段，我們風險管理部的法律盡職調查小組將評估並確定潛在投資組合公司是否存在任何現有潛在的美國制裁風險。倘發現任何有關風險，法律盡職調查小組將向風險管理部報告，我們將向在美國制裁事務方面具有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部美國法律顧問尋求建議。隨後，該等盡職調查的結果及法律意見將提交予我們的投資委員會，供其在做出投資決定時考慮。

於投資後管理階段，投後管理部持續監控投資組合公司是否出現在限制方名單上。如有，投後管理部將評估對相關投資組合公司營運的影響，並及

業 務

時向部門負責人報告。如有需要，將召開投資委員會會議以討論應對措施，其中可能包括觸發退出機制。

在我們的風險管理部認為有必要時，我們亦將聘請在美國制裁事務方面具有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部美國法律顧問，為我們提供建議及意見，以降低與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相關的任何潛在美國制裁風險。

與中國高科技產業投資集中有關的風險管理

我們將自身定位為專注於中國高科技產業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我們知悉與集中投資於中國高科技產業有關的風險。有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資主要集中於中國高科技產業，因此我們的業績會受到行業波動的影響」一段。為分散集中投資中國高科技產業的風險，我們已實施以下策略：

- **投後管理及後續投資**

於投後管理階段，我們積極監察及評估投資組合公司的表現。隨著我們持續評估投資組合公司的表現，倘我們對其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我們或會決定於首次投資後的後續融資輪次逐漸加大對投資組合公司的投資。

於釐定是否對投資組合公司作出後續投資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公司的增長潛力、行業前景及競爭格局。儘管我們的投資方式或會導致所投入資金集中在一組精選的表現最佳投資組合公司，但我們對該等公司的投資並非一次性作出。相反，我們秉持後續投資策略，通常會於一段期間內於多個融資輪次進行投資。例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對公司D的累計投資佔總投資資本的13.1%，在其他投資組合公司中位居第一。我們於2016年於其A輪融資中首次投資公司D，並通過參與其後續融資輪次的後續投資，自此逐漸增加我們的投資，而公司D的估值自我們首次投資以來已實現顯著增長。

業 務

該方式令我們得以積極監察投資組合公司的表現，隨著其增長及發展為其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同時亦尋求優化我們的投資收益。通過對高潛力公司作出後續投資，展現出我們對投資策略及決策的信心，這進而可增強投資者對我們投資能力的信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投資流程及安排－我們的投資流程－投後管理」一段。

隨著我們保持對個別投資組合公司的持續監督，我們亦尋求於必要時重新平衡投資組合，以期維持適當水平的多元化及風險敞口。

- **投資多輪融資**

我們的投資策略包括初創期投資（即於種子輪、天使輪、Pre-A輪及A輪等初創期融資輪次中的投資）以及成長期及後期投資（即於B輪、C輪、D輪、Pre-IPO輪及戰略融資輪等後期融資輪次中的投資）。我們亦或會參與同一投資組合的多個融資輪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對68家投資組合公司作出初創期投資，將34.3%的總投資成本分配至該等創業公司。同時，我們已對45家投資組合公司作出成長期及後期投資，將65.7%的總投資成本分配至該等公司。該平衡方式令我們得以發揮初創公司及成熟公司的潛力、分散投資風險及多元化投資機會。

- **行業多元化**

在持續專注於中國高科技產業的同時，我們對該產業內多個行業（包括高科技服務、數字信息技術、先進製造與自動化、醫藥與醫療技術及新材料）進行戰略投資。這種跨多個高科技產業的投資方式有助於減輕特定行業風險及市場波動對我們投資組合的影響，最終更持續地為投資者帶來回報。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及「投資流程及安排」各段。通過實施該等策略，我們可更好地管理與集中投資中國高科技產業有關的風險，同時仍可把握該快速增長行業的潛在機會。

業 務

反貪污、反賄賂及反洗錢及恐怖融資

我們已採納內部監控措施，並實施反貪污、反賄賂及反洗錢及恐怖融資政策，以防止該等活動。

反貪污及反賄賂

我們已成立紀律委員會，以監察及處理本集團內的不當行為。紀律委員會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風險官阮建平先生領導，並由其他七名成員組成，即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孫士超先生、副總裁林敏女士、計中杰先生、Chen Jian先生、許利建先生、狄瑩瑩女士及徐雯女士。紀律委員會負責調查內部違規及不當行為。紀律委員會審查及調查不當行為事件，並隨後就紀律處分及跟進措施作出決定。

我們制定了《博將員工商業行為準則》及《博將員工違規行為處罰管理辦法》，對員工進行的各類商業行為進行了規範，並規定了員工違規行為的相應後果。我們亦制定了《博將資本防範內幕交易及利益衝突交易制度》以管理潛在利益衝突，該制度界定了內幕消息及利益衝突的範圍，並包括內幕消息的保密規定及衝突避免機制等條文。

此外，我們已設立舉報電郵地址以接收員工的投訴，為員工提供內部舉報渠道以舉報任何涉嫌貪污行為。

反洗錢及恐怖融資

為打擊洗錢及恐怖融資，我們已制定符合監管規定的相關內部政策。

我們已實施一套以風險為導向的反洗錢及恐怖融資風險管理辦法，主要包括(i)在客戶盡職調查過程中制定嚴格有效的程序以評估合資格投資者；(ii)嚴格遵守財務制度，控制及監督現金付款；及(iii)建立符合行業慣例的客戶風險識別機制。我們亦定期向銷售人員提供有關投資者適當性的培訓及評估。

業 務

我們已制定《博將資本私募投資基金募集行為管理制度》，要求我們的基金管理部負責審查投資者適當性和審查合資格投資者。在此過程中，我們要求投資者提供必要的資產證明文件或收入證明。基金管理部審慎審核投資者是否符合私募基金合資格投資者標準，依法履行反洗錢義務。基金管理部負責妥善保存有關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及與私募股權融資活動有關的其他事宜的記錄及其他相關資料，保留期自基金清算日期起計不少於10年。

此外，我們制定了《博將資本銷售業務風險控制管理方法》，要求風險控制委員會對異常情況進行監控，並向相關部門提交涉嫌違規或違法事件的報告。該等異常情形包括反洗錢法律監管規定的異常交易、投資者變更其指定溢利分配銀行賬戶、違反投資者適當性匹配原則的交易、超過約定時間的資金劃轉等異常交易行為。

我們亦已建立相應的內部監督機制，以防止反洗錢及恐怖融資。我們的合規團隊進行定期及臨時合規或內部審計檢查，以確保有效實施上述反洗錢及恐怖融資控制措施及系統。我們亦將不時為僱員組織有關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合規規定的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合規風險意識。

投資組合公司的估值

在對投資組合公司進行估值時，我們採用了以下內部控制程序。董事會授權由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褚將超先生領導的財務部釐定公允價值的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褚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的廣泛職業生涯，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足以令其釐定公允價值評估的合適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彼於多個組織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評估及制定一系列情況下的公允價值。有關首席財務官褚先生的資格、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褚先生外，我們的財務部由14名人員組成，其中一半以上的團隊擁有至少三年的基金管理行業工作經

業 務

驗，並持有會計師證書或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證書，為彼等提供有關我們業務營運及投資組合的充分見解。該共同專業知識有效支持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識別合適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釐定公允價值。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對整體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輸入數據層級定義如下：

- 第一級（最高等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最低等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就第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估值而言，我們已採納以下程序：(i) 委聘獨立估值師，提供必要的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以便估值師執行估值程序並與估值師討論相關假設；(ii) 審閱相關協議及支持文件，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相關投資的投資協議，以了解可能影響我們相關投資估值的詳細條款及條件；(iii) 仔細考慮所有資料，尤其是需要管理層評估及估計的非市場相關資料輸入數據（如流動性折讓）；及(iv) 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工作文件及結果。

有關我們投資組合公司估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主要判斷以及估計－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一段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客戶盡職調查程序

根據中國基金業協會於2016年2月1日發佈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內部控制指引》，我們已制定以下客戶盡職調查程序：

- (1) 在投資者資格方面，我們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頒佈的《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有關私募股權基金應向合資格投資者募集資金的規定。認購我們基金的投資者須簽署投資者資料表格並提交資產證書及投資經驗證明。此外，彼等亦須簽署承諾，確認彼等為合資格投資者，並提供

業 務

有效法律文件以供客戶進行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身份證明文件、營業執照副本、資金來源證明及符合合資格投資者門檻的證明。我們的基金管理部負責審查投資者適當性和合資格投資者狀況，嚴格審查投資者提交的材料，並通過官方渠道核實客戶身份。倘客戶的身份資料可疑，我們會採取措施，例如要求提供額外資料或進行實地視察以重新核實身份；及

- (2) 在風險承受度評估方面，我們會要求我們的投資者完成風險評估問卷，其包括有關投資者財務狀況評估的問題，並根據該問卷的結果作出評估。

我們保存客戶資料檔案，並妥善儲存電子數據以作備份。倘客戶資料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更新客戶資料檔案並及時評估變動。有關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及私募股權融資活動的其他資料自基金清算起保留不少於10年，以作備份用途。

為解決潛在的非法資本外流，我們的合規部門將密切審查，並在發生以下情況時進行深入核實：(i)投資者在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頻繁要求轉讓合夥權益；及(ii)於收取基金所得款項及股息時要求更改收款賬戶或向第三方轉賬付款。

隱私和數據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基金募集機構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實施指引（試行）》、《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及其他法律法規，我們通過數據主體自願填寫「投資者基本信息表」及「私募投資基金投資者風險問卷調查」的方式收集個人投資者的個人信息。此外，我們亦在對投資者的後續訪問中收集個人信息。收集的個人信息包括個人投資者的個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國籍、教育背景、職業／職位、聯繫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及通信地址）、個人身份信息（包括身份證件類型及身份證件號碼）、個人財產信息（包括資產規模證明及投資經

業 務

歷證明) 以及其他信息 (包括投資知識、投資目標、風險偏好、跟進訪問及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記錄)。此外，我們亦從與個人投資者簽訂的相關合夥協議中收集個人投資者的若干個人財產信息 (包括銀行賬戶名、銀行名稱及銀行賬號)。

除個人投資者外，我們亦收集機構投資者的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運營者的個人信息。收集的個人信息包括個人基本信息 (包括姓名、性別、年齡、職務、電子郵件、聯繫電話、辦公室地址)、個人身份信息 (包括身份證件類型及身份證件號碼) 以及其他信息 (包括跟進訪問及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記錄)。

我們並無通過任何第三方個人信息處理者收集任何個人信息。我們僅使用數據終端等第三方研究軟件收集行業信息及數據。我們既未從第三方購買數據，亦未使用網絡爬蟲等任何技術自動收集數據。

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有關的內部政策

為確保投資者個人信息安全，除要求僱員簽署保密協議外，我們亦制定並實施一系列內部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授權規則、預防措施及管理制度管理，以在本集團層面保護數據安全及隱私。相關內部政策概述如下：

- 《博將集團有限公司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對個人信息保護及數據安全管理人員的規定、數據及個人信息的分類及分級規則，整個數據生命週期的管理及保護措施，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規則及個人信息保護合規性審核規則，以及個人信息應急措施、投訴響應措施及個人信息安全事故應急預案。
- 《博將集團信息安全管理辦法》規範了信息安全組織、人員管理、信息資產管理、物理環境安全管理、網絡規劃建設安全管理、信息系統安全管理、事件報告、災難備份及應急管理等方面的安全措施。

業 務

- 《博將集團機房管理使用規定》規範機房及設備的安全。
- 《博將資本基金業務檔案管理實施細則》及《博將集團檔案管理辦法》規範文書、業務檔案、技術檔案、會計檔案、人事檔案、檔案的分類、備案、保管、借閱、銷毀等管理工作。
- 《博將集團信息系統權限管理辦法》規範操作信息系統的僱員授權的管理及變更。
- 《博將集團重大、突發事件應急處理預案》規範重大事件及突發事件的預防、預警及應急處理程式。
- 《博將集團信息系統數據安全管理規定》規範數據備份、數據物理安全、數據恢復、數據清理及數據傳輸的要求及程序。此外，其亦規範數據介質、涉密數據設備、報廢設備及計算機的管理。
- 《博將資本投資者服務管理制度》規範投資者後續訪問程序、投資者教育培訓程序、投資者諮詢投訴程序。
- 《博將員工商業行為準則》及《博將員工違規行為處罰管理辦法》規定員工的保密義務，規範員工使用公司會議電腦、公司分配的個人工作電腦以及U盤、移動硬碟等數據存儲介質的行為。此外，該等措施亦規定了僱員違反規定的相應後果。

業 務

數據保護慣例

在業務過程中處理個人信息時，我們遵循以下數據保護慣例，涵蓋數據收集、數據存儲、數據處理和使用、數據傳輸和提供、數據披露以及數據刪除和銷毀等方面：

(1) 數據收集

在向投資者收集個人信息及敏感個人信息之前及期間，我們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第17條及第30條規定的通知義務。收集個人信息的目的是為了簽訂及履行個人為訂約方的相關合夥協議，這對履行法定職責及義務屬必要。我們對個人信息的收集符合合法性、正當性、必要性及誠信原則。

除上述數據收集及使用活動外，我們不會從第三方購買個人信息，亦不會使用網絡爬蟲等任何技術自動收集數據。

(2) 數據存儲

根據《博將資本基金業務檔案實施細則》，基金募集過程中產生的所有文件及材料均需歸檔。該等基金檔案被安全地存放在我們檔案室的指定文件櫃中。

此外，我們亦採用電子文件三方存檔系統，其中一套用於存儲（複製到硬盤上），一套用於使用（存儲在斷開連接的計算機中），一套用於遠程保存（存儲在服務器上）。根據我們對數據安全的承諾，我們在存儲過程中對所有個人及敏感數據進行加密。

基金檔案的保存期限延長至基金清算結束後20年，符合《個人信息保護法》及《基金募集機構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實施指引（試行）》的規定。

(3) 數據處理及使用

在業務過程中，我們管理基金賬戶、登記基金份額、進行基金交易，並進行基金清算。根據《博將集團信息系統權限管理辦法》，我們為不同僱員分配不同的系統授權，並區分通用系統及專用系統。

業 務

此外，我們將定期對僱員進行培訓，提高彼等對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認識。我們亦就投資者個人信息的使用採取了有力的保障措施。

(4) 數據傳輸及提供

我們不會向任何海外公司或個人提供個人信息，亦不會在合併和重組時傳輸個人信息。

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要求，我們必須向中國基金業協會及中國證監會提供投資者的個人信息。此種向第三方提供信息的行為符合《個人信息保護法》第13條的規定，即出於履行法律責任或義務的需要，無需徵得個人同意。我們已經履行《個人信息保護法》第23條規定的告知投資者共享數據的義務。

根據相關合夥協議及託管協議，我們同意向託管人提供投資者的個人信息。此種向第三方提供信息的做法符合《個人信息保護法》第13條的規定，即在就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訂約方的合約而必須共享信息時，無需徵得個人同意。我們已履行《個人信息保護法》第23條規定的告知投資者共享數據的義務。

此外，在向任何第三方傳輸所有敏感個人信息之前，我們對其進行脫敏處理，並在傳輸接入端口進行身份及密碼驗證，以確保數據傳輸的安全性。

(5) 數據披露

我們不會公開披露投資者的個人信息。

(6) 數據刪除和銷毀

我們已制定程序，確保在存儲期滿後刪除數據。然而，我們指定的個人信息及數據安全負責人在個人信息到期前30天進行評估。該評估將根據業務要求及監管義務確定是否有必要延長數據存儲期。倘評估結果表明延長期限符合必要性原則，則會在最低必要範圍內延長數據存儲的合理期限。同時，我們亦列出文件失效及基金業務檔案銷毀的程序。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發生重大個人信息安全事故或數據洩漏；(ii)並無發生與數據相關的訴訟、仲裁、行政處罰或其他情況；及(iii)所有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及向第三方提供均符合涉及中國個人信息保護及數據安全的相關法律法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羅闐先生及楊夢樵女士（羅闐先生的配偶）通過彼等信託公司及多個中間公司（包括Broad Master、Broad Honor、Broad Lucky、Top King、興光、Gold Luck、Broad Lakeside、惠成、Broad Oakheart、慧岩及Broad Mind）合共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權益，因此彼等仍為一組控股股東。

有關羅闐先生的背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有關Broad Master、Broad Honor、Broad Lucky、Top King、興光、Gold Luck、Broad Lakeside、惠成、Broad Oakheart、Broad Mind及慧岩的背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管理、財務及營運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本公司將能夠在營運及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公司除外）：

不競爭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若干業務或投資，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其中包括，浙江博將（由羅闐先生及阮建平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於2022年4月向中國基金業協會自願註銷登記為其他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董事認為，浙江博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因為(i)根據其於2022年4月之前在中國基金業協會的登記，浙江博將獲准管理的基金（即其他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不同於本集團根據其在中國基金業協會的登記進行管理的基金（即私募股權、創業投資基金）；(ii)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浙江博將在未向中國基金業協會登記的情況下無法開展基金管理業務；(iii)浙江博將確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其並無以普通合夥人身份管理任何基金；及(iv)據浙江博將所確認，其目前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持有（其中包括）本集團出售的公司的若干權益，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實質性商業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浙江博將管理兩項屬於其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類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基金，即紹興博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湖州博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博將最初由羅闐先生及阮建平先生成立，並於中國基金業協會登記為其他類型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根據中國基金業協會提供的定義，其他類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指投資於證券及其衍生工具及股權以外領域的基金，例如紅酒及藝術品等。先前由浙江博將管理的基金並無投資於任何公司股權，而我們的在管基金主要投資於非上市股權。根據中國基金業協會於2022年1月30日發佈的《關於加強經營異常機構自律管理相關事項的通知》，其他類型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在清算其管理的全部私募基金後，超過12個月未管理私募基金的，將被認定為經營異常機構。根據中國基金業協會於2020年3月23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異常經營專項法律意見書出具行為的通知》及其他相關要求，經營異常機構在收到中國基金業協會通知（「**中國基金業協會通知**」）後，須在通知發出之日起三個月內聘請中國法律顧問並向中國基金業協會提交專項法律意見書，除非相關基金管理人在上述三個月內自願向中國基金業協會註銷登記。因浙江博將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登記或管理任何基金且其於2022年3月25日收到中國基金業協會通知，故浙江博將於2022年4月自願根據上述法規向中國基金業協會註銷登記為其他類型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出售及註銷」一段。

此外，誠如同一段所披露，儘管浙江博鼎於2022年7月向本集團收購浙江博銳，且誠如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擬動用部分**[編纂]**招聘於客戶關係管理方面經驗豐富的專業銷售人員，以進一步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優化我們的客戶服務，董事認為浙江博銳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原因為(i)其主要向本集團提供客戶關係管理服務；(ii)我們已於2022年終止與浙江博銳的業務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博銳並無業務營運；(iv)展望未來，由於我們已委聘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相關服務，本集團將不會委聘浙江博銳提供進一步客戶關係管理服務；及(v)使用部分**[編纂]**招聘的專業銷售人員將僅為本集團提供內部客戶關係管理職能，且不會向其他外部基金管理公司提供有關服務。有關客戶關係管理職能並非亦不會成為我們主要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仍將作為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因此，與本公司所處的行業並無重疊。此外，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競爭契據」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並進行。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下表載列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於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所擔任職位及角色的概要：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 (本集團除外)所擔任職位
羅闐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瑞渠匯(杭州)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 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法人代表(附註1) 浙江博鼎的監事(附註2) 浙江博將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法人代 表(附註2) 浙江博兆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法人代 表(附註2) 杭州江對語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法人 代表(附註2) Broad Master的董事(附註3) Broad Honor的董事(附註3) Broad Lucky的董事(附註3) Broad Lakeside的董事(附註3) 香港博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博將」)的董事(附註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 (本集團除外)所擔任職位
阮建平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杭州江對語的監事 (附註2)
石華利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浙江博鼎的執行董事、經理兼法人代表 (附註2)
郭夏雨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政府 關係官	浙江博兆的監事 (附註2) 中積信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法人代表 (附註2)
褚將超先生	首席財務官	香港博將的首席財務官 (附註2、4)

附註：

1. 一家主要從事一般商品銷售的公司。
2. 一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業務營運的公司。
3. 一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公司。
4. 儘管褚將超先生目前為香港博將的首席財務官，但由於香港博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業務營運，故彼投入並將繼續投入絕大部分時間於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褚將超先生擬於[編纂]後辭任其於香港博將的職務。

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並無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概無於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儘管控股股東羅闐先生亦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利益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須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
- (iii)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此可平衡有利益關係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數量，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這亦與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相符。此外，有足夠非重疊董事（並非為控股股東（本集團除外）控制的公司董事）；
- (i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決策程序帶來獨立判斷；
- (v)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具有豐富經驗以及理解本集團所從事行業；
- (vi) 本集團的策略、管理、營運及事務由董事會而非任何個別董事制定、領導、管理及／或監督。本集團所有主要及重要的公司行動由及將由董事會作為一個集體總體客觀地充分商議及決定；
- (vii) 本集團亦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方交易及／或關連交易，包括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及
- (viii) 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綜上，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維持管理。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審計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獨立於控股股東。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且我們聘用本身的財務會計人員團隊。我們擁有自己的會計及財務部門、會計系統、現金收付的庫務部門及第三方融資途徑。我們根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獨立財務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業務活動提供業務運營資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應付控股股東的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68.2百萬元，將於[編纂]前結清。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信納我們就財務需要擁有足夠資本，並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即羅闐先生的胞姐）擁有大部分股權的實體的應付貸款為人民幣112,047,000元，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應於2026年6月25日償還。有關應付貸款旨在為杭州翰瑞收購博將集團（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向博將集團當時的權益持有人支付的代價提供資金。有關該應付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應付貸款」一段。應付貸款預期不會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儘管本集團應付羅闐先生的胞姐擁有大部分股權的一間實體的貸款為人民幣112,047,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理由如下：

- (1) **該款項為一次性及主要由於重組所致：**上述貸款主要由於重組所致。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23年6月21日，根據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一名獨立第三方、杭州可涵投資、羅闐先生、阮建平先生、楊夢樵女士、石華利先生、計中杰先生、周宏玉女士、王燕文先生及林敏女士將彼等各自於博將集團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杭州翰瑞，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12.05百萬元。借入該貸款的目的為償付代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7. 杭州翰瑞收購博將集團」一段。此乃一項一次性事件，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無關；
- (2) **獨立獲得銀行貸款的能力：**本集團相信，於[編纂]後，其將能夠獨立按市場利率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貸款。因此，本集團信納其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的能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財務狀況穩健**：於應付貸款對資產淨值造成財務影響後，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44.3百萬元，遠高於應付貸款金額人民幣112.0百萬元。鑒於我們為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董事相信，本公司於[編纂]後作為公眾公司的地位及本集團產生未來現金流量及溢利的能力將提升我們在有需要時透過債務及股權資本市場獨立籌集資金的能力。

綜上，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維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獨立開展業務，擁有作出營運決定及實施該決定的獨立權利。本集團擁有獨立工作團隊開展營運，並擁有足夠資金、設施及技術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所有相關執照的裨益，並擁有進行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

經考慮：(i)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各自具有特定職責範圍的個別部門以及業務及行政單位組成，(ii)本集團並未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我們的營運資源（如營銷及一般行政資源），及(iii)我們已制定多項內部控制程序以促使業務有效營運，我們的董事認為，從營運角度看，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未來不會競爭，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以使彼等各自將不會及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主要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簽訂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並授予本集團新商機的選擇權、收購的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每名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於不競爭契據內不可撤回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彼（如適用）將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單獨或與任何其他實體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協助或支持第三方從事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上述限制須受本公司可能根據不競爭契據條款及條件放棄若干新商機的事實所限。

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i)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及／或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就投資目的購買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其他上市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ii)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及／或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因業務與我們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其他公司進行債務重組而持有該等公司合共不多於10%的股權（就情景(i)及(ii)而言，統稱為「投資公司」）。為免生疑問，上述例外情況並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能夠控制其各自董事會的有關投資公司，儘管事實上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並無持有有關投資公司股權投資總額逾10%。

新商機選擇權

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中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倘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獲悉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商機，控股股東將立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並向我們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是否參與該等商機（「要約通知」）。控股股東亦有責任盡力促使本公司以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獲要約的有關商機的條款優先獲得該機會。本公司有權於接獲要約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可按我們要求將通知期延長30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接納該商機，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根據不競爭契據條款，控股股東將竭力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本集團除外)向本公司提供選擇權，以取得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商機。

倘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決定不接納新商機或沒有於收到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可按我們要求將通知期延長30個營業日)內回覆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則本公司應被視作已決定不接納該新商機，而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可自行接納該新商機。

收購選擇權

就不競爭契據所述已向本公司提出但未獲接納，而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保留與我們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導致競爭的控股股東任何新商機而言，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授出可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隨時行使的選擇權(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一次或多次購買構成上述部分或全部新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以(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外包、租賃或分包等方式經營上述新業務。然而，倘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或事先具法律約束力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擁有優先購買權，則我們的收購選擇權須受該等第三方權利規限。於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將竭力促使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各控股股東將竭力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遵守上述控股股東授予本公司的選擇權。代價應由訂約方根據第三方專業估值師(由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共同選擇)進行的估值以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機制及程序按公平合理原則經磋商後釐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優先購買權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回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倘其有意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許可或以其他方式允許第三方使用不競爭契據所提述的已向本公司提出但未獲接納，而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保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導致競爭的控股股東任何新商機，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適用）須事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出售通知**」）。出售通知須附帶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的條款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我們須於收到出售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回覆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已承諾，直至收到本公司回覆之前，其不會通知任何第三方有關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該業務的意向。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或倘本公司未能於協定期間作出回覆，或倘本公司不接受出售通知所載條款，並在協定期間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訂約方按公平合理原則經磋商後可接納的條件但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適用）不接受的條件，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有權根據不優於出售通知所規定條款的條款向第三方轉讓業務。

控股股東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遵守上述優先購買權。

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己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進一步不可撤回地承諾：

- (i) 其將不時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審閱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全部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其允許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擁有足夠的權限查閱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 (iii) 其同意我們在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決定；及
- (iv) 其將每年就遵守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聲明，以供我們在年報中披露。

條款

不競爭契據將於[編纂]後生效並持續具十足效力，直至發生下列事件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本公司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全資擁有的日期；
-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已發行股份中（無論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的股權下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且有關控股股東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日期；或
- (i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的日期（暫停買賣股份除外）。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於有關不競爭契據期間就違反其於不競爭契據的任何承諾及／或責任而導致或引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害、損失或負債，包括有關違約而引致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向本集團提供及使本集團獲得彌償保證，惟不競爭契據所載的彌償保證不得有損本公司就任何有關違約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包括特定履行），而本公司謹此明確保留所有其他事項及補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是否接納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的決定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新商機選擇權或收購選擇權或我們的優先購買權。於評估是否行使該等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可行性研究、交易對手風險、業務的估計盈利能力及法律、監管及合同狀況等多項因素，並基於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達致其見解。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聘用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如需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權聘用財務顧問，有關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上市規則第8.10條下的競爭事宜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外，其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預期本公司將採用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利益相關董事將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將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審閱結果。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彼等將於年報中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其他關連交易協議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按年就年內獲提供的任何新商機作出的所有決策進行審閱。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有關決策及決策的依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遵守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建議及指引；及
- (e)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倘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施加的有關條件。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繼續存在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關連人士訂立的合夥企業協議

背景

我們(作為普通合夥人)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集團若干關連人士(「**相關關連人士**」)(作為我們部分基金(「**相關基金**」)的投資者)訂立若干合夥企業協議(「**相關合夥企業協議**」)。根據相關合夥企業協議，相關關連人士同意向相關基金注入協定資本，並向我們支付若干管理費(按實繳資本的若干百分比計算(通常為每年2%))作為我們作為普通合夥人提供管理服務的代價。相關合夥企業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我們通常與其他基金投資者訂立的其他合夥企業協議大致相同。有關基金投資者與我們訂立的典型合夥企業協議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基金－合夥企業協議主要條款」一段。

相關關連人士包括(其中包括)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及彼等若干聯繫人。

過往交易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根據相關合夥企業協議向相關關連人士收取管理費。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各相關合夥企業協議，從各相關關連人士處收到的管理費均少於3百萬港元。

預計根據相關合夥企業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與各相關關連人士有關的交易金額日後將少於3百萬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條款

根據相關合夥企業協議，相關基金的期限通常介乎五至七年之間。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協議期限必須固定並反映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該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較長期間的特殊情況除外。董事認為，相關合夥企業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合理，原因如下：

- (a) 一隻基金的所有有限合夥人通常應遵守合夥企業協議所規定的相同條款及條件。鑒於相關關連人士為相關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相關合夥企業協議的條款（包括基金期限）不應有別於其他獨立投資者與我們就同一基金訂立的合夥企業協議；
- (b) 修改相關合夥企業協議的條款須得到相關基金所有其餘有限合夥人的同意；及
- (c) 我們的投資流程（涵蓋篩選和初審、項目設立、投前盡職調查、投資決策、投資協議談判與執行、投後管理、投資退出等主要步驟）耗時通常可能超過三年，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其中部分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投資組合公司的實際表現、市況及退出機會。有關我們的投資流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投資流程及安排－我們的投資流程」一段。我們的在管基金存續期通常介乎五至七年之間。

因此，董事認為，將相關合夥企業協議的期限設定為三年以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述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董事目前預期，預計日後由各相關關連人士根據各相關合夥企業協議支付的年管理費少於3百萬港元，且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相關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八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工作、執行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本集團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集團年度預算及期末賬目、制定有關溢利分派、增加或減少股本的建議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成員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現任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目前於本公司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月份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羅闐先生	52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2005年9月	2019年 4月16日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 整體業務運營	無
阮建平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2013年9月	2023年 6月25日	監督本集團的基金 管理、法律及風險 管理職能	無
石華利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2014年11月	2023年 6月25日	管理本集團的基金 銷售及投資者關係	無
孫士超先生	57歲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2016年3月	2023年 6月25日	監督本集團的行政、 人力資源及 組織優化職能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目前於本公司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月份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郭夏雨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及首席政府關係官	2018年9月	2023年6月25日	處理本集團投後管理相關行政事務及對外聯絡事務	無
薛海華先生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趙麗娟女士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羅志勇先生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現任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目前於本公司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月份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高層管理層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羅闐先生	52歲	首席執行官	2005年9月	2005年9月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目前於本公司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月份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月份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阮建平先生	52歲	副總裁	2013年9月	2013年9月	監督本集團的基金管理、法律及風險管理職能	無
石華利先生	56歲	副總裁	2014年11月	2014年11月	管理本集團的基金銷售及投資者關係	無
孫士超先生	57歲	副總裁	2016年3月	2016年3月	監督本集團的行政、人力資源及組織優化職能	無
郭夏雨先生	52歲	首席政府關係官	2018年9月	2023年3月	處理本集團投後管理相關行政事務及對外聯絡事務	無
林敏女士	43歲	副總裁	2013年3月	2013年3月	協助首席執行官管理本集團的投資業務	無
褚將超先生	43歲	首席財務官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監督本集團財務管理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目前於本公司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月份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月份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鍾精明先生	42歲	首席法務官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協助首席執行官監督本集團的合規管理職能	無
方紹東先生	36歲	公司秘書	2023年3月	2023年3月	處理公司秘書事宜	無

執行董事

羅闡先生，5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我們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及ESG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彼目前亦擔任Broad Capital、漢瑞企業、杭州翰瑞、博將集團及上海博將的董事。

羅先生擁有逾18年的投資經驗及基金管理經驗。自2005年9月起，羅先生擔任上海博將的總裁，及自2019年4月起擔任上海博將董事會主席，一直負責上海博將的整體業務運營、管理及發展。自2019年4月起，羅先生亦一直擔任博將集團董事會主席及總裁，負責博將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管理及發展。其曾榮膺中國投資者大會「中國投融资行業領軍人物」殊榮。其現任長江國際商會副會長。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羅先生自2001年12月至2005年2月擔任泰康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保險及理財產品以及服務的公司）杭州營銷本部的助理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營銷團隊的發展規劃及經營目標以及徵聘及培訓。自1999年1月至2002年2月，羅先生擔任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紹興中心支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保險及理財產品以及服務的公司）的營銷代理，主要負責銷售保險及理財產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先生於2004年8月自澳門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9月自中國基金業協會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羅先生於2023年10月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於以下實體解散前，羅先生曾擔任該等實體的董事或負責人，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上虞市金闈建築 安裝服務隊	中國	建設及安裝服務	註銷	2018年5月15日	終止業務營運
杭州市江干區虹橋 建材經營部	中國	銷售建築材料	註銷	2023年4月3日	終止業務營運
香格里拉市腳印 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線上汽車租賃	註銷	2023年6月27日	終止業務營運

羅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ii)並非其錯誤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i)其並不知悉其因上述實體解散而曾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上述各公司於解散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阮建平先生，5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基金管理、法律及風險管理職能。彼目前亦擔任上海博將及博將集團董事。

阮先生於基金管理行業擁有逾10年相關經驗。阮先生於2013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上海博將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13年9月擔任副總裁及首席風險官及自2014年6月擔任合規與風險控制負責人並負責基金的管理及合規與風險控制。於2019年4月，彼隨後獲委任為上海博將董事。於2019年4月，彼亦獲委任為博將集團董事兼副總裁，負責風控、法務及基金部門的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阮先生自1993年8月至2013年9月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風控部，最後的職位為副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及評估支行的授信風險。

阮先生於2004年6月本科畢業於浙江工商大學會計專業，並於2021年7月自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阮先生亦於2018年9月自中國基金業協會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

於以下實體解散前，阮先生曾擔任該等實體的監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北京博將影視文化 有限公司	中國	自成立起並不活躍	註銷	2021年2月24日	自成立以來未進行業 務營運
香格里拉市腳印兄弟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線上汽車租賃	註銷	2023年6月27日	終止業務營運

阮先生確認，(i)上述實體於緊接其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ii)並非其錯誤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i)其並不知悉其因上述實體解散而曾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上述實體於解散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石華利先生，5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基金銷售及投資者關係。石先生目前亦擔任上海博將及博將集團的董事。

石先生於基金管理行業擁有逾9年相關經驗。石先生於2014年11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14年11月起擔任上海博將基金銷售部總裁及自2019年4月起擔任上海博將董事，且一直主要負責基金銷售管理。於2019年4月，其先後獲委任為博將集團的董事及副總裁，隨後於2022年5月獲委任為博將集團的首席運營官，且彼自此一直負責本集團的基金銷售及投資者關係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石先生自2012年12月至2014年10月擔任信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保險產品及服務的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創新的營銷政策。自2007年1月至2012年11月，石先生為杭州市拱墅區和諧日用品商行（一家主要從事日用品零售的企業）法定代表人。自2001年11月至2005年12月，石先生擔任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浙江分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保險及理財產品以及服務的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及監督業務計劃的實施以及向營銷團隊提供培訓。自1998年7月至2001年11月，石先生任職於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保險產品及服務的公司），最後職務為培訓部經理助理，主要負責制定培訓計劃及監督實施。自1996年4月至1998年5月，石先生擔任中保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臨海市支公司（現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臨海市支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保險產品及服務的公司）的業務股股長，主要負責管理單位及建立團隊開展保險業務。自1987年7月至1996年3月，石先生擔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臨海市支公司（現稱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臨海支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保險產品及服務的公司）的人身險股股長，主要負責管理單位開展保險業務。

石先生於1996年7月本科畢業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現稱浙江開放大學）金融專業。石先生亦於2020年8月自中國基金業協會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

於以下實體解散前，石先生曾擔任該等實體的監事或負責人，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	緊接解散前的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台州市先智企業 管理諮詢有限 公司	中國	管理諮詢服務	註銷	2003年 9月12日	終止業務營運
杭州卓納廣告有限 公司	中國	廣告設計及製作	註銷	2009年 12月22日	終止業務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石先生確認，(i)上述各實體於緊接其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ii)並非其錯誤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i)其並不知悉其因上述實體解散而曾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上述實體於解散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孫士超先生，5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行政、人力資源及組織優化職能。彼亦為戰略及ESG委員會的成員。孫先生目前為上海博將及博將集團董事。

孫先生於基金管理行業擁有逾8年的相關經驗。孫先生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16年3月起一直擔任上海博將副總裁，負責組織優化職能及本集團各個部門的協調，於2019年4月，彼獲委任為上海博將董事。彼亦自2019年4月起擔任博將集團董事兼副總裁。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孫先生自2015年7月至2016年2月擔任信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保險及理財產品以及服務的公司）個險業務部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協調公司的保險銷售、團隊建設及業務拓展。自2015年2月至2015年7月，孫先生擔任杭州國宇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現稱杭州互通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浙江省區域保險業務的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組織機構、與其他保險公司合作及與監管機構聯絡。自2012年4月至2014年12月，孫先生同時擔任杭州博覽群書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圖書開發與出版及文化產品營銷的公司）副總經理，以及杭州博覽新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在線教育平台開發的公司）總經理，分別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團隊發展及文化產品和在線教育平台開發。自2010年5月至2012年3月，孫先生擔任信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介事務部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協調與保險中介機構的合作及向保險中介機構提供培訓。自2007年12月至2010年4月，孫先生擔任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保險產品及服務的公司）個險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營銷團隊的組建、管理及培訓。自2000年11月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07年11月，孫先生擔任中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現稱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保險產品及服務的公司）經理，主要負責保險業務管理及發展。自1987年7月至2000年10月，孫先生任職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現稱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保險產品及服務的公司），最後職位為代理人管理科科長，主要負責管理、培訓及招聘營銷團隊。

孫先生於1996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中級經濟師資格。孫先生於2018年4月通過中國基金業協會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基礎知識及基金法律法規、職業道德與業務規範考試，並於2022年12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高級經濟師資格。

孫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現稱浙江開放大學）金融專業，並於2010年6月自香港財經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以下實體解散前，孫先生曾擔任該等實體的董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	緊接解散前的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杭州道存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管理	註銷	2012年9月5日	自成立以來 未進行業務營運

孫先生確認，(i)上述實體於緊接其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ii)並非其錯誤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i)其並不知悉其因上述實體解散而曾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上述實體於解散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夏雨先生，5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首席政府關係官。彼主要負責處理本集團投後管理相關行政事務及對外聯絡事務。彼亦為戰略及ESG委員會的成員。彼目前擔任博將集團及上海博將董事以及漢瑞企業及杭州翰瑞的監事。

郭先生於基金管理行業擁有超過5年的相關經驗。郭先生於2018年9月加入本集團。自2018年9月至2021年4月，郭先生擔任上海博將的董事長助理。自2019年6月起，彼擔任博將集團董事長助理、博將集團對外聯絡部總經理，主要負責處理與投後管理有關的行政事務及對外聯絡事務。於2023年3月，彼獲委任為博將集團首席政府關係官，主要負責處理對外聯絡事宜。

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1年11月至2018年9月，郭先生擔任浙江物產長樂實業有限公司（現稱物產中大長樂林場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農林業的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資本運作及行政事務以及擔任浙江省林科院園林綠化工程有限公司（現稱浙江物產長樂建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園林綠化建設及森林管理的公司）董事長，主要負責公司的業務管理。自2000年10月至2001年11月，郭先生擔任浙江省物產集團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能源、化學工程及物流的公司）集團辦公室文員，主要負責公司辦公用品的採購及管理及管理層交辦的其他工作。自1993年7月至2000年10月，郭先生擔任浙江省燃料總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煤炭行業的公司）投資聯營部文員，主要負責項目準備工作。

郭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現浙江財經大學）投資、經濟及管理專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以下實體解散前，郭先生曾擔任該等實體的董事、監事或執行合夥人，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於終止業務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杭州榮安建築機械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機械租賃	註銷	2019年3月28日	終止業務營運
杭州登豐內衣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服飾銷售	註銷	2008年4月29日	終止業務營運
浙江世貿園林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景觀顧問	註銷	2017年8月22日	終止業務營運
寧波旺勢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自成立起並不活躍	註銷	2023年7月25日	自成立以來未進行業務營運

郭先生確認，(i)上述各實體於緊接其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ii)並非其錯誤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i)其並不知悉其因上述實體解散而曾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上述實體於解散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海華先生，65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薛先生於法律界有超過41年的經驗。自2018年1月起，薛先生擔任齊家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傢俱及家居配飾銷售、分銷及租賃，並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95）。自2005年10月起，薛先生擔任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5）。自2013年10月至2019年12月，薛先生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黃金、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產資源的勘探、開採、加工、提煉及銷售，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89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899）雙重上市。

自2004年10月至2012年10月，薛先生為薛海華律師行之獨資經營者，並自2012年10月起為該律師行之管理合夥人。

薛先生於1983年3月取得香港律師資格並於1995年擔任國際公證人。彼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及國際公證人。

薛先生於1980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1981年7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學專業文憑。

於以下實體解散前，薛先生曾擔任該等實體的董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	緊接解散前的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香港學生輔助會小學 校董會有限公司	香港	學校管理	剔除註冊	2006年9月1日	重組
廈華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剔除註冊	2002年4月12日	項目完成
啟運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註銷	2010年8月13日	項目完成
銀箭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剔除註冊	2002年4月26日	項目完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薛先生確認，(i)上述各實體於緊接其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ii)並非其錯誤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i)其並不知悉其因上述實體解散而曾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上述實體於解散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趙麗娟女士，64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及ESG委員會成員。

趙女士於會計、業務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於過往年度，彼曾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任期	上市公司	公司上市所在的 證券交易所及 其股份代號	上市公司的 業務範圍	所擔任的職務
2021年6月－至今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2883)	提供油田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至今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653)	美容及健康產品 零售及批發	執行董事
2020年7月－至今	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1756)	民辦高等教育及 職業教育機構運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5月－2023年9月	上海加冷松芝汽車空調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證券代碼： 002454)	車輛空調系統開發及 生產	獨立董事
2019年12月－2023年7月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9968)	物業開發及投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期	上市公司	公司上市所在的 證券交易所及 其股份代號	上市公司的 業務範圍	所擔任的職務
2019年5月－2022年8月	嘉濤(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2189)	安老院舍運營商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4年9月－2015年9月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361)	高爾夫球設備及 配件製造及買賣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8年5月起，趙女士擔任南洋商業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6年2月至2019年3月，趙女士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馮氏集團成員公司高級副總裁、董事（中國中東部）及顧問，該等成員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分銷、物流及零售業務。自2000年至2005年，趙女士擔任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以及業務發展及公司事務高級副總裁，該公司專門從事數碼廣播系統開發及銷售，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0）。

趙女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並於2021年4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委任為香港會計諮詢專家。其於2013年7月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彼亦於2014年9月榮獲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聯會有限公司頒授的「傑出專業女性」大獎，於2014年10月獲謝菲爾德大學(University of Sheffield)頒發「Professor Robert Boucher傑出校友」殊榮，並於2017年11月獲香港商報授予「2017傑出商界女領袖」大獎。彼於2017年6月及2018年分別獲授「太平紳士」及「新界太平紳士」。彼於2009年5月至2017年5月為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於2014年7月至2018年7月為能源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於2017年1月至2022年12月為婦女事務委員會委員。

趙女士於1982年7月畢業於謝菲爾德大學(University of Sheffield)，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女士於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會長，以及於2001年至2006年為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中國香港分會）會長。趙女士於1993年2月首次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1994年2月晉升為資深會員。趙女士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以下實體解散前，趙女士曾擔任該等實體的董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海外中國註冊會計師 協會會員協進會 有限公司	香港	會員制協會	清盤	2012年11月8日	重組
思路網絡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媒體科技	撤銷註冊	2004年11月12日	重組
Step Succes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貿易業務	終止香港 營業地點	2006年12月14日	重組
科龍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技術供應商	剔除註冊	2002年3月15日	重組

趙女士確認，(i)上述各實體於緊接其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ii)並非其錯誤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i)其並不知悉其因上述實體解散而曾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上述實體於解散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羅志勇先生，52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及ESG委員會成員。

羅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9年的經驗。自2014年4月至2021年3月，羅先生擔任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提供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1），彼主要負責履行企業融資事務。自2011年12月至2014年4月，羅先生擔任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主要從事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40），彼負責會計、財務相關事宜及企業報告的規劃及管理。彼亦自2012年12月至2014年4月獲委任為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自2010年3月至2011年2月，羅先生擔任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主要從事黃金及基本金屬礦產的營運、收購、開發及勘探，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99），彼負責會計、財務相關事宜及企業報告的規劃及管理。自1994年8月至2010年4月，羅先生任職於Ernst & Young Business Services Ltd，其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

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羅先生自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專業學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i)概無董事於過往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位或董事職位，董事亦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i)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4年2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的獨立性；(ii)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羅闐先生，有關羅闐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阮建平先生，有關阮建平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石華利先生，有關石華利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孫士超先生，有關孫士超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郭夏雨先生，有關郭夏雨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林敏女士，43歲，為我們的副總裁，主要負責協助首席執行官管理本集團的投資業務。

林女士於基金管理行業擁有逾11年的相關經驗。林女士於2013年3月加入本集團。其自2013年3月起擔任上海博將副總裁及自2019年4月起擔任博將集團副總裁，並一直負責協助首席執行官管理本集團的投資業務。自2019年4月至2023年6月，其為博將集團董事。自2019年4月至2024年2月，其為上海博將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1年2月至2013年3月，林女士擔任杭州唯旺萬方實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汽車用品及配件零售業務的公司）董事長助理，主要負責協助董事長管理公司。自2006年8月至2011年1月，林女士擔任杭州尚禾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供應鏈投資及提供汽車後市場服務的公司）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管理公司。自2004年5月至2006年7月，林女士擔任寧波保稅區東鴻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商品總代理及進出口業務的公司）財務人員，主要負責執行財務工作。

林女士於2003年6月畢業於南華大學會計學專業，並於2022年1月自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褚將超先生，43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並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褚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相關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22年7月起，褚先生一直擔任香港博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財務管理。自2019年10月至2021年9月，褚先生曾任北京眾信易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為保險公司提供技術服務的公司）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財務管理、稅務籌劃及資本運營。自2018年7月至2019年9月，褚先生擔任上海博將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財務管理、稅務籌劃及資本運營。自2014年4月至2018年6月，褚先生於雍柏薈老年護理（杭州）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老年護理設施的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公司融資及參與其決策。於2007年1月至2008年8月及2008年9月至2012年6月期間，褚先生分別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及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經理，彼主要負責進行財務盡職調查、編製財務模型及為投資者提供其他服務。自2003年8月至2006年12月，褚先生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其過往職位為高級審計師，彼主要負責執行現場審計、編製審計報告及參與若干海外首次公開發售公司的審計工作。

褚先生自2012年7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褚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上海外國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鍾精明先生，42歲，為我們的首席法務官，並主要負責協助首席執行官監督本集團的合規管理職能。

鍾先生在執法方面擁有超過14年相關經驗並向公司提供企業法律及合規意見。鍾先生於2022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博將集團首席法務官。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7年8月至2022年11月，彼擔任上海摩庫數據技術有限公司副總裁兼首席合規官，彼主要負責資本運營、合規、風險控制及該公司的內部審計。自2009年7月至2017年8月，彼為上海市人民檢察院公務員，主要負責檢察工作。

鍾先生於2008年2月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鍾先生於2006年6月取得南通大學的中文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的法律碩士學位。

方紹東先生，36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處理公司秘書事務。

方先生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方先生於2023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博將集團公司秘書。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4年6月至2023年3月，方先生任職於雅士利國際嬰幼兒營養品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乳製品及營養品的生產及銷售的公司），最後職位為董事會秘書及證券事務經理，彼與公司秘書進行公司秘書工作。

方先生自2022年11月起獲認可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成為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

方先生於2010年6月獲得汕頭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3月獲得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方紹東先生於2023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公司秘書。

關於方紹東先生的簡歷，請參閱本節上述「高級管理層」一段。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的目標乃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維護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為達致這一點，本公司預期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鑒於羅先生於本集團及其歷史發展中的重要角色以及羅先生於行業內的豐富經驗，我們認為羅先生於[編纂]後同時兼任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有利。我們認為此舉將為我們提供強而有力且一致的領導，並使本集團能進行更有效的規劃及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及ESG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批准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於[編纂]後生效。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確保建立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選擇外部核數師及評估其獨立性和資格，以及確保我們內部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有效溝通。

審核委員會初步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趙麗娟女士、薛海華先生及羅志勇先生。趙麗娟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批准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於[編纂]後生效。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審查董事的薪酬建議及服務合同。

薪酬委員會初步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羅闐先生、薛海華先生及趙麗娟女士。薛海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批准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於[編纂]後生效。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物色適合擔任董事的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制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就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出推薦建議及監督其執行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初步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羅闐先生、薛海華先生及趙麗娟女士。羅闐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戰略及ESG委員會

董事會已批准於[●]成立戰略及ESG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於[編纂]後生效。戰略及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研究本集團的長期戰略及重大發展以及融資計劃並提供建議，指導並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發展及實施，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

戰略及ESG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羅闐先生、孫士超先生、郭夏雨先生、趙麗娟女士及羅志勇先生。羅闐先生目前擔任我們的戰略及ESG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核及評估適合擔任董事的候選人時，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從多元化角度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區域經驗及／或服務年限。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合規、金融及會計以及投資。彼等於不同領域獲得了學位。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多元化、不時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行審查、對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可衡量目標並對目標進行審核，並監察達致這些可衡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政策仍然有效。本公司將(i)披露每位董事的履歷及(ii)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實現了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在選擇和推薦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本公司將把握機會增加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比例，根據持份者期望和所推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最佳實踐情況提升性別多元水平。本公司亦計劃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促進性別多元化，以使本公司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我們認為，根據我們的多元化政策和我們業務的性質，該擇優選擇過程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擬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我們建議運用[編纂]的方式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向我們作出有關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的任何查詢。

合規顧問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將及時告知我們聯交所公佈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亦將告知我們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委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於我們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分發年報之日結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基本薪金、績效薪金及酌情花紅的方式收取其薪酬。董事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和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個人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工資、薪金及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社會保障費用、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工資、薪金及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社會保障費用、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予董事（包括就其各自身份為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彼等應收的實物福利將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

我們與僱員之間未曾因勞資糾紛而出現重大問題或導致業務中斷，亦未曾於招聘及挽留富經驗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薪酬的更多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及1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供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留聘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2.購股權計劃」各段。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數目10%或以上權益。

實體	權益性質	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並無計及 根據[編纂]及根據 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配發 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所持有證券 類別及 數目 ^(附註1)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所持有證券 類別及 數目 ^(附註1)	權益 概約百分比
羅闐先生 ^(附註2、3)	信託委託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61,890,900股 普通股(L)	61.89%	[編纂] 股普通股(L)	[編纂]%
楊夢樵女士 ^(附註2、3)	信託委託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61,890,900股 普通股(L)	61.89%	[編纂] 股普通股(L)	[編纂]%
恒泰信託 ^(附註2)	受託人	50,946,200股 普通股(L)	50.95%	[編纂] 股普通股(L)	[編纂]%
Broad Master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3,079,500股 普通股(L)	23.08%	[編纂]股 普通股(L)	[編纂]%
Top King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079,500股 普通股(L)	23.08%	[編纂]股 普通股(L)	[編纂]%

主要股東

實體	權益性質	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並無計及 根據[編纂]及根據 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配發 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所持有證券 類別及 數目 ^(附註1)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所持有證券 類別及 數目 ^(附註1)	權益 概約百分比
阮建平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890,000股 普通股(L)	15.89%	[編纂]股 普通股(L)	[編纂]%
Broad Star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5,733,300股 普通股(L)	15.73%	[編纂]股 普通股(L)	[編纂]%
Broad Lakesid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816,700股 普通股(L)	10.82%	[編纂]股 普通股(L)	[編纂]%
Broad Honor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股 普通股(L)	10.00%	[編纂]股 普通股(L)	[編纂]%
興光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股 普通股(L)	10.00%	[編纂]股 普通股(L)	[編纂]%
Broad Lucky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股 普通股(L)	10.00%	[編纂]股 普通股(L)	[編纂]%
Gold Luck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股 普通股(L)	10.00%	[編纂]股 普通股(L)	[編纂]%
Broad Oakheart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866,700股 普通股(L)	7.87%	[編纂]股 普通股(L)	[編纂]%
惠成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66,700股 普通股(L)	7.87%	[編纂]股 普通股(L)	[編纂]%
石華利先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7,383,300股 普通股(L)	7.38%	[編纂]股 普通股(L)	[編纂]%
Broad Center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6,883,300股 普通股(L)	6.88%	[編纂]股 普通股(L)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字母「L」是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羅闐先生的信託由羅闐先生作為委託人而設立。Broad Master、Broad Honor及Broad Lucky分別由Top King、興光及Gold Luck全資擁有，而Top King、興光及Gold Luck由恒泰信託（分別作為Love Power Trust、Good Heart Trust及Smart Power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各羅闐先生的信託的受益人均為羅闐先生。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闐先生被視為於Broad Master、Broad Honor及Broad Lucky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oad Lakeside由羅闐先生持有約61.71%。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闐先生被視為於Broad Lakeside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楊夢樵女士為羅闐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夢樵女士及羅闐先生被視為於相互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楊夢樵女士的信託由楊夢樵女士作為委託人而設立。Broad Oakheart由惠成全資擁有，而惠成由恒泰信託（作為Dream Chaser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楊夢樵女士的信託的受益人為楊夢樵女士。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夢樵女士被視為於Broad Oakheart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Broad Mind由慧岩全資擁有，慧岩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慧岩由楊夢樵女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3.02%。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夢樵女士及慧岩被視為於Broad Mind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楊夢樵女士為羅闐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夢樵女士及羅闐先生被視為於相互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Broad Star由阮建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阮建平先生被視為於Broad Star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Broad Insight由慧峰全資擁有。慧峰為於2019年3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慧峰由阮建平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六名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10.64%及89.36%。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阮建平先生及慧峰被視為於Broad Insight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Broad Center由石華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石華利先生被視為於Broad Center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Broad Riverside由慧滔全資擁有。慧滔為於2019年3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慧滔由石華利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23名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3.33%及96.67%。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石華利先生及慧滔被視為於Broad Riverside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於其後日期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股本：

(美元)

[1,0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美元)

100,0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總計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假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根據[編纂]發行股份。

上表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按下文所述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的發行授權或根據購回授權的購回股份而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 本

地位

[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為普通股，並於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其他現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其將符合資格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編纂]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可能獲授購股權並獲賦予彼等認購股份的權利，與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合併計算時，佔[編纂]初步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2.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數不超過以下兩項總和的股份：(a)經[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本公司的庫存股（如有））數目的20%；及(b)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有關股份數目（「發行授權」）。

除獲授權按發行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董事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之時失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續訂有關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本

購回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經[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庫存股（如有）總數的10%（「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之時失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續訂有關授權。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只有一個股份類別，即普通股，每股股份附帶的權利與其他股份相同。

就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言，法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下列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我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合併財務資料」）。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完全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下列討論及分析包括若干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由我們基於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我們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的因素的影響。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兩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服務高淨值人群、致力於賦能中國高科技企業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自2016年5月18日（即我們第一隻在管私募股權基金登記備案完成日）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管理規模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大幅增長至約人民幣102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資產管理規模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專注於服務高淨值人群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資產管理規模計，在專注於服務高淨值人群及投資高科技產業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之中，我們更是排名第一。

我們於2014年在中國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我們的創始人羅闐先生擁有逾18年的投資經驗及基金管理經驗，為深具影響力的行業領袖。自我們成立以來，憑藉羅闐先生領導的經驗豐富且遠見卓識的團隊，我們一直致力於投資及賦能有長期增長潛力的企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管的基金合共為80隻，並已累計投資合共94家投資組合公司，我們對其中三家公司的投資已完全退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組合包括91家投資組合公司，其中有80家於高科技產業內運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基金實現了14.7%的強勁整體內部收益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內部收益率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3.5%的業內平均內部收益率。於系列基金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系列中，創富系列實現了18.6%的最高內部收益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5.2百萬元、人民幣2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55.1百萬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99.2百萬元、人民幣107.4百萬元及人民幣44.1百萬元。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9年4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基金管理服務，資金組合包括自外部投資者籌集的資金及我們於中國的自有資金。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各報告期末，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及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時的判斷。有關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項下「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及「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段落。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討論的因素，其中若干因素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

宏觀經濟及市場狀況

作為一家面向高淨值人群、專注賦能中國高科技企業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我們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投資組合公司運營所處的宏觀經濟狀況、監管政策及地緣政治環境。同時，我們直接或間接受到資本市場狀況影響。該等因素大多為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經濟狀況的不穩定性或日益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的不良表現可能對我們的投資回報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籌集新資本的能力造成影響。此外，政治事件，例如制裁、禁運、貿易戰爭、稅務、法律法規的變更、補貼變動等亦可能對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及我們整體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資本市場的狀況及趨勢可能會影響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我們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金融市場的表現及波動性、信貸息差、利率變動及通貨膨脹。我們的退出策略（無論是通過公開發售或者股權轉讓，包括收購或回購）亦可能受到資本市場的狀況及趨勢的影響。倘若市場趨勢不利，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可能需要比我們預期更長的時間實現首次公開發售，而我們需要更長的時間來通過其他方式退出投資。因此我們的投資週期會更長，從而使投資回報率降低。然而，在經濟下滑的情況下，資產價格會往下調整，若干較弱小的競爭對手將無法在艱難的經濟環境中生存，這將有利於我們在競爭不甚激烈的環境中進行良好的投資。

高科技產業的波動

由於我們管理並投資於主要專注於中國高科技產業的基金，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為高科技產業的波動而受到影響。高科技產業在不斷變化，包括技術的發展、新產品及服務的頻繁推出、新的行業標準及不斷變化的法律和監管環境。行業的表現進而會影響我們在管基金的投資組合公司的業績及退出機遇，隨後將會影響我們的收入。我們的成功將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以及時高效的方式應對該等變化和抗風險的能力。作為一家專注中國高科技產業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我們不時尋求識別業內新機遇，以及在行業週期中調整投資策略以規避風險。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基金實現了14.7%的整體內部收益率。此外，於2022年召開的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期間，中國政府重申了科技興國戰略，強調要把科技創新擺在國家發展的核心位置，把科技作為第一生產力。我們認為，受中國政府多項有利政策所推動，高科技產業於未來將會蓬勃發展，我們亦將擁有更多投資機會，最終為我們的投資者帶來穩定的回報。

高淨值人士對私募股權投資的認知度

高淨值人士對私募股權投資的認知影響着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在中國，高淨值人士的投資策略受其對於市面上所提供的投資服務的認知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3年至2028年，預期私募股權投資將以14.4%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預期私募股權基金於2028年將成為高淨值人群的第二大投資類別。我們認為，高淨值人群對私募股權投資的認知度不斷提升將有助於我們取得長期成功。

財務資料

中國高淨值人群可投資金融資產水平與高淨值人口

中國高淨值人群的財富及人口影響着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經濟下滑，高淨值人群的可投資金融資產減少，可能對我們的籌集資金規模造成負面影響。隨著經濟繁榮發展，個人可投資金融資產及高淨值人群亦在增長。因此，高淨值財富管理行業將蓬勃發展，促使我們能夠籌集的新資金規模顯著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高淨值人群由2019年的1.8百萬人增長至2023年的2.4百萬人，年複合增長率為7.4%。於未來數年，預期仍將保持較高的增長率，預期高淨值人群到2028年將達致約3.4百萬人。同時，預期高淨值人口的可投資資產於2028年將增至約人民幣103.0萬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預期將為10.3%。我們認為，隨着高淨值人口及個人可投資金融資產不斷增長，中國財富管理行業於未來亦將持續高速增長，有助於我們籌集新資金。

通過擴大投資者基礎籌集資金及增加資產管理規模的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投資的過往表現及為投資者帶來的投資回報使我們能夠吸引新的投資者，並實現資產管理規模的增長，進而影響我們的費用收入及經營業績。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亦受到來自另類理財產品的競爭及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基金表現的影響。我們籌集的資金金額及基金表現影響我們的總資產管理規模。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由截至2021年1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的人民幣61億元大幅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億元。

我們資產管理規模不斷增長主要受益於我們所服務的投資者人數的增長，以及現有投資者的再次投資。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優良的表現及客戶服務幫助我們鞏固了現有投資者基礎，從而增加了現有投資者的投資資金。與此同時，我們預計新投資者將隨着高淨值人口的增長而不斷增加，最終促進我們的收入增長。

我們過往的集資亦會受到市場整體氣氛的影響。我們受益於中國私募股權行業的蓬勃發展及高淨值投資者對長期資本配置需求的不斷增長。

財務資料

部署資本及發掘投資的能力

我們部署資本及發掘適當投資機會的能力直接影響我們的業績，亦會影響我們未來籌集新資本的能力。我們發掘適當投資機會及部署資本的能力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在高科技產業中鑑別高增長潛力的公司、利用關係資源的能力及確定市場趨勢。我們將持續維持及擴展客戶群及其投資。

產生卓越而穩定回報的能力

我們為投資者創造強勁的回報能力對我們籌集新資本的能力及從附帶權益中獲得的收入有直接影響。若干因素已經並將繼續推動我們的基金表現和變現投資價值的能力，包括有效發掘及管理投資機會的能力、執行投資策略的能力、我們投資團隊和其他部門的效率及協同、我們對市場的看法和審慎管理風險的能力。無論市場如何波動，我們的目標是為我們的投資者提供穩定而有吸引力的回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基金實現了14.7%的整體內部收益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內部收益率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3.5%的業內平均內部收益率。我們認為，我們的基金於未來將持續為投資者帶來穩定的回報。

招募、保留及培養人才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人才。長久以來，我們投入資源，以從多種渠道吸引人才。在我們獲取及保留人才的過程中，我們制定了有關薪酬及福利、職業晉升及技能培養的政策，以增強我們吸引、激勵及保留人才的能力。因此，我們可能產生大量相關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主要判斷以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就會計項目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可預見的未來，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下文

財務資料

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討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基金管理費

基金管理費是指就基金按所管理資本認繳的既定百分比收取的與管理服務有關的費用。基金管理費乃根據相關投資管理協議所訂明的合同條款自管理的基金於實體履約的同時取得並消耗該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且用於釐定基金管理費的費率及基金出資額能可靠計量時起於一段時間（即基金存續期）內確認。

附帶權益收入

基於所管理基金表現而賺取的來自附帶權益（「附帶權益」）的收入是與客戶簽訂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合同中的一種可變對價形式，其乃基於期內基金表現根據規管各項基金的協議所載的相應條款而賺取。根據一般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合資格享有附帶權益毋須達到規定最低回報門檻（或高水位），而根據會計政策，附帶權益將不會確認為收入，直至(a)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大幅撥回，或(b)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附帶權益通常於基金存續期的較後階段根據為任何潛在未來回補風險預留後最可能的金額確認為收入。

尤其是，附帶權益於以下其中一種情況下確認。

情況一：

情況一適用於投資組合公司已退出及／或上市部分的公允價值等於或低於投資基金公允價值20%的情況。附帶權益僅於預期基金收入價值大於零時方會確認。預期基金收入按投資基金截至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減經調整成本釐定。經調整成本按投資基金的投資成本乘以安全緩衝（即5倍）計算。

財務資料

請參閱下文所載公式以供說明：

$$\underbrace{\left(\text{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 - \left(\text{投資基金的投資成本} \times 5 \right) \right)}_{\text{預期基金收入}} > 0$$

在情況一下，將予確認的附帶權益等於預期基金收入的20%。

情況二：

情況二適用於投資組合公司已退出及／或上市部分的公允價值超過投資基金公允價值20%的情況。附帶權益僅於預期基金收入價值大於零時方會確認。預期基金收入等於(i)投資組合公司已退出部分的損益淨額，及(ii)截至報告日期投資組合公司未退出部分(包括投資組合公司上市部分)的總和，減去經調整成本。經調整成本乃按投資組合公司未退出部分(包括投資組合公司上市部分)的投資成本乘以安全緩衝計算。

安全緩衝乃根據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總額與投資組合公司上市或已退出部分的公允價值總額的比率釐定。由於已退出或上市部分的公允價值由投資基金公允價值的20%以上增至100%，該比率由低於5降至1。

請參閱下文所載公式以供說明：

$$\underbrace{\left(\left(\text{投資組合公司已退出部分產生的損益淨額} \right) + \left[\begin{array}{l} \text{未退出部分} \\ \text{(包括投資組合公司} \\ \text{上市部分)的公允價值} \end{array} - \left(\begin{array}{l} \text{未退出} \\ \text{部分(包括} \\ \text{投資組合公} \\ \text{司上市部} \\ \text{分)的} \\ \text{投資成本} \end{array} \times \frac{\text{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text{已退出或上市部分的公允價值}} \right) \right]}_{\text{預期基金收入}} > 0$$

在情景二下，將予確認的附帶權益等於預期基金收入的20%。

利息收入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而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倘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適用於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就基金管理費而言，我們通常會在服務完成前向我們的基金收取全部或部分合約付款（即此類交易的收入確認時間）。我們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其被確認為收入。於此期間，任何重要的融資部分（如適用）將計入合約負債中，並將作為應計費用支出，除非利息支出符合資本化的條件。

另一方面，就附帶權益收入而言，根據投資管理協議，通常在服務完成前向我們的基金收取款項。然而，就該等交易而言，收入於(a)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或(b)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時確認。因此，合同資產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或付款已收取時確認。於該期間，任何重大融資部分（如適用）將計入合同資產並確認為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我們成為工具合同條款的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i)我們來自該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或(ii)我們轉讓該金融資產，且(a)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未轉移或保留該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其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

倘我們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我們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倘我們既不轉讓亦不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我們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金融資產並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

財務資料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i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權投資；或(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我們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除非我們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在更改業務模式後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的第一日重新分類。

(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金融資產即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其由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ii) 其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之本金及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減值、取消確認或攤銷過程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我們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控股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投資包括並非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金融資產以及另行規定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彼等以公允價值計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或利息收入與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分開呈列。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i) 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

財務資料

- (ii) 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證據表明其於初始確認時存在短期獲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iii) 並非財務擔保合同或並非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僅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情況時，方可如此指定。

我們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結構性存款、非上市金融產品、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並作出判斷。其影響我們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披露。其乃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進行評估。在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釐定該等附帶權益收入的履約責任及履約責任完成時間的判斷

對於我們作為普通合夥人的典型安排中的附帶權益，我們有權收取績效費，該費用於基金的累計回報（即投資收益變現）可根據各基金規管協議所載的相關條款釐定時計算、確認及分派。附帶權益將不會被確認為收入，直至(a)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或(b)與附帶權益有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

財務資料

合併結構性實體

管理層需要對結構性實體是否在我們的控制之下及是否應當進行合併作出重大判斷。該等判斷可能會影響會計方法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評估控制權時，我們考慮：(a)對結構性實體的權力；(b)通過參與結構性實體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及(c)利用對結構性實體的權力來影響其回報的金額的能力。

於評估對結構性實體是否有控制權時，我們考慮以下四個因素：

- (a) 本集團於設立結構性實體時採用的決策及於該等實體的參與度；
- (b) 相關協議安排；
- (c) 本集團僅於若干條件或事件下採取特定行動；及
- (d) 本集團對結構性實體的承諾。

於評估是否對結構性實體擁有控制權時，我們亦會考慮我們做出的決策是否以主要負責人或代理身份而作出。考慮的方面通常包括對結構性實體的決策範圍、第三方的實質性權利、我們的回報以及因擁有結構性實體的其他利益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

於評估我們作為投資者是否控制被投資方時，必須考慮到所有事實及情況。

就我們同時作為管理人及投資者的投資基金及有限合夥企業而言，我們評估我們的所持投資連同其報酬及信用增級的組合是否會導致投資基金及有限合夥企業活動回報變動的風險，而該風險的重大程度表明我們為主要負責人。倘我們擁有上述控制權，則投資基金及有限合夥企業被合併。

財務資料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董事會授權由本集團首席財務官領導的財務部釐定公允價值的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褚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的廣泛職業生涯，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足以令其釐定公允價值評估的合適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彼於多個組織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評估及制定一系列情況下的公允價值。有關首席財務官的資格、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褚先生外，我們的財務部由14名人員組成，其中一半以上的團隊擁有至少三年的基金管理行業工作經驗，或持有會計師證書或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證書，為彼等提供有關我們業務營運及投資組合的充分見解。該共同專業知識有效支持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識別合適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釐定公允價值。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對整體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輸入數據層級定義如下：

- 第一級（最高等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最低等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我們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對我們基金投資的投資組合公司進行全面審查。我們委聘的外部估值師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其獨立於本集團及我們的股東及董事，並於金融資產估值方面擁有適當經驗。負責監督我們

財務資料

投資組合公司估值的獨立估值公司的人員擁逾12年的估值諮詢經驗，曾為基金、基金管理以及基金投資平台以及投資公司提供估值諮詢服務。負責人員持有註冊資產評估師(CPV)及特許金融分析師(CFA)等資格且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會員。於往績記錄期間，估值團隊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建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估值團隊向我們的董事會報告結果，以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波動的原因。

我們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併表基金的相關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而我們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我們併表基金的其他權益持有人的款項。我們併表基金的相關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即我們於我們非併表基金的權益)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為基於相關投資公允價值的資產淨值。就應付併表基金其他權益持有人的款項而言，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為併表基金基於相關投資公允價值的資產淨值。

以下估值方法應用於我們的併表基金的相關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的估值。就上市股權而言，估值乃基於市場報價(即於估值日的最新收市價)，倘該等上市股權為受限制股份，則估值亦考慮流動性折讓的影響。就非上市股權而言，第三方估值師應當首先將其分為兩類進行估值：(i)倘投資組合公司於一年內有可參考及公平交易價格的近期股權交易，其近期股權交易的隱含股權價值將為估值的最佳估計。倘交易在非關聯方之間完成及不存在強制出售或救助性投資等情況，則交易可被視為公平交易。此外，自最近交易日期至估值日期，倘宏觀經濟、相關行業、投資組合公司自身業務運營及／或財務表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除近期交易價格外，估值調整可能會被考慮以反映上述波動；或(ii)倘投資組合公司於一年內並無可參考的公平交易價格，則將採納基於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或可資比較交易的市場法，當中考慮投資組合公司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市場倍數及／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趨勢的影響。於考慮可資比較交易是否可供參考時，將考慮已失效的期限以及自交易以來投資組合公司的業務及／或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變化。若被認定為不具參考性，將採用基於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市場法。

就屬於上文類別(i)的投資組合公司而言，倘近期股權交易於各估值日期一年內發生，則將對投資組合公司的主要財務驅動因素(即收益)的變動以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市

財務資料

銷率變動進行分析，以評估下行風險。倘上述財務及市場多項指標同時下跌，而任何一項指標的跌幅大於50%，則近期交易價格將作出調整以反映下行風險。

對於屬上述類別(i)的其他投資組合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均不符合上述下行調整的具體標準。大多數於新冠肺炎期間參與融資活動的投資組合公司在各自的業務領域表現良好。此外，大多數投資組合公司都在高科技產業運營，不易受到新冠肺炎及俄烏戰爭等若干負面宏觀因素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估值師將以上述評估為指導，對投資組合公司的業績及行業波動進行持續監測。

就屬於上文類別(ii)的投資組合公司而言，已充分考慮投資組合公司的主要財務驅動因素(如收益)，以及市場環境的預期變化。根據市場倍數的變動，即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以及主要財務驅動因素的波動，即自交易日期至各估值日期的投資組合公司的收益，對最近的交易價格進行調整。

下表呈列投資組合公司的數目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金額，乃使用(i)可比公司法及經調整近期交易價格法，原因為於一年內並無可參考的公允交易價格；(ii)市場報價法；(iii)近期權益交易法，可參考一年內的公允交易價格；及(iv)其他方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		%		%
使用以下方式的投資組合公司數目						
(i) 可比公司法及經調整近期交易價格法	25	31.6	43	49.4	46	50.5
(ii) 市場報價法	1	1.3	2	2.3	2	2.2
(iii) 近期權益交易法	30	38.0	18	20.7	18	19.8
(iv) 其他方法 ^(附註)	23	29.1	24	27.6	25	27.5
總計	<u>79</u>	<u>100</u>	<u>87</u>	<u>100</u>	<u>91</u>	<u>100</u>

財務資料

附註：其他估值方法包括但不限於(i)近期交易價格法(近期交易價格超過1年)，適用於處於研發或啟動階段的投資組合公司，前提是其開發進度符合本集團管理層的預期；(ii)預期回購金額法，通常用於管理層可估計可收回金額的投資；及(iii)經調整資產淨值法(通常適用於營運持續較弱或價值為零的投資組合公司)，原因為投資組合公司已停止營運且不會於不久將來恢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使用以下方法估值的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額						
(i)可比公司法及經調整 近期交易價格法	127,333,000	35.6	195,628,000	54.1	240,050,000	66.4
(ii)市場報價法	12,159,000	3.4	1,632,000	0.5	1,705,000	0.5
(iii)近期權益交易法	115,127,000	32.2	18,753,000	5.2	40,443,000	11.2
(iv)其他方法	4,616,000	0.2	6,581,000	1.8	7,107,000	2.5

估值技術於實施估值之前已獲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納，並經校準以確保所得數據反映市況。估值師採用的估值模型最大限度地利用市場輸入數據並盡可能少地依賴我們自身的特定數據。然而，應注意部分輸入數據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管理層的估計及假設會定期檢討，並於必要時作出調整。倘任何估計及假設出現變動，則可能導致我們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出現變動。有關釐定各項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披露。

就第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估值而言，董事根據所接獲的專業意見採納以下程序：(i)委聘獨立估值師，提供必要的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以便估值師執行估值程序並與估值師討論相關假設；(ii)審閱相關協議及支持文件，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相關投資的投資協議，以了解可能影響我們相關投資估值的詳細條款及條件；(iii)審慎考慮所有資料，尤其是需要管理層評估及估計的非市場相關資料輸入數據(如流動性折讓)；及(iv)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工作文件及結果。基於上述程序，董事認為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且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

財務資料

聯席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i)取得估值師的憑證資料及其核心團隊成員的背景、資格及工作經驗；(ii)取得及審閱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iii)審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iv)就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估值的主要基準及假設與估值師進行討論；及(v)就第三級金融工具的估值所進行的工作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申報會計師討論，以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經考慮本公司管理層及申報會計師所進行的工作及上述所進行的相關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顯示本公司管理層並無進行充分調查及盡職調查，或本公司管理層對估值師工作成果的依賴不合理。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內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尤其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及第三級計量的對賬於本文件附錄一（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出具）會計師報告附註39中披露。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I-1至第I-3頁。

確認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溢利。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高於或低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相應作出重大調整，而相應金額將於有關情況發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此外，確認我們投資（包括管理基金及有限合夥企業的合併或非合併結構性實體）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取決於其各自的公允價值變動。倘我們對該等投資的估值產生的實際公允價值金額高於或低於估計，則遞延稅項金額可能會相應作出重大調整，而於損益確認的相應金額亦會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費用收入	130,467	195,052	154,562
投資損益淨額	<u>84,732</u>	<u>17,251</u>	<u>510</u>
	215,199	212,303	155,072
其他收入	1,457	1,833	2,988
其他損益淨額	545	3,882	(78)
折舊及攤銷開支	(6,811)	(8,450)	(9,476)
其他經營開支	(51,877)	(32,113)	(26,803)
員工成本	(27,401)	(33,529)	(42,344)
財務成本	(404)	(897)	(961)
[編纂]開支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130,708	134,501	57,762
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權益 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	<u>—</u>	<u>1,509</u>	<u>2,174</u>
除稅前溢利	130,708	136,010	59,936
所得稅開支	<u>(31,481)</u>	<u>(28,581)</u>	<u>(15,819)</u>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99,227</u></u>	<u><u>107,429</u></u>	<u><u>44,117</u></u>

財務資料

收益

費用收入

我們的費用收入產生自就我們的在管基金收取的費用，包括(i)基金管理費，通常按投資者實繳資本的平均年利率2%收取，據此，可收取的基金管理費總額等於投資者實繳資本的2%乘以基金存續期的年數，通常介乎五至七年，視乎各合夥協議的條款而定；及(ii)附帶權益，指根據在管基金的表現賺取的基於績效的費用。根據基金投資者與我們訂立的典型合夥企業協議的條款，附帶權益通常按基金超額收益的20%收取。基金超額收益等於(i)投資於投資組合公司退出後收到的現金扣除投資於投資組合公司的成本費用後的現金餘額；與(ii)合夥企業運營期間的現金收入扣除運營成本、費用、負債後的現金餘額的總和。

我們僅於非常肯定收益可變現的情況下，方會於退出投資前確認部分未變現收益為收入。例如，一家投資組合公司已上市，或一家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已是投資成本的數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釐定緩衝區間的大小，僅確認具高度確定性的投資收益部分。我們定期評估每家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並根據市場狀況及任何潛在未來回補的風險經計及投資收益及未變現收益的潛在波動確認附帶權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費用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金管理費	<u>100,036</u>	<u>116,737</u>	<u>112,594</u>
附帶權益收入	<u>30,431</u>	<u>78,315</u>	<u>41,968</u>
	<u><u>130,467</u></u>	<u><u>195,052</u></u>	<u><u>154,562</u></u>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長興博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長興博奕」）的附帶權益收入人民幣30.4百萬元。附帶權益的確認乃由於該基金公允價值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其中一家投資組合公司極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極米科技」）於2021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成功上市（證券代碼：688696），超過了確認附帶權益所需的門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i)長興博奕；(ii)安吉博燁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吉博燁」）及(iii)麗水慧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麗水慧誠」）的附帶權益收入人民幣78.3百萬元。附帶權益的確認乃由於該等基金公允價值的增加，主要歸因於(a)我們其中一家投資組合公司極米科技於2021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成功上市（證券代碼：688696）；及(b)於2022年戰略性地部分退出分貝通、睿至科技、公司M及公司D，超過了確認附帶權益所需的門檻。儘管分貝通的退出由安吉博燁於2021年1月及11月進行，但由於分貝通的已退出部分及安吉博燁的其他已退出或上市投資組合公司產生的預期資金收入不足以令安吉博燁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在確認附帶權益的情況下於2021年確認附帶權益，故相應附帶權益不予確認。於2022年，安吉博燁出售公司D。公司D及分貝通的已退出部分以及其他已退出或上市投資組合公司產生的預期資金收入令安吉博燁能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在確認附帶權益的情況下於2022年確認附帶權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i)安吉博燁；(ii)長興博奕；及(iii)麗水慧誠的附帶權益收入人民幣42.0百萬元。具體而言，安吉博燁的附帶權益人民幣35.5百萬元的確認乃主要由於分貝通於2023年12月完全退出該基金，其預期基金收入增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我們管理的80隻基金中，16隻基金已全部或部分退出一家或多家投資組合公司或納入上市投資組合公司。其中，除上述屬於附帶權益確認情形之一的三隻基金外，其餘基金中四隻基金已接近確認附帶權益，因此，如果相關基金完全退出基金內投資收益淨額最高的投資組合公司，則可自相關基金確認附帶權益。

財務資料

有關上述退出投資及附帶權益確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退出投資」一段及本節「－重大會計政策及主要判斷以及估計－收入確認－附帶權益收入」一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於極米科技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06.4百萬元、人民幣178.4百萬元及人民幣121.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周詳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後，我們已部分退出對極米科技的投資，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4.9百萬元，實現退出價值約人民幣42.1百萬元。

投資損益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財政期間期末計量併表基金的相關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致使產生投資損益。確認投資損益的程度主要受退出時間表、市況、投資週期及估值波動所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損益淨額包括非上市投資基金所得未變現收益淨額及併表基金的相關投資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淨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有兩個併表基金，即安吉博鼎及安吉博耀。未變現損益淨額於我們管理的併表基金（即併表基金的相關投資）或非上市投資基金持有的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自最後報告日期起出現升值或貶值時產生。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投資損益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未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 併表基金的相關投資	–	(8,417)	(11,991)
－ 非上市投資基金	84,732	25,668	12,501
	<u>84,732</u>	<u>17,251</u>	<u>510</u>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主要反映我們從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ii)諮詢費；及(iii)政府補助，指從地方政府獲得的補貼。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5	64	141
諮詢費	149	–	–
政府補助 ^(附註)	1,190	1,709	2,808
其他	93	60	39
	<u>1,457</u>	<u>1,833</u>	<u>2,988</u>

附註：主要指自地方政府支持我們業務發展收取的補貼，屬經常性質且須待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其他損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損益淨額主要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ii)非上市金融產品所得已變現收益淨額；及(iii)非上市股權投資的未變現損益淨額，主要指我們於一間非上市投資組合公司(即深圳數位傳媒科技有限公司(「數位科技」)，主要從事提供大數據服務)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損益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	(2)	(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已變現收益淨額			
– 非上市金融產品	304	198	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 非上市股權投資	243	3,686	(92)
其他	(1)	–	–
	<u>545</u>	<u>3,882</u>	<u>(78)</u>

財務資料

折舊及攤銷開支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ii)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及(iii)無形資產的攤銷。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錄得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租金開支、辦公及差旅費用、營銷開支、稅金及附加以及其他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1.9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26.8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費	44,005	22,703	10,400
租金開支	1,892	1,601	2,299
辦公及差旅費用	2,106	3,492	6,214
營銷、廣告及應酬	1,428	2,546	3,878
稅金及附加	634	864	1,311
其他 ^(附註)	1,812	907	2,701
	<u>51,877</u>	<u>32,113</u>	<u>26,803</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捐贈、翻新、養護及招聘成本。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僱員的薪資、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以及界定供款計劃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錄得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7.4百萬元、人民幣33.5百萬元及人民幣42.3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指租賃負債利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錄得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

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產生自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權益持有人應佔公允價值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a)。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併結構性實體有兩處變動。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錄得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分別為零、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稅項

我們主要適用的稅項及稅率載列如下：

開曼群島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香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內地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歷史財務資料所載的結構性實體主要為有限合夥，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故應調整其除稅前溢利或虧損。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的結構性實體（有限合夥）的法定合夥人，應根據稅法就彼等所佔該等結構性實體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影響已於以下稅項對賬表內反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30,708</u>	<u>136,010</u>	<u>59,936</u>
適用稅率為25%的所得稅	32,677	34,002	14,984
非稅收入	(1,386)	(8,918)	(5,287)
不可抵扣開支	<u>190</u>	<u>3,497</u>	<u>6,122</u>
年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u>31,481</u>	<u>28,581</u>	<u>15,819</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履行所有重大稅務責任，與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未獲解決的稅務爭議。

經營業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費用收入

我們的費用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95.1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54.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確認的附帶權益收入減少。

資金管理費

儘管資產管理規模有所增加，我們的管理費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16.7百萬元略微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12.6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收取基金管理費的資產管理規模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1億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億元，其中管理費收費期屆滿的資產管理規模的增長超過該期間可收取基金管理費的資產管理規模的增長。

附帶權益收入

我們的附帶權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78.3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42.0百萬元。2023年的附帶權益已於與2022年相同的三隻基金中確認，即(i)安吉博耀；(ii)長興博奕；及(iii)麗水慧誠。附帶權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該等基金中已確認的預期基金收入減少，因為我們僅於2023年出售該等基金中的分貝通及公司G，而我們於2022年已出售多個投資組合公司的權益，包括該等基金中的分貝通、睿至科技、公司M以及公司D。

投資損益淨額

於2023年，我們錄得投資收益淨額人民幣510,000元，乃由於來自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未變現收益淨額人民幣12.5百萬元，被來自併表基金的相關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淨額人民幣12.0百萬元所抵銷。併表基金的相關投資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基金於一家從事高科技服務行業非上市投資組合公司的股權應佔公允價值貶值。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未變現收益淨額主要來自公司W（一家線上交易平台運營商）的投資收益總額人民幣11.3百萬元，部分被若干投資組合公司產生的投資虧損總額所抵銷，該等公司大部分從事高科技服務或數字信息行業。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公司W投資的實際投資成本、實際公允價值及實際股權的變動以及來自公司W的投資收益總額的對賬：

	實際投資 成本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公允 價值 ^(附註2)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股權 ^(附註3) (%)
對賬變動：			
公司W			
<i>2022年</i>			
截至2022年1月1日	7.3	106.4	0.43
年內變動	(0.1)	9.7	(0.0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7.2	116.1	0.36
實際公允價值變動總額		9.7	
加：因我們於基金控股公司W的股權變動 而產生的變動		34.8	
本集團已確認的總投資收益		44.5	
<i>2023年</i>			
截至2023年1月1日	7.2	116.1	0.36
年內變動	0.2	12.6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7.4	128.7	0.36
實際公允價值變動總額	–	12.6	–
加：因我們於基金控股公司W的 股權變動而產生的變動	–	(1.3)	–
本集團已確認的總投資收益	–	11.3	–

附註：

- (1) 本集團於公司W的實際投資成本乃按本集團於基金的股權與於公司W的股權乘以相關基金投資公司W的投資成本比例計算。
- (2) 本集團於公司W的實際公允價值乃按本集團於基金的股權與於公司W的股權乘以相關基金持有公司W股權的公允價值比例計算。
- (3) 本集團於公司W的實際股權乃按本集團於基金的股權與於公司W的股權乘以該等基金持有的公司W股權計算。

財務資料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公司W的實際公允價值增加，此乃由於公司W在相應期間的收入穩步增長等因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

其他損益淨額

於2022年，我們確認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3.9百萬元，而於2023年則確認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78,000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對數位科技的股權投資導致2022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淨額人民幣3.7百萬元轉為2023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淨額人民幣92,000元。

折舊及攤銷開支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2.1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26.8百萬元，與有關客戶關係及活動管理服務的服務費減少大體一致。有關服務費一般按透過舉辦投資研討會／沙龍等客戶活動向我們介紹的投資者籌集的資本，以及招攬參與進行相關服務及客戶活動的客戶關係人員所產生的費用收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舉辦138場客戶活動，總參與人數超過1,700人，並從121名新投資者籌集合共人民幣402.4百萬元。同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舉辦106場客戶活動，總參與人次超過1,500人，並透過該等客戶活動自37名新投資者籌集合共人民幣108.3百萬元，導致客戶關係及活動管理服務費減少。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3.5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招聘新員工、員工薪酬以及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增加。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

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指其他投資者分佔的合併結構性實體公允價值變動，該變動由2022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

年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溢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07.4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44.1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費用收入

我們的費用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30.5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95.1百萬元，此乃由於於2022年基金管理費的增加及附帶權益的確認。

資金管理費

我們的基金管理費由2021年的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16.7百萬元，與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的增長一致，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億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億元，主要是由於有限合夥人的數目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404名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486名。

附帶權益收入

我們的附帶權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30.4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7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在管基金出售投資組合公司的若干部分權益，從而降低撤回相關基金的潛在風險，這使我們能夠確認該等投資的附帶權益。

財務資料

投資損益淨額

於2021年，我們錄得投資收益淨額人民幣84.7百萬元，乃由於相關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增加導致來自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未變現收益淨額。來自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未變現收益淨額主要來自公司W的投資收益總額人民幣78.6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W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較2020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

於2022年，我們錄得投資收益淨額人民幣1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非上市投資基金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淨額人民幣25.7百萬元，部分由併表基金的相關投資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淨額人民幣8.4百萬元所抵銷。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未變現收益淨額主要來自線上交易平台營運商公司W的投資收益總額人民幣44.5百萬元，部分被(i)極米科技貢獻的投資虧損總額人民幣9.9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其於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股價較2021年12月31日有所下跌；(ii)投資組合公司(其主要從事數字雲服務)的公允價值減少導致的投資虧損人民幣4.9百萬元；及(iii)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因相關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外的原因而減少。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公司W投資的實際投資成本效益、公允價值及基金實際股權的變動以及來自公司W的投資收益總額的對賬：

	實際投資 成本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公允 價值 ^(附註2)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股權 ^(附註3) (%)
對賬變動			
公司W			
2021年			
截至2021年1月1日	7.0	24.8	0.54
年內變動	0.3	81.6	(0.1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7.3	106.4	0.43
實際公允價值變動總額		81.6	
加：因我們於基金控股公司W的股權變動 而產生的變動		(3)	

財務資料

	實際投資 成本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公允 價值 ^(附註2)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股權 ^(附註3) (%)
本集團已確認的總投資收益		78.6	
<i>2022年</i>			
截至2022年1月1日	7.3	106.4	0.43
年內變動	(0.1)	9.7	(0.0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7.2	116.1	0.36
實際公允價值變動總額		9.7	
加：因我們於基金控股公司W的股權變動 而產生的變動		34.8	
本集團已確認的總投資收益		44.5	

附註：

- (1) 本集團於公司W的實際投資成本乃按本集團於基金的股權與於公司W的股權乘以相關基金投資公司W的投資成本比例計算。
- (2) 本集團於公司W的實際公允價值乃按本集團於基金的股權與於公司W的股權乘以相關基金持有公司W股權的公允價值比例計算。
- (3) 本集團於公司W的實際股權乃按本集團於基金的股權與於公司W的股權乘以該等基金持有的公司W股權計算。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公司W的實際公允價值增加，主要由於2021年發生的最新一輪融資價格上漲。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線上交易平台營運商，公司W的客戶數目增加，年化收益較上年度翻了兩番。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公司W的實際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此乃由於公司W於2022年的收入穩定增長等因素。

於2022年，併表基金的相關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淨額主要由於若干投資組合公司（主要從事新娛樂行業及高科技產業）的公允價值貶值。

財務資料

按基金股權應佔公允價值計，我們的20大投資組合公司佔基金股權應佔投資組合公司公允價值總額84.8%。於該等公司中，四家投資組合公司於年內錄得收入減少，導致其公允價值於2021年至2022年減少人民幣190.6百萬元，導致本集團於2022年的基金產生未變現虧損。由於本集團概無基金已完成結算及交收階段，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已變現虧損。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由2021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

其他損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數位科技股權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增加。該等股權投資由本公司於2018年自數位科技向羅先生發出進一步投資邀請後作出。除進行直接股權投資外，我們亦自2016年起透過我們的在管基金投資於數位科技。

折舊及攤銷開支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於2022年訂立的新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於2021年底所收購無形資產攤銷及於2022年的全年攤銷均有所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51.9百萬元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32.1百萬元，與客戶關係及活動管理服務的相關服務費減少總體上一致。該等服務費通常按通過客戶活動（如舉辦的投資研討會／沙龍）向我們介紹的投資者籌集的資本，以及聘請客戶關係人員參與開展相關服務及客戶活動所產生的費用收取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計舉辦139場客戶活動，合共超過2,100人出席，自215名新投資者籌集合共人民幣12.6億元。同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計舉辦138場客戶活動，合共超過1,700人出席，通過該等客戶活動，自121名新投資者籌集合共人民幣402.4百萬元，致使客戶關係及活動管理服務費減少。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7.4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薪資、津貼、花紅、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24.6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8.8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負債有所增加，原因是我們於2022年訂立辦公場所的新租賃協議及續簽一份現行租賃協議。

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

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指其他投資者分佔的合併結構性實體公允價值變動，該變動由2021年的零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於2022年，我們錄得合併結構性實體所持有相關投資組合公司產生未變現虧損淨額人民幣8.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百萬元指該等結構性實體（我們除外）權益持有人應佔已錄得未變現虧損淨額的部分。

年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年內溢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99.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07.4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1	1,245	1,397
使用權資產	8,424	24,231	18,009
無形資產	2,758	2,551	2,27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57,498	356,866	359,248
	<u>369,401</u>	<u>384,893</u>	<u>380,92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7,668	9,029	11,660
合約資產	32,256	115,271	159,7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18	16,797	8,082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67	49,247	49,2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800	2,2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663	15,157	1,665
	<u>66,572</u>	<u>210,301</u>	<u>232,661</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82	30,256	34,939
應付貸款	46,070	–	112,047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8,820	57,456	68,236
應付董事款項	–	24,650	–
合約負債	44,525	71,942	61,194
租賃負債	3,167	8,068	7,179
應付所得稅	4,462	24,203	15,608
	<u>122,826</u>	<u>216,575</u>	<u>299,203</u>
流動負債淨額	<u>(56,254)</u>	<u>(6,274)</u>	<u>(66,54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13,147</u>	<u>378,619</u>	<u>314,386</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40,540	10,203	8,029
租賃負債	4,143	15,205	9,885
遞延稅項負債	35,967	40,947	52,138
	<u>80,650</u>	<u>66,355</u>	<u>70,052</u>
資產淨值	<u>232,497</u>	<u>312,264</u>	<u>244,3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7	67	67
儲備	<u>232,430</u>	<u>312,197</u>	<u>244,267</u>
權益總額	<u>232,497</u>	<u>312,264</u>	<u>244,334</u>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俱、固定裝置和設備以及汽車。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為於2022年添置租賃物業裝修和傢俱、固定裝置和設備所致。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23年添置了傢俱、固定裝置和設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我們在中國用作運營的租賃辦公場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隨後增至人民幣2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22年新增租賃及重續租賃。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隨後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折舊。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及我們為日常運營購入的辦公軟件。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保持穩定於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i)非上市金融產品，指相關認購協議規定的預期回報率的理財產品；(ii)非上市股權投資，即我們於數位科技的股權投資；(iii)併表基金的相關投資指併表基金的相關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v)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基金(指我們於非併表基金的權益)，乃基於各報告期末非併表基金的資產淨值。

下表呈列非上市投資基金與併表基金的比較：

	非上市投資基金	併表基金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 非上市投資基金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與併表基金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併表基金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與非上市投資基金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本集團的角色	： 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	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基金數量	： 78	2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所有權百分比	： 0.0001%-16.1147%	82%-88%
會計處理方法	： 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合併附屬公司，歸屬於有限合夥人的部分入賬列作金融負債

財務資料

	非上市投資基金	併表基金
賬面淨值／公允價值 變動於本集團合併 損益表入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投資損益	在各業務線合併入賬，作為附屬公 司；併表基金的相關投資的公允 價值變動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或虧 損，歸屬於有限合夥人的部分入 賬列作「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權 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
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 況表中呈列賬面淨 值／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在各業務線合併入賬，作為附屬公 司；有限合夥人部分入賬列作 「應付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權益 持有人的款項」

於評估本集團內的基金綜合入賬時，會採用30%的所有權限額，以釐定本集團是否因參與投資基金而承擔或享有重大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當釐定將採取的所有權限額（即30%）及一隻資金能否併入本集團時，吾等亦參考(i)其他擁有類似業務營運的上市市場參與者；(ii)上市規則對「控股股東」的定義；及(iii)收購守則對「控制」的定義。

我們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我們的基金所持有投資組合公司的股權分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獨立專業估值師與本集團管理層已討論估值技術及市場資料變動，以確保估值妥善進行。我們的併表基金的相關投資及於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金作出的相關投資基於公允價值的資產淨值。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越高，併表基金的相關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越高。釐定公允價值所用的估值技術及估值模型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有關關於按公允價值計

財務資料

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討論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及附註39。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金融產品	–	4,800	2,250
非上市股權投資	8,506	12,192	12,100
併表基金的相關投資	62,531	54,114	42,023
非上市投資基金	286,461	290,560	305,125
	<u>357,498</u>	<u>361,666</u>	<u>361,498</u>
分析為：			
即期	–	4,800	2,250
非即期	<u>357,498</u>	<u>356,866</u>	<u>359,248</u>
	<u>357,498</u>	<u>361,666</u>	<u>361,498</u>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7.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1.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有所增加。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61.7百萬元及人民幣361.5百萬元。

本集團及我們的資金可能利用閒置現金購買金融產品。本集團及我們的基金均遵守購買金融產品的若干內部程序。該等金融產品包括持牌銀行提供的低風險理財產品，如固定收益產品。

就本集團購買金融產品而言，將準備一份付款批准申請表格，以便就購買付款。付款批准申請表格一經編製，將由財務總監審閱，並於執行前由首席執行官最終批准。

就我們的基金購買金融產品而言，購買金融產品由我們的財務部發起，並須經我們的首席風險官、財務總監及基金管理部主管批准。

財務資料

於審批過程中的負責人員擁有基金行業的知識及經驗。本集團日常營運過程中的一部分及我們的基金將不時產生的閒置現金用於購買金融產品。

於[編纂]後，購買該等金融產品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於必要時獲得董事會批准。

應收賬款

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已確認但尚未收取的管理費。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非上市投資基金賬款	7,668	9,029	11,660
減：虧損撥備	—	—	—
	<u>7,668</u>	<u>9,029</u>	<u>11,660</u>

我們的應收賬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百萬元。我們的應收賬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百萬元。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尚未自若干基金收取的管理費。該等基金的管理費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繼續累計，並將於基金存續期的後期於其自退出若干投資產生現金時結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或25.7%，已於其後結清。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應收賬款授出信貸期。截至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 – 180天	2,333	–	11
181 – 365天	3,030	3,276	4,040
1 – 2年	2,305	3,448	1,856
2 – 3年	–	2,305	3,448
3 – 4年	–	–	2,305
	<u>7,668</u>	<u>9,029</u>	<u>11,660</u>

我們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有關我們的信貸風險敞口及應收賬款虧損撥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附註)	21	26	34

附註：各年度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乃按平均應收賬款除以管理費產生的收益再乘以360天計算。平均應收賬款按期初應收賬款與期末應收賬款之和除以二計算。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21天、26天及34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呈上升趨勢，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結餘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繼續累積，並僅於基金存續期的較後階段於彼等自退出若干投資產生現金時方會結算。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來自基金確認的附帶權益，但尚未變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1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59.8百萬元。預期合約資產將於附帶權益到期兌付或以現金分派予普通合夥人後予以收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未結清合約資產並無其後開票。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約資產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合約資產周轉天數 ^(附註)	191	339	1,180

附註：各年度的合約資產周轉天數乃按平均合約資產除以附帶權益產生的收益再乘以360天計算。平均合約資產按期初合約資產與期末合約資產之和除以二計算。

合約資產的周轉天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1天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9天，乃由於(i)2022年確認的合約資產大幅增加；及(ii)我們於2021年初的合約資產賬面值為零。合約資產的周轉天數大幅增加至1,180天，乃由於(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附帶權益及(ii)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開具合約資產賬單或產生附帶權益回撥。同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的附帶權益大幅減少為收益。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租金、服務費及[編纂]相關費用，按金主要包括租金、公用事業費用及雜項存款，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外部第三方的應收貸款及僱員預付款。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浙江博銳（一間向本集團提供客戶關係及活動管理服務的公司）的款項結餘人民幣7.2百萬元，由於該公司與我們的主營業務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構成主營業務之

財務資料

一部分，故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本集團出售。上述其他應收浙江博銳款項結餘指浙江博銳根據一年期貸款協議向本公司償還的未償還免息貸款金額。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3年悉數結清上述來自浙江博銳的貸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776	4,440	2,705
按金	1,009	1,890	2,125
其他應收款項	4,133	10,467	3,252
	<u>8,918</u>	<u>16,797</u>	<u>8,082</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2.3百萬元或28.4%，已於其後動用、退還或結清。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控股股東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7,000元、人民幣49.2百萬元及人民幣49.2百萬元。於2021年到期的有關應收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2022年的增長即以代價人民幣58.0百萬元向楊夢樵女士出售我們基金權益的結餘人民幣49.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8百萬元已於2022年12月31日支付。該筆應收楊夢樵女士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應收控股股東的款項尚未悉數結清，預計於[編纂]前結清。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

財務資料

百萬元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支付收購基金權益的代價；及(ii)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償還於2021年獲得的貸款，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有所增加；及(ii)就建議出售基金權益收取按金。

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就出售非上市投資基金向一名董事及一名控股股東退還按金，部分被經營所得現金及控股股東墊款所抵銷。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所欠與員工薪金及福利有關的款項，以及其他應付稅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福利應付款項	7,748	8,920	10,007
其他應付稅項	4,870	7,794	10,753
其他應付款項	3,164	13,542	14,179
	<u>15,782</u>	<u>30,256</u>	<u>34,939</u>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3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9百萬元。於2022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於2023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該期間內確認附帶權益導致應付增值稅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8.1百萬元或23.2%，已於其後結清。

應付貸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6.1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12.0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應付貸款為應付控股股東聯繫人的貸款，該貸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應付貸款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應付貸款為應付由控股股

財務資料

東的一名聯繫人擁有大部分股權的實體的貸款，該貸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中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應付貸款旨在為杭州翰瑞收購博將集團（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向現有權益持有人支付的代價提供資金。於2023年12月19日，訂約方已訂立借款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借款期限已延長至2026年6月25日，且其項下應付的利息自開始起已獲豁免。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7.杭州翰瑞收購博將集團」一段。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57.5百萬元及人民幣68.2百萬元。有關應付控股股東款項之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羅闐先生	–	23,896	59,756
楊夢樵女士	8,820	33,560	8,480
	<u>8,820</u>	<u>57,456</u>	<u>68,236</u>

應付羅闐先生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關應付款項包括羅闐先生提供的人民幣59.8百萬元的貸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應付楊夢樵女士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應付楊夢樵女士款項包括收購我們所持有的基金的按金約人民幣24.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收購已終止且該筆按金已退還予楊夢樵女士。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應付羅闐先生及楊夢樵女士的未償還款項尚未悉數結清，且預期將於[編纂]前悉數償還。

應付董事款項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24.7百元及零。於2022年的應付款項指董事就收購我們非上市投資基金支付的按金，其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代價為人民幣56.5百萬元。本公司進行有關處置的代價乃參考我們最新的財務報告中披露的標的公司的估值（具體定價由

財務資料

董事及我們進行商業談判)釐定。作為投資管理人，我們決定出售該等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權益，而非保留該等權益直至投資期結束，以變現我們的投資收益及動用所得款項作再投資用途。有關我們如何管理有關交易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一段。

由於相關董事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結清代價，有關收購已終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金已於2023年7月悉數退回予董事。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我們自基金管理業務收取的預付基金管理費。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9百萬元，與我們不斷擴大的資產管理規模相符。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因為被確認為收入的預付管理費的相應部分大於該年度的預收款項或確認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基金管理業務收取的預付管理費	44,525	71,942	61,19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同的合約負債變動情況(不包括於相同年內增減所產生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4,635	44,525	71,942
確認為收入	(19,795)	(30,170)	(37,271)
預收款項或確認應收款項	39,685	57,587	26,523
於12月31日	44,525	71,942	61,194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中的人民幣18.4百萬元或30.1%，已於其後確認為收益。

我們按所管理承諾的預定百分比就我們管理的相關基金管理服務收取管理費。分配至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未履行的管理費有關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將於認購期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171	37,271	44,281
超過一年但不足兩年	9,936	25,053	13,740
超過兩年但不足三年	4,418	9,618	3,173
	<u>44,525</u>	<u>71,942</u>	<u>61,194</u>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3,167	8,068	7,179
非即期	4,143	15,205	9,885
	<u>7,310</u>	<u>23,273</u>	<u>17,064</u>

有關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討論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財務資料

應付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我們的應付合併結構性實體權益持有人的款項包括除我們之外有限合夥人於該等合併結構性實體中的財務權益，該等財務權益確認為金融負債，原因為基於該等合併結構性實體的資產淨值及相關條款，我們於結構性實體到期日，對其他有限合夥人享有的權益有支付義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合併結構性實體權益持有人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0.5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6.0百萬元、人民幣40.9百萬元及人民幣52.1百萬元。於2021年，遞延稅項負債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於2022年及2023年，遞延稅項負債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合約資產於該年度有所增長，部分被2022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貶值所抵銷。有關遞延稅項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一直且預期繼續能夠滿足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成本。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將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編纂]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1.7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董事相信，我們於[編纂]後可隨時於需要時獲得銀行融資。經計及我們可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估計[編纂]約[編纂]港元，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有重大影響的其他因素。滿足現有運營的必要資金及為未來計劃提供資金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808	68,625	10,33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1,296)	15,147	(48,88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442	(86,278)	25,0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6,954	(2,506)	(13,492)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9	17,663	15,157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63	15,157	1,66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3百萬元。正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10.3百萬元與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9.9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調整若干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44.5百萬元及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0.7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6百萬元。人民幣68.6百萬元正經營性現金流量與我們的稅前溢利人民幣136.0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不包括若干非現金項目的影響，其中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正變動人民幣20.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83.0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正經營現金流量與我們的稅前溢利人民幣130.7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不包括若干非現金項目的影響，其中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正變動人民幣85.0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32.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營運資金包括與我們的基金管理業務有關的若干項目，如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就出售非上市投資基金分別向一名董事及控股股東退還按金人民幣24.7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建議出售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已收按金人民幣48.7百萬元，部分被購買非上市投資基金人民幣36.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收購我們基金的權益人民幣52.1百萬元；及(ii)購置無形資產人民幣2.6百萬元，部分被贖回結構性存款人民幣3.5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控股股東墊款人民幣34.8百萬元，部分被償還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8.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收購我們基金的額外權益人民幣63.0百萬元，(ii)償還其他貸款人民幣46.1百萬元，及(iii)償還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7.4百萬元，部分被(i)控股股東墊款人民幣24.6百萬元，及(ii)解決及／或出售非核心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6.5百萬元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增其他貸款人民幣46.1百萬元，部分被(i)非核心資產的現金注入人民幣1.0百萬元，(ii)收購我們基金的額外權益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8.7百萬元，及(iii)償還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6.7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我們的會計政策的討論及有關非核心資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7,668	9,029	11,660	10,052
合約資產	32,256	115,271	159,757	159,7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18	16,797	8,082	9,790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67	49,247	49,247	49,2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800	2,250	2,2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663	15,157	1,665	715
	<u>66,572</u>	<u>210,301</u>	<u>232,661</u>	<u>231,811</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82	30,256	34,939	28,331
應付貸款	46,070	–	112,047	112,047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8,820	57,456	68,236	37,436
應付董事款項	–	24,650	–	–
合約負債	44,525	71,942	61,194	92,415
租賃負債	3,167	8,068	7,179	5,695
應付所得稅	4,462	24,203	15,608	15,048
	<u>122,826</u>	<u>216,575</u>	<u>299,203</u>	<u>290,972</u>
流動負債淨額	<u>(56,254)</u>	<u>(6,274)</u>	<u>(66,542)</u>	<u>(59,161)</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6.3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66.5百萬元及人民幣59.2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歸因於(i)合約負債；及(ii)截至2021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的應付貸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應付貸款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4

財務資料

月30日的應付貸款旨在為杭州翰瑞收購博將集團（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向現有權益持有人支付的代價提供資金；及(iii)應付控股股東的款項。具體而言，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即自我們的基金管理業務收取的預付基金管理費，其後將於服務完成時確認為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4.5百萬元、人民幣71.9百萬元、人民幣61.2百萬元及人民幣92.4百萬元，分別佔流動負債淨額的79.1%、1,146.7%、92.0%及156.2%。

另一方面，我們使用自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自我們的基金收取的管理費）於機會出現時不時向現有有限合夥人收購我們基金的合夥權益。該等投資確認為非流動資產項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用於自現有有限合夥人收購基金合夥權益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2.1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動用自有資金向其他有限合夥人收購基金的合夥權益及確認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與業內同行的市場慣例一致。

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較2023年12月31日略有減少，主要由於向羅闐先生償還貸款使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減少人民幣30.8百萬元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6百萬元，被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1.2百萬元所抵銷。

鑒於我們擬於未來一到兩年退出我們於兩至三家投資組合公司的投資，我們預期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有所改善，原因為(i)退出投資將導致非流動資產項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餘減少；(ii)退出後附帶權益收入增加，導致流動資產項下合約資產結餘增加。此外，由於多家投資組合公司籌備首次公開發售，預期附帶權益收入將進一步增加，導致流動資產項下的合約資產結餘增加。於我們的基金清盤後，我們亦預期非流動資產項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餘將減少，而我們的現金結餘亦將增加。基於上文所述並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編纂]，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未曾且將不會受到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以及我們能夠滿足未來12個月的流動資金需求。

有關流動負債淨額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財務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於未來亦可能無法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或償還我們的流動負債」一段。

財務資料

債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債務主要包括應付貸款、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租賃負債。

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4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貸款	46,070	–	112,047	112,047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8,820	33,416	68,236	37,436
租賃負債	7,310	23,273	17,064	12,846
總計	<u>62,200</u>	<u>56,689</u>	<u>197,347</u>	<u>162,329</u>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拖欠償還貸款及其他借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契諾，且並未違反任何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在獲得貸款方面並無任何困難。鑒於我們的信貸記錄及我們目前的信貸狀況，我們相信我們未來在取得額外借款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應付貸款

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6.1百萬元的應付貸款指我們就一個其後被取消的潛在商業項目自控股股東聯繫人收取的合同預收款項且該貸款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清。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4月30日，我們的應付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12.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4月30日的應付貸款人民幣112.0百萬元包括來自控股股東聯繫人擁有多數股權的實體的貸款人民幣112.0百萬元，以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財務資料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我們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指從控股股東（包括羅闐先生及楊夢樵女士）獲得的貸款，用作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4月30日，我們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33.4百萬元、人民幣68.2百萬元及人民幣37.4百萬元。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應付羅闐先生及楊夢樵女士的款項預期於[編纂]前悉數償還。

租賃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日常運營租賃的辦公用地有關。租賃負債指將於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3,167	8,068	7,179	5,695
非即期	4,143	15,205	9,885	7,151
	<u>7,310</u>	<u>23,273</u>	<u>17,064</u>	<u>12,846</u>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付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	993	732
無形資產	2,616	203	191
使用權資產	2,147	23,380	2,593
總計	<u>4,915</u>	<u>24,576</u>	<u>3,516</u>

財務資料

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預期我們的資本開支將於未來增加。我們預期透過結合現有現金結餘、營運所得現金及[編纂]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合同責任

資本承擔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或安排。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關聯方交易附註35所載關聯方交易，主要包括服務費、基金管理費、出售非上市投資基金及附帶權益，乃由有關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明細：

關聯方 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杭州江對語(附註(i))	收購無形資產	2,381	-	-
羅闈先生一名聯繫人 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	收購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v))	5,493	26,924	5,000

財務資料

關聯方 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羅闡先生	基金管理費收入 (附註(iii))	300	471	545
	附帶權益收入 (附註(iv))	–	539	309
楊夢樵女士及其緊密 家族成員	收購非上市投資基金 (附註(v))、 出售非上市投資基金 (附註(v) 及附註(vi))、	–	114	–
	基金管理費收入 (附註(iii)) 及	79	79	79
	附帶權益收入 (附註(iv))	–	191	616
石華利先生及 其緊密家庭成員	基金管理費收入 (附註(iii))	321	255	233
	附帶權益收入 (附註(iv))	382	842	528
孫士超先生及其控制的 有限合夥企業	收購非上市投資基金 (附註(v))	20,575	6,051	1,000
	基金管理費收入 (附註(iii))	57	57	57
	附帶權益收入 (附註(iv))	–	261	149
浙江博銳 (附註(i)及(ii))	服務費	23,681	6,298	–

財務資料

附註：

- (i)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了杭州江對語及浙江博銳，以精簡我們的企業結構，由於該等公司與我們的主營業務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構成主營業務之一部分。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浙江博銳支付服務費以換取其提供的客戶關係及活動管理服務。我們於2022年停止了與浙江博銳的業務關係，並聘請獨立的服務提供者提供相關服務。
- (iii) 來自各關聯方的基金管理費收入指本集團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收入乘以擔任基金有限合夥人的相應合夥權益。
- (iv) 來自各關聯方的附帶權益收入指本集團附帶權益收入乘以擔任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的相應合夥權益。
- (v) 該等基金權益的轉讓的考慮因素乃參考本公司年報或中報所披露的標的公司估值，並考慮當時市場的可資比較公司近期交易價格範圍釐定，由投資者與我們商業協商。作為投資基金管理人，我們可能會在我們認為有利的情況下減持我們於若干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權益，而非將其持有至投資期結束，以實現我們的投資收益並將其用於再投資。在整個談判過程中，我們嚴格遵守規管非上市投資基金權益轉讓的內部控制政策，包括將交易的條款及代價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最新交易的條款及代價進行比較，確保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且屬公平合理。有關我們在投資及剝離自有基金時如何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資金來源－自有資金」一段。預計本公司將在有利機會出現時進行類似交易。
- (vi) 於2022年，本公司擬出售其於長興博弈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基金權益。其後，楊女士表示有意收購該基金權益作為個人投資。訂約方於2022年6月訂立轉讓協議。由於截至出售日期基金權益已按賬面值出售，故並無就有關出售確認收益或虧損。
- (vii) 截至2021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自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獲得貸款融資人民幣46,070,000元及人民幣112,047,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應付貸款」一段及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4。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 ⁽¹⁾	54.2%	97.1%	77.8%
盈利能力比率			
資產總值回報率 ⁽²⁾	22.8%	18.0%	7.2%
股本回報率 ⁽³⁾	42.7%	34.4%	18.1%
淨利潤率 ⁽⁴⁾	46.1%	50.6%	28.4%
資本充足率⁽⁷⁾			
資本負債比率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務權益比率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由於並無存貨概念，故速動比率並不適用。
2.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總值回報率按各年度的年內溢利除以各年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3.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按各年度的年內溢利除以各年度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4. 淨利潤率乃按各報告期間的溢利除以各報告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5. 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各報告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6.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債務淨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所有借款）除以各報告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7. 由於並無計息債務，故資本充足率（包括資本負債比率及債務權益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並不適用。

流動性比率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54.2%、97.1%及77.8%。

流動比率於2021年至2022年增加乃主要由於(i)已確認附帶權益增加導致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83.0百萬元；(ii)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增加人民幣49.2百萬元；及(iii)應付貸款減少人民幣46.1百萬元，部分被(i)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增加人民幣48.6百萬元；(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人民幣24.7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7.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性比率自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應付我們控股股東聯繫人擁有多數股權的實體的應付貸款增加人民幣112.0百萬元，該貸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中國銀行同業拆借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23年12月，本集團訂立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將貸款延長至兩年，並自協議生效起免除貸款利息。於2023年12月31日，應付貸款人民幣112.0百萬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於協議生效起三年內償還。該等應付貸款旨在為杭州翰瑞收購博將集團（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向現有權益持有人支付的代價提供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資產總值回報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率分別為22.8%、18.0%及7.2%。

2021年至2022年的資產回報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同期資產總值的增長百分比高於淨利潤。於2023年，資產總值回報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2023年的淨利潤減少。

股本回報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42.7%、34.4%及18.1%。

2021年至2022年的股本回報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21年至2022年的權益總額增幅高於淨利潤增幅百分比。於2023年，股本回報率的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2023年的淨利潤減少。

淨利潤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46.1%及50.6%以及28.4%。

2020年的淨利潤率與2021年基本持平。2021年至2022年的淨利潤率增加主要由於(i)非上市股權投資升值人民幣3.7百萬元導致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增加；及(ii)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人民幣19.8百萬元，部分被(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及(ii)[編纂]開支增加人民幣[編纂]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淨利潤率自2022年至2023年的減少主要歸因於(i)我們基金的附帶權益減少，因為與2022年相比，2023年相關投資組合公司的公允價值增值幅度較小及(ii)[編纂]開支增加人民幣[編纂]元。

資本風險披露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的平衡使利益相關者獲得最大回報。我們的總體戰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應付貸款及租賃負債。

我們的管理團隊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一部分，管理團隊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管理團隊提出的推薦意見，我們將通過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如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管理團隊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所載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我們目前預期將保留所有未來利潤用於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擴展，且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於不久將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利潤、資本要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同限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股息僅可自可用於合法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

財務資料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經計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資金以及董事會於此時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於未來宣派股息。由於本公司及我們的大多數主要附屬公司乃於中國成立，本公司於未來派付股息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可供派付股息的可用資金，派付股息須遵守中國法律。據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根據中國法律，一家中國公司賺取的任何未來淨利潤將須首先用於彌補其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其須將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其僅可在滿足以下條件後宣派股息：(i)已彌補過往所有累計虧損；及(ii)其已按上文所述將足夠的淨利潤撥入法定公積金。概不保證未來任何年度將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根據[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開支總額(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為[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或[編纂]的[編纂]%。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合併損益表扣除的[編纂]開支分別為[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進一步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並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約60.2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2百萬元)。

我們承擔的[編纂]開支總額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佣金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ii)專業費，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約57.9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3.0百萬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4.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建議[編纂]對本公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如果[編纂]已於202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此乃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2023年12月31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		[編纂]估計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5)	(附註5)	(附註2)			(附註5)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元	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計算	242,060	264,0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計算	242,060	264,0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4,334,000元計算並就2023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274,000元作出調整，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
- [編纂]估計[編纂]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相關估計[編纂]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有關開支（不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前已入賬之上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後，根據[編纂]股新股份及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分別[編纂]及[編纂]計算。估計[編纂]並無計及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但並無計及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後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5. 該等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0910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或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換算為港元／人民幣，甚或是否能夠換算。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概要」一節「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的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戰略」一段。

[編纂]

經扣除我們應付的預計[編纂]費用及[編纂]費用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按以下金額用於以下用途（可能會根據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況而有所變更）：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及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基金管理業務。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分配：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作現有及新基金的投資資本的一部分。基於我們以我們自有資金投資於選定基金的成熟經驗及一致記錄，我們已有效地將我們的利益與我們基金投資者的利益保持一致，讓彼等對我們的能力更有信心。通過投資我們的自有資金，我們傳達了對我們所管理基金充滿信心的明確信息，證明了我們對基金策略及潛在回報的信心。通過使我們的利益與投資者的利益保持一致，確保我們的決策不僅從管理人的角度出發，亦從投資者的角度出發，這為基金的運作增添了一層奉獻、承諾及謹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逐步增加了自有資金的出資額，並提高了自有資金在選定基金實繳資本總額中所佔的比例。這種積極主動的做法進一步向外部投資者表明了我們對自身戰略潛力的信心。本公司已聘請Siu, Stephen K.T.先生作為香港法律顧問，就我們在使用上述[編纂]作為部分投資資本時，股東是否對我們的基金或投資組合公司進行任何間接投資提供建議。據香港法律顧問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從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角度看，在我們使用上述[編纂]時，不存在股東對我們的基金或投資組合公司進行間接投資的情況。

為確認此方法的價值，我們致力於通過自我們的有限合夥人獲得基金權益來擴大我們於現有基金中的股權，並於出現合適機會時繼續投資我們未來的基金。我們擬收購現有基金的基金權益，該等基金(i)投資

未來計劃及[編纂]

先進製造、新材料、新能源等國家支持的領域；及(ii)經計及基金的過往表現、基金的風險及回報情況（如基金的內部收益率高於我們基金的整體內部收益率）以及當前市況等因素後，我們認識到基金未來的增長潛力。

當物色到目標基金時，我們將通知所有現有有限合夥人有關該特定基金的意向，以增加我們的基金權益。其後，我們將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基金權益規模及建議轉讓價）與該等有限合夥人進行協商，並評估及選擇感興趣的有限合夥人。轉讓價將由訂約方參考基金的最新公允價值，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具體而言，我們有意持有一隻基金約5%至10%的股權，旨在按比例增加我們於所有未來基金的股權，並於出現有利機會時收購於現有基金的權益。我們認為，通過堅持實施該策略，我們能夠創立可吸引外部投資者的卓越提議，從而進一步推動我們基金管理業務的增長。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未來三年就設立新基金增聘基金管理、風險管理及投資管理方面的人才，以支持基金數量的有關增加。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每年增聘約20名人員，預期彼等均持有學士學位，並擁有至少三年的基金管理相關經驗。就該等新基金而言，我們將繼續專注於獲中國政府實施支持性政策支持的高科技產業內的重點領域的投資，如先進製造、新材料、新能源等。通過將精力集中在該等戰略行業，我們旨在利用新出現的機會，鞏固我們作為基金管理行業值得信賴的領導者的地位。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投資於我們的人才庫（包括我們的現有僱員及該等新聘用的僱員），以支持擴大我們的基金管理業務。為此，我們計劃(i)分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以推行與工作表現掛鈎的獎勵計劃，增加選定僱員的薪酬和福利，培養「幸福博將」的理念；及(ii)分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以定期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的培訓，及多元化的職業發展機會，以增強我們吸引、激勵及挽留僱員的能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維護及擴大我們的高淨值客戶群體。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分配：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以加強我們的營銷能力。因此，我們計劃(i)分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以通過在我們的總部設立專門區域(如多功能室)，升級客戶交流窗口，為客戶提供更好的體驗；及(ii)分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以增加舉辦與客戶或潛在客戶互動活動的數量，以構建一個更廣泛的高淨值投資者網絡。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展目標客戶群至中國大陸以外的地區，如香港及新加坡等。就此，我們計劃於2024年上半年前後在香港及於2024年下半年前後在新加坡重要地點設立分公司，同時配備了解當地市場及監管框架的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團隊。該等辦公室將作為吸引該等地區潛在客戶並與彼等交流的主要聯絡點。此外，我們將投資於適合香港及新加坡市場高淨值人群偏好及特點的品牌活動。我們擬申請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廣告、活動，以及與當地合作夥伴合作提升我們基金管理服務的知名度，並建立我們的品牌影響力。我們計劃分配約[編纂]%或合共[編纂]港元用於招聘10名人員，以支持該等分公司的營運，包括一名總經理及其他助理以及輔助職位。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通過在其他我們認為有具有高增長潛力及有前景的業務線的核心城市或地區建立分公司，擴大我們在全中國的足跡。具體而言，我們認為，北京、上海、深圳及成都具有無與倫比的增長潛力，並預計該等地區高淨值人群的高度集中將推動理財管理服務的市場需求增長。因此，我們計劃於2024年底在該等城市設立分處。我們計劃分配約[編纂]%或合共[編纂]港元用於招聘約10名人員，以支持該等分公司的營運，包括一名總經理及其他助理職位。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優化我們的客戶服務，包括招聘具備出色銷售技巧和客戶關係管理經驗的專業銷售人員，以提高銷售人員與客戶的比例，以便為客戶提供高效和個性化的服務，提升客戶體驗；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與外部軟件開發商合作以開發一款軟件以（其中包括）提升客戶關係管理，以及用作提高我們的投資和研究能力，以讓我們能夠及時抓住戰略投資機會。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分配：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與外部軟件開發商合作開發針對我們在客戶關係管理、數字管理及基金分析方面的特定需求的定製化軟件系統。該軟件系統擬提高客戶投資偏好及投資表現等客戶資料的數據準確性及可及性以及實現先進的基金分析能力，以提升我們與客戶溝通的效率及效益。通過利用技術及與經驗豐富的開發商合作，我們旨在為我們客戶提供更好的支持及提升彼等對我們服務的體驗，最終支持我們客戶群的增長。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投資管理團隊部署更多資源，包括聘請頂尖人才，並為彼等提供必要的支持以進行全面的研究。此外，我們將與帶來專業知識和洞察力的外部行業專家合作。通過將我們的內部專業知識與外部視角相結合，我們旨在加強對高科技產業的理解，識別新興趨勢，並制定明智的投資策略。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資金及經營開支。

倘所定[編纂]水平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編纂]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如預期進行任何部分計劃，我們會僅將該等[編纂]存於持牌商業銀行的短期計息賬戶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有關博將控股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報告

董事

博將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66頁所載的博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日期為[●]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我們考慮與貴集團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即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其他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陳述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

財務報表的編製或審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載有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是否已審核及(如適用)核數師名稱的資料。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費用收入	5	130,467	195,052	154,562
投資損益淨額	6	<u>84,732</u>	<u>17,251</u>	<u>510</u>
		215,199	212,303	155,072
其他收入	7	1,457	1,833	2,988
其他損益淨額	8	545	3,882	(78)
折舊及攤銷開支	9	(6,811)	(8,450)	(9,476)
其他經營開支		(51,877)	(32,113)	(26,803)
員工成本	9	(27,401)	(33,529)	(42,344)
財務成本	9	(404)	(897)	(961)
[編纂]開支	9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130,708	134,501	57,762
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變動	36	<u>-</u>	<u>1,509</u>	<u>2,174</u>
除稅前溢利	9	130,708	136,010	59,936
所得稅開支	12	<u>(31,481)</u>	<u>(28,581)</u>	<u>(15,819)</u>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99,227</u></u>	<u><u>107,429</u></u>	<u><u>44,117</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21	1,245	1,397
使用權資產	16	8,424	24,231	18,009
無形資產	17	2,758	2,551	2,27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357,498	356,866	359,248
		<u>369,401</u>	<u>384,893</u>	<u>380,92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0	7,668	9,029	11,660
合同資產	21	32,256	115,271	159,7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8,918	16,797	8,082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25	67	49,247	49,2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	4,800	2,2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7,663	15,157	1,665
		<u>66,572</u>	<u>210,301</u>	<u>232,661</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5,782	30,256	34,939
應付貸款	24	46,070	–	112,047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5	8,820	57,456	68,236
應付董事款項	26	–	24,650	–
合同負債	27	44,525	71,942	61,194
租賃負債	28	3,167	8,068	7,179
應付所得稅		4,462	24,203	15,608
		<u>122,826</u>	<u>216,575</u>	<u>299,203</u>
流動負債淨額		<u>(56,254)</u>	<u>(6,274)</u>	<u>(66,54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13,147</u>	<u>378,619</u>	<u>314,3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權益				
持有人的款項	29	40,540	10,203	8,029
租賃負債	28	4,143	15,205	9,885
遞延稅項負債	30	35,967	40,947	52,138
		<u>80,650</u>	<u>66,355</u>	<u>70,052</u>
資產淨值		<u>232,497</u>	<u>312,264</u>	<u>244,3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a)	67	67	67
儲備	32	<u>232,430</u>	<u>312,197</u>	<u>244,267</u>
權益總額		<u>232,497</u>	<u>312,264</u>	<u>244,334</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25	67	67	67
其他應收款項		–	–	1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74
		<u>67</u>	<u>67</u>	<u>32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499
		<u>–</u>	<u>–</u>	<u>49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淨額)				
及資產(負債)淨值(淨額)		<u>67</u>	<u>67</u>	<u>(17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a)	67	67	67
儲備	31(b)	–	–	(243)
		<u>–</u>	<u>–</u>	<u>(243)</u>
權益總額		<u>67</u>	<u>67</u>	<u>(1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儲備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累計(虧損) 溢利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67	119,000	1,975	17,775	138,750	138,817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9,227	99,227	99,227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向非核心資產注資		-	(1,000)	-	-	(1,000)	(1,000)
解散非核心資產		-	271	-	-	271	271
提取法定儲備		-	-	9,368	(9,368)	-	-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合併結構 性實體所有權權益變動	37	-	-	-	(4,818)	(4,818)	(4,818)
		-	(729)	9,368	(14,186)	(5,547)	(5,547)
於2021年12月31日		67	118,271	11,343	102,816	232,430	232,497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30,708	136,010	59,936
折舊及攤銷開支	9	6,811	8,450	9,4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	1	2	2
租賃裝修虧損	16	–	–	38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6、8	(84,975)	(20,937)	(418)
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變動		–	(1,509)	(2,174)
利息收入	7	(25)	(64)	(141)
利息開支	9	404	897	961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		(3,716)	(1,361)	(2,631)
合同資產		(32,256)	(83,015)	(44,4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1)	(7,879)	8,7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02	14,474	4,683
合同負債		19,890	27,417	(10,748)
營運所得現金		40,983	72,485	23,560
已付所得稅		(2,175)	(3,860)	(13,22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808	68,625	10,33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5	64	141
就出售非上市投資基金				
已收(償付)控股股東按金	25	–	24,040	(24,040)
就出售非上市投資基金				
已收(償付)董事按金	26	–	24,650	(24,650)
收購合併結構性實體產生的				
現金流出淨額		(41,713)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52)	(993)	(732)
購買無形資產	17	(2,616)	(203)	(191)
購買非上市金融產品		–	(4,800)	(20,000)
購買非上市投資基金		(10,340)	(36,431)	(2,0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非上市投資基金所得款項		–	8,820	–
自併表基金相關投資收取的退款		–	–	100
贖回結構性存款		3,500	–	–
贖回非上市金融產品		–	–	22,55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51,296)</u>	<u>15,147</u>	<u>(48,886)</u>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04)	(897)	(961)
向非核心資產現金注資		(1,000)	–	–
新增其他貸款	24	46,070	–	112,047
就重組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112,047)
控股股東墊款		–	24,596	34,820
支付予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權益持有人的代價淨額	37	(8,700)	(62,990)	–
解散／出售非核心資產所得款項		190	6,500	–
償還其他貸款		–	(46,070)	–
償還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6,714)	(7,417)	(8,80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4(b)	<u>29,442</u>	<u>(86,278)</u>	<u>25,05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16,954</u>	<u>(2,506)</u>	<u>(13,492)</u>
報告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09</u>	<u>17,663</u>	<u>15,157</u>
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7,663</u></u>	<u><u>15,157</u></u>	<u><u>1,665</u></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於2019年4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5/F., Zephyr House, 122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31493, Grand Cayman KY1-1206,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貴集團總部位於中國杭州市江干區新業路200號華峰國際35樓。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維多利亞港文化交流中心維港文化匯K11 ATELIER 7樓。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透過基金投資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其資金來自外部投資者籌集的資金及貴集團於中國的自有股權（「私募股權投資」）。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由羅闓先生（「羅先生」）及楊夢樵女士（「楊女士」）（統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彼等於貴集團的業務歷史過程中一直一致行動。

根據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就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擁有直接／間接權益之附屬公司（為私營有限責任公司及有限合夥企業）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成立 地點及日期	法人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應佔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i>貴公司直接持有</i>								
Broad General Capital Limited（「Broad Capital」）	香港， 2023年 1月26日	有限責任 公司	港元 （「港元」） ¹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i>貴公司間接持有</i>								
漢瑞企業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漢瑞企業」）	中國， 2023年 3月13日	有限責任 公司	人民幣 170,23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中國
杭州翰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翰瑞」）	中國， 2023年 3月27日	有限責任 公司	人民幣 170,23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中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成立 地點及日期	法人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應佔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博將集團有限公司 (「博將集團」)	中國， 2019年 4月8日	有限責任 公司	人民幣 101,694,915元	100%	100%	100%	[100%]	私募股權 投資／中國
上海博將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博將」)	中國， 2005年 9月8日	有限責任 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私募股權 投資／中國
安吉博鼎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安吉博鼎」)	中國， 2016年 5月18日	有限合夥 企業	人民幣 100,610,000元	38% (備註)	82%	82%	[82%]	私募股權基金的 普通合夥人／ 中國
安吉博耀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安吉博耀」)	中國， 2018年 1月31日	有限合夥 企業	人民幣 30,210,000元	33% (備註)	88%	88%	[88%]	私募股權基金的 普通合夥人／ 中國

(備註)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計及所有因素，因 貴集團對安吉博鼎及安吉博耀擁有控制權，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入賬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照相關地方的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情況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
博將集團、上海博將、 安吉博鼎及安吉博耀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浙江新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附註：

Broad Capital、漢瑞企業及杭州翰瑞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到期刊發。

2.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其後，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受控股股東最終控制。貴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博將集團及上海博將進行。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其他實體於重組前並未從事任何其他重大業務。由於重組並無導致貴集團業務的最終控制權及所動用資源出現任何變動以致貴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實體及業務的重組。

誠如附註3「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一段所進一步解釋，歷史財務資料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合併財務資料，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如適用）起一直存在。

歷史財務資料旨在包括與貴集團業務有關及具體識別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以下由貴集團全資或部分擁有的公司被視為貴集團的非核心資產（「非核心資產」），與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構成其中一部分。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擁有權益比例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杭州江對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江對語」）	中國	37% (附註a)	不適用 (附註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活躍
浙江博兆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浙江博兆」）	中國	80%	不適用 (附註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活躍
北京博將影視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博將」）	中國	不適用 (附註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活躍
浙江博銳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浙江博銳」）	中國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客戶關係管理服務
中積信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中積信」）	中國	60%	不適用 (附註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活躍

與非核心資產的現金交易附註

附註：

- (a) 於2021年，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收購江對語37%的股權。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收購不計入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向非核心資產注資」項下資本儲備的調整。

- (b) 於2021年，北京博將解散，貴集團收取現金人民幣190,000元及抵銷貴集團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81,000元。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解散時已收取的現金及終止確認的其他應付款項不計入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作為「解散非核心資產」項下資本儲備的調整。
- (c) 於2022年，貴集團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出售江對語、浙江博兆及中積信的全部股權。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所得現金出售不計入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出售非核心資產」項下資本儲備的調整。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已將非核心資產的相關財務資料與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分開，以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不包括非核心資產的變動及結餘，貴公司董事認為其與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有明確區分，且其變動及結餘可明確識別。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持續經營

儘管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6,542,000元，其於該日期錄得資產淨值人民幣244,334,000元，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已審閱貴集團涵蓋自2023年12月31日起至少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經考慮控股股東羅先生的融資承諾連同現金流量預測，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有充足資金於自批准歷史財務資料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時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貫徹採納所有該等與其營運有關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控股股東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概無金額確認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收購成本(已付代價的公允價值)與重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入賬金額之間的所有差額已直接於權益確認為資本儲備的一部分。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就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將以合併會計法入賬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用、向股東發送資料的成本、合併經營先前的獨立業務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就其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是否有控制權。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將投資的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結構性實體

結構性實體是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沒有將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而設計的實體，比如表決權僅與行政管理工作相關，且相關活動是通過合同安排來指導的。結構性實體通常具有受限活動及有限而明確的目標，例如通過轉移與結構性實體資產相關的風險及回報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以其作為權益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於權益內單獨列報。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運作狀態及地點而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於產生期間於損益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在考慮到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
傢俱、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4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項目期間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單獨收購的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每年攤銷：

辦公軟件及系統	許可使用年期介乎1至12年
專利	許可使用年期介乎1至12年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 貴集團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款的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i) 貴集團來自該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或(ii) 貴集團轉讓該金融資產，且(a) 貴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未轉移或保留該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其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

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倘 貴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已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金融資產並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i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權投資；或(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除非 貴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在更改業務模式後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的第一日重新分類。

(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金融資產即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其由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ii) 其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之本金及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減值、取消確認或攤銷過程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控股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投資包括並非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金融資產以及另行規定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彼等以公允價值列賬，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或利息收入與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分開呈列。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i) 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
- (ii) 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證據表明其於初始確認時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的模式；或
- (iii) 並非財務擔保合同或並非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僅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情況時，方可如此指定。

貴集團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結構性存款、非上市金融產品、非上市股權投資、來自合併結構性實體的非上市相關股權投資（「併表基金的相關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消除時（即相關合同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倘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則加上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貸款、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權益持有人的款項。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的金融負債。彼等按公允價值列賬，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不包括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除外，其歸因於負債的信貸風險，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有關處理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不一致。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金額其後不得轉撥至損益。終止確認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直接轉撥至累計損益。利息開支與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分開呈列。

倘金融負債符合以下條件，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i) 主要為於短期內購回而產生；
- (ii) 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證據表明於初始確認時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iii) 並非財務擔保合同或並非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負債僅於以下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i)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產生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
- (ii) 彼等為一組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一部分，而該等一組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或
- (iii) 其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在此情況下，整份混合合同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大幅修改現金流量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則除外。

當嵌入混合合同（其主體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資產）的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體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密切關係，且混合合同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時，則該等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減值規定的合同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的特定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貴集團會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貴集團則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金融工具預期年期的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短欠的現值）的概率加權估計。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合同項下應付某一實體的合同現金流量與該實體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現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預期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

倘以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乃依據下列一項或以上共享信貸風險特徵而分組：

- (i) 逾期資料
- (ii) 工具性質
- (iii) 抵押品性質
- (iv) 債務人所屬行業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及虧損的變動。虧損撥備導致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對金融工具賬面值作相應調整。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歷史經驗表明，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準則，貴集團未必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同金額。

- (i) 有內部衍生資料或取自外部來源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支付欠款（未考慮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或
- (ii)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已屬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當則作別論。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比較。作此評估時，貴集團會同時考慮合理和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具體而言，評估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i) 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款項；
- (ii)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iii)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及
- (iv)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方面有實際或預期的變化而會或可能會對債務人履行其對貴集團責任之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設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儘管有前述分析，如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貴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

低信貸風險

如有下列情況，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 (i) 其具低違約風險；
- (ii) 借款人有實力履行其近期合同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較長遠的經濟及營商條件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減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預期信貸虧損的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就重大融資部分入賬的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而言，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在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設立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有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件或多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屬有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有信貸減值的憑證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i)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ii) 違反合同，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iii) 借款人的放款人出於關乎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同原因，向借款人授出原應不會考慮的讓步。
- (iv)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v) 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其活躍市場。
- (vi)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由此反映產生的信貸虧損。

撤銷

當 貴集團沒有合理預期可收回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合同現金流量時，則 貴集團撤銷該金融資產。 貴集團預期不會從撤銷金額中大幅收回。然而，根據 貴集團收回到期款項程序，被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執行有關程序所規限，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其後的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投資。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貨品或服務的性質

貴集團所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性質為提供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服務。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同訂立時，貴集團評估客戶合同中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並將每項轉讓予客戶的承諾確認為履約責任：

- (a) 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
- (b) 一系列大致相同並以相同模式轉讓予客戶的各類貨品或服務。

如符合以下兩項標準，則承諾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是不同的：

- (a) 客戶可受惠於以其本身或連同其他資源即時可獲取的貨品或服務（即貨品或服務能夠區分）；及
- (b)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可與合同中的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在合同範圍內是不同的）。

收入確認的時間

當（或隨著）貴集團透過轉讓承諾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即資產）履行履約責任時，收入予以確認。資產在（或隨著）客戶獲得資產的控制權時轉讓。

貴集團隨時間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因此，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貴集團履行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入：

- (a) 客戶於貴集團履約時同時獲得及消費由貴集團的履約行為提供的利益；
- (b)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不會創造可由貴集團另作他用的資產，且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貴集團並非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則貴集團於客戶獲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點履行履約責任。在釐定控制權何時轉讓時，貴集團會考慮控制權的概念以及法定所有權、實質佔有、付款權、資產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接收等指標。

基金管理費指與基金管理服務相關的費用，按管理承諾的指定百分比計算。由於客戶（即管理基金）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且用於釐定基金管理費的基金費率及出資能可靠計量，故基金管理費根據相關投資管理協議訂明的合同條款於一段時間（即基金存續期）內確認。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的收入而言，倘履約責任的結果可合理計量，則貴集團應用輸出法（即直接計量至今已轉讓貨品或服務對客戶的價值相對於合同項下承諾的餘下貨品或服務）計量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原因為該方法提供貴集團履約的真實描述及貴集團可獲得可靠資料以應用該方法。否則，收入僅以所產生的成本為限確認，直至其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的結果為止。

可變代價

倘合同中承諾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 貴集團估計其將有權就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換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乃使用預期價值或最可能金額法（以更好地預測有權獲得的金額者為準）估計。估計可變代價其後計入交易價格，惟僅於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時，合同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撥回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根據管理基金表現賺取的附帶權益收入（「附帶權益」）為客戶合同中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一種可變代價形式。附帶權益乃根據期內根據各基金規管協議所載相關條款基金表現賺取。附帶權益收入將不會確認為收入，直至(a)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大幅撥回，或(b)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附帶權益收入通常於基金存續期的較後階段根據為任何潛在未來回補風險預留後最可能的金額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無信貸減值且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總賬面值，若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實際利率適用於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倘 貴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通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則該合同呈列為合同資產，惟呈列為應收款項的任何款項除外。與之相反，倘於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客戶支付代價或 貴集團對代價金額享有無條件權利，則該合同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呈列為合同負債。應收款項為 貴集團對代價享有無條件權利或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隨著時間流逝。

就單項合同或單一系列相關合同而言，呈列合同資產淨值或合同負債淨額。非相關合同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就基金管理費而言， 貴集團通常於服務完成前或貨品交付時（即該等交易的收入確認時間）向客戶收取全部或部分合同付款。 貴集團確認合同負債直至其確認為收入。於該期間，任何重大融資部分（如適用）將計入合同負債，並將於應計時支銷，除非利息開支合資格資本化。

另一方面，就附帶權益的收入而言，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付款通常自客戶收取，直至服務完成為止。然而，就該等交易而言，收入於(a)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或(b)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時確認。因此，合同資產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或付款已收取時確認。於該期間，任何重大融資部分（如適用）將計入合同資產並確認為利息收入。

外幣換算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大部分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集團實體（「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換算為呈列貨幣，詳情如下：

- (a)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上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及構成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的個別部分；
- (d) 出售海外業務時（包括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以及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事項），有關海外業務而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累計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e) 部分出售 貴集團於包含海外業務（並無令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權益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之個別部分確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該海外業務的非控股權益，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f) 於出售所有其他部分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之個別部分確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會根據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如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的開支於產生開支的期間自相關撥備扣除。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則撥備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倘 貴集團預期撥備可獲償付，則償付金額確認為獨立資產，惟僅於償付金額可實質確定時方會確認。

- (b)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c)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
- (d)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該權利）；及
- (e)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的隱含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可靠地釐定，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

其後，通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並通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來計量租賃負債。

當租賃期發生變化或重新評估 貴集團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而導致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時，將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當指數或利率（浮動利率除外）變動令餘值擔保、實質固定租賃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通過使用原始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浮動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 貴集團會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而租賃負債的計量進一步減少，則 貴集團將於損益確認重新計量的任何剩餘金額。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累計。

界定供款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計劃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僱員需要參與由地方政府設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於損益內支銷，而除該等每月供款外， 貴集團再無為僱員退休福利付款的其他責任。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期間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的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所示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性差異，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倘其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及稅法，按收回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作出撥備，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其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其中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士。
-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於關聯方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內所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根據定期就 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區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匯集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的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匯集計算。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並作出判斷。其影響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披露。其乃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進行評估。在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且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釐定該等附帶權益收入的履約責任及履約責任完成時間的判斷

對於 貴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的典型安排中的附帶權益收入， 貴集團有權收取績效費，該費用通常於基金的累計回報（即投資收益變現）可根據各基金規管協議所載的相關條款釐定時計算、確認及分派。附帶權益收入將不會確認為收益，直至(a)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大幅撥回；或(b)附帶權益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

結構性實體的合併

管理層需要對結構性實體是否在 貴集團的控制之下及是否應當進行合併作出重大判斷。該等判斷可能會影響會計方法以及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評估控制權時， 貴集團考慮：(a)對結構性實體的權力；(b)通過參與結構性實體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c)利用對結構性實體的權力來影響其回報的金額的能力。

於評估對結構性實體是否有控制權時， 貴集團考慮以下四個因素：

- (a) 貴集團於設立結構性實體時採用的決策及於該等實體的參與度；
- (b) 相關協議安排；
- (c) 貴集團僅於若干條件或事件下採取特定行動；及
- (d) 貴集團對結構性實體的承諾。

於評估是否對結構性實體擁有控制權時， 貴集團亦會考慮我們做出的決策是否以主要負責人或代理身份而作出。考慮的方面通常包括對結構性實體的決策範圍、第三方的實質性權利、 貴集團的回報以及因擁有結構性實體的其他利益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

於評估 貴集團作為投資者是否控制被投資方時，必須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

就 貴集團同時作為管理人及投資者的投資基金及有限合夥企業而言， 貴集團評估其所持投資連同其報酬及信用增級的組合是否會導致投資基金及有限合夥企業活動回報變動的風險，而該風險的重大程度表明 貴集團為主要負責人。倘 貴集團擁有上述控制權，則投資基金及有限合夥企業被合併。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期間內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報告而言， 貴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董事會授權由 貴集團首席財務官領導的財務部釐定公允價值的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 貴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 貴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團隊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建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估值團隊每期向 貴集團董事會報告結果，以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波動的原因。

有關釐定各項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附註39披露。

確認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溢利。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高於或低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相應作出重大調整，而相應金額將於有關情況發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此外，確認 貴集團投資（包括管理基金及有限合夥企業的合併或非合併結構性實體）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取決於其各自的公允價值變動。倘 貴集團對該等投資的估值產生的實際公允價值金額高於或低於估計，則遞延稅項金額可能會相應作出重大調整，而於損益確認的相應金額亦會作出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批准歷史財務資料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1]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效貸款的分類 ^[1]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1]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3]

^[1]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生效日期待定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向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 貴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所提供之貨品類別或服務。於達致 貴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貴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目前為(i)資產管理及(ii)私人投資。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 貴集團根據內部組織及報告架構擁有兩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此乃 貴集團組織之基準。

分部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述之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收益指資產管理業務及私人投資業務所得收益，據此， 貴集團為客戶提供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並管理其自有基金投資以獲得投資回報。

分部業績指在未有分配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其他損益淨額、折舊及攤銷開支、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未分配員工成本及財務成本的情況下，各分部所產生的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此外， 貴集團的所在地為中國，即中央管理及控制所在地。

以下為 貴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資產管理 人民幣千元	私人投資 人民幣千元	綜合賬目調整 及對賬項目 (備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基金管理費	100,036	–	–	100,036
附帶權益收入	870,727	–	(840,296)	30,431
投資損益淨額	–	84,732	–	84,732
分部收益	970,763	84,732	(840,296)	215,199
分部業績	956,358	84,732	(840,296)	200,794
未分配其他收入				1,457
未分配其他損益淨額				545
折舊及攤銷開支				(6,811)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51,877)
未分配員工成本				(12,996)
財務成本				(404)
除稅前溢利				130,708
所得稅開支				(31,481)
年內溢利				99,2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賬目調整 及對賬項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管理 人民幣千元	私人投資 人民幣千元	(備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基金管理費	116,737	-	-	116,737
附帶權益收入	918,500	-	(840,185)	78,315
投資損益淨額	-	17,251	-	17,251
分部收益	1,035,237	17,251	(840,185)	212,303
分部業績	1,017,227	17,251	(840,185)	194,293
未分配其他收入				1,833
未分配其他損益淨額				3,882
折舊及攤銷開支				(8,450)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32,113)
未分配員工成本				(15,519)
財務成本				(897)
[編纂]開支				[編纂]
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變動				1,509
除稅前溢利				136,010
所得稅開支				(28,581)
年內溢利				107,4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賬目調整 及對賬項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管理 人民幣千元	私人投資 人民幣千元	(備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基金管理費	112,594	–	–	112,594
附帶權益收入	801,288	–	(759,320)	41,968
投資損益淨額	–	510	–	510
分部收益	913,882	510	(759,320)	155,072
分部業績	896,143	510	(759,320)	137,333
未分配其他收入				2,988
未分配其他損益淨額				(78)
折舊及攤銷開支				(9,476)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26,803)
未分配員工成本				(24,605)
財務成本				(961)
[編纂]開支				[編纂]
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變動				2,174
除稅前溢利				59,936
所得稅開支				(15,819)
年內溢利				44,117

上文呈報的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界客戶。

備註：

資產管理的分部業績亦包括分部資料中按猶如清算基準計算的未確認的附帶權益未變現收入，原因為其為價值創造的主要計量指標、貴集團表現的基準及貴集團作出資源分配決策的主要因素。收益調整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確認的附帶權益未變現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40,296,000元、人民幣840,185,000元及人民幣759,320,000元。未確認的附帶權益未變現收入根據迄今為止的累計基金表現分配予貴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根據基金協議計算應付各基金普通合夥人的附帶權益收入，猶如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於該日期已變現，而不論有關金額是否已變現（「附帶權益收入總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帶權益收入總額產生的相關遞延稅項影響分別約為人民幣217,682,000元、人民幣229,625,000元及人民幣200,322,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於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有所不同，故須對呈列為附帶權益收入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a)期內正面表現導致分配予 貴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的附帶權益增加或(b)期內負面表現將導致應付 貴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的金額少於先前呈列為收益的金額，導致分配予 貴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的附帶權益出現負面調整。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就若干基金確認的附帶權益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0,431,000元、人民幣78,315,000元及人民幣41,968,000元外，概無其他基金的附帶權益收入確認為收益，且將不會確認為收益，直至(a)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或(b)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隨後得到解決。

分部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資產管理 人民幣千元	私人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u>39,924</u>	<u>348,992</u>	<u>47,057</u>	<u>435,973</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u>44,525</u>	<u>40,540</u>	<u>118,411</u>	<u>203,476</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開支	—	—	6,811	6,8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1	1
添置無形資產	—	—	2,616	2,61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52	152
添置使用權資產	<u>—</u>	<u>—</u>	<u>2,147</u>	<u>2,147</u>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計入 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利息收入	—	—	25	25
利息開支	<u>—</u>	<u>—</u>	<u>404</u>	<u>4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產管理 人民幣千元	私人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24,300	344,674	126,220	595,194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71,942	10,203	200,785	282,93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開支	-	-	8,450	8,4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2	2
添置無形資產	-	-	203	20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993	993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23,380	23,380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 不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利息收入	-	-	64	64
利息開支	-	-	897	897
	資產管理 人民幣千元	私人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71,417	347,148	95,024	613,589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61,194	8,029	300,032	369,25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開支	-	-	9,476	9,4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2	2
添置無形資產	-	-	191	19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732	732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2,593	2,593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 不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利息收入	-	-	141	141
利息開支	-	-	961	9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而言：

- 分部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合同資產、併表基金的相關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其他資產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乃由於該等資產按企業基準進行管理；及
- 分部負債包括合同負債及應付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權益持有人的款項。其他負債（如有）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乃由於該等負債按企業基準進行管理。

地理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位於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所有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乃源自中國。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入（不包括投資損益淨額）10%以上的資產管理分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3,458	75,435	48,946
客戶B	30,431	附註	附註

附註：於相關報告期間，該客戶貢獻少於 貴集團總收益的10%。

5. 費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的客戶合同收入			
<i>隨著時間確認</i>			
基金管理費	100,036	116,737	112,594
<i>在某一時點確認</i>			
附帶權益收入	30,431	78,315	41,968
	130,467	195,052	154,5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投資損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 併表基金的相關投資	—	(8,417)	(11,991)
— 非上市投資基金	84,732	25,668	12,501
	<u>84,732</u>	<u>17,251</u>	<u>510</u>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5	64	141
諮詢費	149	—	—
政府補助(附註)	1,190	1,709	2,808
其他	93	60	39
	<u>1,457</u>	<u>1,833</u>	<u>2,988</u>

附註：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概無有關政府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8. 其他損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	(2)	(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已變現收益淨額			
— 非上市金融產品	304	198	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 非上市股權投資	243	3,686	(92)
其他	(1)	—	—
	<u>545</u>	<u>3,882</u>	<u>(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除稅前溢利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404	897	96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酌情獎金及 其他實物福利	24,616	28,754	36,434
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2,785	4,775	5,910
	<u>27,401</u>	<u>33,529</u>	<u>42,344</u>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23	23	63
無形資產攤銷	222	410	468
服務費	44,005	22,703	10,260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6	467	578
— 使用權資產	5,993	7,573	8,430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10. 董事酬金

貴公司於2019年4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羅先生、郭夏雨先生（「郭先生」）、阮建平先生（「阮先生」）、石華利先生（「石先生」）及孫士超先生（「孫先生」）分別於2019年4月16日、2023年6月25日、2023年6月25日、2023年6月25日及2023年6月2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薛海華先生、趙麗娟女士及羅志勇先生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若干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自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收取薪酬，作為彼等獲僱備為此等實體董事或僱員之薪酬。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薪酬之總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情獎金	向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羅先生	-	249	-	40	289
郭先生	-	272	-	40	312
阮先生	-	373	-	40	413
石先生	-	276	-	40	316
孫先生	-	-	-	-	-
	<u>-</u>	<u>1,170</u>	<u>-</u>	<u>160</u>	<u>1,3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酌情獎金	向界定供款	總計
	董事袍金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羅先生	-	707	-	40	747
郭先生	-	352	-	40	392
阮先生	-	503	-	40	543
石先生	-	822	-	40	862
孫先生	-	89	-	7	96
	<u>-</u>	<u>2,473</u>	<u>-</u>	<u>167</u>	<u>2,640</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酌情獎金	向界定供款	總計
	董事袍金	其他實物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羅先生	-	821	-	51	872
郭先生	-	449	-	55	504
阮先生	-	503	-	65	568
石先生	-	960	-	89	1,049
孫先生	-	490	-	64	554
	<u>-</u>	<u>3,223</u>	<u>-</u>	<u>324</u>	<u>3,547</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1.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分析如下：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董事	0	2	2
非董事	<u>5</u>	<u>3</u>	<u>3</u>
	<u>5</u>	<u>5</u>	<u>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酌情獎金及 其他實物福利	2,914	1,934	3,096
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71	121	218
	<u>3,085</u>	<u>2,055</u>	<u>3,314</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人士數目如下：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500,001 港元至1,000,000 港元	5	3	1
1,000,001 港元至1,500,000 港元	—	—	1
1,500,001 港元至2,000,000 港元	—	—	1
	<u>—</u>	<u>—</u>	<u>1</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655	23,601	4,628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附註30）	27,826	4,980	11,191
年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u>31,481</u>	<u>28,581</u>	<u>15,819</u>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集團實體於中國成立。在中國成立的集團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歷史財務資料所載的結構性實體主要為有限合夥，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故應調整其除稅前溢利或虧損。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的結構性實體（有限合夥）的法定合夥人，應根據稅法就彼等所佔該等結構性實體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影響已於下列稅項對賬表中反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得稅開支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30,708	136,010	59,936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	32,677	34,002	14,984
毋須徵稅的收入	(1,386)	(8,918)	(5,287)
不可扣減開支	190	3,497	6,122
年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31,481	28,581	15,819

13. 每股盈利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由於納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4.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俱、固定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1年1月1日	186	835	145	1,166
添置	–	152	–	152
折舊	(50)	(447)	(99)	(596)
出售	–	(1)	–	(1)
於2021年12月31日	136	539	46	721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2年1月1日	136	539	46	721
添置	617	376	–	993
折舊	(152)	(290)	(25)	(467)
出售	–	(2)	–	(2)
於2022年12月31日	601	623	21	1,245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1月1日	601	623	21	1,245
添置	50	682	–	732
折舊	(257)	(321)	–	(578)
出售	–	(2)	–	(2)
於2023年12月31日	394	982	21	1,3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俱、固定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297	2,325	419	3,041
累計折舊	<u>(161)</u>	<u>(1,786)</u>	<u>(373)</u>	<u>(2,320)</u>
賬面淨值	<u>136</u>	<u>539</u>	<u>46</u>	<u>721</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914	2,670	419	4,003
累計折舊	<u>(313)</u>	<u>(2,047)</u>	<u>(398)</u>	<u>(2,758)</u>
賬面淨值	<u>601</u>	<u>623</u>	<u>21</u>	<u>1,245</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03	3,308	419	4,530
累計折舊	<u>(409)</u>	<u>(2,326)</u>	<u>(398)</u>	<u>(3,133)</u>
賬面淨值	<u>394</u>	<u>982</u>	<u>21</u>	<u>1,397</u>

16. 使用權資產

	辦公用地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1年1月1日	12,270
添置	2,147
折舊	<u>(5,993)</u>
於2021年12月31日	<u>8,424</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2年1月1日	8,424
添置	23,380
折舊	<u>(7,573)</u>
於2022年12月31日	<u>24,231</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1月1日	24,231
添置	2,593
折舊	(8,430)
租賃裝修	<u>(385)</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8,0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辦公用地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31,221
累計折舊	(22,797)

賬面淨值	<u>8,424</u>
------	--------------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38,411
累計折舊	(14,180)

賬面淨值	<u>24,231</u>
------	---------------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8,747
累計折舊	(20,738)

賬面淨值	<u>18,009</u>
------	---------------

貴集團為其日常運營租賃多個辦公用地。租賃合同的固定期限為2至6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貴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釐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以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付款：			
— 短期租賃	1,273	831	1,473
— 低價值資產	<u>5</u>	<u>—</u>	<u>—</u>
於損益內確認的開支	<u>1,278</u>	<u>831</u>	<u>1,473</u>
為租賃流出的現金總額	<u>8,396</u>	<u>9,145</u>	<u>11,236</u>

租賃承擔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短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715,000元、人民幣45,000元及人民幣1,148,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無形資產

	辦公軟件 及系統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1年1月1日	277	87	364
添置	2,596	20	2,616
攤銷	(204)	(18)	(222)
於2021年12月31日	<u>2,669</u>	<u>89</u>	<u>2,758</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2年1月1日	2,669	89	2,758
添置	203	–	203
攤銷	(393)	(17)	(410)
於2022年12月31日	<u>2,479</u>	<u>72</u>	<u>2,551</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1月1日	2,479	72	2,551
添置	191	–	191
攤銷	(454)	(14)	(468)
於2023年12月31日	<u>2,216</u>	<u>58</u>	<u>2,274</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3,506	141	3,647
累計攤銷	(837)	(52)	(889)
賬面淨值	<u>2,669</u>	<u>89</u>	<u>2,758</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3,709	141	3,850
累計攤銷	(1,230)	(69)	(1,299)
賬面淨值	<u>2,479</u>	<u>72</u>	<u>2,551</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900	141	4,041
累計攤銷	(1,684)	(83)	(1,767)
賬面淨值	<u>2,216</u>	<u>58</u>	<u>2,274</u>

軟件及專利指為日常運營而購買的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尚未可供使用，則每年進行測試。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金融產品	18(a)	–	4,800	2,250
非上市股權投資	18(b)	8,506	12,192	12,100
併表基金的相關投資	18(c)	62,531	54,114	42,023
非上市投資基金	18(c)	286,461	290,560	305,125
		<u>357,498</u>	<u>361,666</u>	<u>361,498</u>
分析為：				
即期		–	4,800	2,250
非即期		<u>357,498</u>	<u>356,866</u>	<u>359,248</u>
		<u>357,498</u>	<u>361,666</u>	<u>361,498</u>

18(a) 非上市金融產品

非上市金融產品指相關認購協議規定的預期回報率的理財產品。

18(b) 非上市股權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於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投資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損益淨額」。

18(c) 併表基金的相關投資／非上市投資基金

併表基金的相關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各報告期末投資資產淨值計算。

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分別評估相關投資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獨立專業估值師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估值技術及市場資料變動，以確保估值妥為進行。釐定公允價值所用的估值技術及估值模型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於附註39披露。

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投資損益淨額」。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776	4,440	2,705
按金		1,009	1,890	2,125
其他應收款項	19(a)	<u>4,133</u>	<u>10,467</u>	<u>3,252</u>
		<u>8,918</u>	<u>16,797</u>	<u>8,0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a) 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浙江博兆的結餘分別約人民幣1,431,000元、零及零，該公司分類為 貴集團的非核心資產。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對該等實體擁有控制權。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無固定還款期且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到期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悉數償還。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未償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31,000元、人民幣1,431,000元及人民幣650,000元。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浙江博銳的結餘約人民幣7,218,000元及零，該公司分類為 貴集團的非核心資產。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該到期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未償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18,000元及人民幣7,218,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款項已悉數結清。

20.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自第三方				
應收非上市投資基金賬款	20(a)	7,668	9,029	11,660
減：虧損撥備	38	—	—	—
		<u>7,668</u>	<u>9,029</u>	<u>11,660</u>

20(a) 應收非上市投資基金賬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給予客戶信用期。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0天至180天	2,333	—	11
181天至365天	3,030	3,276	4,040
1至2年	2,305	3,448	1,856
2至3年	—	2,305	3,448
3至4年	—	—	2,305
	<u>7,668</u>	<u>9,029</u>	<u>11,660</u>

有關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及應收賬款虧損撥備的資料載於附註38。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合同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的附帶權益收入	32,256	115,271	159,757

年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同的合同資產變動（不包括同年內增加及減少所產生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32,256	115,271
累計追補調整：			
— 進度計量變動	32,256	83,015	44,486
於12月31日	32,256	115,271	159,757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預期將於12個月後收回的合同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2,256,000元、人民幣115,271,000元及人民幣159,757,000元。

有關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及合同資產虧損撥備的資料載於附註38。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存放於中國的銀行的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7,663,000元、人民幣15,157,000元及人民幣1,665,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福利應付款項	7,748	8,920	10,007
其他應付稅項	4,870	7,794	10,753
其他應付款項	3,164	13,542	14,179
	15,782	30,256	34,939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計[編纂]開支分別約人民幣2,903,000元及人民幣7,037,000元。

24. 應付貸款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付控股股東一名聯繫人的應付貸款為人民幣46,070,000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應付貸款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於2023年6月，貴集團與控股股東的一名聯繫人簽訂貸款協議，應付貸款為人民幣112,047,000元，按中國的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計息及須自開始起計一年內償還。於2023年12月，貴集團進一步與控股股東的一名聯繫人簽訂補充協議，將貸款延長2年並附按要求償還條款以及豁免自成立以來的貸款利息。於2023年12月31日，應付貸款人民幣112,047,000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自開始起計三年內償還（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有關應付貸款旨在為杭州翰瑞收購博將集團（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向博將集團現有權益持有人支付的代價提供資金。應付貸款將不會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25. 應收（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付羅先生款項包括來自羅先生的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3,896,000元及人民幣59,756,000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收羅先生餘下款項的期限保持不變。到期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收楊女士款項包括結餘人民幣49,180,000元，即按代價人民幣58,000,000元出售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未結算結餘，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於2022年12月31日，應付楊女士的款項為人民幣33,560,000元，包括收購貴集團持有的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按金人民幣24,040,000元。該收購事項已終止，且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金已悉數退還予楊女士。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該等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其中人民幣8,820,000及人民幣8,480,000分別為非貿易性質。到期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的詳情如下：

控股股東名稱	於12月31日			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羅先生	67	67	67	67	67	67
楊女士	-	49,180	49,180	-	58,000	49,180
	<u>67</u>	<u>49,180</u>	<u>49,180</u>	<u>-</u>	<u>58,000</u>	<u>49,180</u>

26. 應付董事款項

於2022年12月31日，應付董事款項指就收購貴集團持有的非上市投資基金自石先生收取的按金為人民幣24,650,000元。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該收購事項已終止，且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金已悉數退還予石先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自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收取的預付管理費	44,525	71,942	61,194

年內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同的合約負債變動情況（不包括於同年內增減所產生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4,635	44,525	71,942
確認為收入	(19,795)	(30,170)	(37,271)
預收款項或確認應收款項	39,685	57,587	26,523
於12月31日	44,525	71,942	61,194

分配至客戶合同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貴集團按所管理承諾的指定百分比就其管理的相關基金管理服務收取管理費。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配至管理費相關的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將如下文所示按直線法於認購期內確認為收入：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171	37,271	44,281
超過一年但不足兩年	9,936	25,053	13,740
超過兩年但不足三年	4,418	9,618	3,173
	44,525	71,942	61,194

28.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3,167	8,068	7,179
非即期	4,143	15,205	9,885
	7,310	23,273	17,064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介乎4.05%至4.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的承擔及現值：

	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3,431	8,919	7,786	3,167	8,068	7,179
超過一年但不足兩年	3,083	6,815	5,517	2,958	6,318	5,180
超過兩年但不足五年	1,199	9,211	4,818	1,185	8,887	4,705
	7,713	24,945	18,121	7,310	23,273	17,064
減：未來融資費用	(403)	(1,672)	(1,057)			
租賃負債總額	7,310	23,273	17,064			

29. 應付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應付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權益持有人的款項包括第三方持有人於該等合併結構性實體中的權益，該等權益被確認為負債，原因為基於該等合併結構性實體的資產淨值及相關條款，貴集團於結構性實體到期日，對其他投資者或有限合夥人享有的權益有支付義務。貴集團最終支付的金額取決於該等資產於到期時的公允價值，並可能與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有所不同。

30. 遞延稅項

年內 貴集團遞延稅項淨額狀況的變動如下：

	工資及其他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與使用權資產 及租賃負債 有關的暫時 差額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833)	(279)	-	9,654	(401)	8,141
於損益扣除(計入)	94	115	7,608	20,039	(30)	27,826
於2021年12月31日	(739)	(164)	7,608	29,693	(431)	35,967
於2022年1月1日	(739)	(164)	7,608	29,693	(431)	35,967
於損益(計入)扣除	(2,089)	(74)	19,579	(12,867)	431	4,980
於2022年12月31日	(2,828)	(238)	27,187	16,826	-	40,947
於2023年1月1日	(2,828)	(238)	27,187	16,826	-	40,947
於損益扣除(計入)	1,723	(126)	10,492	624	(1,522)	11,191
於2023年12月31日	(1,105)	(364)	37,679	17,450	(1,522)	52,1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於中國產生以下稅項虧損，可自稅項虧損產生年度起最多五年內抵銷各附屬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份			
2024年	1,348	—	—
2025年	255	—	—
2026年	120	—	—
2027年	—	—	—
2028年	—	—	6,089
	<u>1,723</u>	<u>—</u>	<u>6,089</u>

31. 貴公司股本及財務資料

(a) 股本

貴公司於2019年4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貴公司按面值向初步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其後由貴公司於同日購回並註銷。於2019年4月16日，貴公司進一步按面值向羅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根據於[●]完成的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控股公司。有關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b) 貴公司之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年內業績及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於2021年12月31日	<u>—</u>	<u>—</u>
於2022年1月1日	—	—
年內業績及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於2022年12月31日	<u>—</u>	<u>—</u>
於2023年1月1日	—	—
年內虧損及本年全面開支總額	<u>(243)</u>	<u>(243)</u>
於2023年12月31日	<u>(243)</u>	<u>(243)</u>

32. 儲備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於重組完成前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減收購有關重組的相關權益(如有)的已付代價。

法定儲備

根據於中國註冊成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維持若干法定儲備。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現有業務及轉為額外資本。

33.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貴集團須按各地方政府機關釐定的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貴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金額披露於附註9。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額外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使用權資產訂立若干租賃安排，於開始時的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47,000元、人民幣23,380,000元及人民幣2,593,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如下：

	應付貸款 人民幣千元	來自控股股東 的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合併 結構性實體 其他權益 持有人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8,820	11,877	-	20,697
現金流量淨額	46,070	-	(7,118)	(3,882)	35,070
非現金變動：					
應計利息開支	-	-	404	-	404
收購合併結構性實體的初始確認	-	-	-	44,422	44,422
訂立新租賃	-	-	2,147	-	2,147
於2021年12月31日	<u>46,070</u>	<u>8,820</u>	<u>7,310</u>	<u>40,540</u>	<u>102,7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來自控股股東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合併 結構性實體 其他權益 持有人的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貸款 人民幣千元	的貸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6,070	8,820	7,310	40,540	102,740
現金流量淨額	(46,070)	24,596	(8,314)	(28,828)	(58,616)
非現金變動：					
應計利息開支	-	-	897	-	897
訂立新租賃	-	-	23,380	-	23,380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權益 持有者的淨資產變動	-	-	-	(1,509)	(1,509)
於2022年12月31日	-	33,416	23,273	10,203	66,892
於2023年1月1日	-	33,416	23,273	10,203	66,892
現金流量淨額	112,047	34,820	(9,763)	-	137,104
非現金變動：					
應計利息開支	-	-	961	-	961
訂立新租賃	-	-	2,593	-	2,593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權益 持有者的淨資產變動	-	-	-	(2,174)	(2,174)
於2023年12月31日	112,047	68,236	17,064	8,029	205,376

35.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江對語 (附註(i))	收購無形資產	2,381	-	-
羅先生一名聯繫人 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	收購非上市投資基金	5,493	26,924	5,000
羅先生	基金管理費收入 (附註(ii))	300	471	545
	附帶權益收入 (附註(iii))	-	539	3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石先生及其緊密家庭成員	基金管理費收入 (附註(ii))	321	255	233
	附帶權益收入 (附註(iii))	382	842	528
孫先生及其控制的 有限合夥企業	收購非上市投資基金	20,575	6,051	1,000
	基金管理費收入 (附註(ii))	57	57	57
	附帶權益收入 (附註(iii))	–	261	149
楊女士及其緊密家庭成員	收購非上市投資基金	–	114	–
	出售非上市投資基金	–	58,000	–
	基金管理費收入 (附註(ii))	79	79	79
	附帶權益收入 (附註(iii))	–	191	616
浙江博銳 (附註(i))	服務費	23,681	6,298	–

附註：

- (i) 江對語及浙江博銳分類為 貴集團的非核心資產，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杭州江對語及浙江博銳擁有控制權。
- (ii) 來自各關聯方的基金管理費收入指 貴集團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收入乘以擔任基金有限合夥人的相應合夥權益。
- (iii) 來自各關聯方的附帶權益收入指 貴集團附帶權益收入乘以擔任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的相應合夥權益。
- (iv) 截至2021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自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獲得貸款融資人民幣46,070,000元及人民幣112,047,000元。詳情請參閱附錄一附註24。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的薪酬：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酌情獎金及 其他實物福利	1,615	3,009	5,544
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200	210	630
	<u>1,815</u>	<u>3,219</u>	<u>6,174</u>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

36. 結構性實體

36(a) 合併結構性實體

貴集團的合併結構性實體主要包括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貴集團管理的基金及貴集團作為管理人參與的資產管理計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淨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4,650,000元、人民幣73,745,000元及人民幣58,031,000元。

對於貴集團作為管理人和普通合夥人參與的結構性實體，貴集團評估其所持有的投資組合連同其報酬是否導致對該等結構性實體活動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重大，從而表明貴集團為主要責任人，在此情況下，貴集團將合併該等結構性實體。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以考慮貴集團是否能行使權力以指示結構性實體的相關活動、是否有風險或權利獲得可變回報及是否有能力影響貴集團來自該實體的回報。

作為這些結構性實體的普通合夥人和管理人，貴集團考慮了對這些結構性實體活動行使的權力，以及通過對這些結構性實體的風險敞口和影響其自身回報的能力，認為貴集團對這些結構性實體擁有控制權，需要合併這些結構性實體。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向其合併結構性實體提供任何合約及非合約支持，亦無意向其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持。

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所披露，其他權益持有人持有的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合併結構性實體的其他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資產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40,540,000元、人民幣10,203,000元及人民幣8,029,000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合共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509,000元及人民幣2,174,000元。

36(b) 貴集團管理的未合併結構性實體

貴集團管理的未合併結構性實體類型包括貴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的投資基金。管理該等結構性實體的目的是代表基金管理資產以賺取費用及附帶權益。貴集團持有的權益包括向該等結構性實體提供管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附帶權益，以及來自該等結構性實體的投資收益淨額。透過貴集團及其他投資者的投資，融資得以維持。

下表載列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由貴集團管理的未合併結構性實體中持有權益的賬面總值分析，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確認。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最大風險敞口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6,461	286,461
	<u>286,461</u>	<u>286,461</u>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最大風險敞口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90,560	290,560
	<u>290,560</u>	<u>290,5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最大風險敞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5,125	305,125
----------------	---------	---------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100,036,000元、人民幣116,737,000元及人民幣112,594,000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附帶權益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431,000元、人民幣78,315,000元及人民幣41,968,000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4,732,000元、人民幣25,668,000元及人民幣12,501,000元。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管理的基金所持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455,575,000元、人民幣9,212,378,000元及人民幣10,032,333,000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向其任何未合併結構性實體提供財務支持，且並無合約責任或現時有意於日後提供財務支持。

37. 未導致失去控制權的合併結構性實體所有權權益變動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完成主要自一名關聯方所控制有限合夥企業收購安吉博鼎及安吉博耀的股權的一系列收購事項（「安吉收購事項」）。

於安吉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於安吉博鼎及安吉博耀的股權所佔百分比分別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8%及33%，並分別進一步升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82%及88%。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計入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安吉收購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權益持有人的代價淨額	8,700	62,990
應付所收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權益持有人款項的賬面價值	(3,882)	(28,828)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差額	4,818	34,162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付)控股股東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貸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及維持資金。貴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工具，如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乃直接自其業務活動產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以下項目：

於2021年12月31日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應收賬款	7,668	–	7,66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42	–	5,142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67	–	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57,498	357,4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663	–	17,663
總計	30,540	357,498	388,038
於2021年12月31日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82	–	15,782
應付貸款	46,070	–	46,07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8,820	–	8,820
應付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權益持有人款項	–	40,540	40,540
總計	70,672	40,540	111,212
於2022年12月31日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應收賬款	9,029	–	9,02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57	–	12,357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49,247	–	49,2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61,666	361,6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57	–	15,157
總計	85,790	361,666	447,4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12月31日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256	–	30,256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57,456	–	57,456
應付董事款項	24,650	–	24,650
應付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權益持有人款項	–	10,203	10,203
總計	112,362	10,203	122,565
於2023年12月31日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應收賬款	11,660	–	11,66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77	–	5,377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49,247	–	49,2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61,498	361,4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65	–	1,665
總計	67,949	361,498	429,447
於2023年12月31日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939	–	34,939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68,236	–	68,236
應付貸款	112,047	–	112,047
應付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權益持有人款項	–	8,029	8,029
總計	215,222	8,029	223,251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管理層一般對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並將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限制在最低水平，詳情如下：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因其持有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併表基金的相關投資、非上市投資基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投資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該等金融資產的股本價格風險可能因市價變動而產生。該變動可能由與金融工具本身或發行人有關的因素引起，亦可能由市場因素引起。

為管理該等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就投資項目研究、項目審批、風險管理控制部門及投資管理委員會的流程建立相關內部控制系統。管理層定期檢討投資組合架構及目標資產組合，並考慮貴集團可承受的風險及所需的流動資金，以達致長期投資回報。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倘相關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1%，貴集團之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以下幅度：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增加	2,377	2,600	2,634

信貸風險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指貴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並無計及信貸提升措施)。

客戶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信貸核實程序包括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及過往經驗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此外，貴集團亦設有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及時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經營地點的違約風險亦對面臨的信貸風險產生影響，但影響程度較低。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廣泛的信貸評級及個別信貸限額評估(主要根據貴集團自身的記錄)進行評估。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由於應收賬款總額中分別約26%、43%及35%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款項，以及應收賬款總額中分別約92%、100%及100%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款項，故貴集團有集中面臨的信貸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客戶群由廣泛的客戶組成，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按共同風險特徵分類，該等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同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且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狀況作出調整。撥備矩陣中使用的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年度的實際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並就當前及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貴集團對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內的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之間的差異。基於該等客戶的良好還款記錄及客戶與貴集團的持續部分結算，貴集團推翻逾期超過90日的應收賬款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違約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特別是，貴集團管理層亦參考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單獨評估減值，並認為應收賬款為可收回且減值的信貸風險極低，因此，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有關使用撥備矩陣的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概述如下。

應收款項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 虧損率 %	賬面 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信貸減值
逾期1至180日	—	2,333	—	無
逾期181至365日	—	3,030	—	無
逾期1至2年	—	2,305	—	無
		<u>7,668</u>	<u>—</u>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 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信貸減值
逾期1至180日	—	—	—	無
逾期181至365日	—	3,276	—	無
逾期1至2年	—	3,448	—	無
逾期2至3年	—	2,305	—	無
		<u>9,029</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 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信貸減值
逾期1至180日	—	11	—	無
逾期181至365日	—	4,040	—	無
逾期1至2年	—	1,856	—	無
逾期2至3年	—	3,448	—	無
逾期3至4年	—	2,305	—	無
		<u>11,660</u>	<u>—</u>	

合同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信貸減值
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客戶	—	<u>32,256</u>	<u>—</u>	無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信貸減值
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客戶	—	<u>115,271</u>	<u>—</u>	無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信貸減值
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客戶	—	<u>159,757</u>	<u>—</u>	無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虧損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貴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可退還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貴集團認為，基於借款人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強大能力及低違約風險，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並反映風險於短期內到期。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已考慮過往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收款記錄、現時信譽，並就對手方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以及違約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就貴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貴集團並無特定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基於合同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合同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賬面價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合同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82	15,782	15,782	-	-
應付貸款	46,070	46,070	46,070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8,820	8,820	8,820	-	-
租賃負債	7,310	7,713	3,431	3,083	1,199
應付合併結構性實體 其他權益持有人款項	40,540	40,540	-	-	40,540
	<u>118,522</u>	<u>118,925</u>	<u>74,103</u>	<u>3,083</u>	<u>41,739</u>
於2022年12月31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256	30,256	30,256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57,456	57,456	57,456	-	-
應付董事款項	24,650	24,650	24,650	-	-
租賃負債	23,273	24,945	8,919	6,815	9,211
應付合併結構性實體 其他權益持有人款項	10,203	10,203	-	-	10,203
	<u>145,838</u>	<u>147,510</u>	<u>121,281</u>	<u>6,815</u>	<u>19,4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賬面價值總額	合同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1至2年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939	34,939	34,939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68,236	68,236	68,236	–	–
應付貸款	112,047	112,047	112,047	–	–
租賃負債	17,064	18,121	7,786	5,517	4,818
應付合併結構性實體 其他權益持有人款項	8,029	8,029	–	–	8,029
	<u>240,315</u>	<u>241,372</u>	<u>223,008</u>	<u>5,517</u>	<u>12,847</u>

39. 公允價值計量

以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允價值三個層級呈列按公允價值計量或須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按經常性基準披露其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而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對整體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作整體分類。輸入數據的層級界定如下：

- 第一級（最高等級）：貴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最低等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金融產品	–	4,800	2,250	第二級	金融機構之報價	不適用
非上市權益投資	8,506	12,192	12,100	第二級	經調整近期交易 價格 (附註(iii))	不適用
併表基金的相關投資	62,531	54,114	42,023	第三級	按相關投資公允 價值計算的 資產淨值	附註(i)
非上市投資基金	286,461	290,560	305,125	第三級	按相關投資公允 價值計算的 資產淨值	附註(i)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 貴集團為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的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權益持有人款項	40,540	10,203	8,029	第三級	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	附註(ii)
	=====	=====	=====			

附註：

- (i)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按相關投資公允價值計算的資產淨值。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越高，併表基金的相關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越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併表基金的相關投資的賬面值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3,127,000元、人民幣2,706,000元及人民幣2,101,000元，非上市投資基金的賬面值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4,323,000元、人民幣14,528,000元及人民幣15,256,000元。併表基金的相關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投資損益淨額」。
- (i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付合併結構性實體（貴集團為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其他權益持有人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0,540,000元、人民幣10,203,000元及人民幣8,029,000元，屬於第三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貴集團所管理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所管理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越高，應付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權益持有人款項的公允價值越高。在所管理投資基金資產淨值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付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權益持有人款項的賬面值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2,027,000元、人民幣510,000元及人民幣401,000元。應付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權益持有人款項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
- (ii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經調整近期交易價格法及股本分配模型計量非上市股本投資分別為人民幣8,506,000元、人民幣12,192,000元及人民幣12,100,000元，當中涉及無風險利率及波幅作為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對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允價值的影響甚微。

估值過程

貴集團委聘外部估值公司就財務報告目的對相關投資進行估值，包括第三級公允價值。外部估值師直接向管理層報告。管理層與外部估值師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有關估值程序及結果的討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變動

	併表基金的 相關投資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 投資基金 人民幣千元	應付 貴集團 為投資基金普通 合夥人的合併 結構性實體其他 權益持有人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164,730	-
添置	-	99,530	-
收購合併結構性實體時轉撥	62,531	(62,531)	-
收購合併結構性實體的初始確認	-	-	44,422
收購應付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權益持有人款項 (附註37)	-	-	(3,882)
公允價值變動	-	84,732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62,531	286,461	40,540
添置	-	36,431	-
出售	-	(58,000)	-
收購應付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權益持有人款項 (附註37)	-	-	(28,828)
公允價值變動	(8,417)	25,668	(1,50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4,114	290,560	10,203
添置	-	2,064	-
償還	(100)	-	-
公允價值變動	(11,991)	12,501	(2,174)
於2023年12月31日	42,023	305,125	8,029

(c)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相若。

40.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包括向權益擁有人派付股息、向權益擁有人催繳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12月31日後，貴集團有以下期後事項：

-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透過增設額外999,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100,000,000美元。
- [●]

42.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3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或其他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完全具備權力及授權開展任何未被開曼群島的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董事

(a) 配發以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組織章程大綱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條款向該等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改以及上述的指示，並不令董事在該修改或指示作出或給予前所作的本屬有效的作為失效。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對董事離職的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條文。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人士不得因擔任董事或代理董事而失去或被阻止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或代理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或承擔責任的其他合同或交易亦不得因此撤銷或須予以撤銷。訂立該等合同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代理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或代理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所獲得或產生的任何溢利。惟任何董事或任何代理董事於任何此等合同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須由彼等在其就此進行考慮及任何表決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董事亦不可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可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此引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且不論其為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有或將有權益的任何提案；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受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薪酬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薪酬。董事亦應有權獲付其因出席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的獨立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有關而合理招致的所有差旅、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或收取董事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或部分採用一種方法及部分採用另一種方法的組合。

董事可批准就董事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酬金。支付予同時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代理人或律師的董事或以專業身份為其提供服務的董事的任何費用應附加於其作為董事的薪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該等董事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所影響，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本條不應被視之為剝奪根據本條任何規定遭免任董事就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其終止委任為董事而失去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惟委任不可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人數上限。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致函通知本公司其辭去董事職務；
- (ii) 董事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並未由其委任的代表或代理董事代表）且未獲得董事特別休假，且全體董事通過決議案，同意相關董事因該等缺席而離職；
- (iii) 董事去世、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
- (iv) 董事被發現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 (v) 由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須輪值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的人士為董事，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借款及抵押或質押其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並發行債權證、債券股證、按揭、債券及其他該等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2.2 更改章程文件

除通過特別決議案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一概不得更改或修訂。

2.3 現有股份權利或股份類別的變更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僅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表決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會議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通過後變更。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每次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均適用於任何該等大會，惟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多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表決權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4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

- (a) 以普通決議案規定的數額增加其股本，並賦予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及將繳足股份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各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而獲得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按原應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或股份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或為本公司的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c) 通過分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面值小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面值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在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數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5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組織章程細則界定「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就此而言，為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且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所有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文據最後一份（倘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6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可擁有(a)發言權；(b)一票舉手表決權；及(c)投票表決時，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的優先持有人的表決應被接受，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表決，優先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錯亂有管轄權的法院對其下達命令的股東，可由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派代表該股東的其他人士，通過舉手或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託代表投票。

任何人士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已支付其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其章程文件並無規定時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且如此授權的人士應獲得行使法團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時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就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發言權及(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2.7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有關其他期間)舉行其有關財政年度的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且可應股東請求立即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的請求指一名或多名股東在提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於該日期具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的表決權的10%(按每股一票的方式)。股東的請求必須說明將添加到會議議程的目的及決議案，並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等主要辦事處)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由一位或多位請求人簽署的文件組成。倘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未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起21日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會議，請求人自身或其中(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表決權利的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採取前述方式召開的會議不得晚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由請求者召開的股東大會應按盡可能接近於董事召集股東大會採取的相同的方式召開。

2.8 賬目及審核

董事應就本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的所有貨物買賣以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該等賬簿必須自編製之日起至少保留五年。倘並無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應視為已存置必要賬簿。

董事須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並非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股東（並非董事）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並將自上一份賬目起的該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溢利或虧損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審計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

2.9 審計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審計師任期屆滿前罷免審計師。除非該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被委任為本公司的審計師。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其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有關決議案所指明的方式釐定。

2.10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進行的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事先通告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事先通告召開，其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通知須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情及將於會議上進行事務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文所述，不論有否發出上述通告和是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只要得到以下同意，則有關大會將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人數（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同意。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當股東大會押後時：

- (a) 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的理由），惟由於在股東大會當日烈風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未有刊登或發出該通告不會對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有所影響；
-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提前最少7個整日發出重新召開大會通知；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始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c) 重新召開大會上僅處理原定大會通知所載的事務，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知毋須訂明重新召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務，亦毋須重新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重新召開大會上有須處理的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有關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知。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書面及聯交所規定的任何標準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有關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已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有利於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有關金額費用不高於聯交所就有關費用可不時釐定應付就此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最高款額(或董事可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轉讓登記將會暫停。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至少提前10個營業日發出通告（如為供股，則至少提前6個營業日），於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登記股份轉讓，惟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買其自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回自身的股份，惟：(a)購買方式須已先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及(b)任何該等購買須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並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只可來自本公司已實現或未釋放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另行許可的來源。

董事認為本公司溢利足以派付時，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董事會可不時額外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應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或部分期間的實繳股款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將其用作或抵償存在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本公司毋需承擔股息的利息。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決議：(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類別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股份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作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決議，(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股份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持有人的現金金額可以電匯或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以郵寄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每一份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均應以其接收人為抬頭。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均可以就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上應付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任何於有關股息或分派應付日期六年後仍未領取的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可沒收，並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董事可決議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

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以作分派，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大會上發言。投票表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股東大會）。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經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方式（包括通過電子方式）以及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舉行委任代表相關的會議或續會開始的時間）。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為慣常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形式，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續會使用，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回為止。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金額向股東催繳股款（不論就面值或溢價），而每名本公司股東須（須已接獲最少14整日通知，列明何時付款）按通知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全部或部分股款。催繳款項可能須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於其後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出讓，仍須就被催繳股款承擔法律責任。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通過有關授權催繳之決議案時作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支付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之分期付款。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欠款人須就未繳金額支付利息，利息由未繳金額到期及應付當日起計至繳款為止，利率由董事釐定（以及加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所有開支），但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的支付。

倘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於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可向欠款人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之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之款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應列明付款之地點及應列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之股份將予沒收。

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在通知所規定的所有款項獲得支付前，可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的內容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應付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被沒收的股份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惟其股份雖被沒收，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就股份而在沒收之日應當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按董事可釐定有關利率的利息，惟若本公司已全額收到就該等股份應付及支付的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應告終止。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存置或促使他人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可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或按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發出通告（如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除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外，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公開查閱。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兩名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視為已達成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則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在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的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2.3段所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在清盤中：

- (a)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此類資本的分配方式應為盡可能讓本公司股東按其於清盤開始時持有股份的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負擔虧損；
- (b)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付清盤開始時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並有剩餘，則剩餘部分應按清盤開始時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繳足股本的比例分配給股東。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進行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倘：(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直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淨額後，即結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格蘭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此等事宜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4月1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其業務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此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股份的溢價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的對代價。公司法規定，視乎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撇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撇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所支付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撥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擬派股息日期後，公司將仍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待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回方式須由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回方式。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

本身任何股份後不再有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支付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就恰當理由且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履行其職責，認為公司可妥善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從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完成償還能力測試後，並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會依循英國的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及其例外，該等例外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特定(或特別)多數(尚未取得)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大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人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未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就一般法律事宜而言，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公司利益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為存置賬簿：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倘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的宗旨。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同時提交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以及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

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倘於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大會上獲得(a)股東價值75%；或(b)佔出席大會的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律規定容許進行重組及合併。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映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代表管理層有欺詐或不守信用的行為，則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無權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有異議的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付款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係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於聆訊該等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賦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之後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等頒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須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9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可能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 (a) 在開曼群島訂明將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而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另外，亦不會就以下各項徵收任何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稅或屬遺產或繼承稅性質的應付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

[該承諾有效期自[●]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不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他人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副本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4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已於2023年6月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維多利亞港文化交流中心維港文化匯K11 ATELIER 7樓。為遵守公司條例的規定，蔡韋葶女士已獲委任為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授權代表。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章程文件若干相關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股本

截至2019年4月16日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按面值向初步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其後由本公司於同日購回並註銷。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羅闐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1.00美元且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於2023年2月22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被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有關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23年2月22日，本公司購回及註銷羅闐先生持有的90,000,000股普通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3.股份拆細及購回」一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23年2月22日，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23,079,500股、15,733,300股、10,816,700股、10,000,000股、7,866,700股、6,883,300股、3,933,300股、3,933,300股、2,458,300股及2,458,3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Broad Master、Broad Star、Broad Lakeside、Broad Lucky、Broad Oakheart、Broad Center、Broad Base、Broad Harbour、Broad Power及Broad Union。

同日，本公司分別進一步配發及發行500,000股股份、492,500股股份、470,000股股份、446,700股股份、426,700股股份、216,700股股份、156,700股股份及128,000股股份予Broad Riverside、Broad Justice、Broad Courtesy、Broad Wisdom、Broad Faith、Broad Delight、Broad Insight及Broad Mind。上述配發及發行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70.23百萬元。

根據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誠如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於[●]，通過增設[999,5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後））增加至[100,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有[編纂]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而未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可實際影響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文件及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集團重組」段落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已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根據該等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即時生效；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c) 待(aa)[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bb)[編纂]獲釐定；(cc)於本文件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編纂]；及(dd)[編纂]根據[編纂]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被終止的條件達成後（以上各項均須於[編纂]可能列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而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3段），並授權董事批准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以及由董事絕對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可取或合宜步驟以實行購股權計劃；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及轉售本公司庫存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因[編纂]獲行使而作出者），惟該等股份的總數不可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aa)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庫存股（如有））；及(bb)如下文(v)分段所述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的授權而可能購買或購回的股份總數，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董事獲授的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庫存股（如有）），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董事獲授的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v) 將根據上文第(iv)段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上文第(v)段可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
- (d) 薛海華先生、趙麗娟女士及羅志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書面決議案日期起生效；及
- (e) 本公司批准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服務合同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6. 證券購回授權

股份購回的限制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證券（若為股份，須悉數繳足股款）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最多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的庫存股（如有）），此項授權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購回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本身證券，或按聯交所訂立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以股份溢價賬或以就進行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資本支付。

就贖回或購回而應付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資本支付。

(c)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允許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d)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合法用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水平）。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在若干情況下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但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生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如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非獲得清洗豁免則當別論。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跌至低於以下較高者：(i)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由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股份百分比，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即[編纂]%；及(ii)公眾人士於[編纂]獲行使後所持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有關百分比。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在該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7.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博將集團與浙江博鼎簽立的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的確認函，確認浙江博銳轉讓的代價為零代價；
- (b) 博將集團與浙江博將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博將集團向浙江博將轉讓其於中積信的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上海博將與浙江博將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9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博將向浙江博將轉讓其於浙江博兆的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百萬元；
- (d) 上海博將與浙江博將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9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博將向浙江博將轉讓其於杭州江對語的3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
- (e) 羅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22日的普通股回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回，而羅闐先生同意出售90,0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9,000美元；
- (f) 慧滔與杭州翰瑞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慧滔向杭州翰瑞轉讓其於博將集團的0.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 (g) 慧凌與杭州翰瑞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慧凌向杭州翰瑞轉讓其於博將集團的0.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550,000元；
- (h) 慧乾與杭州翰瑞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慧乾向杭州翰瑞轉讓其於博將集團的0.4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20,000元；
- (i) 慧瀾與杭州翰瑞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慧瀾向杭州翰瑞轉讓其於博將集團的0.4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800,000元；
- (j) 慧洪與杭州翰瑞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慧洪向杭州翰瑞轉讓其於博將集團的0.4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600,000元；
- (k) 慧清與杭州翰瑞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慧清向杭州翰瑞轉讓其於博將集團的0.2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元；
- (l) 慧峰與杭州翰瑞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慧峰向杭州翰瑞轉讓其於博將集團的0.1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400,000元；
- (m) 慧岩與杭州翰瑞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慧岩向杭州翰瑞轉讓其於博將集團的0.1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680,000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n) 羅闐先生與杭州翰瑞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羅闐先生向杭州翰瑞轉讓其於博將集團的43.0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9,188,600元；
- (o) 阮建平先生與杭州翰瑞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阮建平先生向杭州翰瑞轉讓其於博將集團的15.7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281,600元；
- (p) 楊夢樵女士與杭州翰瑞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夢樵女士向杭州翰瑞轉讓其於博將集團的7.8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150,400元；
- (q) 石華利先生與杭州翰瑞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石華利先生向杭州翰瑞轉讓其於博將集團的6.8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994,600元；
- (r) 計中杰先生與杭州翰瑞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計中杰先生向杭州翰瑞轉讓其於博將集團的3.9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65,600元；
- (s) 周宏玉女士與杭州翰瑞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周宏玉女士向杭州翰瑞轉讓其於博將集團的3.9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65,600元；
- (t) 王燕文先生與杭州翰瑞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燕文先生向杭州翰瑞轉讓其於博將集團的2.4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60,700元；
- (u) 林敏女士與杭州翰瑞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林敏女士向杭州翰瑞轉讓其於博將集團的2.4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60,700元；
- (v) 杭州可涵投資與杭州翰瑞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杭州可涵投資向杭州翰瑞轉讓其於博將集團的10.3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619,400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w) 黎汝鈞先生與杭州翰瑞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黎汝鈞先生向杭州翰瑞轉讓其於博將集團的0.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60,000元；
- (x) 麗水尚沁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麗水尚沁」)與杭州翰瑞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的借款協議(「麗水尚沁借款協議」)，據此，麗水尚沁同意向杭州翰瑞提供人民幣120,000,000元的貸款；
- (y) 麗水尚沁與杭州翰瑞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19日的借款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麗水尚沁借款協議下的借款期限已延長至2026年6月25日，且麗水尚沁借款協議下的應付利息已獲豁免；
- (z) 彌償契約；
- (aa) 不競爭契據；及
- (ab) [編纂]。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重大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所有人名稱
1.		香港	306295294	35、36、 45	2023年7月14日	2033年7月13日	本公司
2.		香港	306295302	35、36、 45	2023年7月14日	2033年7月13日	本公司
3.		香港	306295311	35、36、 45	2023年7月14日	2033年7月13日	本公司
4.		香港	306295320	35、36、 45	2023年7月14日	2033年7月13日	本公司
5.		香港	306067017	35、36、 45	2022年9月23日	2032年9月22日	博將集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所有人名稱
6.	博將集團 BOJIANG GROUP	香港	306067080	35、36、 45	2022年9月23日	2032年9月22日	博將集團
7.	博將集團 BOJIANG GROUP	香港	306067099	35、36、 45	2022年9月23日	2032年9月22日	博將集團
8.	博將資本	香港	306067107	35、36、 45	2022年9月23日	2032年9月22日	博將集團
9.	博將資本	香港	306067143	35、36、 45	2022年9月23日	2032年9月22日	博將集團
10.	BOJIANG CAPITAL	香港	306067152	35、36、 45	2022年9月23日	2032年9月22日	博將集團
11.	BOJIANG	香港	306067161	35、36、 45	2022年9月23日	2032年9月22日	博將集團
12.	博將	香港	306067170	35、36、 45	2022年9月23日	2032年9月22日	博將集團
13.	博將	香港	306067215	35、36、 45	2022年9月23日	2032年9月22日	博將集團
14.	Broad General	中國	72920100	1	2024年2月21日	2034年2月20日	博將集團
15.	Broad General	中國	72922855	2	2024年2月21日	2034年2月20日	博將集團
16.	Broad General	中國	72916627	3	2024年2月21日	2034年2月20日	博將集團
17.	Broad General	中國	72914777	4	2024年2月21日	2034年2月20日	博將集團
18.	Broad General	中國	72919567	5	2024年2月21日	2034年2月20日	博將集團
19.	Broad General	中國	72897982	6	2024年2月21日	2034年2月20日	博將集團
20.	Broad General	中國	72919587	7	2024年2月21日	2034年2月20日	博將集團
21.	Broad General	中國	72912539	8	2024年2月21日	2034年2月20日	博將集團
22.	Broad General	中國	72905116	9	2024年2月21日	2034年2月20日	博將集團
23.	Broad General	中國	72911349	10	2024年2月21日	2034年2月20日	博將集團
24.	Broad General	中國	72911376	11	2024年2月21日	2034年2月20日	博將集團
25.	Broad General	中國	72921956	12	2024年2月21日	2034年2月20日	博將集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所有人名稱
26.	Broad General	中國	72898078	13	2024年2月21日	2034年2月20日	博將集團
27.	Broad General	中國	72919043	14	2024年2月21日	2034年2月20日	博將集團
28.	Broad General	中國	72919057	15	2024年2月21日	2034年2月20日	博將集團
29.	Broad General	中國	72905915	16	2024年2月21日	2034年2月20日	博將集團
30.	Broad General	中國	72912602	17	2024年2月21日	2034年2月20日	博將集團
31.	Broad General	中國	72899943	18	2024年2月21日	2034年2月20日	博將集團
32.	Broad General	中國	72919669	19	2024年2月21日	2034年2月20日	博將集團
33.	Broad General	中國	72916352	20	2024年2月21日	2034年2月20日	博將集團
34.	Broad General	中國	72898205	21	2024年2月21日	2034年2月20日	博將集團
35.	Broad General	中國	72909093	22	2024年2月21日	2034年2月20日	博將集團
36.	Broad General	中國	72911425	23	2024年2月21日	2034年2月20日	博將集團
37.	Broad General	中國	72922354	24	2024年2月21日	2034年2月20日	博將集團
38.	Broad General	中國	72899253	25	2024年2月21日	2034年2月20日	博將集團
39.	Broad General	中國	72909867	26	2024年2月21日	2034年2月20日	博將集團
40.	Broad General	中國	72902186	27	2024年2月21日	2034年2月20日	博將集團
41.	Broad General	中國	72920454	28	2024年2月21日	2034年2月20日	博將集團
42.	Broad General	中國	72919774	29	2024年2月21日	2034年2月20日	博將集團
43.	Broad General	中國	72920491	30	2024年2月21日	2034年2月20日	博將集團
44.	Broad General	中國	72914075	31	2024年2月21日	2034年2月20日	博將集團
45.	Broad General	中國	72919823	32	2024年2月21日	2034年2月20日	博將集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所有人名稱
46.	Broad General	中國	72909479	33	2024年2月21日	2034年2月20日	博將集團
47.	Broad General	中國	72901799	34	2024年2月21日	2034年2月20日	博將集團
48.	Broad General	中國	72909517	35	2024年2月21日	2034年2月20日	博將集團
49.	Broad General	中國	72905576	36	2024年2月21日	2034年2月20日	博將集團
50.	Broad General	中國	72908472	37	2024年2月21日	2034年2月20日	博將集團
51.	Broad General	中國	72899448	38	2024年2月21日	2034年2月20日	博將集團
52.	Broad General	中國	72915163	39	2024年2月21日	2034年2月20日	博將集團
53.	Broad General	中國	72915174	40	2024年2月21日	2034年2月20日	博將集團
54.	Broad General	中國	72908515	41	2024年2月21日	2034年2月20日	博將集團
55.	Broad General	中國	72914476	42	2024年2月21日	2034年2月20日	博將集團
56.	Broad General	中國	72917168	43	2024年2月21日	2034年2月20日	博將集團
57.	Broad General	中國	72907739	44	2024年2月21日	2034年2月20日	博將集團
58.	Broad General	中國	72896483	45	2024年2月21日	2034年2月20日	博將集團
59.	Hanrise	中國	40566766	35	2020年10月28日	2030年10月27日	上海博將
60.	至善和远	中國	40485801	35	2020年7月7日	2030年7月6日	上海博將
61.	至善和远	中國	40471169	36	2020年7月14日	2030年7月13日	上海博將
62.	Hanrise	中國	40117627	36	2020年3月21日	2030年3月20日	上海博將
63.	Henry	中國	40114761	36	2020年5月7日	2030年5月6日	上海博將
64.	汉瑞	中國	37710105	36	2020年1月21日	2030年1月20日	上海博將
65.	博将	中國	34125594	40	2019年9月7日	2029年9月6日	上海博將
66.	博将	中國	34125376	4	2019年9月7日	2029年9月6日	上海博將
67.	博将	中國	34125334	1	2019年6月28日	2029年6月27日	上海博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所有人名稱
68.	博將	中國	34123746	18	2019年6月21日	2029年6月20日	上海博將
69.	博將	中國	34122588	23	2019年9月7日	2029年9月6日	上海博將
70.	博將	中國	34122572	22	2019年9月7日	2029年9月6日	上海博將
71.	博將	中國	34121330	19	2019年9月7日	2029年9月6日	上海博將
72.	博將	中國	34119257	45	2019年6月21日	2029年6月20日	上海博將
73.	博將	中國	34118539	39	2019年9月7日	2029年9月6日	上海博將
74.	博將	中國	34118381	10	2019年9月7日	2029年9月6日	上海博將
75.	博將	中國	34118368	8	2019年9月7日	2029年9月6日	上海博將
76.	博將	中國	34118347	6	2019年10月14日	2029年10月13日	上海博將
77.	博將	中國	34118319	3	2019年7月21日	2029年7月20日	上海博將
78.	博將	中國	34116093	14	2019年9月7日	2029年9月6日	上海博將
79.	博將	中國	34115345	24	2019年6月28日	2029年6月27日	上海博將
80.	博將	中國	34114547	34	2019年6月21日	2029年6月20日	上海博將
81.	博將	中國	34114541	27	2019年9月7日	2029年9月6日	上海博將
82.	博將	中國	34113389	13	2019年9月7日	2029年9月6日	上海博將
83.	博將	中國	34112292	37	2019年6月21日	2029年6月20日	上海博將
84.	博將	中國	34108290	17	2019年9月7日	2029年9月6日	上海博將
85.	博將	中國	34107473	2	2019年9月7日	2029年9月6日	上海博將
86.	博將	中國	34105597	44	2019年9月7日	2029年9月6日	上海博將
87.	博將	中國	34105591	43	2019年9月7日	2029年9月6日	上海博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所有人名稱
88.	博將	中國	34105541	26	2019年9月7日	2029年9月6日	上海博將
89.	博將	中國	34104653	15	2019年6月21日	2029年6月20日	上海博將
90.		中國	24781312	16	2018年6月21日	2028年6月20日	上海博將
91.		中國	24777425	9	2018年6月21日	2028年6月20日	上海博將
92.	博將	中國	24777374	42	2018年6月21日	2028年6月20日	上海博將
93.		中國	24773519	38	2018年6月21日	2028年6月20日	上海博將
94.	DOJIANG CAPITAL	中國	24770748	36	2018年6月21日	2028年6月20日	上海博將
95.		中國	24770254	42	2018年6月21日	2028年6月20日	上海博將
96.		中國	24769221	41	2018年6月21日	2028年6月20日	上海博將
97.	博將	中國	20704425	41	2017年9月14日	2027年9月13日	上海博將
98.	博將	中國	20704338	38	2017年9月14日	2027年9月13日	上海博將
99.	博將	中國	20704184	36	2017年9月14日	2027年9月13日	上海博將
100.	博將	中國	20703972	16	2017年9月14日	2027年9月13日	上海博將
101.	博將	中國	20703962	35	2017年9月14日	2027年9月13日	上海博將
102.		中國	17197291	36	2016年8月21日	2026年8月20日	上海博將
103.		中國	17197170	35	2016年8月21日	2026年8月20日	上海博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重大版權的註冊所有人：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註冊所有人名稱
1.	漢瑞吉祥物設計	國作登字-2019- F-00918485	中國	2019年12月16日	博將集團
2.	漢瑞標誌設計	國作登字-2019- F-00640640	中國	2019年7月9日	博將集團
3.	博將企業卡通 形象小博	國作登字-2017- F-00402953	中國	2017年11月21日	上海博將
4.	博將企業卡通 形象小福	國作登字-2017- F-00402954	中國	2017年11月21日	上海博將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重大已註冊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序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上海博將	bojcf.cn	2022年9月13日	2024年10月11日
2.	上海博將	bojcf.com	2022年9月13日	2028年2月27日

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文件的部分。

(d)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註冊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專利。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9.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羅闐先生、阮建平先生、石華利先生、郭夏雨先生及孫士超先生各自於重組及本附錄第7段所載重大合同所涉及交易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以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同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酬金。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總額約為88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其各自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酬金。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董事酬金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董事身份）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彼等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會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 類別及 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的概約 股權比例
羅闐先生 ^(附註2)	信託的委託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股 普通股(L)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 類別及 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於本公司 的概約 股權比例
阮建平先生 <small>(附註3)</small>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 普通股(L)	[編纂]%
石華利先生 <small>(附註4)</small>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 普通股(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持有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羅闐先生的信託由羅闐先生作為委託人而設立。Broad Master、Broad Honor及Broad Lucky分別由Top King、興光及Gold Luck全資擁有，而Top King、興光及Gold Luck由恒泰信託（分別作為Good Heart Trust、Love Power Trust及Smart Power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各羅闐先生的信託的受益人均為羅闐先生。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闐先生被視為於Broad Master、Broad Honor及Broad Lucky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oad Lakeside由羅闐先生持有約61.71%。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闐先生被視為於Broad Lakeside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楊夢樵女士為羅闐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夢樵女士及羅闐先生被視為於相互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Broad Star由阮建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阮建平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Broad Star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Broad Insight由慧峰全資擁有。慧峰為一家於2019年3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慧峰由阮建平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六名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10.64%及約89.36%的股權。因此，阮建平先生及慧峰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Broad Insight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Broad Center由石華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石華利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Broad Center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Broad Riverside由慧滔全資擁有。慧滔為一家於2019年3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慧滔由石華利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23名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3.33%及約96.67%的股權。因此，石華利先生及慧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Broad Riverside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 (不計及因[編纂] 及根據購股權計劃 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 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 發行的股份)	
		所持證券 類別及 數目 (附註1)	概約 股權百分比
楊夢樵女士 (附註2)	信託的委託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股 普通股(L)	[編纂]%
恒泰信託 (附註3)	受託人	[編纂]股 普通股(L)	[編纂]%
Broad Master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普通股(L)	[編纂]%
Top King (附註3)	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 普通股(L)	[編纂]%
Broad Star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普通股(L)	[編纂]%
Broad Lakeside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普通股(L)	[編纂]%
Broad Honor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普通股(L)	[編纂]%
興光 (附註3)	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 普通股(L)	[編纂]%
Broad Lucky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普通股(L)	[編纂]%
Gold Luck (附註3)	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 普通股(L)	[編纂]%
Broad Oakheart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普通股(L)	[編纂]%
惠成 (附註3)	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 普通股(L)	[編纂]%
Broad Center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普通股(L)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持有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楊夢樵女士的信託由楊夢樵女士作為委託人而設立。Broad Oakheart由惠成全資擁有，而惠成由恒泰信託（作為Dream Chaser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楊夢樵女士的信託的受益人為楊夢樵女士。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夢樵女士被視為於Broad Oakheart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Broad Mind由慧岩全資擁有，慧岩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慧岩由楊夢樵女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3.02%。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夢樵女士及慧岩被視為於Broad Mind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楊夢樵女士為羅闐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夢樵女士及羅闐先生被視為於相互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恒泰信託為羅闐先生的信託及楊夢樵女士的信託的受託人，並分別持有Top King、興光、Gold Luck及惠成（作為受託人）（彼等進而全資擁有Broad Master、Broad Honor、Broad Lucky及Broad Oakheart）10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恒泰信託被視為分別於Broad Master、Broad Honor、Broad Lucky及Broad Oakheart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Broad Star由阮建平先生全資擁有。
- (5) Broad Lakeside由羅闐先生持有約61.71%。
- (6) Broad Center由石華利先生全資擁有。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11. 免責聲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本附錄「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b) 除本附錄「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9.董事」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編纂]後，於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

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節「其他資料－20.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一方，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發起創辦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將以個人名義或代理人名義申請[編纂]；
- (d)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及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節「其他資料－20.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一方，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整體屬重大而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節「其他資料－2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f) 除本文件「業務」章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目前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股份總數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2. 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於當時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供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b)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及上市規則，董事有權（但非必須）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隨時向屬於下列類別的任何人士提出要約：

- (i) 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激勵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 (ii)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有關實體參與者」）；及
- (iii)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人士，包括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服務而其服務連續性和頻次與僱員不相上下的人士（「服務提供商」），但不包括(i)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商，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就授出購股權提出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行決定者則作別論。

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授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領域的經驗、在本集團的服務年限、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成長所作貢獻以及董事可能酌情認為適合的其他因素的意見而決定。評估任何服務提供商的資格及該服務提供商會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提供服務時，董事將不時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i)服務提供商的經驗；(ii)服務提供商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類型；(iii)服務提供商的委聘期限；及(iv)服務提供商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已作貢獻及／或未來貢獻。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總計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編纂]（定義見本文件）未獲行使）的10%（即[編纂]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ii)及(iv)段取得股東批准則除外。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使用。
- (ii) 受第(i)段所限，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向服務提供商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須在計劃授權限額內，總計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百分之一（1）（「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ii)及(iv)段取得股東批准則除外。

- (iii) 在不影響下文第(iv)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批准採納本計劃或最後一次更新起計三年後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 (iv)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惟：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致使計劃授權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相關已發行股份類別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則上文第(a)及(b)段的規定並不適用。

- (v) 根據經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終止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v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上文第(iii)或(iv)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數量及授出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計算認購價時，將以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作為授出購股權日期。

(d)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得的最高配額

在下文(e)項的規限下，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各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可向各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1% 個人限額」)。倘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及建議向該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1%個人限額，則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權。進一步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就任何將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計算認購價時，將以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作為授出購股權日期。

(e)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在不影響下文(ii)項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在不影響上文(i)項的情況下，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會向該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

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倘首次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有關批准，則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按本段所載方式取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就根據上文(c)、(d)及(e)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倘上市規則就此規定，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取得所需批准，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人士須放棄投票。

(f)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購股權計劃要約將於自提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日期間公開讓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由其他人士）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向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限（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即已接納其獲提呈的所有股份的要約。任何情況下，該匯款概不退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須為於主板[編纂]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須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限（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內（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在任何情況下，該匯款概不退還。

(g) 歸屬期及表現目標

購股權的歸屬期應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應少於十二(12)個月。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ii) 授出歸屬條件以表現為基礎（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的購股權；
- (iv)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
- (v)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及
- (vi)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釐定及設定在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該等目標須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中列明。該等表現目標可包括：(i)特定承授人於財政年度內產生的收入或業務總額；(ii)本集團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的年度增長；或(iii)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有關的任何可計量表現基準。

(h) 股份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可根據以下段落作出任何調整，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載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i)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內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之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股份持有人將據此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此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其記錄日期乃於行使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於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股份持有人前，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不附帶投票權。

(j)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則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任何要約，直至本公司宣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在緊接(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ii)本公司須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提出任何要約授出購股權。

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情況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k)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內維持有效。

(l)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並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下文第(n)點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導致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終止受僱當日即告失效，且不得再行使，董事另行決定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在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限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m)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並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受僱日期為該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n) 解聘時的權利

就身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則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之日，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可於其不再為僱員參與者當日或之後行使。

(o) 違約時的權利

就僱員參與者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全權酌情決定(i)(1)有關承授人違反其（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2)有關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

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有關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第(i)(1)至(3)分段註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

(p) 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償還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接管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建議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變通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承授人將透過悉數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提呈，承授人，無論其獲授的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如何，應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所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內指明的限度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將於有關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情況而定)截止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清盤時的權利

在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決議案的情況下，承授人可遵從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以全面或按該通知書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及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其將相應地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在該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在清盤中可供分派的資產。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r)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若承授人是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上文第(m)、(l)、(n)及(o)段的條文將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變通後），猶如有關購股權已經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該購股權將相應地失效，或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於發生上文第(m)、(l)、(n)及(o)段所述事件後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在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再全資擁有承授人之日將告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在符合董事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該等購股權或購股權的任何部分將不致失效或終止。

(s) 調整認購價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公正及合理的意見，透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有關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以及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根據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附帶的補充指引所詮釋，並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與其若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ii) 不得作出有關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iii) 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項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iv) 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規則、守則及指引。

就上文所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了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附帶的補充指引。

(t) 註銷購股權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除有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獲董事批准以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不得被註銷。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可用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第(c)(iii)或第(c)(iv)段批准的限額（不包括已就此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發行。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效力，以致有效行使任何先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定而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允許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將購股權轉讓予某一機構（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之目的），以繼續符合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本公司有權註銷有關承授人獲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i)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ii)上文第(l)、(m)、(n)、(o)、(p)、(q)及(r)段所述期間或所述日期屆滿；或(iii)董事因上文第(v)段遭違反而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銷購股權當日。

(x) 其他

(i)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即計劃授權限額）[編纂]及買賣；及
- (2)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或以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ii) 倘購股權計劃有關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監管事宜的條文以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利益進行任何修改，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提是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致對任何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須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就股份附帶的權利變更，取得過半數承授人同意或許可則除外。

- (iii) 根據下文第(v)段，倘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首次授出時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有關更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則除外。
- (iv) 對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修改，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的規定。
- (v) 就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修改而言，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劃授權限額內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13.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於[●]，各控股股東(「彌償人」，統稱為「彌償人」)與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其現有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以其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約，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項下的同等規定)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就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情而應付的稅務責任(包括稅項所附帶或相關的一切罰金、處罰、成本、收費、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其他情況，及不論有關稅務責任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收取或因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而引起，並包括因本集團於[編纂]或之前據此收取的任何應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稅務負債；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其法定記錄有任何相關錯誤、歧義或遺失文件或違反當中的任何條文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索賠、申索、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負債、罰金、處罰；
- (d) 自本集團任何成員各自成立日期至[編纂]止期間，就委託第三方付款代理代表本集團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作出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致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產生的所有申索、訴訟、損失、損害、成本或開支；
- (e) 因為或基於或有關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和監管合規」一節所述法律訴訟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合規事件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其他違規事件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遭受的所有申索、付款、訴訟、損害、和解、款項、支銷、費用、損失以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
- (f) 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所述本集團租賃物業的任何業權瑕疵所導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營運暫停及／或持續或導致的搬遷成本及開支引致的所有潛在負債、損失及損害；及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實施重組而產生或遭受的任何資產價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虧損、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及暫停營運)、開支、損害或其他負債。

根據彌償契約，各彌償人在下列情況下毋須承擔任何稅務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至2023年12月31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至[編纂]止任何會計期間須繳納的稅項或負債，且有關稅項或負債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未經彌償人書面同意或協定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訂立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應不會產生者，惟下列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編纂]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及
 - (ii) 根據於[編纂]或之前設立並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根據於彌償契約日期後生效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的任何具追溯力變動而徵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責任或申索，或於彌償契約日期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或申索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申索；或
- (d) 直至2023年12月31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在此情況下，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撥備或儲備的金額，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契約，各彌償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我們承諾，其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實施重組而產生或遭受的資產價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虧損（包括所有法律成本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或其他負債加以賠償並確保我們隨時獲得全面賠償。

14.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中「業務－法律訴訟和監管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據我們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有關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15.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28,600元。所有開辦費用及有關[編纂]的全部開支均將由本公司承擔。

1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發起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7.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年內，我們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18.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並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聯席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就擔任[編纂]聯席保薦人收取合共約7.9百萬港元。

1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Siu, Stephen K.T.先生	香港大律師

2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其他資料－19.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文件按各自所載的格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所載意見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2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有關條文適用的情況下，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2.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銷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之較高者的0.26%。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溢利亦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或引入的文據可能適用的印花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提供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24.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及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及「其他資料－12.購股權計劃」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除本文件「[編纂]－[編纂]及開支－佣金和費用」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而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19.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收取任何有關款項或利益；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已付或應付佣金（不包括向[編纂]支付的佣金）；
- (d)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e) 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f)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g)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h)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概無設定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定購股權；
- (j) 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k) 並無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l)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25. 其他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其中包括）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同核證副本。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文件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bojcf.com)發佈：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為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出具的意見函件，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資料；
- (f) 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本集團在中國的一般事項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本集團在中國的物業權益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開曼群島公司法；
- (i)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l)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9.董事－(b)董事服務合同的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 (m)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n)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見。